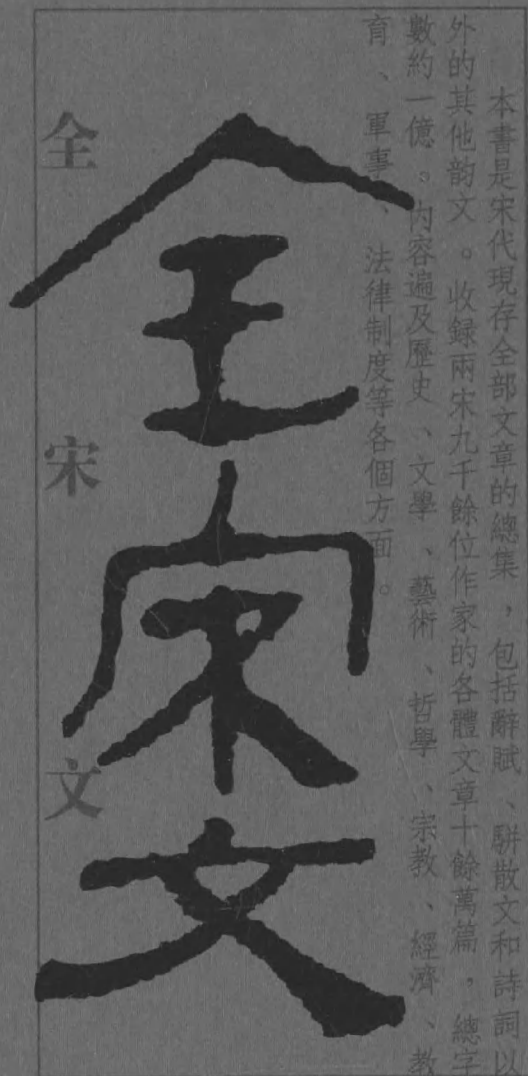


上海辭書出版社
安徽教育出版社

第一三六冊



上海辭書出版社
安徽教育出版社

第二三六册



目錄

全宋文卷五二六〇

宋孝宗 五五

存恤人使往來州軍牽駕人夫詔	一
武臣呈試事詔	一
歸正官添差事詔	二
四川總領所茶馬司歲終開具錢物收支見在申尚書省詔	二
前宰執侍從守郡奉祠人聽非時言事詔	三
放散諸路起發到海船詔	三
恩平郡王璩除少傅合得恩數詔	三
編淳熙條法事類詔	四
人戶當納畸零稅絹折價送納詔	四
禁冒請歸正添差諸州事故人料錢詔	五
堂除添差宮觀嶽廟事詔	五
條約民戶畸零稅絹送納事詔	六

宰執等不許奏試醫人詔	六
縣尉捕盜不得濫及平民詔	七
有事明堂御札	七
明堂大禮排辦事詔	八
般押諸司改充承勘推司詔	八
捕殺湖南賊徒賞格詔	八
四川制置司申請威茂州量立省計爲錢引事詔	九
皇太子宫講禮記終篇推賞官吏詔	九
瓊州賣鹽止依祖額詔	一〇
禁大保長催科詔	一〇
賑糶衢州詔	一〇
弓兵保伍獲正賊雖有他過不許追治詔	一一
呈試出官詔	一一
馬定遠造馬船詔	一一
知柳州雷深乞俟賊平後持服不允詔	一二
勿奪鄉民開墾閒曠地詔	一二

陷僞歸朝人請錢米及二十年即行住罷詔	一二
京西歸正忠義人耕種事詔	一三
籍沒陳持家財出賣買田助義役詔	一三
諸路拘沒到入官田產且住出賣詔	一四
省罷諸路兵馬鈐轄詔	一四
令王佐等揀選精兵彈壓郴桂二州詔	一四

全宋文卷五二六一

宋孝宗 五六

皇太子宮醫官轉官詔	一五
建康府場務支撥鹽付鎮江府修整戰船詔	一五
添差參議通判詔	一六
刑部參酌編類斷案條法詔	一六
路分都監等可聽關陞詔	一六
禁被差官託故避免申乞改差詔	一七
小吏出職等不得陳乞回授官資封贈詔	一七
推賞湖南收捕陳峒官兵詔	一七

辟官係後來一時陳請不許引用詔	一八
責罰外路諸州違戾稽遲朝省文書詔	一八
樊仁遠罷新任詔	一八
文武臣遇大禮陳乞蔭補事詔	一九
明堂前一日朝饗太廟祖宗帝后冊文	一九
明堂前一日朝饗太廟分詣別廟懿節皇后冊文	一九
明堂饗太祖皇帝冊文	二〇
明堂饗太宗皇帝冊文	二〇
責罰周嗣武等詔	二〇
諸司屬官及被差過往之人州縣不許迎送詔	二一
強盜貸命人遠行分配詔	二一
福建二廣州軍賣鹽額及價直不得擅有增添詔	二一
選差使人伴射官詔	二二
二廣虛市更相貿易免落地稅錢詔	二二
魏王府添差皂院子詔	二二
禁脅持州縣訴不干己者詔	二三

修立宗室大小使臣添差法詔	·····	二三
劉光祖答策論科場取士之道御批	·····	二三
宗室大小使臣添差三等員闕詔	·····	二四
諸路州軍非泛申發京官等身亡事故事詔	·····	二五
支給告獲僞造會子賞錢詔	·····	二五
差左藏庫官須關陞親民資序詔	·····	二六
龔茂良等收糴詔	·····	二六
三衙主帥趁赴朝參等權乘轎詔	·····	二六
賑貸和州詔	·····	二七
臨安府并屬縣百貨免收稅一年詔	·····	二七
與中書手札	·····	二七
諸州總管內留二闕詔	·····	二八
錢良臣奏知湖州長興縣茹驤坐贓事批答	·····	二八

全宋文卷五二六二

宋孝宗 五七

國信所大小通事等依元符條法差注詔	·····	二九

樞密院具到審察武臣知縣縣令格日事詔	二九
編類州縣祭風伯雨師雷神制度禮儀頒降詔	三〇
貢舉詔	三〇
朱俟等放罷詔	三〇
田世卿所部五軍依三衙江上諸軍例置將詔	三一
賜魏王愷男左千牛衛大將軍攄等詔	三一
從魏王遺表推恩魏王府官吏諸色人從詔	三一
陳乞恩澤起理年限詔	三二
吏部四選各刷四川見闕以待注授詔	三二
令辛棄疾應副邵州永州賑糶米詔	三三
四川有營田州軍知通縣令衙內帶營田二字詔	三三
獄訟送部毋得過五百里詔	三三
保明到任滿酬賞不得引例詔	三四
推恩太上皇后姪吳琰等詔	三四
監司郡守條具民間利病上聞詔	三四
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詔	三五

承直郎以下捕盜改官詔	三五
戶部支供錢米赴故魏王府詔	三六
諸路州軍承受疏駁再勘獄案須依鞫獄條限詔	三六
禁諸路州郡吏卒輒用白狀借請詔	三七
諸司屬官止令置司州軍支破當直人詔	三七
定天文官員額詔	三七
監司郡守以公按刺所屬官吏詔	三八
禁監司郡守剗刷州縣非正額錢物詔	三八
兩淮州軍合起發綱運銀會各半詔	三九
百司出職人吏酬賞轉官事詔	三九
罷總領所漕司營運詔	三九
吏戶刑部郎官免差祠祭詔	四〇
臨安府游學士人附試詔	四〇
見任宰執臺諫子孫等差嶽廟詔	四〇
臨安府置場低價出糶詔	四一
放免江西湖北未納私茶鹽酒賞錢詔	四一

體究命官陳訴元勘冤抑不當事詔	四一
早傷去處客旅興販米斛免稅詔	四二

全宋文卷五二六三

宋孝宗 五八

臨安府出糶須至申時詔	四三
椿管總漕營運本錢詔	四三
太史局等處額內局學生養老事詔	四四
江東州軍賑糶詔	四四
鎮江府於椿管米內取撥三萬石貼助賑濟詔	四四
私鑄銅器人并家屬押赴鑄錢監詔	四五
淮西漕司賑濟本州軍災傷詔	四五
賑糶饒州詔	四五
賑濟臨安府嚴州詔	四六
常朝大臣免宣名詔	四六
倚閣兩浙等早傷州縣見欠官債詔	四七
倚閣舒蘄黃和州無爲軍下戶畸零欠賦詔	四七

張大經舉職與轉兩官詔	四八
禁巫詔	四八
倚閣上虞紹興下戶見欠官物詔	四八
輪差統領官一員防守六合城壁詔	四九
奉使入國下節人令三衙輪差詔	四九
誠諭興修水利詔	五〇
追發獄事詔	五〇
差押綱官須遵依條法詔	五〇
賑糴臨安府詔	五一
添差不釐務官不許支破職田詔	五一
選差奉使人從軍兵詔	五一
四川屬官通差京朝官選人詔	五二
支錢會措置浙東循環糴米詔	五二
試刑法者兼試經義詔	五三
賑濟賑糴浙西州軍詔	五三
禁食菜事魔詔	五三

賑濟無爲軍詔	五四
定貢院別試所引試避親舉人分數詔	五四
平江府添差歸正等官及揀汰使臣等一歲請給詔	五四
支義倉米賑濟詔	五五
誠諭上户存卹地客詔	五五
禁廣西科亭户食鹽詔	五五
編錄銷注命官在任因罪犯放罷取勘之人詔	五六

全宋文卷五二六四

宋孝宗 五九

三省置籍舉催所下命令詔	五七
減公私房僦詔	五七
新及第進士授官詔	五八
每路州軍守臣各留兩闕詔	五八
行在省倉等監門磨勘事詔	五九
諸路監司帥臣將所部郡守分三等奏聞詔	五九
鄂州於近處建倉詔	五九

改通判關陞知州條詔	六〇
禁湖南州郡創行官自販鹽詔	六〇
臨安府府學學生補試事詔	六〇
除授曾被彈劾放罷之人條約詔	六一
武舉進士從軍人習知軍務詔	六一
診視軍民疾疫詔	六二
強盜貸命人配隸諸路禁軍重役詔	六二
臨安府作大塚叢葬遺棄骸骨詔	六三
侍從官等舉統制統領詔	六三
罷興元府金州簽廳詔	六三
令監司守令勸農詔	六四
武舉進士出身人差注事詔	六四
強盜貸命人刺字詔	六五
以陰雨決獄詔	六五
禁輒作名色差出州縣官詔	六五
疎決刑獄事詔	六六

縣獄以常平或義倉支破糧食詔	六六
時亨祖特貸命除名勒停詔	六六
史浩除少師進封魯國公制	六七
頒行重修吏部敕令格式事詔	六七
蠲減紹興府嚴州被水中下戶夏稅詔	六八
四川制置生日禁餽贈詔	六八
修舉荒政守臣除職轉官詔	六八
令監司守臣依時盡實奏聞雨暘豐歉詔	六九
誠諭監司郡守預行措置消弭盜賊詔	六九
陳乞陣亡恩澤等不許離軍揀汰使臣作保詔	七〇
賑濟淮南流民詔	七〇
申嚴綱解及催綱條法詔	七一
趙雄罷右丞相除四川安撫使制	七一

全宋文卷五二六五

宋孝宗 六〇

命侍從論思獻納詔	七三

王淮右丞相制	七三
王藺特除監察御史詔	七四
起發綱運不許先納寬剩詔	七五
賑濟兩淮州縣詔	七五
誠飭戶部詔	七五
賑濟臨安府等州軍詔	七六
推恩潘師尹詔	七六
歲終抽摘盤量諸倉米斛詔	七六
曾差使借宮人陞等事詔	七七
勸諭江浙民戶布種詔	七七
引接儀範人閱習儀範節次詔	七七
誠飭淮浙江東郡縣守令修舉荒政詔	七八
臨安府揀中軍兵通融差撥諸鋪軍巡詔	七八
賑濟江浙兩淮流民詔	七九
隨宜修葺州縣學校倉庫詔	七九
免逐路旱傷民戶淳熙九年身丁錢物詔	七九

令戶部臺諫官吏詳議差役以聞御筆	八〇
蠲紹興府櫓官田園等省額詔	八〇
試刑法者所試內容詔	八一
久任四川監司郡守者更迭與東南差遣詔	八一
諸路守臣任滿交割事詔	八一
屯駐兵官節制調發詔	八二
桂陽縣令量訖方許赴上詔	八二
賑濟淮南詔	八三
賑濟浙西旱傷州軍詔	八三
盱眙軍奏報文字等令進奏院赴通進司投進詔	八三
江上四川都統進呈軍器樣製等赴樞密承旨司繳進詔	八四
諸路戶貫人不許赴二廣呈試詔	八四
令江浙兩淮有司措置給借民戶稻種詔	八五
賑糶嚴州詔	八五
責配詹保詔	八五
太史局額外祠祭局學生員額詔	八六

興元府屯駐軍分左右後三軍詔	八六
注官事詔	八七
胡庭直等訪問兩廣鹽法利害以聞詔	八七
責罰善絢善綢詔	八七
賑濟復州詔	八八
諭步軍司救火事詔	八八

全宋文卷五二六六

宋孝宗 六一

推賞王彥舉等詔	八九
令鄭丙等看詳擬定兩廣鹽法詔	八九
郎官到左藏庫看驗監交綱運事詔	九〇
賑濟江陵府信陽軍詔	九〇
差奉使金國上節內醫官詔	九〇
拘收焚毀見賣舉人時務策并印板詔	九一
忠順官曹居祐等再任詔	九一
推恩吳珣等詔	九二

有事于明堂御札	九二
平盜賞罰詔	九三
兩淮帥臣監司具本路二麥將熟及雨水分數奏聞詔	九三
文武臣再任不得講到罷禮數詔	九四
三衙差到軍兵探拈地分軍巡詔	九四
住罷御酒麴料庫支賣新煮酒詔	九四
禮部給降度牒出賣詔	九五
銷弭蝗災詔	九五
大臣精擇監司郡守手詔	九六
誠飭武舉從軍之人詔	九六
勸諭民戶趁時廣種二麥詔	九七
逐路帥漕司依時將所部州軍得雨分數等奏聞詔	九七
取撥常平錢借兩浙下戶收買稻種詔	九七
禁追呼御藥院工匠於他處官司造作詔	九八
禁四川州縣預借詔	九八
文學銓試出官詔	九八

給貧乏人戶錢津送亡人詔	九九
禁兩浙民戶將草蕩園裏成田詔	九九
倚閣蠲免嚴州下戶賦詔	九九
令臨安府撲滅蝗蟲詔	一〇〇
皇太子讀唐鑑終篇推恩詔	一〇〇
諸州軍守臣認數椿管朝廷米斛詔	一〇〇
臣僚陳乞致仕遺表恩澤時限詔	一〇一
右選呈試選差監視官詔	一〇一
打撲蝗蟲詔	一〇一
人戶訴訟送別州推治不得過五百里詔	一〇二

全宋文卷五二六七

宋孝宗 六二

訓練路鈐詣州軍按教不得須索詔	一〇三
王淮左丞相制	一〇四
梁克家右丞相制	一〇五
救火事詔	一〇六

明堂前二日朝獻景靈宮聖祖天尊大帝冊文	一〇六
明堂前一日朝獻景靈宮太廟祖宗帝后冊文	一〇六
明堂前一日朝饗太廟分詣別廟懿節皇后冊文	一〇七
明堂饗昊天上帝冊文	一〇七
明堂祭皇地祇冊文	一〇八
明堂饗太祖皇帝冊文	一〇八
明堂饗太宗皇帝冊文	一〇八
明堂赦文	一〇九
賑濟昌合普資州詔	一一一
伯圭除少保應干恩澤詔	一一二
差水軍就江陰軍置寨屯戍詔	一一二
賑糴台州詔	一一二
富室上戶借貸米穀事詔	一一三
賑濟和州詔	一一三
拘收事故僧道度牒師號詔	一一四
賑糴興國軍詔	一一四

通判不得輒行下縣詔	……	一一四
大奚山民戶不得增置大船採捕詔	……	一一五
二廣鹽復行鈔法詔	……	一一五
住催江浙兩淮旱傷州軍下戶欠賦詔	……	一一六
杜文俊展二年磨勘詔	……	一一六
賑濟江州詔	……	一一六
推恩吳璿吳璨詔	……	一一七

全宋文卷五二六八

宋孝宗 六三

淮西州軍將見在米斛以新易陳詔	……	一一八
爲廣南罷官鬻鹽誠飭監司守令詔	……	一一八
兩浙等路打撲蝗蟲詔	……	一一九
英國公聽讀孟子尚書終篇推賞詔	……	一二〇
修整海船詔	……	一二〇
吏部注授沿邊職官等照應格法詔	……	一二〇
賑濟潼川府路詔	……	一二一

內外諸軍帶離軍之人聽就宮觀嶽廟詔	一二一
禁江上州軍征鹽米稅詔	一二一
貢舉詔	一二二
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詔	一二二
違限不投稅告賞專一遵守淳熙新法詔	一二三
廣西有司條具鹽法合行未盡事件答詔	一二三
宣效與百姓相爭令臨安府理斷詔	一二四
蠲臨安府丁錢詔	一二四
建康鎮江府轉般倉各撥隸本府詔	一二四
湖廣京西營田詔	一二五
推賞姜特立等詔	一二五
禁大奚山私鹽詔	一二五
賑濟富陽縣及嚴婺州詔	一二六
免蕭山縣新林等鄉苗稅詔	一二六
賜建康府駐劄御前諸軍都統制郭剛詔	一二六
禁盜葬強葬詔	一二七

嚴懲贓官詔	一二七
舉廉吏詔	一二八
知廣州鞏湘再任詔	一二九
以旱責己詔	一二九
郎官卿監等陳乞關陞事詔	一三〇
修立私販解鹽斷罪告賞條格詔	一三〇
皇太子宫主管左右春坊依在內差遣關陞施行詔	一三一
舉武臣副使詔	一三一
除諸路積欠二稅詔	一三一
左藏南庫撥隸戶部詔	一三二
除放淳熙八年已前拖欠經總制錢詔	一三二
審驗拍試歸正冒名承代者令從軍詔	一三三
蠲諸路州軍拖欠內藏庫錢物詔	一三三

全宋文卷五二六九

宋孝宗 六四

利州路嚴禁解鹽詔	一三四

淮西總領蔡戡條具開耕荒田事答詔	一三四
誠皇孫女執婦道詔	一三五
辰州合發經總制錢折兌詔	一三五
初到將帥毋輕有改作軍器詔	一三六
詹儀之胡庭直措置施行廣西鹽法詔	一三六
文移市肆牌額不得犯廟諱詔	一三六
存卹浙東西關食人戶詔	一三七
教授任滿方許赴部改官詔	一三七
文武臣指射先注武舉出身人詔	一三七
降會子收換兩淮銅錢詔	一三八
襄陽府木渠下荒地令檢踏拘收詔	一三八
刑部在役與投名人吏銓試事詔	一三八
賑濟建康府詔	一三九
太上皇后慶壽赦	一三九
選差成都府路兵馬都監詔	一四一
禁開白馬湖爲田詔	一四一

賑糶襄陽府詔	一四一
存恤江東被水人戶詔	一四二
開落病故官兵事詔	一四二
賑濟洵陽上津兩縣詔	一四三
封靜江府海陽山靈澤廟敕	一四三
金州許客人鋪戶從便買賣官鹽詔	一四三
興元府義勝軍改隸荆鄂詔	一四四
廣西奉行見行鹽鈔條法詔	一四四
張思溫降一官詔	一四五
禁約押馬綱官兵不得將帶解鹽私販詔	一四五
張國珍特轉一官詔	一四五
修葺步軍司六合縣見管寨屋詔	一四六
新及第進士授官詔	一四六
犒四川戍邊將士詔	一四七
賑江東西水災詔	一四七
禁約諸州受納夏稅官吏置場低價收買退絹詔	一四七

諸軍陞差宜精加選用詔	一四八
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詔	一四八

全宋文卷五二七〇

宋孝宗 六五

勸諭有田之家優貸佃客詔	一五〇
禁趣辦賦稅追擾人戶詔	一五〇
郭杲將回納會子充犒軍屯田詔	一五一
條約沿江稅務詔	一五一
諸路州軍糴買椿管逐色稻種詔	一五二
周必大辭樞密使批答	一五二
申嚴州軍守臣交割條法詔	一五三
賒買客人茶條制詔	一五三
臣僚奏推排人戶事答詔	一五三
英國公閤差破人從轉官詔	一五四
禁浙西官民戶圍田詔	一五四
韓璧認數椿管增賣到鹽籬正鈔錢銀詔	一五五

賑恤龍泉縣被水人戶詔	一五五
禁無端追擾富室船戶詔	一五五
出賣成疋綾錦詔	一五六
推賞康寧等詔	一五六
賜陳後卿詔	一五七
禁諸路州軍抑令增收稅租詔	一五七
賑濟廣東諸郡詔	一五八
梁師雄特與支賜詔	一五八
令劉穎相視秀州堰閘水利詔	一五八
隨賀金國正旦將官軍兵發遣歸司詔	一五九
受納綿帛得過行揀擇詔	一五九
撲救秘書省火事詔	一六〇
令福建等路賑濟民戶詔	一六〇
皇太子宫講周禮終篇推賞官吏詔	一六〇
廣東水軍統領兼巡察海道私鹽銜詔	一六一
在外駐劄御前諸軍都副統制與帶陞朝官詔	一六一

揀補皇城司守闕入內院子長行詔	一六一
賜張杓獎諭臨安府獄空詔	一六二
皇太子聽讀周易終篇推賞何澹等詔	一六二
過淮盜馬編管人刺充禁軍收管詔	一六三
推賞捕獲上虞縣劫賊官兵詔	一六三
禁乞覓欺詐赴樞密院審察兵將官詔	一六三
場務稅賞不許累賞詔	一六四

全宋文卷五二七一

宋孝宗 六六

獎諭林栗進易經傳集解詔	一六五
恩平郡王府見差破親事官推恩事詔	一六六
推賞朱勝等詔	一六六
莊文太子魏惠憲王府官吏等年勞更不推恩詔	一六六
黃州取撥椿管米斛須候指揮詔	一六七
保伍禦盜被傷檢坐賞格詔	一六七
川陝廣西漕臣兼帶提舉綱馬驛程公事銜詔	一六七

起發福建海船詔	一六八
魏惠憲王府觀察與教授接見禮數詔	一六八
兩淮不得多收民間課子詔	一六九
淮東總領所將未起翻引錢盡數起赴封樁庫詔	一六九
放行子弟所補授名目已經添差任滿人詔	一六九
小使臣呈試出官試驗弓馬事詔	一七〇
措置糴米詔	一七〇
令徽州受納人戶絹帛事詔	一七一
殿前司收買木植嚴行抽稅詔	一七一
討論太上皇帝慶壽典禮來上詔	一七一
展兩淮包占田畝首限詔	一七二
置場招糴詔	一七二
二廣改官舉狀限九箇月到進奏院詔	一七二
令戶部給舍臺諫詳議役法御筆	一七三
韶州摧鋒軍重役配犯特與刺填義兵一次詔	一七三
蠲會稽下戶借貸官米詔	一七四

二廣等處副尉下班添差滿有殘疾人許養老詔	一七四
韶州屯駐摧鋒軍嚴禁回易詔	一七四
二廣監司守倅等任滿推賞事詔	一七五
蠲蘭溪下戶借貸詔	一七五
有司討論太上皇帝八十壽慶典禮詔	一七五
被差郊祀景靈宮太廟行事等官不得託故避免詔	一七六
差使臣專一機察北神鎮私渡詔	一七六
討論德壽宮上尊號合行事件詔	一七六
再詣德壽宮加上尊號詔	一七七
賜建康府駐劄御前諸軍副都統制閻仲御札	一七七
郊祀軍兵披帶事詔	一七八
歸正人請占官田展免稅賦詔	一七八
推賞張顯忠等詔	一七八

全宋文卷五二七二

宋孝宗 六七

吳燠趁時和糴詔	一七九

歸正歸朝歸明補官人親子孫應舉事詔	一七九
強盜貸命再犯人經赦亦理爲一犯詔	一八〇
令天下道觀啓建祝壽道場詔	一八〇
申嚴擅入溪洞之禁詔	一八一
郊祀前二日朝獻景靈宮聖祖天尊大帝冊文	一八一
郊祀前一日朝饗太廟祖宗帝后冊文	一八一
郊祀前一日朝饗太廟分詣別廟懿節皇后冊文	一八二
郊祀饗昊天上帝冊文	一八二
郊祀饗皇地祇冊文	一八二
郊祀饗太祖皇帝冊文	一八三
郊祀饗太宗皇帝冊文	一八三
南郊赦文	一八四
呈試材武合干軍校不得作弊詔	一八八
禁詞訟稽違詔	一八八
免收臨安府城外客旅過稅五日詔	一八八
賞罰海豐縣官詔	一八九

慶壽赦文	一八九
聖壽賜御筵詔	一九三

全宋文卷五二七三

宋孝宗 六八

大軍庫見在金銀錢會具申尚書省詔	一九四
貢舉詔	一九四
處斷緝捕強盜詔	一九五
保舉歸正添差任數已滿之人堪從軍者詔	一九五
州軍留闕令中書置簿籍定詔	一九六
三衙射鐵垛簾賞詔	一九六
拘收事故僧道度牒師號詔	一九六
太學上舍生劉愚等陞甲陞名詔	一九七
勘斷翻異之獄詔	一九七
推賞穆永昇詔	一九八
弓箭手弩手中垛簾賞格詔	一九八
以慶壽赦推恩武學生詔	一九九

限田免役條法詔	一九九
皇太子讀陸贄奏議終篇推賞官吏詔	一九九
特支開趙錢米詔	二〇〇
韋璞專一主管顯仁皇后宅應干事務詔	二〇〇
有事南郊御札	二〇一
文思院上下界併爲一門出入詔	二〇二
監司兼權守臣事詔	二〇二
四川湖廣溪洞州軍城堡等處承襲差遣事詔	二〇二
申報修內司工匠人兵等逃亡人數詔	二〇三
支降會子付淮東淮西湖廣總領所充和糴椿管米錢詔	二〇三
湖廣總領所糴米詔	二〇三
別降江西長短引發賣詔	二〇四
獎諭吳挺詔	二〇四
大理寺減吏詔	二〇四
推賞王侃等詔	二〇五
士峴除使相恩數詔	二〇五

減免漳泉州身丁錢米詔	二〇六
減免殿前司每歲認納內庫坊場錢詔	二〇六
銓量川廣知州軍詔	二〇六
吳璣再任詔	二〇七
梁克家罷右丞相制	二〇七
建康府等三處存留總管窠闕詔	二〇八
推勘公事干連人事詔	二〇八

全宋文卷五二七四

宋孝宗 六九

得伯父或兄弟封贈之家子孫同編戶差役詔	二〇九
減省官吏詔	二〇九
賑濟臨安府城內外貧乏老疾之人詔	二一二
潘師高再任詔	二一二
獎諭臨安府獄空詔	二一三
減國史日曆所官吏詔	二一三
長寧軍消井鹽監放行鄰境出賣詔	二一四

貸濟金洋及關外四州詔	二二四
曾赴省試人令再赴省試詔	二二五
俵散湯藥詔	二二五
吳璿再任詔	二二五
周必大右丞相制	二二六
婉容張氏進封貴妃制	二二六
嵇全特補承信郎詔	二二七
白身歸正及未有正補名目之人陳乞功賞事詔	二二七
江東年例馬料置場糴買詔	二二八
新及第進士授官詔	二二八
推賞嚴先等詔	二二九
禁馬軍行司私借人馬舟船詔	二二九
拘到田產置籍依條估賣詔	二二九
付福建帥臣賈選等御札	二二〇
以旱令群臣言時政闕失詔	二二〇
監司條上弊害詔	二二一

誠諭早傷州縣存恤貧民詔	一二一
支降江西湖南度牒收糴米斛詔	一二一
賑濟賑糴紹興府詔	一二一
對易官吏詔	一二一
令張澈游九言相視臨安府諸縣災傷處詔	一二三
夔路沿邊差遣依舊格推賞詔	一二三
下四貫例茶小短引付湖北茶鹽司發賣詔	一二四

全宋文卷五二七五

宋孝宗 七〇

誠約諸路帥漕司奉行賑濟詔	一二五
減牛羊司吏額詔	一二五
明堂進封留正制	一二六
禁取索禮上從物詔	一二六
支降取撥會子置場收糴詔	一二六
三衙江上諸軍都統制司添差屬官更不差人詔	一二七
鎮江建康府轉般倉等見椿管米斛以新易陳詔	一二七

太史局官吏補闕事奏詔	一二八
募草澤治療太上皇帝詔	一二八
以太上皇未御常膳權不視朝詔	一二八
以太上皇帝痊平大赦天下詔	一二九
詣德壽宮供侍湯藥詔	一二九
差大內行宮宿衛及往來彈壓巡檢官兵詔	一二九
群臣請還內聽政第一表不允批答	一三〇
上皇太后尊號詔	一三〇
群臣請還內聽政第二表不允批答	一三一
有司討論服喪儀制以聞詔	一三一
群臣請還內聽政第三表不允批答	一三一
大行太上皇帝山陵務從儉約詔	一三二
群臣請還內聽政第四表不允批答	一三二
群臣請還內聽政第五表允批答	一三三
爲太上皇行三年喪批答	一三三
皇太子參決庶務詔	一三四

條約堂除添差詔	……	一三四
進納德壽宮錢詔	……	一三五
兩淮人戶包占未耕荒田展限三年自首詔	……	一三五
供奉德壽宮錢詔	……	一三五
收奉介福殿牌等詔	……	一三六
皇太子參決庶務事詔	……	一三六
鈐束編管犯人詔	……	一三七
選日開議事堂詔	……	一三七
方有開奏無爲軍屯田事答詔	……	一三七
供送德壽宮錢詔	……	一三八
顏師魯乞致仕不允詔	……	一三八
〔附錄〕魏杞贈太師謚文節制	……	一三九

全宋文卷五二七六

宋孝宗 七一

大行太上皇帝未祔廟前禁樂詔	……	一四〇
淮東取撥馬料赴建康府椿管詔	……	一四〇

嚴懲撰造小報之徒詔	二四一
羣臣請御殿易服不允詔	二四一
修造安設大行太上皇帝內槨詔	二四一
黃洽明堂進封制	二四二
蕭燧明堂進封制	二四二
減左藏封樁庫手分軍兵詔	二四三
無爲軍開耕屯田事詔	二四三
選武臣守鳳州詔	二四三
有事明堂御札	二四四
明堂大禮支費並從省約詔	二四四
皇太后還內事詔	二四五
祔高宗神主於太廟德音	二四五
爲高宗行三年之喪詔	二四六
王淮罷左僕射制	二四六
李思孝特轉一官詔	二四七
填兩廣知縣闕詔	二四七

犒設無爲軍屯田耕兵詔	二四八
大理寺推勘公事干連人摘斷申取朝廷指揮詔	二四八
賑荒獎諭韓彥直詔	二四九
犒賞諸軍弓箭手弩手詔	二四九
訟事送獄不得輕率詔	二四九
除羅頌知郢州詔	二五〇
明堂前二日朝獻景靈宮聖祖天尊大帝冊文	二五〇
明堂前一日朝饗太廟別廟祖宗帝后冊文	二五一
明堂饗昊天上帝冊文	二五一
明堂祭皇地祇冊文	二五一
明堂饗太祖皇帝冊文	二五二
明堂饗太宗皇帝冊文	二五二
明堂大赦	二五三
試補醫官詔	二五四

全宋文卷五二七七

撥兵級修蓋皇太后殿詔	二五六
平陽郡王聽讀禮記終篇推賞官吏詔	二五六
賑恤湖北被水人戶詔	二五七
置煥章閣詔	二五七
特封關羽壯繆義勇武安英濟王詔	二五八
推賞王俊等詔	二五八
弓弩手試射犒賞詔	二五九
衢州津遣到弓箭手不合格責降鈐轄守臣詔	二五九
周必大左丞相制	二六〇
留正右丞相制	二六一
王藺參知政事制	二六一
葛邲同知樞密院事制	二六二
禁戢私鑄錢及砂毛錢詔	二六二
令應孟明等相度廣南鹽法詔	二六三
給降江西茶引詔	二六三
貢舉詔	二六三

罷修內司等處兼安撫司轉運司準備差遣人詔	二六四
蔡戡除尚書左司員外郎制	二六四
禪位詔	二六五
皇帝率羣臣請上尊號不允誥	二六五
皇帝再率羣臣請上尊號不允誥	二六六
皇帝三率羣臣請上尊號不允誥	二六六
請至尊壽皇聖帝聽樂第一表不允批答	二六七
請至尊壽皇聖帝聽樂第二表不允批答	二六七
皇帝率文武百僚請聽樂第三表允誥	二六八
遺誥	二六八
魏王爲丁某求貼職批答	二六九
程大昌進講禹貢宣諭	二六九
韓玉伏闕上書御批	二七〇
宜興無錫兩縣水滂御筆	二七〇
孔莘夫授迪功郎詔	二七〇
賜温州司理參軍蔡伯尹敕	二七一

賜寧國府錄事參軍蔡伯尹敕	二七一
獎諭李歧詔	二七二
賜佛照禪師御札	二七二
誦金剛般若經降上天竺住持訥法師御劄	二七二

全宋文卷五二七八

宋孝宗 七二

與金主書	二七三
與金主書	二七三
請免親接國書儀與金主書	二七四
請免親接國書儀報金主書	二七四
恭請加上光堯壽聖太上皇帝尊號表	二七五
恭請加上壽聖太上皇后尊號牋	二七六
恭請加上光堯壽聖太上皇帝尊號第二表	二七七
恭請加上壽聖太上皇后尊號第二牋	二七八
恭請加上光堯壽聖憲天體道太上皇帝尊號表	二七九
恭請加上壽聖明慈太上皇后尊號牋	二八〇

恭請加上光堯壽聖憲天體道太上皇帝第二表	二八一
恭請加上壽聖明慈太上皇后尊號第二牋	二八二
新春賀太上皇帝表文	二八三
恭請加上光堯壽聖憲天體道性仁誠德經武緯文太上皇帝尊號表	二八三
恭請加上壽聖齊明廣慈太上皇后尊號牋	二八五
恭請加上光堯壽聖憲天體道性仁誠德經武緯文太上皇帝尊號第二表	二八六
恭請加上壽聖齊明廣慈太上皇后尊號第二牋	二八七
詣慈福宮上皇太后起居表文	二八九

全宋文卷五二七九

宋孝宗 七四

王彥武經龜鑑序	二九〇
光堯太上皇帝臨修禊序跋	二九一
光堯太上皇帝聖政序	二九一
光堯太上皇帝真行草書跋	二九二
魏徵答唐太宗德仁功利問跋	二九三
很石銘跋	二九三

用人論	二九四
科場取士之道論	二九五
原道辨	二九七
佛法論	二九八
師真贊	二九八
蘇軾文集贊 并序	二九九
上天竺大士贊 并序	三〇〇
賜興福惠光大師若納頂相贊	三〇〇
洪皓像贊	三〇一
賜靈應住持德光頌	三〇一

全宋文卷五二八〇

宋孝宗 七五

郊祀御札降奏告天地祝文	三〇二
郊祀御札降奏告太廟祝文	三〇二
郊祀御札降奏告別廟祝文	三〇三
郊祀御札降奏告太社祝文	三〇三

郊祀御札降奏告太稷祝文	三〇三
郊祀御札降奏告天慶觀報恩光孝觀青詞	三〇四
郊祀御札降奏告太一宮十神太一祝文	三〇四
郊祀御札降祭告諸陵並昭慈聖獻皇后欝宮永祐陵欝宮表文	三〇四
郊祀御札降祭告安穆皇后欝宮祝文	三〇五
郊祀御札降祭告南嶽南海南瀆祝文	三〇五
郊祀改來年雩祀奏告天地社稷諸陵欝宮五嶽四海四瀆祝文	三〇五
郊祀改來年雩祀奏告宗廟天慶觀報恩光孝觀青詞	三〇六
郊祀改來年雩祀祭告別廟安穆皇后祝文	三〇六
郊祀改來年雩祀祭告安穆皇后欝宮祝文	三〇六
郊祀改來年上辛奏告天地社稷諸陵欝宮五嶽四海四瀆祝文	三〇七
郊祀改來年上辛奏告宗廟天慶觀報恩光孝觀祝文	三〇七
郊祀改來年上辛祭告別廟安穆皇后祝文	三〇八
郊祀改來年上辛祭告安穆皇后欝宮祝文	三〇八
郊祀前二日奏告太祖皇帝太宗皇帝配侑祝文	三〇八
郊祀畢祭謝五嶽四海四瀆祝文	三〇九

郊祀畢祭謝南嶽南瀆祝文	三〇九
郊祀畢祭謝南海祝文	三〇九
郊祀畢祭謝南鎮會稽山永濟王祝文	三一〇
郊祀御札降奏告天地祝文	三一〇
郊祀御札降奏告太廟祝文	三一〇
郊祀御札降奏告別廟祝文	三一〇
郊祀御札降奏告太社太稷祝文	三一〇
郊祀御札降祭告天慶觀報恩光孝觀青詞	三一〇
郊祀御札降祭告太一宮祝文	三一〇
郊祀御札降祭告諸陵并昭慈聖獻皇后櫓宮永祐陵櫓宮表文	三一〇
郊祀御札降祭告安穆皇后櫓宮祝文	三一〇
郊祀御札降祭告五嶽四海四瀆祝文	三一〇
郊祀御札降祭告南嶽南海南瀆祝文	三一〇
郊祀前二日奏告太祖皇帝太宗皇帝配侑祝文	三一〇
郊祀前二日朝獻景靈宮分詣元天大聖后青詞	三一〇
郊祀前二日朝獻景靈宮分詣祖宗諸帝祝文	三一〇

郊祀前二日朝獻景靈宮分詣諸后祝文……………三二五

全宋文卷五二八一

宋孝宗 七六

朝饗前一日朝饗太廟分詣別廟安穆安恭皇后祝文……………三二六

郊祀前一日祭太廟七祀祝文……………三二六

郊祀前一日較祭嘉會門祝文……………三二七

郊祀分祭太社太稷祝文……………三二七

郊祀分祭后土勾龍氏祝文……………三二七

郊祀分祭后稷氏祝文……………三二八

郊祀分命九宮貴神祝文……………三二八

郊祀畢奏謝諸陵並昭慈聖獻皇后櫓宮永祐陵櫓宮表文……………三二八

郊祀畢祭謝五嶽四海四瀆祝文……………三二九

郊祀畢祭謝南鎮會稽山永濟王祝文……………三二九

郊祀御札降奏告天地祝文……………三二九

郊祀御札降奏告太廟祝文……………三二〇

郊祀御札降祭告別廟安穆安恭皇后祝文……………三二〇

郊祀御札降奏告太社太稷祝文	三二〇
郊祀御札降祭告天慶觀報恩光孝觀青詞	三二〇
郊祀御札降祭告太一宮祝文	三二一
郊祀御札降奏告諸陵並昭慈聖獻皇后櫨宮永祐陵櫨宮表文	三二一
郊祀御札降祭告五嶽四海四瀆祝文	三二一
郊祀前二日奏告太祖皇帝太宗皇帝配侑祝文	三二一
郊祀前二日朝獻景靈宮分詣元天大聖后青詞	三二一
郊祀前二日朝獻景靈宮分詣祖宗諸帝祝文	三二一
郊祀前二日朝獻景靈宮分詣諸后祝文	三二一
郊祀前一日祭太廟七祀祝文	三二三
郊祀前一日較祭嘉會門祝文	三二三
郊祀分祭太社太稷祝文	三二三
郊祀分祭后土勾龍氏祝文	三二四
郊祀分命九宮貴神祝文	三二四
郊祀畢祭謝五嶽四瀆祝文	三二四
郊祀畢奏謝昭慈聖獻皇后櫨宮并永祐陵櫨宮表文	三二五

郊祀畢祭謝南鎮會稽山永濟王祝文	三二五
郊祀畢祭謝五嶽四海四瀆祝文	三二五
郊祀畢祭謝五嶽四海四瀆祝文	三二六
郊祀御札降奏告天地宗廟祝文	三二七
郊祀御札降奏告太社太稷祝文	三二七

全宋文卷五二八二

宋孝宗 七七

郊祀御札降祭告天慶觀報恩光孝觀青詞	三二八
郊祀御札降祭告太一宮祝文	三二八
郊祀御札降奏告諸陵表文	三二九
郊祀御札降祭告安穆安恭皇后櫓宮祝文	三二九
郊祀御札降祭告五嶽四海四瀆祝文	三二九
郊祀前二日奏告太祖皇帝太宗皇帝配侑祝文	三三〇
郊祀前二日朝獻景靈宮分詣元天大聖后青詞	三三〇
郊祀前二日朝獻景靈宮分詣祖宗諸帝祝文	三三〇
郊祀前二日朝獻景靈宮分詣諸后祝文	三三一

郊祀前一日祭太廟七祀祝文	·····	三三一
郊祀前一日較祭嘉會門祝文	·····	三三一
郊祀分祭太社太稷祝文	·····	三三一
郊祀分祭后土勾龍氏祝文	·····	三三一
郊祀分命九宮貴神祝文	·····	三三一
郊祀畢奏謝諸陵表文	·····	三三二
郊祀畢祭謝五嶽四海四瀆祝文	·····	三三三
郊祀畢祭謝南嶽東海南海南瀆祝文	·····	三三三
郊祀畢祭謝南鎮會稽山永濟王祝文	·····	三三三
郊祀御札降奏告天地祝文	·····	三三四
郊祀御札降奏告太廟祝文	·····	三三四
郊祀御札降祭告別廟安穆安恭皇后祝文	·····	三三四
郊祀御札降奏告太社太稷祝文	·····	三三五
郊祀御札降祭告天慶觀報恩光孝觀青詞	·····	三三五
郊祀御札降祭告太一宮祝文	·····	三三五
郊祀御札降奏告諸陵表文	·····	三三六

郊祀御札降祭告五嶽四海四瀆祝文…………… 三三六

郊祀前二日奏告太祖皇帝太宗皇帝配侑祝文…………… 三三六

郊祀前一日輟祭嘉會門祝文…………… 三三七

郊祀畢奏謝諸陵表文…………… 三三七

郊祀畢祭謝五嶽四海四瀆祝文…………… 三三七

明堂御札降奏告天地宗廟社稷太一宮天慶觀報恩光孝觀祝文…………… 三三八

明堂御札降祭告別廟安穆安恭皇后祝文…………… 三三八

明堂御札降奏告諸陵表文…………… 三三八

明堂御札降祭告安穆安恭皇后櫓宮祝文…………… 三三九

明堂御札降祭告五嶽四海四瀆祝文…………… 三三九

明堂御札降祭告南嶽東海南海南瀆祝文…………… 三三九

全宋文卷五二八三

宋孝宗 七八

明堂前二日奏告太祖皇帝太宗皇帝配侑祝文…………… 三四〇

明堂前二日朝獻景靈宮分詣元天大聖后青詞…………… 三四〇

明堂前二日朝獻景靈宮分詣祖宗諸帝祝文…………… 三四一

明堂前二日朝獻景靈宮分詣諸后祝文	三四一
明堂前一日朝饗太廟分詣別廟安穆安恭皇后祝文	三四一
明堂前一日祭太廟七祀祝文	三四二
明堂分祭太社太稷祝文	三四二
明堂分祭后土勾龍氏祝文	三四三
明堂分祀九宮貴神祝文	三四三
明堂畢奏謝諸陵表文	三四四
明堂畢奏謝昭慈聖獻皇后欝宮永祐陵欝宮表文	三四四
明堂畢祭謝安穆安恭皇后欝宮祝文	三四四
明堂畢祭謝五嶽四海四瀆祝文	三四五
明堂畢祭謝南嶽東海南海南瀆祝文	三四五
明堂畢祭謝南鎮會稽山永濟王祝文	三四五
明堂御札降奏告天地祝文	三四六
明堂御札降奏告宗廟祝文	三四六
明堂御札降祭告別廟安穆安恭皇后祝文	三四七
明堂御札降奏告太社太稷祝文	三四七

明堂御札降祭告天慶觀報恩光孝觀青詞	三四七
明堂御札降祭告太乙宮祝文	三四八
明堂御札降奏告諸陵表文	三四八
明堂御札降祭告安穆安恭皇后櫝宮祝文	三四八
明堂御札降祭告五嶽四海四瀆祝文	三四九
明堂御札降祭告南嶽東海南海南瀆祝文	三四九
明堂前二日奏告太祖皇帝太宗皇帝配侑祝文	三四九
明堂前二日朝獻景靈宮分詣元天大聖后青詞	三五〇
明堂前二日朝獻景靈宮分詣祖宗諸帝祝文	三五〇
明堂前二日朝獻景靈宮分詣諸后祝文	三五〇
明堂前一日祭太廟七祀祝文	三五〇
明堂分祭太社太稷祝文	三五〇
明堂分祭后土勾龍氏祝文	三五〇
明堂分祀九宮貴神祝文	三五〇
明堂畢奏謝諸陵表文	三五二
明堂畢奏謝昭慈聖獻皇后櫝宮并永祐陵櫝宮表文	三五二

明堂畢祭謝安穆安恭皇后櫓宮祝文……………三五三

全宋文卷五二八四

宋孝宗 七九

明堂畢祭謝五嶽四海四瀆祝文……………三五四

明堂畢祭謝南嶽東海南海南瀆祝文……………三五四

明堂畢祭謝南鎮會稽山永濟王祝文……………三五五

郊祀御札降奏告天地祝文……………三五五

郊祀御札降奏告宗廟祝文……………三五五

郊祀御札降祭告別廟安穆皇后安恭皇后祝文……………三五六

郊祀御札降奏告太社太稷祝文……………三五六

郊祀御札降祭告天慶觀報恩光孝觀青詞……………三五六

郊祀御札降祭告太一宮祝文……………三五七

郊祀御札降奏告諸陵櫓宮表文……………三五七

郊祀御札降祭告安穆安恭皇后櫓宮表文……………三五七

郊祀御札降祭告五嶽四海四瀆祝文……………三五八

郊祀御札降祭告南嶽東海南海南瀆文……………三五八

郊祀前二日奏告太祖皇帝太宗皇帝配侑祝文	三五九
郊祀前二日朝獻景靈宮分詣元天大聖后青詞	三五九
郊祀前二日朝獻景靈宮分詣中殿祖宗諸帝祝文	三五九
郊祀前二日朝獻景靈宮分詣後殿祖宗諸后祝文	三六〇
郊祀前一日朝饗太廟分詣別廟安穆皇后安恭皇后祝文	三六〇
郊祀前一日祭太廟七祀祝文	三六〇
郊祀前一日較祭嘉會門祝文	三六一
郊祀分祭太社太稷祝文	三六一
郊祀分祭后土勾龍氏祝文	三六一
郊祀分命九宮貴神祝文	三六二
郊祀畢奏謝諸陵表文	三六二
郊祀畢祭謝五嶽四瀆四海祝文	三六二
郊祀畢祭謝南嶽南海南瀆祝文	三六三
郊祀畢祭謝南鎮會稽山永濟王祝文	三六三
明堂御札降奏告天地祝文	三六四
明堂御札降奏告宗廟祝文	三六四

明堂御札降祭告別廟安穆皇后安恭皇后祝文	三六四
明堂御札降奏告社稷祝文	三六五
明堂御札降祭告天慶觀報恩光孝觀青詞	三六五
明堂御札降祭告太一宮祝文	三六五
明堂御札降奏告諸陵昭懋聖獻皇后欝宮永祐陵欝宮永思陵欝宮表文	三六六
明堂御札降祭告安穆皇后欝宮安恭皇后欝宮祝文	三六六
明堂御札降祭告五嶽四海四瀆祝文	三六六
明堂御札降祭告南嶽東海南鎮南海南瀆祝文	三六七
明堂前二日奏告太祖皇帝太宗皇帝配侑祝文	三六七
明堂前二日朝獻景靈宮分詣元天大聖后青詞	三六七
明堂前二日朝獻景靈宮分詣中殿後殿祖宗帝后祝文	三六八
明堂前一日祭太廟七祀祝文	三六八
明堂分祭太社太稷祝文	三六九
明堂分祭后土勾龍氏后稷氏祝文	三六九
明堂分命九宮貴神祝文	三六九
明堂畢奏謝諸陵表文	三七〇

明堂畢祭謝安穆皇后欝宮安恭皇后欝宮祝文	三七〇
明堂畢祭謝五嶽四海四瀆祝文	三七〇
明堂畢祭謝南嶽東海南海南瀆祝文	三七一
明堂畢祭謝南鎮會稽山永濟王祝文	三七一
祫饗太廟祝文 一	三七二
祫饗太廟祝文 二	三七二
祫饗太廟祝文 三	三七三
祫饗太廟祝文 四	三七三
春享太廟分詣別廟懿節皇后室祝文	三七四
夏享太廟分詣別廟懿節皇后室祝文	三七四
秋享太廟分詣別廟懿節皇后室祝文	三七四
冬享太廟分詣別廟懿節皇后室祝文	三七四
臘享太廟分詣別廟懿節皇后室祝文	三七五
春享太廟分詣別廟安穆皇后安恭皇后室祝文	三七五
夏享太廟分詣別廟安穆皇后安恭皇后室祝文	三七五
秋享太廟分詣別廟安穆皇后安恭皇后室祝文	三七五

冬享太廟分詣別廟安穆皇后安恭皇后室祝文	·····	三七六
膺享太廟分詣別廟安穆皇后安恭皇后室祝文	·····	三七六
朔祭太廟分詣別廟懿節皇后室祝文	·····	三七六
朔祭太廟分詣安穆皇后安恭皇后室祝文	·····	三七六
祫饗太廟日記比祀祝文	·····	三七七
臘享太廟日記七祀祝文	·····	三七七

全宋文卷五二六〇

宋孝宗 五五

存恤人使往來州軍牽駕人夫詔

淳熙六年正月四日

逐路轉運司措置存卹，令平江府及沿路州軍將實死人數於係省官錢內支埋殯錢。《宋會要輯稿》職官三六之五九（第四冊第三二〇一頁）。

武臣呈試事詔

淳熙六年正月九日

近已降指揮，令武臣呈試材武，或三等弓力、事藝，或《七書》義，三色依舊法外，內呈試第二等、第三等弓力人，並令添試斷案一場，仍止試一道題目，少立條件，比文臣銓試題一半。《宋會要輯稿》選舉二六之一一（第五冊第四六五四頁）。

歸正官添差事詔

淳熙六年正月十六日

歸正官自今須要親身到部，有召保官二員，內須要今任滿罷日非歸正人而同在本州軍在內知識官一員〔一〕。即雖同在一州軍，而任諸縣官者非。其初離軍人，亦於保官二員內召未離軍時同營官一員，並後所屬結罪委保正身不係承代詐冒。到部，須經長貳親加引問照驗，方得放行添差。《宋會要輯稿》職官八之四〇（第三冊第二五七七頁）。

〔一〕在內：疑當作「任內」。

四川總領所茶馬司歲終開具錢物收支見在申尚書省詔

淳熙六年二月三日

自今四川總領所茶馬司遇歲終，各將本年經常及椿管錢物收支見在，於次年正月開具作冊，繳申尚書省。《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一之五九（第四冊第三一九六頁）。

前宰執侍從守郡奉祠人聽非時言事詔

淳熙六年二月六日甲午

前宰執、侍從帶觀文殿大學士至待制及太中大夫以上守郡、奉祠之人，今後如有已見利便，聽非時聞達。即不得輒陳乞恩澤，自述勞績之類。其責降官不在此限。《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五七。又見《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六。

放散諸路起發到海船詔

淳熙六年二月八日

諸路起發到海船，並自指揮到日爲始放散，可照年例支給犒設。餘合行事件，並依前後已得指揮體例。《宋會要輯稿》食貨五〇之二八（第六冊第五六七〇頁）。

恩平郡王璩除少傅合得恩數詔

淳熙六年二月八日

恩平郡王璩已除少傅，合得新除恩數，並依士輅除少傅已得指揮。其見差官屬、幹辦、府使、并主管、進奉、到轉官、酬賞、通理，並依恩平郡王前後已降指揮。《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一一頁。

編淳熙條法事類詔

淳熙六年二月十五日癸卯〔二〕

敕令所將見行敕令格式申明，體倣吏部《七司條法總類》，隨事分門修纂，別爲一書。若數事共條，即隨門釐入，仍冠以《淳熙條法事類》爲名。《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五七。又見《宋會要輯稿》刑法一之五二（第七冊第六四八七頁），《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六。

〔二〕十五日癸卯：《宋會要輯稿》繫於十六日。

人戶當納畸零稅絹折價送納詔

淳熙六年二月十八日〔二〕

州縣受納人戶稅絹，其不成端匹者，每匹並以一百文足折價〔二〕，從便獨鈔送納，不得過數增收，及妄有騷擾。如有違戾，按劾以聞。《宋會要輯稿》食貨七〇之七二（第七冊第六四〇六頁）。又見《慶元條法事類》卷四七。

〔二〕二月十八日：《慶元條法事類》卷四七作「三月四日」。

〔二〕每匹：按三月四日詔作「每尺以一百文足折價」，疑此「匹」字誤。

禁冒請歸正添差諸州事故人料錢詔

淳熙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歸正添差諸州差遣人，其間事故，多有承代冒請。令逐路帥、漕司行下所部州軍，自今遇有事故人，日下取索付身、料錢文曆〔一〕，分明批鑿訖，給還本家。如無家累，即行拘牧，繳申樞密院。《宋會要輯稿》兵一六之四（第八冊第七〇三〇頁）。

〔一〕日：原作「口」，據文意改。

堂除添差宮觀嶽廟事詔

淳熙六年三月四日

自今堂除添差宮觀嶽廟，未曾用過戰功恩例人並使闕差填。帥府節鎮不得過三員，其餘州軍不得過二員〔一〕，仍不得差過元兩任之數。自今降指揮日爲始，其已差人候任滿日，更不作闕。《宋會要輯稿》職官五四之四〇（第四冊第三五九七頁）。

〔一〕得：原作「曾」，據文意改。

條約民戶畸零稅絹送納事詔

淳熙六年三月四日

勅：諸路州縣除折帛折變外，將上三等戶稅絹畸零丈尺湊鈔催納本色，其下戶不成端匹稅絹，每尺並一以一百文足折價〔二〕，從便獨鈔送納，不得過數增收，妄有騷擾。如有違戾去處，監司覺察按劾。《慶元條法事類》卷四七。

〔二〕「並」下「一」字當衍。

宰執等不許奏試醫人詔

淳熙六年四月二日

自今宰執、使相、侍從等，不許奏試醫人，其已奏試中人，不得作有官人取諸路轉運司文解。

《宋會要輯稿》職官三六之一二四（第四冊第三一三三頁）。又見《慶元條法事類》卷四。

縣尉捕盜不得濫及平民詔

淳熙六年四月二日

縣尉捕盜賞有濫及平民以求滿數者，提刑司嚴切覺察。如有違戾，重作施行。日後或因詞訴考見冤濫，提刑司亦當議罪。《宋會要輯稿》兵一三之三二（第七冊第六九八三頁）。

有事明堂御札

淳熙六年四月四日

勅内外文武臣僚等：朕參稽禮文，鋪究古制。圓壇八陛，雖茂展於欽柴；明堂九筵，亦間行於嘉享。重循寡德，祇荷慈謀。屬茲三歲之期，當舉一純之祀。夜觀房宿之象，旦閱奉高之圖。愧於菲躬，曠是懿典。況今景緯循軌，嘉生遂宜。幽明統和，中外寧謐。宜來亨美之會，庶答神靈之休。是用遠稽皇祐之書，近述紹興之制。因秋成物，聿嚴天地之禋；遵國彝章，並陟祖宗之配。誕敷大號，明戒先期。朕以今年九月有事於明堂。咨爾攸司，各揚其職，相予祀事，罔或不恭。故茲札示，想宜知悉。《中興禮書》卷四四。又見《羣書考索》前集卷二八、同書後集卷五三。

明堂大禮排辦事詔

淳熙六年四月七日

今來明堂大禮，其太常寺應合檢舉排辦事務，并依淳熙三年郊祀大禮排辦施行。《中興禮書》卷七五。

般押諸司改充承勘推司詔

淳熙六年四月九日

般押諸司改充承勘推司，并依分踏逐，即不得用職級以下親戚充。應內貼書三名依舊存留，更不裁減；推司各人月添料錢三貫、米一石。《宋會要輯稿》職官二四之三四（第三冊第二九〇九頁）。

捕殺湖南賊徒賞格詔

淳熙六年四月十三日

湖南賊徒陳峒等嘯聚作過，累降指揮差發鄂州駐劄大軍前去會合將兵、弓兵等，措置掩捕。如徒中有欲立功自新出參，及土豪諸色人能捕殺賊首，依下項推恩：如係二人已上立功，即行分賞；每人捕獲或殺併賊首一名，特與補進武校尉；二人，補承信郎；三人，補承節郎；四人，補保義郎；五人，補成忠郎，各與添差一次。如捕殺五人已上，取旨優異推恩。《宋會要輯稿》兵一三之三二（第七

冊第六九八三頁)。

〔二〕捕：原作「補」，據文意改。

四川制置司申請威茂州量立省計爲錢引事詔

淳熙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本路轉運司照應今年三月十九日已降漕臣手詔，將有餘去處通融應副。《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一之五九（第四冊第三一九六頁）。

皇太子宫講禮記終篇推賞官吏詔

淳熙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皇太子宫講《禮記》終篇，詹事、庶子、諭德、侍讀、侍講及魯任講讀官，并承受官、左右春坊、指使、使臣、客司、書表司楷書、直省官、供檢奏報、講堂使臣、書寫文字、諸色人、兵級等，各轉一官資。《宋會要輯稿》職官七之四一（第三冊第二五五頁）。

瓊州賣鹽止依祖額詔

淳熙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瓊州賣鹽止依祖額。如漕臣、守臣違戾增加，仰廣西帥司按劾以聞。《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八之八

（第六冊第五二八二頁）。

禁大保長催科詔

淳熙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自今大保長不許催科，止受憑由給付人戶，令依限輸納。如有頑戶欠多，即差保正追納。《宋會要

輯稿》食貨六六之二一（第七冊第六二一八頁）。

賑糶衢州詔

淳熙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衢州遭水，米價踴貴，可於義倉米內撥米五千石出糶賑濟。《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七六（第七冊第六二九一頁）。

弓兵保伍獲正賊雖有他過不許追治詔

淳熙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捕盜，如弓兵、保伍果獲正賊，雖有他過，若因犯人供通弓兵某人曾奪去錢物若干，保伍某人曾受錢物若干，並不許追治。《宋會要輯稿》兵一三之三二（第七冊第六九八三頁）。

呈試出官詔

淳熙六年五月七日

右選呈試，除武學及軍班出身曾經打試，及身力戰功人，或揀汰年及五十人，并陣亡人親子孫許與免試外，其他不以名色、出身及何恩例，并須呈試中，方得出官；如經試不中，須文臣年及四十已上，方得參選注。《宋會要輯稿》選舉二六之一一（第五冊第四六五四頁）。

馬定遠造馬船詔

淳熙六年五月七日

侍衛馬軍都虞候馬定遠於江西州軍出產材植順流去處，委官造馬船一百隻，措置女頭輪漿，使可拆卸，遇軍馬行則以濟渡，遇戰則以迎敵。《宋會要輯稿》食貨五〇之二八（第六冊第五六七〇頁）。

知柳州雷深乞俟賊平後持服不允詔

淳熙六年五月十六日

柳寇平後，欲守令諳知風俗，撫存細民。所請宜不允。《宋會要輯稿》職官七七之二二（第五冊第四一四三頁）。

勿奪鄉民開墾閒曠地詔

淳熙六年五月十八日

敕：鄉民於自己田土接連閑曠磽确之地，能施上用力，開墾成田園〔一〕，或未能自陳起立稅租，爲人陳首，官司止合打量畝步，參照其人契簿內元業等則起立稅租，俾之管紹，不應引用盜耕種法奪而予人。《慶元條法事類》卷一七。

〔一〕墾：原作「懇」，據文意改。

陷僞歸朝人請錢米及二十年即行住罷詔

淳熙六年五月二十日

元係北界歸朝人，不拘年限放行養贍外，有元係本朝陷僞歸正人，自養濟後已請錢米及二十年

者，委知、通詢究，若有子孫經營耕種，及已請佃官田非無依倚之家，即行住罷，將實係貧乏之人填闕。《宋會要輯稿》兵一六之七（第八冊第七〇三二頁）。

京西歸正忠義人耕種事詔

淳熙六年五月

京西轉運同襄陽府詳今來所奏事理，照應淳熙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已降指揮施行。《宋會要輯稿》兵一六之七（第八冊第七〇三二頁）。

籍沒陳持家財出賣買田助義役詔

淳熙六年六月五日

常州近籍沒都吏陳持家財盡行出賣，其錢分給沿河三縣四十五都保正長買田，添助義役，其田仍以縣分均撥。日後拘沒到似此田產，及其他諸州縣並不許援例。《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六之二一（第七冊第六二一八頁）。

諸路拘沒到入官田產且住出賣詔

淳熙六年六月七日

諸路拘沒到入官田產，令提舉常平司且住出賣，候農隙日，委官覈實，如見得依法合拘沒之數，別無詞訟，令官吏給罪保明以聞。《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一之三六（第六冊第五八九一頁）。

省罷諸路兵馬鈐轄詔

淳熙六年六月八日

諸路兵馬鈐轄除訓路將兵，逐路各留一員，餘並省罷，見任並差下人令終任。內浙東路兵馬鈐轄特令依舊。《宋會要輯稿》職官四八之一一八（第四冊第三五一四頁）。

令王佐等揀選精兵彈壓郴桂二州詔

淳熙六年六月十一日

湖南帥臣王佐等揀選精兵一千人，彈壓郴、桂二州，內五百人屯駐黃沙寨，二百人屯駐宜章縣，三百人屯駐臨武縣，一年一替。《宋會要輯稿》兵六之三（第七冊第六八五六頁）。

全宋文卷五二六一

宋孝宗 五六

皇太子宮醫官轉官詔 淳熙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皇太子宮醫官該遇今來《禮記》終篇轉官，並特與不隔磨勘。《宋會要輯稿》職官七之四一（第三冊第二五五五頁）。

建康府場務支撥鹽付鎮江府修整戰船詔 淳熙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建康府場務支撥鹽二千袋，付鎮江府駐劄李思齊脩整戰船，及造馬船三十隻，其鹽本錢候二年後作二年理還。《宋會要輯稿》食貨五〇之二八（第六冊第五六七〇頁）。

添差參議通判詔

淳熙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應赴任半年前奏事別與差遣人，知州資序添差參議官，通判以下資序並添差通判。其初授訖朝辭人，亦依逐項資格，與正闕參議、通判差遣。《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七之四〇（第四冊第三四三八頁）。

刑部參酌編類斷案條法詔

淳熙六年七月一日

刑部長貳選擇元犯與所斷條法相當體例，方許參酌編類。其有輕重未適中者，不許一概修入。《宋會要輯稿》刑法一之五一（第七冊第六四八七頁）。

路分都監等可聽關陞詔

淳熙六年七月六日

路分都監、副都監職任與州都監一同，又在州都監之上，可聽關陞。其諸路總管、鈐轄、州總管、鈐轄、提刑、知州軍準此。《宋會要輯稿》職官一〇之三十五（第三冊第二六一七頁）。

禁被差官託故避免申乞改差詔

淳熙六年七月九日

應被差等官如敢依前託故避免、申乞改差之人，委臺諫密切覺察，具名彈奏取旨。《宋會要輯稿》禮一四之一一〇（第一冊第六四二頁）。

小吏出職等不得陳乞回授官資封贈詔

淳熙六年七月十一日

應以小吏出職、雜流補官選人，不得引例取旨陳乞回授官資封贈。《宋會要輯稿》職官九之一四（第三冊第二五九八頁）。

推賞湖南收捕陳峒官兵詔

淳熙六年七月十二日

湖南安撫司收捕陳峒等賊徒官兵，馮湛以下十四人各等第轉官，出等奇功人轉兩官資，奇功轉一官資，減三年磨勘。軍效磨勘，比類折錢，第一等與轉一官，第二等支錢三十貫，第三等土軍、弓手犒設一次。《宋會要輯稿》兵一九之二八（第八冊第七〇九四頁）。

辟官係後來一時陳請不許引用詔

淳熙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敕：應辟官，除元有指揮不拘常制云處外，若係後來一時陳請指揮，不以有無拘礙者，今後並不許引用。《慶元條法事類》卷一二。

責罰外路諸州違戾稽遲朝省文書詔

淳熙六年八月四日

外路諸州自今違戾稽遲朝省文書，大事令本部將當職官劾奏，小事將人吏行下斷遣。《宋會要輯稿》職官七九之三（第五冊第四二一一頁）。

樊仁遠罷新任詔

淳熙六年八月十七日壬寅

浙東提舉樊仁遠於盜賊將發之際，輒薦雷深自代，外託遜能，內實避事；又所薦雷深顯屬繆舉，可罷新任。《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五七。又見《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六。

文武臣遇大禮陳乞蔭補事詔

淳熙六年八月十九日

敕：今後文武臣遇大禮蔭補，許大禮後一年內陳乞，限外更不收使，仍不得將不應奏薦人陳乞破限。
《慶元條法事類》卷一二。

明堂前一日朝饗太廟祖宗帝后冊文

淳熙六年九月十五日庚午

三歲親祠，我家盛禮。內循菲德，祇適彝章。穆卜季秋，肇禋竊館。先期假廟，備飭齋誠。羣工駿奔，以職來助。鬱尊裸鬯，樂舞振庭。對越在天，純熙用介。
《中興禮書》卷七七。（郭聲波校點）

明堂前一日朝饗太廟分詣別廟懿節皇后冊文

淳熙六年九月十五日庚午

十亂之功，獨尊文母。賓空雖久，遺範故存。卜歲習祥，禮行世室。臨裸別廟，優然懷思。笙鏞繹純，籩豆豐潔。歆時孝饗，垂祐家邦。
《中興禮書》卷七七。（郭聲波校點）

明堂饗太祖皇帝冊文

淳熙六年九月十六日辛未

五代腥聞，萬姓請命。誕降真主，風揮日舒。方憂載寧，彝倫攸序。天德地業，傳及菲躬。報本返初，無物可稱。宗祀世室，陟配兩儀。威神在天，右序罔極。《中興禮書》卷七七。

明堂饗太宗皇帝冊文〔二〕

淳熙六年九月十六日辛未

維聖肇造，維明纂承。廣聲昭功，混一函夏。施逮寡德，紹膺慶休。時維肅秋，歲物告阜。祇舉曠典，大饗合宮。明明祖宗，並侑于坐。來燕來止，綏福萬邦。《中興禮書》卷七七。

〔二〕宗：原作「祖」，據宋禮制改。

責罰周嗣武等詔

淳熙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湖廣總領劉邦翰、周嗣武、鄂州江陵府駐劄郭鈞檢視參修戰船滅裂，內邦翰去官日久，特與放

罪，周嗣武展三年磨勘，郭鈞特展二年磨勘。《宋會要輯稿》食貨五〇之二八（第六冊第五六七〇頁）。

諸司屬官及被差過往之人州縣不許迎送詔

淳熙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諸路州縣，應監司使命經從，祇令於門外相見，其諸司屬官及應沿檄被差過往之人，並不許迎送。《宋會要輯稿》職官七九之三（第五冊第四二二一頁）。

強盜貸命人遠行分配詔

淳熙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自今大理寺并諸州勘到強盜內有貸命人，並令勘會的寔鄉貫，遠行分配，不得相近。庶使其徒相遠，無以啓其姦謀，免致生事。《宋會要輯稿》刑法四之五五（第七冊第六六四九頁）。

福建二廣州軍賣鹽額及價直不得擅有增添詔

淳熙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福建、二廣州軍分撥賣鹽，自有舊額及立定價直，自今不得擅有增添。如敢違戾，其守臣令監司按劾；若監司違戾，許別司互察以聞。《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八之九（第六冊第五二八三頁）。

選差使人伴射官詔

淳熙六年十月三日

使人到闕，伴射官自今於殿前、馬、步三司通輪保明選差。《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二之一四（第三冊第三〇一二頁）。

二廣虛市更相貿易免落地稅錢詔

淳熙六年十月八日

二廣虛市更相貿易，非江浙私置稅場之比，可從民便，與免落地稅錢。《宋會要輯稿》食貨一八之一〇（第六冊第五一二頁）。

魏王府添差皂院子詔

淳熙六年十月十日

皇城司：皇子魏王府可特添差皂院子二人，充借差實占祇應，理年轉資等並依在府祇應人前後已得指揮施行。遇闕，指名差填。《宋會要輯稿》職官三四之三八（第四冊第三〇五七頁）。

禁脅持州縣訴不干己者詔

淳熙六年十月十六日

諸路監司：自今應有脅持州縣訴不干己者，籍定申聞臺省。候將來再犯，累其罪狀，重寘典憲。

《宋會要輯稿》刑法三之三十五（第七冊第六五九五頁）。

修立宗室大小使臣添差法詔

淳熙六年十月十七日

宗室大小使臣添差，敕令所照應建炎四年申明指揮修立成法。其宮觀嶽廟，每州毋得過二員。

《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一四頁。

劉光祖答策論科場取士之道御批

淳熙六年十月〔二〕

用人之弊，人君乏知人之哲，宰相不能擇人。國朝以來，過於忠厚，宰相而誤國，大將而敗軍，未嘗誅戮。要在人君必審擇相，相必當爲官擇人，懋賞立乎前，誅戮設乎後，人才不出，吾不信也。

《宋史》卷三九六《史浩傳》。

〔一〕《宋史·史浩傳》云：「劉光祖試館職，光祖答策，論科場取士之道，進入，上親批其後，略曰，」云云。按《宋史·劉光祖傳》：「召試，守正字。」據《南宋館閣續錄》卷九，光祖以淳熙六年十月除正字。則此御批乃此時所下。

宗室大小使臣添差三等員闕詔

淳熙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宗室大小使臣添差親民監當并宮觀嶽廟，每州共差三員，緣所立員闕數少，可令吏部依今來別立定三等員闕差注施行。第一等，臨安府，添差大小使臣親民各一員，小使臣監當五員，宮觀嶽廟共十員。帥府八處：紹興府、建康府、隆興府、揚州、福州、潭州、江陵府、廣州；諸州七縣以上六處：婺州、贛州、吉州、建寧府、泉州、鄂州，添差大小使臣親民各一員，小使臣監當五員，宮觀嶽廟共八員。第二等，諸州六縣以下四十二處：嚴州、明州、平江府、鎮江府、湖州、常州、溫州、台州、處州、秀州、衢州、寧國府、徽州、江州、池州、饒州、信州、太平州、袁州、撫州、筠州、通州、蘄州、舒州、真州、黃州、泰州、和州、汀州、南劍州、漳州、常德府、衡州、德安府、道州、復州、永州、郴州、全州、峽州、岳州、房州，添差大小使臣親民各一員，小使臣監當三員，宮觀嶽廟共五員。第三等，諸路軍監一十四處〔二〕：江陰軍、南康軍、廣德軍、興國軍、南安軍、臨江軍、建昌軍、高郵軍、無爲軍、邵武軍、興化軍、桂陽軍、荊門軍、漢陽軍，添差大小使臣親民共一員，大

小使臣輪差，小使臣監當二員，宮觀嶽廟共四員，二廣諸州一十九處：韶州、南雄州、英州、連州、封州、肇慶府、德慶府、惠州、潮州、昭州、象州、柳州、潯州、梧州、橫州、藤州、鬱林州、貴州、賀州，添差大小使臣親民共一員，大小使臣輪差，小使臣監當一員，宮觀嶽廟共三員。《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一五頁。

〔二〕「諸」字上原有一「路」字，據文意刪。

諸路州軍非泛申發京官等身亡事故事詔

淳熙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自今諸路州軍非泛申發京官、選人、大小使臣身亡事故之類，並以每月所申闕狀，實封差人赴長貳廳投下，即付逐選施行。《宋會要輯稿》職官八之四一（第三冊第二五七八頁）。

支給告獲僞造會子賞錢詔

淳熙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敕：告獲僞造會子賞錢，依指揮於所在有管經總制錢內先次支給。官吏非理阻抑者，許經朝省越訴，取旨責罰。所有告獲錢寶將出界外，依格合給賞錢，亦依此一體施行。《慶元條法事類》卷二九。

差左藏庫官須關陞親民資序詔

淳熙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自今差左藏庫監官，如未曾關陞親民資序，不放行。《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一之一一（第六冊第五六八〇頁）。

龔茂良等收糴詔

淳熙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江西委龔茂良、湖南委司馬倬專一措置於豐熟軍州收糴，不得騷擾闕誤。《宋會要輯稿》食貨四一之七（第六冊第五五四〇頁）。

三衙主帥趁赴朝參等權乘轎詔

淳熙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三衙主帥趁赴朝參等，今來雪凍，道路登陟，可權乘轎。《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二之一四（第三冊第三〇一二頁）。

賑貸和州詔

淳熙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和州近緣雨雪，凍餒者多，可於本州椿積米內支借一萬石賑貸。《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七六（第七冊第六二九一頁）。

臨安府并屬縣百貨免收稅一年詔

淳熙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臨安府駐蹕之地，理宜優恤。頗聞征稅稍重，是致物價未平。可自淳熙七年正月一日爲始，府城內外并屬縣應千百貨，並免收稅一年。其稅額合納錢，已令內藏庫等處對數補還。如官司輒敢違戾收稅，許被收稅人徑赴御史臺越訴，許本臺具奏取旨施行。仍令尚書省出黃榜降付本府并屬縣曉諭。

《宋會要輯稿》食貨一八之一〇（第六冊第五一一二頁）。

與中書手札

淳熙六年

賞功遷職，不以濫予，鄭丙言是也。給舍遇書讀，宜隨事以聞。《程史》卷一二。

諸州總管內留二闕詔 淳熙六年

諸州總管內留二闕，差轉員恩例人外，餘闕更不差人。《宋會要輯稿》職官四八之一一九（第四冊第三五一五頁）。

錢良臣奏知湖州長興縣茹驤坐贓事批答 淳熙六年

覽良臣所奏，乃欲以身行法，國有常憲，朕不敢私！勉從所請，可鑄三官。《文獻通考》卷一六七。

全宋文卷五二六二

宋孝宗 五七

國信所大小通事等依元符條法差注詔

淳熙七年正月十日

國信所大小通事、指使、傳語使臣，自今與依《元符詳定國信一司條法》，參部止令注授臨安府庫下并行在合入差遣。願就同監臨安門者聽。《宋會要輯稿》職官三六之五九（第四冊第三一〇一頁）。

樞密院具到審察武臣知縣縣令格日事詔

淳熙七年正月十五日

吏部先次銓量，如應得今來立定格目，即具申樞密院審察。餘依見行格法。《宋會要輯稿》職官四八之四二（第四冊第三四七六頁）。

編類州縣祭風伯雨師雷神制度禮儀頒降詔

淳熙七年正月二十七日

禮部、太常寺參稽典故，將州縣祭風伯、雨師、雷神壇壝器服、制度禮儀類成一書，鏤版頒降。

《宋會要輯稿》禮四之一八（第一冊第四六四頁）。

貢舉詔

淳熙七年二月二日

蓋聞人材衆而邦國寧，儒術行而治化美。思皇多士，周並命於六卿；間出異人，漢旁開於數路。洪惟聖代，丕闡文風。既通才碩學之攸興，乃鉅德元勳之相望。逮予菲質，率是彝章。屬覽有司之陳，當修貢士之制。爰加詔諭，咸俾言揚。獻賢能之書，儻精求而上達；陳治安之策，庶延進以周詢。豈襲虛文，尚圖實用。布告中外，明識朕懷。《宋會要輯稿》選舉一之一八（第五冊第四二三九頁）。

朱俟等放罷詔

淳熙七年二月七日

臨安府城南廂官朱俟、北廂官劉唐暨並放罷。令臨安府將冒役及受財人依條施行，其公吏斟量存

留外，餘人並腰廂並日下廢罷。《宋會要輯稿》兵三之一〇（第七冊第六八〇八頁）。

田世卿所部五軍依三衙江上諸軍例置將詔

淳熙七年二月八日

興元府都統制田世卿所部五軍，依三衙、江上諸軍例，每軍差置統制官一員，統領官二員，餘照應陞差格法指揮。《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二之四六（第三冊第三〇二八頁）。

賜魏王愷男左千牛衛大將軍攄等詔

淳熙七年二月十日

咎自菲躬，禍臨次嗣。當春秋之方盛，曾壽考之不延。訃問驚聞，衷懷震怛。重軫遺孤之恤，專馳近侍之臣。寬爾摧傷，紓予悼痛。今遣刑部尚書謝廓然致予賻贈銀、絹各二千五百匹兩。《宋會要輯稿》禮四三之一八（第二冊第一四二五頁）。

從魏王遺表推恩魏王府官吏諸色人從詔

淳熙七年二月十日

長史蘇諤，司馬陳蒼舒，記室元伯源，梁汝永，並特與各轉一官；本府一行官屬、使臣、諸色祇

應人、兵級等〔二〕，各先次特與轉一官資，並與存留在府接續祇應，其請給按月接續幫勘支破。理任酬賞，並依見行指揮，候至服闋日，別行取旨。結局日，記室二員仍與陞擢見闕差遣，同幹辦二員與添差釐務路分都監，請給等依正官例。餘人願赴部者，與添差釐務合入差遣一次。諸色人兵等願養老者，聽特與帶行舊請在外居止。候歸葬日，官屬、使臣、諸色人兵等各借請給三月。《宋會要輯稿》帝系二之二六（第一冊第五七頁）。

〔二〕級：原作「給」，據文意改。

陳乞恩澤起理年限詔

淳熙七年二月十三日

敕：應陳乞恩澤，並以實致仕若身亡日起理年限，如元年正月一日起限，即至十年十二月三十日終滿十年之類。《慶元條法事類》卷一二。

吏部四選各刷四川見闕以待注授詔

淳熙七年二月十四日

吏部四選，各於歲首刷四川定差二年以下及見闕差遣共一百闕，以待因事到闕之人注授。《宋會要

輯稿》職官八之四一（第三冊第二五七八頁）。

令辛棄疾應副邵州永州賑糶米詔

淳熙七年二月十七日

湖南安撫辛棄疾於前守臣王佐所獻椿積米內支五萬石，應副邵州二萬石、永州三萬石賑糶。《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七六（第七冊第六二九一頁）。

四川有營田州軍知通縣令銜內帶營田二字詔

淳熙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四川有營田州軍，依江淮例，令知通、縣令銜內帶「營田」二字。《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一五四（第七冊第六〇六三頁）。

獄訟送部毋得過五百里詔

淳熙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監司以獄訟送部，內州郡若地里太遠，則淹延追擾。自今毋得過五百里，仍嚴立期限，不得枝蔓勾追。《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之五〇（第三冊第二四八七頁）。

保明到任滿酬賞不得引例詔

淳熙七年二月二十五日

吏、戶部行下外路官司，自今保明到任滿酬賞，並遵依新降專法供申，不得引例。《宋會要輯稿》職官一〇之一二（第三冊第二六〇六頁）。

推恩太上皇后姪吳琰等詔

淳熙七年三月四日

壽聖齊明廣慈太上皇后親姪、宣義郎、直秘閣吳琰，特添差通判臨安府；承事郎、直秘閣吳玘〔一〕，特添差通判平江府，並釐務；宣義郎吳瑊，特除直秘閣，添差通判臨安府，不釐務。請給人從等依正官例，任滿更不差人。《宋會要輯稿》后妃二之一六（第一冊第二四一頁）。

〔一〕直秘閣：原作「直閣秘」，據宋官制乙。

監司郡守條具民間利病上聞詔

淳熙七年三月九日

監司、郡守條具民間利病悉以上聞，無或有隱。《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五之三二（第四冊第三四〇七頁）。

又見同書儀制六之二九（第二冊第一九四八頁）。

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詔

淳熙七年三月十日

蓋聞求賢能，尚忠直，此二帝三王所由昌也。朕承太上慈訓，託於王公之上，常懼不逮，亡以紹休聖緒，夙夜興念，宣招四方之士而官使之。永惟通儒，明於古今王事之體，朕所嘉尚。乃即位以來，詔書三歲一下，而應是選者未能盡當朕意，豈詢求之路未廣，而考擇之法或嚴耶？將朕誠意未孚，而真賢實能莫爲時出也？且望之重則責之宜備，待之異則取之宜精。中外侍臣若部使者、郡守皆國家所賴，以廣聰明，美治化，將何有助朕闢四門、來衆善哉！其各悉心，搜選俊異，以名來上。名儒茂才有能稱吾詔者，當崇顯焉。今歲科場，其令尚書、侍郎、兩省諫議大夫以上、御史中丞、學士、待制各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一人，守臣、監司亦許解送，仍具詞業繳進以聞。《宋會要輯稿》選舉一一之三（第五冊第四四三頁）。又見《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五八，《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六。

承直郎以下捕盜改官詔

淳熙七年三月十八日〔一〕

自今承直郎以下捕盜合得轉一官，與改次等合入官，每歲以八員爲額。若合得減三年磨勘，與循

一資，餘一年磨勘候改官畢日收使。其乾道賞令內承直郎以下捕盜改官條，令敕令所依此刪修。《宋會要輯稿》兵一三之三三三（第七冊第六九八四頁）。又見同書職官一〇之一二（第三冊第二六〇六頁）。

〔二〕十八日：同書職官一〇之一二作「十九日」。

戶部支供錢米赴故魏王府詔

淳熙七年四月八日

戶部自今年四月爲始，每月支供錢一千貫文、白粳米四十石、次色米一百石，赴故皇子魏王府充本府位中并支散等用；候服闋日，別降指揮，詔令省倉每月供納白粳米四十石、次色米一百石；從吉日，減次色米五十石。《宋會要輯稿》帝系二之二六（第一冊第五七頁）。

諸路州軍承受疏駁再勘獄案須依鞫獄條限詔

淳熙七年五月十四日

諸路州軍將應承受到疏駁再勘獄案，須管遵依鞫獄條限。如承受取會不圓情節，亦不得過會問條限。自今如有違滯去處，仰本路開具當職官吏姓名申尚書省，取旨重作施行，仍令刑寺長貳、諸路提刑、諸州官臣將上件指揮刻版牒，置之廳事，常切遵守。《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之五〇（第三冊第二四八七

頁)。

禁諸路州郡吏卒輒用白狀借請詔

淳熙七年五月二十日

自今諸路監司并州郡吏卒除依條差出勘旁借請外，輒用白狀借請，並計贓斷罪。《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一二〇（第七冊第六五五頁）。

諸司屬官止令置司州軍支破當直人詔

淳熙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自今應諸司屬官止令置司州軍依格支破當直人，不得下外州取撥及收受錢糧衣賜等入己。如有違戾，令諸司互察，重寘典憲。《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一二〇（第七冊第六五五頁）。又見《慶元條法事類》卷一一。

定天文官員額詔

淳熙七年六月十日

太史局天文官四員內差一員充主管翰林天文局官外，自今天文官止以三員爲額。《宋會要輯稿》職

官一八之九六（第三冊第二八〇二頁）。

監司郡守以公按刺所屬官吏詔

淳熙七年六月十三日

監司、郡守：應所屬官吏或身有顯過而政害於民者，即依公按刺；或才不勝任而民受其弊者，亦詳其不能之狀，俾依近例改受祠祿，不得務從姑息，致有民訟，方行按刺。若廉察素明而的知其興訟不當者，則當爲白其是否，以明正其妄訴之罪，不得一例文具舉覺。《宋會要輯稿》刑法三之三六（第七冊第六五九五頁）。又見《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五八，《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六。

禁監司郡守剗刷州縣非正額錢物詔

淳熙七年六月十六日

監司、郡守毋得以寬剩爲名，剗刷州縣非正額錢物。其巡歷處到任之初，亦不得抑勒州縣輒取獻納。如有違戾，在外許監司互相覺察，在內令臺諫按劾以聞。《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一二〇（第七冊第六五五五頁）。又見《慶元條法事類》卷四八。

兩淮州軍合起發綱運銀會各半詔 淳熙七年七月二日

內藏庫：將兩淮諸州軍合起發本庫綱運銅錢並行下，以銀、會各半送納。《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一之六（第六冊第五六七七頁）。

百司出職人吏酬賞轉官事詔 淳熙七年七月十八日

應百司出職人吏收使酬賞及磨勘轉官，歲不得過兩官。《宋會要輯稿》職官一〇之三十五（第三冊第二六一七頁）。

罷總領所漕司營運詔 淳熙七年七月

兩淮、湖廣、四川總領所、兩浙、四川轉運司營運，並日下住罷，即逐司將截日終見管本息錢物實數逐一開具申尚書省。其諸軍家累重大官兵合添支錢，已一面別作措置支撥。《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一之六一（第四冊第三一九七頁）。又見《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五八，《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六。

吏戶刑部郎官免差祠祭詔

淳熙七年八月二日

自今吏、戶、刑三部郎官免差祠祭。如遇闕官，許於卿監、館職通差。《宋會要輯稿》禮一四之一一〇（第一冊第六四二頁）。

臨安府游學士人附試詔

淳熙七年八月八日

臨安府見有遠方游學士人，試期在近，歸赴舉不及，特令就兩浙轉運司附試一次，別項考校，候見終場人數，取旨量立解額。《宋會要輯稿》選舉一六之二三（第五冊第四五二三頁）。

見任宰執臺諫子孫等差嶽廟詔

淳熙七年八月十一日

見任宰執臺諫子孫、京官監當資序人，並差嶽廟，已注授未赴上者，許父祖陳乞改差。《宋會要輯稿》職官五四之四〇（第四冊第三五九七頁）。

臨安府置場低價出糶詔

淳熙七年八月十三日

近緣河港淺澀，行在米價稍增，可令司農寺行下諸倉，於朝廷椿管米內共分撥一十萬石，專委臨安府守臣措置，多差官屬分頭置場，低價出糶。務要惠細民，不許上戶及米鋪戶計囑糶買。《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七六（第七冊第六二九一頁）。

放免江西湖北未納私茶鹽酒賞錢詔

淳熙七年八月十七日

江西、湖北路之間有旱傷去處，可令戶部行下逐路監司，各將所部州縣見監追未納私茶鹽酒賞錢，依兩浙、江東已得指揮放免施行。《宋會要輯稿》瑞異二之二五（第三冊第二〇九四頁）。

體究命官陳訴元勘冤抑不當事詔

淳熙七年八月十九日

命官陳訴元勘冤抑不當，從刑寺申朝廷，送元犯州軍，委不干礙官將元勘斷罪犯，照應所訴因依追索干證，從寔體究不同情節，畫一開具，本州次第結罪保明，將元事發及體究取勘證佐始末公案一

宗實封申尚書省，候到，委刑寺參照。若實有冤抑，合行改斷，即具申省取旨施行。《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之五〇（第三冊第二四八七冊）。

早傷去處客旅興販米斛免稅詔

淳熙七年八月十九日

早傷去處，如客旅興販米斛過稅場，即時免稅通放，不得妄作雜稅及船力勝收錢。《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一二〇（第七冊第六五五頁）。

全宋文卷五二六三

宋孝宗 五八

臨安府出糴須至申時詔 淳熙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今歲旱傷，令戶部於諸倉撥米十萬石，低價令臨安府置場一十五處，委官出糴。訪聞所委官多至巳時出糴，午時閉場，致所糴不廣。令自今須至申時住糴，不得阻節，及不得將糠粃和雜作弊。如違，重寘典憲。《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七六（第七冊第六二九一頁）。

椿管總漕營運本錢詔 淳熙七年八月

兩浙本錢已拘收外，餘各限指揮到日，先將本錢盡數發赴元來去處，依舊窠名椿管。其收到息錢，依已降指揮疾速開具申尚書省。《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一之六一（第四冊第三一九七頁）。

太史局等處額內局學生養老事詔

淳熙七年九月十一日

太史局等處額內局、學生年及七十以上願養老者，聽帶本身請給養老。《宋會要輯稿》職官一八之九六（第三冊第二八〇二頁）。

江東州軍賑糶詔

淳熙七年九月十三日

今歲江東州軍亢旱，令本路提舉常平司將所部州軍應管常平義倉錢米通融寬數，支撥賑糶。廣德軍、南康軍將去年未起米一萬石添助。《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七七（第七冊第六二九二頁）。

鎮江府於椿管米內取撥三萬石貼助賑濟詔

淳熙七年九月十三日

鎮江府以常平米賑濟外，更於椿管米內取撥三萬石貼助賑濟。《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七七（第七冊第六二九二頁）。

私鑄銅器人并家屬押赴鑄錢監詔

淳熙七年九月十四日

私鑄銅器，須并其家屬押赴鑄錢監，則將來不致逃竄。《宋會要輯稿》刑法四之五五（第七冊第六六四九頁）。

淮西漕司賑濟本州軍災傷詔

淳熙七年九月十七日

淮西轉運司差官檢踏本州軍實有旱傷處，依條賑濟。《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七七（第七冊第六二九二頁）。

賑糴饒州詔

淳熙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饒州旱傷處，令本路提舉將常平義倉錢米通融寬數支撥外，其淳熙六年椿留米盡行賑糴。《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七七（第七冊第六二九二頁）。

賑濟臨安府嚴州詔

淳熙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豐儲倉撥米三萬石付臨安府屬縣，二萬石付嚴州及諸縣賑濟。《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七七（第七冊第六二九二頁）。

常朝大臣免宣名詔

淳熙七年九月

已指揮閣門，令今後垂拱殿常朝〔一〕，宰臣特免宣名〔二〕，他朝會則否。

除朝賀六參并人使在庭依儀，其餘並免宣名。內樞密使日參如遇押班，亦免宣名〔三〕。

朕記得老蘇議論，贊儀之臣，呼名如胥吏，非禮貌之意也。《齊東野語》卷一。又見《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五八，《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六。

〔一〕垂拱殿：原無，據「又見」補。

〔三〕特：原無，據「又見」補。

〔三〕「除朝賀」至「亦免宣名」一段文字原無，據「又見」補。

倚閣兩浙等旱傷州縣見欠官債詔

淳熙七年十月四日

兩浙、江東西、淮西、湖北路今歲旱傷州縣，令逐路帥、漕臣行下所部州縣〔二〕，將人戶見欠官債並與倚閣，候豐熟日逐旋送納。《宋會要輯稿》食貨五八之一四（第六冊第五八二八頁）。

〔二〕漕：原作「曹」，據文意改。

倚閣舒蘄黃和州無爲軍下戶畸零欠賦詔

淳熙七年十月九日

舒、蘄、黃、和州、無爲軍各將第四、第五等旱傷民戶見欠淳熙四年至六年終畸零稅賦并七年未納畸零夏稅，並權倚閣。《宋會要輯稿》食貨五八之一四（第六冊第五八二八頁）。

張大經舉職與轉兩官詔

淳熙七年十月十六日

監察御史張大經察到諸路刑獄奏報淹延未決者至一百六十餘件，當以奏狀付可外，令所司勾銷，未結絕者催促結絕。大經既能舉職，可與轉兩官。《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五之二五（第四冊第三六一一頁）。

禁巫詔

淳熙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廣東、西路帥司行下所部州軍，將給過師巫文帖並傳習妖教文書，委官限一月根刷拘收毀林，嚴行禁止，毋致違犯。《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一二〇（第七冊第六五五五頁）。

倚閣上虞紹興下戶見欠官物詔

淳熙七年十一月四日

紹興府將上虞、餘姚二縣第四、第五以下人戶見欠淳熙七年官物，權與倚閣，候來年豐熟帶納。

《宋會要輯稿》食貨五八之一四（第六冊第五八二八頁）。

輪差統領官一員防守六合城壁詔

淳熙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六合防守城壁，差統領官一員。自今每年輪差，遇更替日，照檢城壁樓櫓等有无損動，交割申本司，備申樞密院〔二〕。《宋會要輯稿》兵六之三（第七冊第六八五六頁）。

〔二〕申：原誤「甲」，據文意改。

奉使入國下節人令三衙輪差詔

淳熙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自今奉使入國下節人，除親從并譯語、親事官外，及將不轉資八人許使、副差親隨厨子，其餘人並令殿前、馬、步軍司輪差，毋得於諸處抽摘。令各司排定軍分，於每一軍一將內有職名家口無過犯入充，曾經入國人不得再去。仍於本將內選差正、副將一員部轄，正將充上節，副將充中節。本將人數不足，許於別將內差撥。《宋會要輯稿》職官三六之六〇（第四冊第三一〇一頁）。

誠諭興修水利詔

淳熙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諸路提舉常平司常切約束所部縣丞，每季檢視措置農田，興修水利，務要廣行灌溉田畝。如奉行違戾，仰按劾以聞。《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一之一二六（第六冊第五九三七頁）。

追發獄事詔

淳熙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自今獄事委送鄰郡，或鄰郡追逮稽慢不遣，令具申監司〔一〕，從監司差人追發。若被訴人在禁，而詞主再追不出，即將被訴人先次知責。《宋會要輯稿》刑法三之三六（第七冊第六五九五頁）。

〔一〕令；原作「今」，據文意改。

差押綱官須遵依條法詔

淳熙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敕：諸路監司、州軍今後差押綱官，須管遵依條法。如所差官不應格，雖官物數足，亦不推賞；

若有少欠，仰所屬開具元差當職官姓名申朝廷，取旨施行。《宋會要輯稿》食貨四五之一九（第六冊第五六〇三頁）。

賑糶臨安府詔

淳熙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行在米價稍增，可於諸倉椿管米內共取撥七萬石，專委臨安府守臣差官置場賑糶。《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七八（第七冊第六二九二頁）。

添差不釐務官不許支破職田詔

淳熙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諸添差不釐務官，依條不許支破職田。雖有指揮許依正官例支破請給之人，只爲請給供給，自不合給職田。《宋會要輯稿》職官五八之三〇（第四冊第三七一六頁）。

選差奉使人從軍兵詔

淳熙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每歲奉使金國上中節內除都轄引接并國信所指使定例外，更留二員，聽候御前降下。自今使、副

許辟差親屬二人、書狀官一員、掌管私覲職員一名，其餘人數令吏部於見在部籍定名次經任無過犯大小使臣內差，仍委長貳公共選擇貌魁偉、年六十以下、無殘疾人充，諸軍班換授人免行差撥。在部人不足，申樞密院，令三衙輪差入隊準備將、訓練官揆數。已曾經入國人，不得再去。差定姓名，申樞密院訖，發赴使、副收管，依舊赴國信所審量。《宋會要輯稿》職官三六之六〇（第四冊第三一〇一頁）。

四川屬官通差京朝官選人詔

淳熙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四川屬官令吏部通差京朝官選人。內選人須注關陞有舉主人。《宋會要輯稿》職官八之四二（第三冊第二五七八頁）。

支錢會措置浙東循環糴米詔

淳熙七年十二月

左藏南庫支會子二十萬貫，浙東路常平義倉錢內支一十萬貫，付浙東提舉朱熹措置循環糴米，充一路賑濟。《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七七（第七冊第六二九二頁）。

試刑法者兼試經義詔

淳熙七年

自今第一、第二、第三場試斷案，每場各三道，第四場試大經義一道，小經義二道，第五場試《刑統律義》。《文獻通考》卷三二。

賑濟賑糶浙西州軍詔

淳熙八年正月十六日

浙西州軍去秋旱傷處，五分以上量行賑濟，五分以下量行賑糶。《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八〇（第七冊第六二九三頁）。

禁食菜事魔詔

淳熙八年正月二十一日

諸路提刑司嚴行禁戢。州縣巡尉失於覺察，并寘典憲。《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一二〇（第七冊第六五五六頁）。

賑濟無爲軍詔

淳熙八年正月二十二日

無爲軍將椿管米內有陳腐不堪支遣二萬二千餘石，撥付本軍盡行賑給。《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八

○（第七冊第六二九三頁）。

定貢院別試所引試避親舉人分數詔

淳熙八年正月二十六日

貢院別試所引試避親舉人分數，依淳熙五年取放施行，零分更取一名。《宋會要輯稿》選舉五之五

（第五冊第四三一五頁）。

平江府添差歸正等官及揀汰使臣等一歲請給詔

淳熙八年正月二十七日

平江府自今依淳熙七年則例支給。如有增差到員數，別具申奏。《宋會要輯稿》兵一六之四（第八冊第七〇三〇頁）。

支義倉米賑濟詔

淳熙八年二月五日壬午

去歲江浙、湖北、淮西路郡縣間有旱傷去處，已令多出椿積等米廣行賑糶。今雖聞諸處米價低平，其間鰥寡孤獨貧乏不能自存之人無錢收糶，深所矜憫。可令州縣鎮寨鄉村抄籍姓名，將義倉米賑濟，務要實惠及民。如州縣奉行不虔，仰本路漕臣及提舉常平官覺察以聞，重寘典憲。《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五九。又見《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七。

誠諭上戶存卹地客詔

淳熙八年二月八日

江西漕司行下旱傷州縣守令，約束上戶存卹地客，毋令失所逃移。《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九之六五（第七冊第六三六二頁）。

禁廣西科亭戶食鹽詔

淳熙八年二月十三日

廣西運司將所部產鹽去處見科亭戶食鹽，並日下禁止。《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八之一一（第六冊第五二

八四頁）。

編錄銷注命官在任因罪犯放罷取勘之人詔

淳熙八年二月十四日

中書門下省刑房置簿，將淳熙三年正月一日以後應命官在任因罪犯放罷取勘之人逐一編錄銷注。其未結絕名件，以時舉催。如有違慢，取旨行罰。《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之六六（第三冊第二三六二頁）。

全宋文卷五二六四

宋孝宗 五九

三省置籍舉催所下命令詔

淳熙八年二月二十四日

自今所下命令，事涉興利除害而非旬月所能辦者，並令三省置籍，以時舉催。如有違慢，取旨行責罰。《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之六六（第三冊第二三六二頁）。

減公私房僦詔

淳熙八年三月

應臨安府及諸路官私房僦，不限貫百，十分減三。《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五九。

新及第進士授官詔

淳熙八年三月十二日

新及第進士第一人黃由補承事郎、簽書節度判官事，第二人王奭、第三人張伯源並文林郎、兩使職官〔二〕，第四人陳希點、第五人孫元卿並從事郎、初等職官，第六人以下至第四甲並迪功郎、諸州司戶簿尉，第五甲守選。《宋會要輯稿》選舉二之二四（第五冊第四二五七頁）。

〔二〕兩：原作「并」，據宋官制改。

每路州軍守臣各留兩闕詔

淳熙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帥府并駐大軍州軍守臣自不合除代外，自今每路各留兩闕，候見任人去替半年，方許差人。三省常切遵守。《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七之四二（第四冊第三四三九頁）。

行在省倉等監門磨勘事詔

淳熙八年閏三月四日

自今行在省倉上、中、下界，豐儲倉、豐儲西倉、草料場監門任滿無違闕，各與減二年磨勘。

《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三之四（第六冊第五七二一頁）。

諸路監司帥臣將所部郡守分三等奏聞詔

淳熙八年閏三月五日辛巳

諸路監司、帥臣歲終各以所部郡守分三等，治效顯著者爲臧，貪刻庸繆者爲否，無功無過者爲平，詳加考察，具名來上。內臧、否各著事實。如考察不公，令御史臺彈劾。《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五九。又見《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七。

鄂州於近處建倉詔

淳熙八年閏三月十七日

鄂州於近處建倉。如遇綱運到岸，即令入倉，不得於諸倉安頓。《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二之六六（第七冊第五九八一頁）。

改通判關陞知州條詔

淳熙八年閏三月十七日

敕令所於「通判關陞知州」條內，刪去注文「堂除宮觀聽用一任，即不許理當實歷」一十五字，却修入「宮觀並不理當任數」八字。《宋會要輯稿》職官五四之五〇（第四冊第三五九七頁）。又見同書職官一〇之三五（第三冊第二六一七頁）。

禁湖南州郡創行官自販鹽詔

淳熙八年閏三月二十六日

安撫司日下禁戢住罷。自今尚敢違戾，即按劾取旨。《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八之一二（第六冊第五二八四頁）。

臨安府府學學生補試事詔

淳熙八年閏三月二十七日

臨安府府學學生實補試中在籍之人，從教授保明詣實（一），委無僞冒，申州勘會給據，比類諸州待補太學生許赴太學補試一次，即不得用府學遺籍等人。《宋會要輯稿》選舉一七之三（第五冊第四五三二

頁)。

〔二〕詣：原作「指」，據文意改。

除授曾被彈劾放罷之人條約詔

淳熙八年閏三月二十八日

自今應曾被彈劾放罷之人，須是宮觀任滿，然後取旨除授。《宋會要輯稿》職官五四之四〇（第四冊第三五九七頁）。

武舉進士從軍人習知軍務詔

淳熙八年四月五日

武舉進士從軍人，欲令習知軍務，以俟器使。如因職事已見委係利便，許赴主帥陳述。遇有過犯，合加罪責，申樞密院取旨施行。《宋會要輯稿》選舉一八之五（第五冊第四五五〇頁）。

診視軍民疾疫詔

淳熙八年四月十一日

軍民多有疾疫，令醫官局差醫官巡門診視，用藥給散。殿前司十二人，馬軍司二人，步軍司七人，臨安府內外諸廂界二十人，各日支食錢。所有藥餌，令戶部行下利劑局應副。仍各置歷抄轉醫過人數日具以聞。《宋會要輯稿》食貨五八之一四（第六冊第五八二八頁）。

強盜貸命人配隸諸路禁軍重役詔

淳熙八年四月十五日

自今強盜貸命人，並配隸廣東摧鋒軍、福建左翼軍、湖北神勁軍、湖南、江西、江東安撫司親兵，成都府飛山軍、雄邊軍，及諸路州郡係將不係將禁軍重役，專聽部轄人役使，刺字以「某軍」或「某州重役」爲文，仍隨罪犯輕重、酌地里遠近分配。內摧鋒等諸軍軍額每五十人，諸州禁軍軍額每一百人，逐年各與支破諸州牢城長行請給，候及五年無過犯，與免重役。如敢逃走，依軍法施行，其本轄人從杖一百科斷，更降本職名一等。仍責部轄人每月具存在報所屬，備申三省、樞密院。《宋會要輯稿》刑法四之五五（第七冊第六六四九頁）。

臨安府作大塚叢葬遺棄骸骨詔

淳熙八年四月十八日

臨安府於府城四門外相視隙地，作大塚各一所，每處委僧十人、童行三十人，凡遺棄骸骨，不問新舊，並行收拾叢葬。棺檢之具并僧行食錢，令本府量行支給。仍出榜禁戢，今後如有發去舊塚之人，依掘塚法科罪。《宋會要輯稿》食貨五八之一四（第六冊第五八二八頁）。

侍從官等舉統制統領詔

淳熙八年五月一日

侍從官及內外待制、學士以上，各舉統制、統領一二人，具名來上。賞罰照應已降指揮。《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二之四六（第三冊第三〇二八頁）。

罷興元府金州簽廳詔

淳熙八年五月一日

罷興元、金州兩處簽廳。其總領所簽廳職事，依江陵府例，委各州通判兼管。《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一之六〇（第四冊第三一九六頁）。

令監司守令勸農詔

淳熙八年五月三日

朕身處法公心乎衣食之原。迺者得天之時，蠶麥既登，及命近甸取而視之，則歧秀而稂短，繭成而絲薄。非種植風化之功有所未至歟？夫《七月》陳王業之詩也，其辭乃專在乎農桑，亦惟人事是勉，然後可以收全功。凡爾監司、守令，其謹諭朕意，孜孜於勸課，使五畝之宅，植之以桑，百畝之田，勿奪其時，則吾黎民不饑不寒，而王政成矣。朕將稽奉行之勤怠，詔賞罰焉。《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二二三（第七冊第六〇九八頁）。

武舉進士出身人差注事詔

淳熙八年五月十四日

武舉進士出身人，已有淳熙七年三月四日指揮，其淳熙二年、五年武舉不願從軍人，並合依乾道八年指揮施行。內已歷過差遣人，與依舊差注。《宋會要輯稿》選舉一八之六（第五冊第四五五一頁）。

强盜貸命人刺字詔

淳熙八年五月十六日

自今强盜抵死特貸命之人，並爲額上刺「强盜」二字，餘字分刺兩臉。若額上曾經刺字者，即元係貸命之人，不須更行追會。《宋會要輯稿》刑法四之五六（第七冊第六六四九頁）。

以陰雨決獄詔

淳熙八年五月十六日

如大情已正，內鬪殺情理輕并雜犯死罪至徒罪以上，並降一等斷放；杖罪以下及干繫人，並日下釋放。其州郡所委官如到，刑獄官司限當日決遣了畢，仍具斷放過名件人數聞奏。應申奏案狀，督責疾速依條施行。內命官先次召保責出，一面申奏，毋致違戾。《宋會要輯稿》瑞異三之一三（第三冊第二一一〇頁）。

禁輒作名色差出州縣官詔

淳熙八年五月十九日

自今州縣官到任後，守臣非有的實差使，並不得輒作名色差出。《宋會要輯稿》職官七九之三（第五

冊第四二一一頁）。

疎決刑獄事詔

淳熙八年五月十九日

令諸作并刺配人斷遣訖，依條施行。命官除犯入己贓外，並依已降指揮。《宋會要輯稿》瑞異三之一三（第三冊第二一一〇頁）。

縣獄以常平或義倉支破糧食詔

淳熙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縣獄如州兩獄例，以常平或義倉米支破糧食，歲上繫囚饑寒瘐死於獄者，爲吏殿最。《宋會要輯稿》刑法六之七〇（第七冊第六七二八頁）。

時亨祖特貸命除名勒停詔

淳熙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平江府司法時亨祖特貸命，追毀出身以來文字，除名勒停，送筠州編管，仍籍沒家財。《宋會要輯稿》刑法六之三九（第七冊第六七一三頁）。

史浩除少師進封魯國公制

淳熙八年五月

出處人臣之大致，世難名節之全；爵齒天下之達尊，國繫典刑之重。眷言元老，留處內祠。茲具諭於誠衷，願即歸於田里。用錫爾祉，式遄其行。具官史浩才巨而識明，德全而行備。履常無競，恂恂忠厚之風；樂善有容，渾渾沉深之度。委釋經綸之任，從容閒燕之談。神明未衰於前，賜問相望于道。方深厚遇，遽起冲懷。叩黼座以攄辭，疊囊書而瀝請。自陳歲月之邁，必丐山林之安。承書接之親，每□嘉猷而啓沃；引夜行之戒，乃思高蹈以全榮。念感會之有初，閱老成之無幾。朝批章而太息，暮覽奏以長思。重違乃情，圖畀厥寵。是用渙揚茂命，聽便故鄉。膺轂趨朝，進亞師之服位；龜蒙莫壤，開廣魯之山川。衍以新畬，仍其舊節。惟名與器，俾壽而昌。於戲！敷求前聞，優待耆德。皇祐之詔，三老設几以須；熙寧之遇，四臣賁書而訪。尚有斯禮，勿遐爾心。《宋宰輔編年錄》卷一八。

頒行重修吏部敕令格式事詔

淳熙八年六月十九日

《淳熙重修吏部敕令格式》申明既已頒行，其舊條難爲雜用。自今如有疑惑，可申尚書省取旨。

《宋會要輯稿》刑法一之五三（第七冊第六四八八頁）。

蠲減紹興府嚴州被水中下戶夏稅詔

淳熙八年六月

人戶納今年夏稅，內漂壞屋宇第四等以下戶並與蠲免，第三等以上戶蠲免一半；湔寢屋宇第四等以下戶并與倚閣，三等以上戶倚閣一半。《宋會要輯稿》瑞異三之一三（第三冊第二一一〇頁）。

四川制置生日禁餽贈詔

淳熙八年七月十一日

四川制置生日慶賀之禮，如有循襲違戾，餽者、受者并實典憲。《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一二一（第七冊第六五五六頁）。

修舉荒政守臣除職轉官詔

淳熙八年七月十七日

去歲諸路州軍有旱傷去處，其監司、守臣修舉荒政，民無浮殍，各興除職轉官。《宋會要輯稿》瑞異二之二五（第三冊第二〇九四頁）。

令監司守臣依時盡實奏聞雨暘豐歉詔

淳熙八年七月二十一日〔二〕

帥臣、監司以勸農爲名，自當朝夕諮訪，以待上問。比者數命諸道條具雨暘豐歉之候，乃或泛言某郡某縣大略如何，或云見行取會，顯屬文具。仰自今行下所部，令諸縣五日一申州，州十日一申帥臣、監司。纔候指揮到日，帥臣、監司即時開具聞奏。其或不盡不實，並當黜罰。《宋會要輯稿》職官七九之三（第五冊第四二一一頁）。又見同書職官四五之三二（第四冊第三四〇七頁）。

〔二〕二十一日：《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五之三二繫於二十三日。

誠諭監司郡守預行措置消弭盜賊詔

淳熙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近太史奏星緯失次，當虞水旱，命關諸路。有連歲饑饉去處，稍失存恤，則愚民無知，未免流爲盜賊；其餘雖豐熟州縣，亦須過爲警備。全在帥守、監司預行措置，銷患未形，通融有無，撙節支費，繩治貪刻之吏，賑濟失業之民。尤不可忽者，如兵將勇怯、巡尉能否，仰隨所隸詳加考察，常令訓齊士伍，整治器械。恩威既著，姦宄自消〔一〕，能寬顧憂，當議顯賞，一或違戾，必罰無赦。指揮

到日，令守臣具結罪知稟狀，申逐路帥臣、監司類聚，同結罪保明以聞。《宋會要輯稿》職官七九之四（第五冊第四二一一頁）。

〔二〕宄：原作「究」，據文意改。

陳乞陣亡恩澤等不許離軍揀汰使臣作保詔

淳熙八年八月一日

吏部陳乞陣亡恩澤及委保宗室女夫，不許離軍揀汰使臣作保。《宋會要輯稿》職官八之四二（第三冊第二五七八頁）。

賑濟淮南流民詔

淳熙八年八月二日

江東帥、漕司疾速措置施行，於建康府椿管米內支撥二萬石付淮南運判趙彥逾，專充賑濟流移人支用，務施實惠，勿令失所。《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九之六五（第七冊第六三六二頁）。

申嚴綱解及催綱條法詔

淳熙八年八月三日

敕：州縣裝綱即畢，起發有日，則三申下卸官司，謂之先申綱解。及起發，則關報緣路巡尉批鑿行程。奈何弊端百出，至於起發綱解，計會不申，緣路行程，未嘗批鑿。今後凡所申綱解不依法計，緣路催綱司應批行程而不批，縱容留滯，不即趕發，以致愆期，並不許推賞。其催綱官司與不申綱解去處，亦次第施行。《宋會要輯稿》食貨四五之一九（第六冊第五六〇三頁）。

趙雄罷右丞相除四川安撫使制

淳熙八年八月六日庚戌

朕推誠宰路，興治邦圖。專任而倚成功，方賴謀謨之益；勞謙而迪終吉，迄難志願之違。疇異數以寵行，擇巨藩而命鎮。涓以穀旦，告于治朝。具官趙雄材鉅而識高，氣全而量遠。光明碩大，皇皇人物之宗；廣博靖深，渾渾廟堂之器。登進端揆，敷宣大猷。薦才常采於公言，立政悉循於直道。國論咸穆，輿情具宜。遽覽封章，願辭機務。方仰成之無間，豈引去之當言。細札溫詞，已示曲留之意；高情亮節，愈堅勇退之心。簡于深懷，厚以殊遇。眷惟蜀道，實重益都。綜張箕舒翼之營，控歷井捫參之勢，既資君重，壯方面之金湯，仍使公歸，耀故鄉之袞繡。更超加於儒職，庸增重於民瞻。

茂著忠勞，具昭眷禮。唐姚崇之相，適俱及於三年；周申甫之賢，亦于蕃於四國。尚膺休命，益懋顯庸。《宋宰輔編年錄》卷一八。

全宋文卷五二六五

宋孝宗 六〇

命侍從論思獻納詔

淳熙八年八月八日壬子

朕謂侍從之臣當以論思獻納爲任，今後事有過舉，政有闕失，卿等即宜盡忠極言，或求對，或入奏，務在於當理而後已。各思體此，稱朕意焉。《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五九。又見《宋會要輯稿》儀制六之二九（第二冊第一九四八頁），《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七。

王淮右丞相制

淳熙八年八月九日癸丑

人主論一相，紀綱舉則庶績熙，上賢爲三公，儒術行則大治起。朕選建哲輔，協圖康功。夜夢想以營求，朝咨諏而博采。帝賚予弼，夙推成德之良，民具爾瞻，茲屬已然之效。渙此休命，告於明

廷。具官王淮亮直而渾深，清明而篤實。以貫通三極之學，發於弘毅之資；以運理萬物之才，行以安和之度。更踐政路，勤施王家。奮明略以憲邦，抱純誠而事上。逮冠宥府，益聞嘉猷。辭氣從容，幄中之畫已定；精神孚達，天下之患自消。泯功用於不言，贊謀猷於獨運。朕勵精求治，望古興懷。皇天付予以生民，念當躋於富厚；太上授予以丕業，思盡復於升平。撫歲月以浩然，履基圖而惕若。疇若予采，邇求厥寧。是用酌於師虞，畀以宰柄。崇於體貌，既超漢爵之階；徹彼山川，仍奠閩邦之壤。因念安危之寄，固難文武之分。俾兼元樞，遂合大政。具昭眷倚，茂輯勳庸。於戲！歷攷帝王之盛朝，永懷臣主之亨會。譬諸脩漢，爾其爲羽翼以遊；喻彼洪荒，爾其爲舟楫以濟。尚膺懋典，益究洪圖。《宋宰輔編年錄》卷一八。

王藺特除監察御史詔

淳熙八年八月十一日

新權發遣舒州王藺兩經奏對，鯁亮敢言，朕甚嘉之。雖不曾作縣，可特除監察御史。《宋會要輯

稿》職官五五之二五（第四冊第三六一一頁）。

起發綱運不許先納寬剩詔

淳熙八年八月十七日

諸路轉運司行下諸州軍，自今起發綱運如未敷內庫正額，不許先納寬剩。《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一之六（第六冊第五六七七頁）。

賑濟兩淮州縣詔

淳熙八年八月十八日

兩淮州縣今歲間有不熟處，深慮民間闕食，可令漕臣於逐路椿管米內各取撥二萬石，以補救荒。仍多方賑恤，務令安業。《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八〇（第七冊第六二九三頁）。

誠飭戶部詔

淳熙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戶部：自今如有蠲減、倚閣及權住催指揮，稍虧經費，須據實以聞，不得徑自差人督催州縣，非理苛取。《宋會要輯稿》食貨五六之六一（第六冊第五八〇三頁）。

賑濟臨安府等州軍詔

淳熙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臨安府、寧國府、徽、嚴、婺州守臣各行下諸縣，捃闕食人戶多方賑濟，不管更有流徙。仍令趙彥逾委所部守令加意存恤，毋致失所。《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八一（第七冊第六二九四頁）。

推恩潘師尹詔

淳熙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壽聖齊明廣慈太上皇后妹子、武翼大夫、閣門宣贊舍人潘師尹，特添差幹辦御前忠佐軍頭引見司，請給、理任、酬賞、人從等與正官同，依吳珪例與釐務。《宋會要輯稿》后妃二之一六（第一冊第二四一頁）。

歲終抽摘盤量諸倉米斛詔

淳熙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自今每遇歲終（一），令戶部長貳郎官同司農寺官詣諸倉，將應管經常及椿管米斛抽摘盤量。《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三之四（第六冊第五七二一頁）。

〔二〕「今」下疑脫「後」字。

曾差使借宮人陞等事詔

淳熙八年十月十七日

宣贊舍人以下，內有曾差使事借宮人，可令與簿書官、閣門舍人通輪揖進酒。及兩次，與依元降指揮陞第二等。《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九一頁。

勸諭江浙民戶布種詔

淳熙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江、浙旱傷州縣中下等人戶田疇雖已耕犁，間闕麥種，慮恐過時。仰監司疾速行下所部州縣，多出文榜，勸諭人戶趁時布種。如闕種之家，於常平麥內支給。仍具已勸諭多寡以聞。《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二二三（第七冊第六〇九八頁）。

引接儀範人閱習儀範節次詔

淳熙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自來年爲始，令六曹將合差奉使金國正旦生辰使、副并館伴、接送伴下引接儀範人，每曹籍定一

十人，於差使、副前兩月遇旬休日，分輪一曹所籍人數發赴都亭驛，令國信所掌儀通事使臣指教閱習儀範節次。《宋會要輯稿》職官三六之六〇（第四冊第三一〇一頁）。

誠飭淮浙江東郡縣守令修舉荒政詔

淳熙八年十二月一日

淮、浙、江東郡縣間有游饑去處，屢飭帥守、監司多方賑恤，發廩蠲租，殆無虛月。乃聞官吏奉行之際，不切究心，致流徙尚多。今委秘書省著作郎兼權吏部郎官袁樞〔二〕，將作監主簿王謙躬親按視。仍仰帥臣、監司督責守令修舉荒政，以待來歲之豐。如或違戾，具名奏劾，并令御史臺覺察。《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九之六五（第七冊第六三六二頁）。

〔二〕袁：原作「表」，據《宋史》卷三八九《袁樞傳》考改。

臨安府揀中軍兵通融差撥諸鋪軍巡詔

淳熙八年十二月三日

臨安府依三衙例，揀中軍兵內通融差撥諸鋪軍巡，一月一替，不妨教閱。《宋會要輯稿》兵三之一一（第七冊第六八〇七頁）。

賑濟江浙兩淮流民詔

淳熙八年十二月四日

江浙、兩淮帥、漕、提舉司各行下所部州縣，將流移到人戶多方賑濟。來春如願歸業耕種，即量支錢米，給據津遣。《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九之六六（第七冊第六三六二頁）。

隨宜修葺州縣學校倉庫詔

淳熙八年十二月五日

自今州縣學校、倉庫有大頽弊者，許隨宜修葺，不得別假名色以擾民。內則臺諫、外則監司各以狀聞，重寘典憲。《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一二一（第七冊第六五五六頁）。

免逐路旱傷民戶淳熙九年身丁錢物詔

淳熙八年十二月九日

逐路旱傷州，浙東紹興府、婺州、衢州，浙西臨安府、嚴州、湖州長興、安吉兩縣、常州、鎮江府、江陰軍，江東建康府、饒州、徽、信州、南康軍、廣德軍，江西興國軍，湖北江陵府、鄂州、漢陽軍、復州、德安府，淮東八州，淮西八州軍，淳熙九年分應民戶合納身丁錢物，并特免一年。州縣

輒敢催取，許人戶陳訴。《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六之一五（第七冊第六二一五頁）。

令戶部臺諫官吏詳議差役以聞御筆

淳熙八年

朕惟差役之法，爲日蓋久，近年以來，又創限田之令，可謂備矣。然州縣奉行之不公，豪貴兼并之太甚，隱寄挾公，弊端益滋。一鄉之中，上戶之著役者亡幾，貧民下戶畏避棄鬻，至不敢蓄頃畝之產，甚亡謂也。宵旰以思，莫若不計官民，一例只以等第輪差。如此，則不惟貧富均一，且脫籍之弊不革而自去，一舉兩得，何憚而不爲乎！可令戶部、臺諫等官詳議以聞。《山堂肆考》卷八七。又見《古今合璧事類》外集卷三〇。

蠲紹興府攢官田園等省額詔

淳熙八年

紹興府攢官田園、諸寺觀、延祥莊并租牛耕牛合蠲和買，并於省額除之；坊場、鹽亭戶見敷和買物力，及坍江田、放生池合減租稅物力，并覈實取旨。《宋史》卷一七五《食貨志》上三。

試刑法者所試內容詔 淳熙八年

斷案三場，每場止試一道，每道刑名十件，與經義通取，四十分已上爲合格，經義定去留，律義定高下。《文獻通考》卷三二。

久任四川監司郡守者更迭與東南差遣詔 淳熙八年

久任四川監司、郡守之人，令更迭與東南差遣。其在任未久者，既有任滿前來奏事指揮，候到闕，始得別與除授。《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五九。又見《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七。

諸路守臣任滿交割事詔 淳熙九年正月三日

諸路守臣任滿，開具本州實在財賦數目，及有無拖欠諸色請給（一），并有無少欠人戶錢物，不管以在庫虛數及不係本州合用之數在內，具公文交割與交代。如正官未到，并以交割以次官，及具一般文狀，省部置籍稽考。如有不實，許監司、臺諫覺察奏聞。總領及轉運司依此施行。《宋會要輯稿》職

官四七之四三（第四冊第三四三九頁）。

〔二〕給：原作「結」，據文意改。

屯駐兵官節制調發詔

淳熙九年正月五日

自今屯駐兵官如係橫行以上大軍統制官，即專聽帥臣節制。所至州郡，與守臣同共措置。如係統領官以下、非橫行，即依元降指揮，聽守臣調發。《宋會要輯稿》兵六之四（第七冊第六八五六頁）。

桂陽縣令量訖方許赴上詔

淳熙九年正月五日

郴州桂陽縣令〔一〕，本路帥、漕縣令量訖〔二〕，方許赴上。如不堪倚仗，別行奏辟。《宋會要輯稿》職官四八之四二（第四冊第三四七六頁）。

〔一〕桂：原作「貴」，據《宋史·地理志》改。

〔二〕縣：疑當作「先」。

賑濟淮南詔

淳熙九年正月十一日

鎮江府於見椿管會子內取撥三萬貫，付淮南運判趙彥逾貼肋賑濟。《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七八（第七冊第六二九二頁）。

賑濟浙西旱傷州軍詔

淳熙九年正月十一日

浙西州軍去歲旱傷處，可於鎮江府見椿管陳次米內支撥二萬石，付提舉司通融賑濟賑糴。《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七八（第七冊第六二九二頁）。

盱眙軍奏報文字等令進奏院赴通進司投進詔

淳熙九年正月十二日

盱眙軍自今應有合發奏報文字，并承傳旨回奏知稟劄子等，并令進奏院赴通進司投進。《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之五一（第三冊第二三九七頁）。

江上四川都統進呈軍器樣製等赴樞密承旨司繳進詔

淳熙九年正月十二日

自今江上、四川都統如有合進呈軍器樣製，及江上都統進奉會慶節馬，并盱眙軍如遇有發到對境泗州回答本軍節儀四物〔二〕，馬軍行司進會慶節馬、功德香疏，并令發赴樞密承旨司繳進。諸軍進呈新年隊牌與降下舊隊牌，并付樞密承旨司令給付逐路。《宋會要輯稿》職官六之一八（第三冊第二五〇五頁）。

〔二〕四：疑當作「器」。

諸路戶貫人不許赴二廣呈試詔

淳熙九年正月十九日

二廣土著人權令就本路呈試，許定差外，其諸路戶貫之人，自來年爲始，更不許赴二廣呈試。如違，從貢舉條制施行。《宋會要輯稿》選舉二六之一三（第五冊第四六五五頁）。

令江浙兩淮有司措置給借民戶稻種詔

淳熙九年正月十九日

江、浙、兩淮州縣去歲旱傷之處，貧民下戶并流移歸業之人艱得稻種，令逐路轉運、提舉司多方措置給借，務令及時布種，候豐熟，却行拘還。仍多出文榜曉諭，具已借支數日以聞。《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二二三（第七冊第六〇九八頁）。

賑糴嚴州詔

淳熙九年正月二十一日

嚴州撥米三萬石專充賑糴，可改作賑濟，仍更撥米三萬石招集流移，作借貸計辦種子。《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七八（第七冊第六二九二頁）。

責配詹保詔

淳熙九年正月二十四日

軍人詹保特貸命，決脊杖二十，刺面配海外州軍牢城收管，永不放還。《宋會要輯稿》刑法六之三九（第七冊第六七一三頁）。

太史局額外祠祭局學生員額詔

淳熙九年正月二十六日

太史局額外祠祭局學生以二十人爲額。見闕八人，可令本局諸院官生子弟輪用統天曆，於今歲春場附試合格人撥填正闕。自後遇闕三人，依此收試。《宋會要輯稿》職官一八之九六（第三冊第二八〇二頁）。

興元府屯駐軍分左右後三軍詔

淳熙九年二月一日

興元府屯駐中軍見管一萬二千一百六十一人，內將三將共管四千三百人排作右軍，令右軍統兵官前來主管；却將閬州、潼川府、大安軍一帶屯駐左、右、後三軍通管八千六百二十人併作左、後兩軍，令見在閬州左、後軍統兵官主管〔一〕，各從見今將分去處屯駐，更不移動。《宋會要輯稿》兵六之四（第七冊第六八五六頁）。

〔一〕令：原作「今」，據文意改。

注官事詔

淳熙九年二月五日

諸注官不釐務非。不注本貫州。因父、祖改用別州戶貫者同。應注帥司、監司屬官於置司州係於本貫者，皆準此。不係本貫而寄居及三年，或未及三年而有田產物力，雖非居住處，亦不注。宗室同。即本貫開封，惟不注本縣。《宋會要輯稿》職官八之四二（第三冊第二五七八頁）。

胡庭直等訪問兩廣鹽法利害以聞詔

淳熙九年二月九日

兩廣鹽法紹興間如何施行，每歲收支若干？後來緣何變法？收支之數視向來有無增損？民間便與不便者何事？今欲民力裕而用度足，可遣浙西安撫司幹辦公事胡庭直遍詣兩路，訪問利害，與帥、漕、提舉諸司詳議，各具本末以聞。《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八之一二（第六冊第五二八四頁）。

責罰善絢善綢詔

淳熙九年二月十一日

承節郎、主管台州崇道觀善絢特除名勒停，令本州差人押送成都府制置司羈管，常切監守，毋令

出城。無官宗子善綢特送本位尊長庭訓訖〔二〕，令本州差人押送五百里外州軍居住。《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一六頁。

〔二〕位：原作「立」，據文意改。

賑濟復州詔

淳熙九年二月十三日

復州將見管湖廣總領所糴到椿管米內支撥一千石，補助本州賑濟饑民。《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七八（第七冊第六二九二頁）。

諭步軍司救火事詔

淳熙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步軍司：自今有不測遺漏去處，可斟量火勢合用人數，一面追喚、續差下救火官兵前去併力救撲。《宋會要輯稿》瑞異二之三九（第三冊第二一〇一頁）。

全宋文卷五二六六

宋孝宗 六一

推賞王彥舉等詔

淳熙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掩捕鹽賊，許浦水軍將官王彥舉特減三年磨勘，效用林壽特補進勇副尉，輕重傷人令殿前司等第犒設。《宋會要輯稿》兵一九之二八（第八冊第七〇九四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二五三頁。

令鄭丙等看詳擬定兩廣鹽法詔

淳熙九年二月

吏部尚書鄭丙同給事中施師點、中書舍人宇文价、葛邲、起居郎詹儀之詳議，仍令中書門下檢正王信、左司郎中陳居仁、右司郎中謝師稷、右司員外郎王公衮看詳擬定。《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八之一二（第六冊第五二八四頁）。（郭聲波校點）

郎官到左藏庫看驗監交綱運事詔

淳熙九年三月二日

左藏庫如遇郎官到庫看驗，監交綱運，將見管秤子籍定姓名，旋行點委秤盤，令監官鈐束合干人，毋得乞覓作弊。《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一之一一（第六冊第五六八〇頁）。

賑濟江陵府信陽軍詔

淳熙九年三月十一日

德安府於椿管米內借撥三千石付江陵府，二千石付信陽軍，并充賑濟。《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七九（第七冊第六二九三頁）。

差奉使金國上節內醫官詔

淳熙九年三月二十日

以降指揮，奉使金國上節內醫官一名，吏部於大小使臣內差撥承代名色。自今令翰林醫官局將在局大方脉醫官依資定姓名申樞密院，輪差一名隨逐前去。《宋會要輯稿》職官三六之一〇六（第四冊第三一二四頁）。

拘收焚毀見賣舉人時務策并印板詔

淳熙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諸路轉運司行下所部州軍，將見賣舉人時務策并印板日下拘收焚毀，令禮部檢坐見行條法，申嚴禁約，延致違戾〔一〕。《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一二一（第七冊第六五五六頁）。

〔一〕延：疑當作「毋」。

忠順官曹居祐等再任詔

淳熙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諸州軍保明到忠順官滿年曹居祐等一百五十一人，並令再任。自今諸州軍繳申到錄白文字，劄付吏、兵部，日下出給付身。其出給到付身，並赴檢詳所送納。《宋會要輯稿》兵一六之四（第八冊第七〇三〇頁）。

推恩吳珣等詔

淳熙九年四月二日

壽聖齊明廣慈太上皇后親姪、脩武郎吳珣除閣門宣贊舍人，特添差兩浙西路兵馬鈐轄，臨安府駐劄；宣教郎吳珣添差兩浙路轉運司幹辦公事；秉義郎吳璟特添差京畿第二副將，臨安府駐劄，並不釐務。請給、人從等，依正官例。《宋會要輯稿》后妃二之一六（第一冊第二四一頁）。

有事于明堂御札

淳熙九年四月四日

敕内外文武臣僚等：朕承燕翼之謀，履重華之運，維上下神祇之事，疇敢不盡其虔？維祖宗功德之傳，疇敢不嚴其報？歷稽累聖之制，率用三年之祠。爰自纘承，靡忘順迪。崇崇泰時，已五舉於明禋；穆穆總章，祇一親於嘉享。今者四鄙寧謐，三辰昭華。朝綱清夷，國勢安重。維邦有慶，豈朕實能？是用順今之宜，循古之典。憲乾度房星之位，規汶陽玉帶之圖。袞涓崇筵，褒對上帝。陟配二后，賡延群神。上以昭答宏休，默通於精意；下以導迎善應，永迓於康年。明戒先期，亶孚有衆。朕以今年九月有事于明堂。咨爾攸司，各揚其職，相予祀事，罔或不恭。故茲札示，想宜知悉。《中興禮

平盜賞罰詔

淳熙九年四月四日

自今盜發所臨〔一〕，其帥守、監司不能先事彈壓，仰三省、樞密院具名將上，先議責罰。如平定有勞，却行推賞。《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五之三三（第四冊第三四〇七頁）。又見同書兵一三之三三（第七冊第六九八四頁）。

〔一〕自：原作「臣」，據同書兵一三之三三改。

兩淮帥臣監司具本路二麥將熟及雨水分數奏聞詔

淳熙九年四月五日

令兩淮帥臣、監司將本路州軍見今二麥將熟及雨水分數，詳具以聞。《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二二四（第七冊第六〇九八頁）。

文武臣再任不得講到罷禮數詔

淳熙九年四月九日

自今文武臣再任，不得講到罷禮數，并不得令府庫更新製造應干物色。《宋會要輯稿》職官七九之四（第五冊第四二一一頁）。又見同書刑法二之一二一（第七冊第六五五六頁）。

三衙差到軍兵探拈地分軍巡詔

淳熙九年四月十三日

三衙差到軍兵同臨安府將兵探拈地分軍巡，一季一替。《宋會要輯稿》兵三之一一（第七冊第六八〇七頁）。

住罷御酒麴料庫支賣新煮酒詔

淳熙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御酒麴料庫支賣新煮酒並行住罷，將在棧煮蘭液酒二十萬瓶付點檢贍軍酒庫所，令本所自今每歲抱納息錢一十二萬貫供納內藏庫，仍自今歲爲始。《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二之一（第六冊第五六九九頁）。

禮部給降度牒出賣詔

淳熙九年五月二日

禮部給降度牒一千道，就南庫出賣，每道五百貫。賣到錢、銀、會子，並於本庫椿管。《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三之三八（第三冊第二六八三頁）。

銷弭蝗災詔

淳熙九年五月五日

令諸路轉運司、安撫司、提刑司、提舉司并江、淮、荆湖制置司〔二〕、三總領所各行下所部州縣，應有蝗蝻生發去處，守令日下發告酺神。仍於在城靈應寺觀、神祠精加祈禱，務在速獲銷弭。城外分差官前去，及令督責州縣疾速收捕淨盡，不得視爲文具。《宋會要輯稿》職官七八之五八（第五冊第四二〇四頁）。

〔二〕制置：原作「置制」，據宋官制乙。

大臣精擇監司郡守手詔

淳熙九年五月七日丙子

朕惟監司、郡守，民之休戚繫焉，察其人而任之，宰相之職也。苟選授之際，惟計履歷之淺深，不問人才之賢否，則政治之闕，孰甚於斯！今後二三大臣宜體國愛民，精加考擇。既按以資格，又考其才行，合是二者，始可進擬。夫然後事得其宜，用無不當。如非其人，將見動違三尺，民受其弊而無所訴。雖日降指揮約束，但爲文具，而叢脞於上，何益治道哉！故《傳》曰：「爲政在人。」卿等其謹之，毋忽。《咸淳臨安志》卷四。又見《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五九，《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七。

誠飭武舉從軍之人詔

淳熙九年五月七日

訪聞武舉從軍之人，往往自高，不親戎旅。如自今職事勤恪，從主帥具名保奏陞差；其或懈惰不虔，亦許按劾以聞，當行黜責。《宋會要輯稿》選舉一八之六（第五冊第四五五一頁）。

勸諭民戶趁時廣種二麥詔

淳熙九年五月十一日

諸路帥、漕、提舉常平司疾速行下所部州縣多出文榜，勸諭人戶趁時廣種二麥。如無麥種之家，即將常平麥日下支給。若無見管，以錢折支，毋令種布失時。先具知稟以聞。《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二二四（第七冊第六〇九八頁）。

逐路帥漕司依時將所部州軍得雨分數等奏聞詔

淳熙九年五月十五日

令江、浙、兩淮、福建、湖南北、京西路帥、漕司今後逐年自四月一日爲始至九月終每半月，四川、二廣帥、漕司每一月，各將所部州軍得雨分數及麥禾次第詳具以聞。《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二二四（第七冊第六〇九八頁）。

取撥常平錢借兩浙下戶收買稻種詔

淳熙九年五月十六日

近者久雨，恐爲低田有傷，貧民無力再種。可令浙東、西兩路提舉常平官同諸州守臣疾速措置，

於常平錢內取撥，借第四、第五等以下人戶收買稻種，令接續布種，毋致失所。《宋會要輯稿》食貨五八之一五（第六冊第五八二八頁）。

禁追呼御藥院工匠於他處官司造作詔

淳熙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御藥院諸工匠係專一應奉乘輿服御等物色，特與依製造御前軍器處例，不得追呼於他處官司造作，并諸般科敷行役等。《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九之一五（第三冊第二八一八頁）。

禁四川州縣預借詔

淳熙九年六月十四日

四川制置司及轉運司嚴切禁約所部州縣，不得預借。尚或違戾，按劾以聞。逐司奉行滅裂，亦坐失覺察之罪。《宋會要輯稿》食貨七〇之七三（第七冊第六四〇七頁）。

文學銓試出官詔

淳熙九年六月十八日

除恩科人外，自今文學銓試中，並許出官。《宋會要輯稿》選舉二六之一三（第五冊第四六五五頁）。

給貧乏人戶錢津送亡人詔

淳熙九年六月十八日

近聞民間貧乏，其死亡人口無力津送，大人每名支五貫、小兒支三貫，令臨安府於上供錢內支撥五千貫，分委官屬收掌給散。《宋會要輯稿》食貨五八之一五（第六冊第五八二八頁）。

禁兩浙民戶將草蕩圍裏成田詔

淳熙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兩浙漕司行下所部州縣，自今常切禁止官、民戶，毋得將草蕩圍裏成田。如失覺察，其漕臣取旨施行。《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一之一二七（第六冊第五九三七頁）。又見《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五九，《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七。

倚閣蠲免嚴州下戶賦詔

淳熙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嚴州將被水漂壞屋宇第四等以下戶夏稅並與倚閣，其身丁錢絹更與蠲免。《宋會要輯稿》食貨五八之一五（第六冊第五八二八頁）。

令臨安府撲滅蝗蟲詔

淳熙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知臨安府王佐日下責委州縣疾速體訪蝗蟲飛落去處，並躬親前詣地頭監督、併力打撲，無致傷損禾稼。《宋會要輯稿》瑞異三之四五（第三冊第二一二六頁）。

皇太子讀唐鑑終篇推恩詔

淳熙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皇太子讀《唐鑑》終篇，本宮官吏、諸色人各與減二年磨勘。《宋會要輯稿》職官七之四一（第三冊第二五五五頁）。

諸州軍守臣認數椿管朝廷米斛詔

淳熙九年七月九日

諸路州軍應有朝廷米斛，專委守臣認數椿管。如致陳腐及有少欠，並令守臣抱認補填。雖已去官，亦取旨責罰，總司毋得干預。《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二之六六（第七冊第五九八一頁）。

臣僚陳乞致仕遺表恩澤時限詔

淳熙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敕：應臣僚致仕遺表恩澤，如限內經所在州軍陳乞之人，川、廣除程限二年，餘路除程限一年，須管申發到部，限外更不施行。《慶元條法事類》卷一二。

右選呈試選差監視官詔

淳熙九年八月四日

右選呈試打礮弓弩、鑑箭喝法，令殿前司、馬、步軍司將校等監視依元差撥外，差識字諳曉弓馬大小使臣二員充監視打礮弓弩官，及掌俵散弓弩一員充監視鑑箭喝法官。及掌試材武射親從，樞密院於呈試日臨期於三衙將、副內差撥，令吏部、馬軍司各置帳籍，遏揀到中箭呈過馬軍主帥，及本部監試官兩處當官，各行注籍。《宋會要輯稿》選舉二六之一三（第五冊第四六五五頁）。

打撲蝗蟲詔

淳熙九年八月十四日

蝗發之處，令疾速措置撲除，務要靜盡。如將來尚有孳育，其所在守令不以去官，取旨責罰。

全宋文卷五二六六 宋孝宗六一

一〇二

《宋會要輯稿》瑞異三之四五（第三冊第二一二六頁）。

人戶訴訟送別州推治不得過五百里詔

淳熙九年八月二十六日

諸路監司自今人戶訟訴有合送別州追人索按推治者，止就鄰近州軍，仍不得過五百里。《宋會要輯稿》刑法三之三六（第七冊第六五九五頁）。

全宋文卷五二六七

宋孝宗 六二

訓練路鈴詣州軍按教不得須索詔

淳熙九年九月一日〔二〕

諸路帥司行下訓練路鈴，每歲一詣州軍按教，分作春秋兩番前去，不許趁赴筵會，收受折送，多帶人從，過批驛券〔二〕，差顧夫脚，須索買物并犒設等。仰帥臣、監司常切覺察，如有違戾，按劾以聞。《宋會要輯稿》職官四八之一一八（第四冊第三五一四頁）。又見《慶元條法事類》卷一一。

〔一〕九月一日：《慶元條法事類》作「八月八日」。

〔二〕批：原衍一「驛」字，據右引刪。

王淮左丞相制

淳熙九年九月二日庚午

朕適廣燕謀，紹開駿命。內則振大綱而總核，外則揆長策而經營。天眚我成功，將盡復祖宗之緒；帝賚予良弼，方并持文武之權。疇首贊於廟謨，肆丕敷於廷號。具官王淮擴先覺之蘊，挺大受之姿。約六經而成文才，獨高於黼黻；兼三王而施事學，自富於經綸。似不能言，而智足以決天下之疑；如不勝衣，而勇足以任天下之重。夙簡登庸之望，薦疇開濟之圖。時最久於輔庭，功尤多於宥密。逮居百揆，彌燮萬機。揚協帝之重華，輯效君之衆美。謙恭率下，德乃大而有容；諒直處中，誠則久而無息。除吏靡私於親故，振民請惠於困窮。問邊備則戎夷寢狼子之心，問師律則將帥厲虎臣之氣。是用繇右弼而陞左輔，益聳於具瞻；顓東府而解西樞，復循於彝典。蓋建隆之初造，於慶曆之既平，除授具存，規模可攷。茲仍分於二柄，肆稽合於兩朝。啓南國而冠崇階，疏多畚而衍真賦。以章廉陞九級之遠，以顯泰符三階之平。予欲格天和陰陽，以爾爲璣衡而齊七政；予欲導民厚風俗，以爾爲卜筮而孚四方。予欲董正臣工，爾其總於衆職；予欲敕寧方夏，爾其斷於大謀。尚光續於前功，庶永垂於令問。《宋宰輔編年錄》卷一八。

梁克家右丞相制

淳熙九年九月二日庚午

朕躬攬皇綱，力恢聖緒。以繩武則遠邁藝祖一定之策，以繼志則近守慈皇再造之模。天祐生賢，早出扶於熙運；人惟求舊，復登庸於繁機。朝無間言，國有成命。涓辰斯吉，渙號其孚。具官梁克家，道公靜而邃深，德寬博而閎大。東南盛溫厚之氣，蓋稟其全；英俊陳治平之原，嘗居其首。碩望徧儀於華要，瑰才亟贊於機微。逮進秉於化鈞，果深裨於治體。百僚是式，方疇董正之功；四國於蕃，薦省阜成之化。外則教條班於侯服，內則福潤蒙於帝都。民言維嘉，賢業以大。緬懷故相，參攷本朝，在明道則有李迪之重來，在景祐則有王曾之再入。皆褒然之舉首，兼籍甚之盛名。袞繡遄歸，廟堂增重。是用召自長樂，寘於邇英。眷精神之益強，肆體貌之加渥。祥應於上象，復正於登三；績著於前講，尚存於畫一。盛揆天人之意，具咨邦國之謀。式副巖瞻，亟存柄任。俾緝熙於帝載，以對亮於天功。如益稷之同謨，如周召之並相。超文階之異等，進名壤之新封。載衍多畬，陪疏真采。庶幾今日之治，復似仁皇之時。於戲！不得臯陶爲舜之憂，朕既圖於舊德；罔俾阿衡專商之美，爾尚迪於前彝。必使萬物，皆已得宜，以至四夷，罔不咸賴。庶前功之不替，則廣譽之無窮。《宋宰輔編年錄》卷一八。

救火事詔

淳熙九年九月十日

自今遇有城外居民不測遺漏，可就城外近便軍寨各認地分差人前去救撲。仍先具地分圖本來上。

《宋會要輯稿》瑞異二之三九（第三冊第二一〇一頁）。

明堂前二日朝獻景靈宮太廟祖宗帝后冊文

淳熙九年九月十一日己卯

靈命有先，開天創物。陟鑑無象，錫佑後人。休德昭明，慶圖濬邈。惕惟涼昧，欽對鴻曆。凝被潛貺，典禮時舉。展容陽館，前款殊庭。誠敬飭盡，神饗載謐。如或臨之，表裏承福。《中興禮書》卷七七。

明堂前一日朝獻景靈宮太廟祖宗帝后冊文

淳熙九年九月十二日庚辰

景命有集，帝基誕載。於皇世德，對揚天人。流耀烏弈，貽覆無窮。祇荷慶靈，海宇熙乂。卜吉秋序，承神大庭。優懷成烈，前假太宮。肅雍顯清，籩豆有踐。神保是格，萬福如期。《中興禮書》卷

七七。

〔二〕「后」字原無，據宋禮制補。

明堂前一日朝饗太廟分詣別廟懿節皇后冊文

淳熙九年九月十二日庚辰

追養自本，立愛惟親。翼翼闕宮，神儀肅上。顯德彰孝，敷時繹思。三歲習祥，毖修大報。祇率舊章，莫裸先期。牲玉昭庭，聲文洽奏。嘉薦惟旅，靈鑑孔昭。惟億萬年，顧右無斁。《中興禮書》卷七七。

明堂饗昊天上帝冊文

淳熙九年九月十三日辛巳

恢恢洪覆，開元闡極。大儀幹運，神化難名。棐誠輔仁，濟育萬品。夙奉顧諟，嗣守鴻業。虔恭承順，上下夷懌。物登季秋，禮輯宗祀。夤躬盡志，祈福黎元。皇靈惟監，永錫丕嘏。《中興禮書》卷七七。

明堂祭皇地祇冊文

淳熙九年九月十三日辛巳

至哉坤元，奠載陰極。沈潛博厚，廣大茂育。飲助成化，配天同功。肇允古初，合饗備典。季旻紀序，三務云畢。講修熙事，欽薦總章。哀對上祇，有菲惟敬。永言降格，福祉昭綏。《中興禮書》卷七七。

明堂饗太祖皇帝冊文

淳熙九年九月十三日辛巳

淳耀維烈，神武應期。創曆升圖，無思不偃。豐功建命，燕翼流光。肆及涼寡，紹熙洪慶。庶績胥乂，四海汔康。商序肅霜，饗承太寢。陟配上帝，祀事孔明。綏子孝孫，永光天保。《中興禮書》卷七七。

明堂饗太宗皇帝冊文

淳熙九年九月十三日辛巳

皇運資始，聖作神繼。聲化溥被，書軫大同。偉烈淵摹，爲宋宗軌。猥紹昌緒，祇若大猷。虔鞏

勤施，方內妥洽。季秋大饗，展采合宮。對越大神，並侑二后。休矣惟德，紛格多祐。《中興禮書》卷七七。

明堂赦文

淳熙九年九月十三日辛巳

門下：朕恭己饗明，厲精圖治。接千歲之統，對越天地羣靈之休；藉十世之基，率循祖宗太上之烈。永惟在位之久，益念爲君之難。九功戒民，冀於禹而無間；六事責己，庶於湯而有光。夙興夜寐，而兢兢業業於時幾；日就月將，而汲汲皇皇於典學。荷幽明之交助，致中外之咸康。舉玉卮於未央，慶親闈一萬載之壽；偃鍵旗於太史，保邊障二十年之安。昨雖旱暵之相仍^{（一）}，比亦甘霖之時降。豐穰可擬，捐瘠復蘇^{（二）}。蓋愛朕乃天心之仁，而祀帝尤圖事之大。遵乾德、建炎之制，既五陟于圓丘；考皇祐、紹興之儀，宜再開於陽館。矧惟前代，亦著舊章。禮間舉於祈宗義咸推於祖侑。若成王有我將之頌，蓋配以文王；如武帝得公玉之圖，故對惟高帝。爰並稽於茂典，以具闡於彌文。乘秋季之物成，直大火之辰集^{（三）}。相今路寢，如古合宮。肆新作於彤庭，載加清肅；況大書於華^{（四）}，夙致寅恭。乃欽原廟之真游，乃虔太空之明裸。華蓋中御，巾車嚴五輅之陳；元袞前趨，典瑞謹四圭之奉。祥光璨於俎豆，協氣流於笙鏞。兩儀以覆載而合法，二后以功德而并侑。泰元既增其策，媼神且蕃其釐。裊裊詠將歸之靈，呦呦記備成之事。然念懷多福者雖上帝之佑，畏無難者乃聖人之圖。方同

迓於時和，敢專卿於神貺。肆敷曠澤，徧暨寰區。云云〔五〕。於戲！天偏覆而無所殊，朕則體好生之意；聖博施而能濟衆，朕則推宥過之恩。尚賴左右柄臣、大小髦士，文究心于勵翼，武竭力於干城，協恢宏遠之模，共對隆平之運。《中興禮書》卷八五。

〔二〕早：原作「早」據文意改。

〔三〕捐：原作「損」，據文意改。

〔三〕「大」下原有「夫」字，據文意刪。

〔四〕此句疑脫一字。

〔五〕此赦具體內容以「云云」刪，《宋會要輯稿》載有所刪之部分赦條，彙錄於下：刑獄翻異，自有條法，不得于詞外推鞠，其干連人雖有罪，而於出入翻異稱冤情節元不相干者，錄訖先斷。近來州郡恐勘官到來，臨期勾追遲緩，却將干證人盡行拘繫，破家失業，或至死亡。可令釋放，著家知在。如違，許被拘留人經監司陳訴。（《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之五〇）「昨降指揮，因殺金平、和尚原、大儀鎮、明州城下、順昌府立功轉官至敦武郎乞致仕，并理爲戰功故行致仕恩澤，尚慮其間有因前項補授出身或轉資之人，皆係親冒矢石，見陣立功，可轉官人特與放行致仕恩澤。」（《宋會要輯稿》職官七七之八四）「諸路人戶輸納身丁錢，自有條格并年甲籍照據。訪聞州縣將年老之人不即除落，其未及成丁人勒令鄉司保長括責認納。令提刑司常切覺察，及許人戶越訴。」（《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六之一五）「民間合納夏秋稅苗，訪聞州縣不遵三尺，往往大折價錢，致令人戶艱於輸納；并將畸零物帛高估價，却往他處賤價收買，以圖剝利，顯屬違戾。可

令監司覺察，乃許人戶越訴。」「諸縣起解本州及上司財賦，各有立定窠名，訪聞諸州軍不恤縣道，逐時添立項目錢數，遂爲永額。可令目下改正，或有違戾，仰監司覺察，按劾以聞。」（《宋會要輯稿》食貨七〇之七三）「保正、副依條所掌止於煙火盜賊橋道等事，訪聞官司動以一切取辦，如修葺材料，差顧夫力，至於勒令催科，並是違法。今後州縣遵守條令，不得泛有科擾，如違，許充役家越訴，仍令監司按劾以聞。」「罪人財產自有應籍沒法，訪聞州縣輒用私意，違法拘籍，以資妄用。自今如有依法合行籍沒財產人，並須具情犯申提刑司審覆，得報，方許籍沒，仍令本司常切覺察。如有違戾，按劾以聞，許人戶越訴。」（《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一二一）「西北歸正、歸朝庶民（疑當作『民』）不忘祖宗德澤遠來，內有老弱孤貧無依倚不能自存之人，仰州縣覈實保明，申常平司取見詣實，特與賑濟一年。」（《宋會要輯稿》兵一六之八）

賑濟昌合普資州詔

淳熙九年九月十七日

昌、合、普、資四州旱荒，可於四川總領新椿管錢引內支十萬貫隨宜給散。令守臣多方措置收糴米麥菽粟之屬，二分賑〔一〕，應副賑糴。《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七九（第七冊第六二九三頁）。

〔一〕「二分賑」前後當有脫字。

伯圭除少保應干恩澤詔

淳熙九年九月十七日

恭奉太上皇帝聖旨：伯圭可除少保、封滎陽郡王，仍賜玉帶。應干恩數請給，人從〔二〕，於湖州經、總制錢內支破。《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一一頁。

〔二〕干恩：原作「干思」，據文意改。

差水軍就江陰軍置寨屯戍詔

淳熙九年九月二十日

殿前司於許浦差將官一員，撥水軍三百人，就江陰軍控扼去處置寨屯戍，專一巡捕彈壓盜賊。《宋會要輯稿》兵六之四（第七冊第六八五六頁）。

賑糴台州詔

淳熙九年九月二十八日

台州今歲旱傷，細民闕食，於平江府見管淳熙四年和糴米內借撥二萬石，專作賑糴。《宋會要輯

稿》食貨六八之七九（第七冊第六二九三頁）。

富室上户借貸米穀事詔

淳熙九年十月二日

諸路帥司、監司、州軍遍行曉諭富室上户，因舊年旱傷借貸人户米穀，不得高折價錢，並還學色〔二〕，仍取利不得過五分。敢有違戾，許欠户經監司、帥守陳訴；或人户拋欠不還，亦許經官理索。

《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一二一（第七冊第六五五六頁）。

〔二〕學：疑當作「本」。

賑濟和州詔

淳熙九年十月二日

和州旱傷，令無爲軍於見椿管陳次米內支撥二萬石，付本州借貸闕食人户，候來歲得熟，却行拘納新米椿管。《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七九（第七冊第六二九三頁）。

拘收事故僧道度牒師號詔

淳熙九年十月六日

禮部遍牒諸州軍守臣并通簽判，各將已拘收事故僧道度牒師號並日下繳申，毋致隱匿。《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三之三八（第三冊第二六八三頁）。

賑糴興國軍詔

淳熙九年十月十九日

興國軍旱傷差重，已令借撥總領所米五千石，恐未能均濟，可更於江州大軍倉取撥一萬石賑糴。《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七九（第七冊第六二九三頁）。

通判不得輒行下縣詔

淳熙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敕：今後通判不得以季點爲名，輒行下縣。或因諸司差出，須管量帶人從，嚴加禁戢，無得夤緣騷擾。仍令監司常切覺察按劾。《慶元條法事類》卷一一。又見同書卷六。

大奚山民戶不得增置大船採捕詔

淳熙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廣東經略司曉諭大奚山民戶，各依元降指揮，只許用八尺面船採捕爲生，不得增置大船。仍遞相結甲，不得停著他處逃亡人。如有逃亡人，令澳長民戶收捉，申解經略司，重與支賞。《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一二二（第七冊第六五五六頁）。

二廣鹽復行鈔法詔

淳熙九年十二月三日丁酉〔一〕

廣西轉運司自淳熙十年四月一日爲始，住罷官般官賣，依舊通行客鈔。內廣東路每歲以十萬籬、廣西以八萬籬爲額，仍依胡庭直所奏，增收漕計錢，存留鹽本改指通貨錢，并依見行鈔法指揮施行，不得仍前科抑。如州縣或有違戾去處，令兩路帥臣、監司按劾以聞；若帥臣、監司違戾，許諸司互察，官吏重作施行。其合行下未盡事件，令帥臣、監司公共條具聞奏。《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八之一五（第六冊第五二八六頁）。

〔一〕原無月日，據《宋史·孝宗紀》補。

住催江浙兩淮旱傷州軍下户欠賦詔

淳熙九年十二月四日

江浙、兩淮旱傷州縣，將第四、第五等户今年以前應殘欠苗稅丁錢並特住催，及官私債負理還；其流移人户拖欠官物並與除豁，不得令保正長代納。如願歸業，即量支錢米津遣，與免將來夏料催科。《宋會要輯稿》食貨五八之一五（第六冊第五八二八頁）。

杜文俊展二年磨勘詔

淳熙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吏部將承節郎杜文俊實曆月日内與展二年磨勘。更有似此之人依此。自今大理寺差到推司、法司、胥佐，滿三年無格内過犯、通入仕須實及六年，與補守闕進武副尉。《宋會要輯稿》職官二四之三（第三冊第二九〇九頁）。

賑濟江州詔

淳熙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江西轉運司斟酌江州旱傷輕重，將許借發準納和糴椿管米分撥前去，應副賑糴。《宋會要輯稿》食

貨六八之八〇（第七冊第六二九三頁）。

推恩吳璿吳璨詔

淳熙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壽聖齊明廣慈太上皇后親姪、承奉郎、直敷文閣、特添差兩浙路轉運司主管文字、賜緋魚袋、不釐務吳璿，候今任滿日時，令再任，請給等並依正官例，仍賜紫章服；閣門宣贊舍人吳璨，可特添差權發遣兩浙西路馬步軍副總管、湖州駐劄，不釐務，二年滿日罷，任滿更不差人，請給等並依正官例。《宋會要輯稿》后妃二之一六（第一冊第二四一頁）。

全宋文卷五二六八

宋孝宗 六三

淮西州軍將見在米斛以新易陳詔

淳熙十年正月十一日

淮西州軍將見在米斛以新易陳，認數椿管，非奉指揮，不得擅支。《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二之六六

（第七冊第五九八一頁）。

爲廣南罷官鬻鹽誠飭監司守令詔

淳熙十年正月二十二日

朕惟國以民爲本，故仁之所覆，篤近舉遠，而無所殊。維時廣南在數千里外，疾痛艱於上聞，肆朕憫之尤切。蓋鹽者，民資以食〔一〕，嚮也官利其贏，轉而自鬻〔二〕，久爲民疾。朕既遣使詢之，得其利害以歸，復謀諸在廷，僉言惟允，始爲之更令，俾通商販而杜官鬻，民固以爲利矣〔三〕。然利於

民者，官不便焉，何者？鹽之息厚，凡官與吏之所爲妄費以濟其私者，異時悉出於此，一旦絕之，無所牟取，必胥動以浮言，將毀我裕民之政。且朕知恤民而已，浮言奚恤！矧置監司、守令，均以爲民，朕有美意，弗推而廣之，顧撓而壞之，可乎？自今如或有此，達乎朕聽，必劾其實而寘之法。明以告爾，尚其欽哉。《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八之一七（第六冊第五二八七頁）。又見《羣書考索》後集卷五七，《宋史》卷一八三《食貨志》下五，雍正《廣西通志》卷二七。

〔一〕資：原作「之」，據《宋史》改。

〔二〕轉：原無，據右引補。

〔三〕爲：原無，據右引補。

兩浙等路打撲蝗蟲詔

淳熙十年正月二十二日

兩浙、江東、兩淮帥、漕司爲將所部州縣去年曾有蝗蟲飛落地分，並委守臣多給錢米，及選差諳曉民事官措置取掘打撲，務要淨盡。如違，按劾以聞。《宋會要輯稿》瑞異三之四五（第三冊第二一二六頁）。

英國公聽讀孟子尚書終篇推賞詔

淳熙十年正月二十七日

皇孫英國公聽讀《孟子》、《尚書》兩經終篇，小學教授劉光祖特與轉一官；供檢、主管書寫文字張師賢、蔣巨卿、張克家各減三年磨勘；引接等祇應時椿年、劉子訓、蔣暉、于忠輔、傅昌言、醫官婁杲，各減二年磨勘；諸色祇應等二十六人，並特支犒賞一次。《宋會要輯稿》職官七之四二（第三冊第二五五五頁）。

修整海船詔

淳熙十年正月二十八日

沿海制置司於係省錢撥二萬貫修整海船，仍自今須制置司與水軍同共任責，稍有損壞，隨即修整，毋致積壓，重費官錢。《宋會要輯稿》食貨五〇之二八（第六冊第五六七〇頁）。

吏部注授沿邊職官等照應格法詔

淳熙十年二月八日

自今吏部注授沿邊職官、縣令、兵官、巡尉並令照應格法，銓量人材。《宋會要輯稿》職官八之四三

(第三冊第二五七九頁)。

賑濟潼川府路詔

淳熙十年二月八日

四川總領所支錢引一萬道、米五千石，付潼川運副張竑，專用賑濟。《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八一（第七冊第六二九四頁）。

內外諸軍帶離軍之人聽就宮觀嶽廟詔

淳熙十年二月二十三日

自今內外諸軍元有例帶離軍之人，合得陳乞差遣，願就宮觀嶽廟者聽，仍理當離軍添差一任恩例。《宋會要輯稿》職官五四之四〇（第四冊第三五九七頁）。

禁江上州軍征鹽米稅詔

淳熙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江淮東西、湖南北路帥、漕司各依前後指揮，更切申嚴行約束（一）。如州軍奉行滅裂，許三總領所依所管路分覺察按劾。《宋會要輯稿》食貨一八之一一（第六冊第五一一三頁）。

〔二〕行：疑當衍。

貢舉詔

淳熙十年三月一日

國家側席竢賢，闢門籲俊。三年大比，倣周制之賓興；百郡群招，集漢科之茂異。咸副明明之選，用隆濟濟之風。歲屬啓於舉闈，求彌先於藝寶。俾升名於外府，仍論秀於春官。朕將延對大庭，周詢上務。庶博收於翹彥，期協濟於功榮。咨爾庶邦，體予至意。《宋會要輯稿》選舉一之一九（第五冊第四二四〇頁）。

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詔

淳熙十年三月十日

朕惟招尊方正賢良文學之士，帥舉直言，漢唐之君所以稽參政事，咨訪闕遺，達民心而通治道也。洪惟祖宗，率繇斯義。朕祇若前憲，詔書比下，充賦蓋闕。昔漢策晁錯、董仲舒，對者以百數；唐舉姜公輔等，所取至二十五人。國朝異人輩出，視古爲盛。今朕思政求賢，歷載彌長，效未云獲，其故安在？豈德薄道寡，化不下究，賢人君子，鬱於上聞？旰昃銷志，思以廣宣厥道。宜遵近制，特俾詳延，庶收茂才，以鑑不逮，成朕虛己勤求之意焉。今歲科場，其令尚書侍郎、兩省、諫議大夫以

上、御史中丞、學士、待制各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一人，守臣、監司亦許解送，仍具詞業繳進以聞。《宋會要輯稿》選舉一一之三六（第五冊第四四四頁）。

違限不投稅告賞專一遵守淳熙新法詔

淳熙十年三月二十三日

敕令所將乾道七年及淳熙三年所降違限不投稅告賞指揮，並與刊除，自今專一遵守淳熙新法。

《宋會要輯稿》刑法一之五三（第七冊第六四八八頁）。

廣西有司條具鹽法合行未盡事件答詔

淳熙十年三月

第一項令胡庭直於已科撥貼助摧鋒軍支遣錢內，每年移運一萬三千四百餘貫前去靜江府，充屯駐官兵按月支遣，毋致闕悞；第二、第三、第四項並令胡庭直同王正己相度經久利便，連銜指定聞奏。

《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八之一九（第六冊第五二八八頁）。

宣效與百姓相爭令臨安府理斷詔

淳熙十年三月

步軍司：宣效與百姓相爭，更不送大理寺，令臨安府依條理斷。《宋會要輯稿》職官二四之三四（第三冊第二九〇九頁）。

蠲臨安府丁錢詔

淳熙十年四月二日丙申

臨安府係駐蹕之地，本府屬縣民戶身丁錢，可自淳熙十一年爲始，更與蠲放三年，仍給降黃榜曉諭。《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六〇。又見《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七。

建康鎮江府轉般倉各撥隸本府詔

淳熙十年四月七日

建康、鎮江府轉般倉各撥隸本府。所有逐州府大軍倉椿管朝廷米，並委守臣同本倉監官認數別放封鎖。其監官攷任除所屬批書外，亦令於逐州府批書有無少欠，方得離任。《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二之六六（第七冊第五九八一頁）。

湖廣京西營田詔

淳熙十年五月十三日

湖廣、京西轉運司將都統司具到頃畝，先次行下襄陽、德安府、郢州契勘，如於民田無侵犯，即依逐司條具事理施行。候將來招到佃戶人數，并所收課子數目，每歲開具聞奏。《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一五四（第七冊第六〇六三頁）。

推賞姜特立等詔

淳熙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福州興化軍都巡檢使姜特立特轉兩官，沿海制置使司水軍統制林文特與遙郡上轉行一官，水軍副將董珍等一十一人各轉資有差，王彥三百九人各與犒設，內明州水軍令本州于上供錢內撥錢四千貫充賞。《宋會要輯稿》兵一九之二九（第八冊第七〇九五頁）。

禁大奚山私鹽詔

淳熙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大奚山私鹽大盛，令廣東帥臣遵依節次已降指揮，常切督責彈壓官并澳長等嚴行禁約，毋得依前

停著逃亡等人販賣私鹽。如有違犯，除犯人依條施行外，仰本司將彈壓官并澳長船主具申尚書省取旨施行。仍出榜曉諭。《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八之一九（第六冊第五二八八頁）。

賑濟富陽縣及嚴婺州詔

淳熙十年六月四日

臨安府富陽縣及嚴、婺州遭水處，可於常平錢米內給借種糧。《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八一（第七冊第六二九四頁）。

免蕭山縣新林等鄉苗稅詔

淳熙十年六月十二日

紹興府蕭山縣新林等鄉被水，衝塞田土三萬四千二百八十餘畝。合納苗稅除淳熙十年以前免納外，仍自十一年爲始，更免二年。令止。《宋會要輯稿》食貨七〇之七五（第七冊第六四〇八頁）。

賜建康府駐劄御前諸軍都統制郭剛詔

淳熙十年六月十六日

朕聞屯田內有亡費之利，外有守禦之備，趙充國陳便宜十有二事，其說曉然，久欲推而行之，患

無其人，闕而不講。卿宿將虎臣，通於兵事，可以倚仗。其計度閑田與夫人數器用，凡所以施行之策，詳悉條具聞奏，副朕意焉。《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五三（第七冊第六〇一三頁）。

禁盜葬強葬詔

淳熙十年六月二十一日

敕：今後人户有分祖墓田〔二〕，內或係祖來衆共山地，若衆議不許安葬，如敢盜葬，比附從盜葬他人墓田法杖六十，仍令移葬。若強葬，從不應爲重杖八十科斷，亦合移葬。《慶元條法事類》卷七七。

〔二〕今：原作「令」，據文意改。

嚴懲贓官詔

淳熙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朕履四海之籍，託公王之上，深惟民之未贍，惻怛在心，躬節儉之化，薄征賦之科，冀與宇內共臻富庶之域。惟吏或不良，無以宣德明恩。若乃貪饕無饜，與貨爲市，漁奪百姓，侵牟下民，有一於斯，足秕邦政。天下之大，郡邑之衆，假勢放利，實繁有徒。若此，朕雖有愛民勤政之誠，焦勞於上，仁恩利澤何由而下究哉！朕嗣服之初，蓋嘗考法祖宗，嚴贓吏之禁，其持心不移、覆出爲惡者，

既已逮治一二，屬在位矣。歲月既久，法以挺緩〔二〕，贓過之吏狃習寬政，日甚歲劇。朕聽朝不怡，惟斯民未有慝忘，今縱未能建化致理，厝之至寧，重以貪吏肆爲螟螣，朕甚自愧。夫飾法設刑，至於刻其肌膚，鞭逐而分竄之，所以懲小民之無良；今列官處職，姦法不忌，是與盜無異也。國有憲法，朕不敢廢。惟古今用法之弊，率爲貴者順意，好者生情，故晉世劉友伏誅，而山濤等不問。避貴施賤，朕無取焉。今將澄革弊風，閑明邦典，特申播告，期之自新。或罔革心，刑茲無赦，不以秩位之高下，形勢之重輕，朕將一施之。咨示中外，朕言維服。可自今後命官犯自盜枉法贓罪抵死者〔三〕，籍沒家財，取旨決配，並依隆興二年九月已降詔書施行，必無容貸。《宋會要輯稿》職官七九之四（第五冊第四二二一頁）。又見《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六〇，《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七。

〔二〕挺：原作「挺」，《宋史全文》作「延」，今依《皇宋中興兩朝聖政》改。

〔三〕後：原無，據「又見」補。

舉廉吏詔

淳熙十年六月

監司、帥臣每歲於部內舉廉吏一二人，其實迹來上〔二〕，中書籍記，以備選擇。如無，聽闕。《皇

宋中興兩朝聖政》卷六〇。又見《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七。

〔二〕其：疑當作「具」。

知廣州鞏湘再任詔

淳熙十年七月三日乙丑

知廣州鞏湘以任帥閫，備著效勞，可除龍圖閣，令再任。《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六〇。

以旱責己詔

淳熙十年七月十二日

朕涉道日寡，秉事不明，政化失中，以干陰陽之和。迺季夏涉秋，旱暵爲虐，大田失望，民靡錯躬。夕惕以思，反己自咎。意者聽斷弗燭厥理，委任有非其人，獄訟不得其平，賦斂所共者大，阿諛成習，雷同順指者衆，忠讜切直之言鬱於上聞。致此眚災，下逮黎庶。側躬祇畏，憂心慘切，退次貶食，虛己求言，仰答天心，庶迎善氣，發朕至誠之慮，匪事虛文之行。可自今月十三日避殿減膳，令侍從、臺諫、兩省、卿監、郎官、館職各條具朝政闕失，毋有所隱，朕將親覽，考求其當，以輔政理。咨爾在位，副朕志焉。《宋會要輯稿》儀制六之一九、三〇（第二冊第一九四八頁）。又見《中興兩朝聖政》卷六〇，《中興館閣續錄》卷六，《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七。

郎官卿監等陳乞關陞事詔

淳熙十年七月十三日乙亥

曾任知州而爲郎官、卿監，曾任卿監、郎官而復出爲監司之人陳乞關陞者，依兩任無人薦舉去處條例〔一〕，特與免用舉主，理爲資序。《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六〇。又見《宋會要輯稿》職官一〇之三六（第三冊第二六一八頁），《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七。

〔一〕去：原無，據《宋會要輯稿》補。

修立私販解鹽斷罪告賞條格詔

淳熙十年七月十七日

敕令所專一修立私販解鹽斷罪告賞條格。自今與蕃商博易解鹽之人，徒二年，二十斤加一等，徒罪皆配鄰州，流罪皆配五百里；知情、引領、停藏人與同罪，許人捕；若知情負載，減犯人罪一等，仍依犯人所配地理編管，許人告；透漏官司及巡察人各杖一百；獲犯人並知情、引領、停藏人，徒罪賞錢二百貫，流罪三百貫，如獲知情負載人減半；其提舉官並守令覺察〔一〕，并取旨重作施行〔二〕。令戶部遍牒沿邊州軍并提舉司常切覺察。《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八之一九（第五冊第五二八八頁）。

〔一〕「覺」字前當脫一「失」字。

〔二〕「重」字前原有一「取」字，據文意當衍，刪。

皇太子宮主管左右春坊依在內差遣關陞施行詔

淳熙十年七月十九日

皇太子宮主管、左右春坊係是選授，令吏部特依在內差遣關陞施行。《宋會要輯稿》職官七之四一（第三冊第二五五頁）。又見同書職官一〇之三六（第三冊第二六一八頁）。

舉武臣副使詔

淳熙十年八月十六日戊申

侍從、兩省、管軍、知閣、御帶及在內觀察使以上，於武官中各舉有威儀善應對堪充奉使、接送伴者一名聞奏。其已被差人，不許薦舉。《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六〇。又見《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七。

除諸路積欠二稅詔

淳熙十年八月二十四日

諸路州縣人戶積欠二稅，自淳熙八年終以前特與蠲放，不許別作名色再行催理。自今若遇水旱，

須管疾速檢放，其合輸錢帛物斛，常切照限催納，不得再有拖欠。如或違戾，戶部覺察，具名以聞。

《宋會要輯稿》食貨七〇之七四（第七冊第六四〇七頁）。

左藏南庫撥隸戶部詔

淳熙十年八月二十八日

左藏南庫撥隸戶部，其提領所應管事務，限五日結局。《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一之一一（第六冊第五六八〇頁）。

除放淳熙八年已前拖欠經總制錢詔

淳熙十年八月二十八日

戶部將淳熙八年終已前經、總制錢拖欠及未起錢數，並特除放。自特與轉一官〔二〕，湖州袁祖忠特降一官，万俟致中展二年磨勘〔二〕，秀州通判扈師醇特降一官。《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四之一〇四（第七冊第六一五一頁）。

〔二〕自特與轉一官：此句前當有脫誤。

〔二〕俟：原作「候」，按複姓有「万俟」無「万候」，因改。

審驗拍試歸正冒名承代者令從軍詔

淳熙十年九月十一日

昨顯忠首歸正冒名承代名目一百二十餘人，已行追官免罪。內有曾經出戰堪披帶人，可令承旨司審驗拍試，許令從軍，支破進勇效用錢米。《宋會要輯稿》兵一六之八（第八冊第七〇三二頁）。

蠲諸路州軍拖欠內藏庫錢物詔

淳熙十年九月二十日壬午

諸路州軍拖欠內藏庫諸色窠名錢物，自淳熙九年終以前實欠並特與除放，以後常切催納。如有違慢，仰本庫開具所欠州軍當職官吏取旨施行。《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六〇。又見《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七。

全宋文卷五二六九

宋孝宗 六四

利州路嚴禁解鹽詔

淳熙十年九月二十一日癸未〔一〕

利路安撫、提舉司各申嚴行下階、成、西和、鳳州恪意禁止，毋得透漏。如失覺察，守令並取旨重作施行。《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八之一二（第六冊第五二八四頁）。又見《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六〇，《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七。

〔一〕二十一日癸未：原無，據「又見」補。

淮西總領蔡戡條具開耕荒田事答詔

淳熙十年九月二十三日

合用耕牛、農具、寨屋、種糧之屬，令總領、都統制將淮西運司撥到錢同共計置應副。其部轄將

官、使臣、白直人等一年合用〔二〕，本司官員自支給，以後年分，却於耕田官兵所得分數斟量取撥。餘並從之。《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五五（第七冊第六〇一四頁）。

〔二〕「人」字上原有一「等」字，據文意刪。

誠皇孫女執婦道詔

淳熙十年十月三日甲午

主管魏惠憲王府鄧從義可傳旨羅忠信并母白氏：令來皇孫女、安康郡主凡百宜執婦道，不可慣縱。所有晨昏安省之禮，候得旨揮方免。若旦、望節序，並從常禮，務成肅雍之德。儻或違此，別有誠訓。《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六〇。又見《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七。

辰州合發經總制錢折兌詔

淳熙十年十月八日

辰州合發經、總制錢就令本州折兌，充歲計支費。《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四之一〇四（第七冊第六一五一頁）。

初到將帥毋輕有改作軍器詔

淳熙十年十月十六日

自今在外統帥初到，將前政軍器對數點檢，遇有損壞，即時修補，毋致輕有改作，枉費工料。
《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二之四六（第三冊第三〇二八頁）。

詹儀之胡庭直措置施行廣西鹽法詔

淳熙十年十月二十六日

詹儀之、胡庭直詳今來所奏事理，及照應節次已將指揮，同共措置施行，毋致違誤。
《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八之二二（第六冊第五二八九頁）。

文移市肆牌額不得犯廟諱詔

淳熙十年十一月六日

州縣文移市肆牌額，不得輒犯廟諱，違者依法坐罪。
《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一二二（第七冊第六五五六頁）。

存卹浙東西闕食人戶詔

淳熙十年十一月八日

浙東、西提舉司各行下所部，如有闕食人戶，仰依條支給常平、義倉錢米，措置存卹，毋致失所，及有流移。《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九之六六（第七冊第六三六二頁）。

教授任滿方許赴部改官詔

淳熙十年十一月十八日

自今教授依州縣官例，任滿，方許赴部改官。《宋會要輯稿》選舉一七之三（第五冊第四五三二頁）。

文武臣指射先注武舉出身人詔

淳熙十年十一月

如文武臣指射，先注武舉出身人，從本部長貳銓量訖，申樞密院審察。《宋會要輯稿》職官四八之四

○（第四冊第三四七五頁）。

降會子收換兩淮銅錢詔

淳熙十年十一月

兩淮各支降會子一十萬貫，限兩月收換。其換到銅錢，淮東赴鎮江，淮西赴建康送納椿管。《皇
宋中興兩朝聖政》卷六〇。

襄陽府木渠下荒地令檢踏拘收詔

淳熙十年閏十一月十一日

襄陽府木渠下人戶見請佃已施工力開懇到熟田，盡行給付，其有包占數目，仰經官自陳，起納稅役。若未施工力見今拋荒去處，合從官中檢踏拘收，以備屯田，開懇耕種。《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五
五（第七冊第六〇一四頁）。

刑部在役與投名人吏銓試事詔

淳熙十年十二月十三日

刑部在役與投名人吏，每遇銓試，并合附試刑法，合格者，並超一等遷補。仍不得於大理抽差人吏行案，令刑部看詳措置以聞。《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五之二六（第三冊第二七一〇頁）。

賑濟建康府詔

淳熙十年十二月十五日

建康府於見椿管糴還米內支撥一萬九千石，委本路帥、漕、提舉司通融應副本州賑濟，務要實惠及民。《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八二（第七冊第六二九四頁）。

太上皇后慶壽赦

淳熙十年十二月十六日

朕荷太上之燕謀，承至尊之休德。順稽帝道，丕迪重華之徽；寅賴母儀，胥洽二《南》之化。惟天純祐，侈國多祥。皇年方衍于萬春，甲曆曩登于七秩。奉卮介壽，嘗祇闡于閔休；含飴保和，茲繼符于昌算。繫我家之累盛，軼聯冊之前聞。爰舉曠文，躬伸慶禮。上南山之祝，永偕慈極之隆；首東秩之辰，肆推凱澤之被。式敦父老之儀，併彰錫類之仁。應陞朝官以上祖父母、父母并與加封一次，祖父母年七十以上，及父母未有官封者，特與官封；京官選人并使臣祖父母、父母年七十以上〔一〕，亦與官封，已有官封者與加封；曾得解進士祖父母、父母年七十以上，并與初品官，婦人與封號，已經官封者，祖父、父與轉一官資，祖母、母與冠帔；士庶年九十以上，男子與初品官，婦人與封號。以上并經所屬自陳，勘會詣實，保明聞奏。宗子、宗婦、宗女年七十以上，令大宗正司保明聞奏，與

轉官加封，未有官封者，特與官封。士庶男子、婦人年八十以上，給賜束帛。應人户有祖父母、父母年八十以上，與免户下一名身丁錢物。臨安府迎駕起居父老年格合賜封賜外，與倍賜束帛。文武致仕，陞朝以上官年七十以上，並與依格支賜羊酒束帛，內曾任太中大夫、觀察使以上，仍與倍賜。長吏治禮應給賜物，並令長吏差官實行就賜，不得呼集煩勞，徒爲具文。文臣致仕官朝奉大夫以上年七十，與賜紫章服；選人使臣年七十以上願致仕者，于合致仕官上與轉一官；太學、武學內舍、上舍生祖父母、父母年七十以上，外舍生祖父母、父母年八十以上，並與初品官，婦人與封號，已經官封者，祖父、父與轉一官資，祖母、母與冠帔〔三〕，令經所屬自陳保明。僧尼、道士、女冠年八十以上，並與紫衣，已紫衣者與師號〔三〕。應禁軍都虞候以上並藩方馬、步軍都指揮使祖父母、父母年七十已上〔四〕，並與封叙，已封叙者更與加封。疊慶庭闈，茂對歡嘉之旦；均恩方夏，亶形愛敬之風。咨爾庶邦〔五〕，體予至意。故茲詔示，想宜知悉。《中興禮書》卷一八七。又見《宋會要輯稿》禮六二之八一（第二冊第一七三五頁）、職官九之一四（第三冊第二五九八頁），《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六〇，《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七。

〔二〕「并」、「臣」二字原無，據《宋會要輯稿》職官九之一四補。

〔三〕冠：原作「官」，據上文改。

〔三〕「已」字下當脫一「與」字。

〔四〕候：原作「侯」，據宋官制改。

〔五〕咨：原作「俗」，據文意改。

選差成都府路兵馬都監詔

淳熙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成都府路兵馬都監，仍舊於三都統下兵將官內選擇素諳戰陣、年尚強壯之人，具職次取旨差官。
《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九之八（第四冊第三五三三頁）。

禁開白馬湖爲田詔

淳熙十一年正月十一日

浙東提舉司將開掘過白馬湖爲田去處，並置立板榜，每季檢舉，曉諭人戶，日後不得再有侵占。仍仰本司常切覺察，毋致違犯。《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一之一二八（第六冊第五九三七頁）。又見《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六一，《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七。

賑糶襄陽府詔

淳熙十一年正月二十七日

令王卿月更於本府見椿管米內借撥五千石，專充賑糶支用。仰將逐項糶到價錢並行椿管，却於秋

成糴還。《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八三（第七冊第六二九五頁）。

存恤江東被水人戶詔

淳熙十一年正月二十八日

江東提舉司行下建康府、太平州、寧國府、池州、饒州、廣德軍、南康軍、建昌縣，各多支常平錢米，將被水人戶優加存恤，務要實惠及民，毋致失所。仍照應已降指揮勸諭人戶，用心補種被水去處田畝。《宋會要輯稿》食貨五八之一六（第六冊第五八二九頁）。

開落病故官兵事詔

淳熙十一年二月二日

殿前、馬、步軍司：今後因病身故官兵，具軍額、職次、姓名，保明有無家累報所屬，即時於大曆內開落各糧，隨曆批勘請給兩月，趁次旬宣限支給。《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二之一六（第三冊第三〇一三頁）。

賑濟洵陽上津兩縣詔

淳熙十一年二月十四日

金州洵陽、上津兩縣闕食民戶，令利州路提刑勾躍行下所委官，同金州知、通等措置存恤，務要實惠及民，毋致流移失所。《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八三（第七冊第六二九五頁）。

封靜江府海陽山靈澤廟敕

淳熙十一年二月十九日

敕靜江府靈川縣海陽山靈澤廟神：朕承熙洽之基，作神明之主，潛通盼饗，靡遠勿孚，顯錫褒崇，維貺斯答。爾依於正直，聽以蠲明，佑我遐眚，降之甘露，歲茲無歉，功孰與偕？其進侯封之華，式增廟食之重。尚歆於渥，永底於休。可特封惠濟侯。雍正《廣西通志》卷九八。又見道光《興安縣志》卷六。

金州許客人鋪戶從便買賣官鹽詔

淳熙十一年四月三日

金州依見行鹽法，聽客人鋪戶從便買賣官鹽（一），不得仍前置場拘摧。如有違戾，許京西提鹽司

按奏。《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八之二三（第六冊第五二九〇頁）。又見《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六〇，《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七。

〔二〕便：原作「使」，據「又見」改。

興元府義勝軍改隸荆鄂詔

淳熙十一年四月六日

興元府義勝軍皆係歸正之人，忠勇可用。其馬、步軍共約五百餘家，近於二月一日本將遺火，屋宇被焚，雖別行蓋造，終是草創。可令改隸荆、鄂，仰郭杲同牛僎於襄陽府踏逐空閑寨屋，伺候今秋移戍。《宋會要輯稿》兵六之四（第七冊第六八五六頁）。

廣西奉行見行鹽鈔條法詔

淳熙十一年四月十五日癸酉

廣西經略詹儀之、運判胡庭直開具到見行鹽鈔，已爲詳細，可恪意奉行。《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六〇。又見《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七。

張思溫降一官詔

淳熙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修內司提轄兼臨安府兩浙轉運司承受張思溫降一官。今後提轄修內司不得兼承受臨安府并運司職事。《宋會要輯稿》職官三〇之四（第三冊第二九九三頁）。

禁約押馬綱官兵不得將帶解鹽私販詔

淳熙十一年五月十九日

殿前、馬、步軍司及江上諸軍及都大提舉茶馬司約束押馬綱官兵，不得將帶解鹽私販。如有違犯，即從條斷罪。《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八之二四（第六冊第五二九〇頁）。

張國珍特轉一官詔

淳熙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武翼大夫、步軍司左軍統制張國珍兩經差權本司職事，任責非輕，別無曠弛，可特轉一官。《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二之一六（第三冊第三〇一三頁）。

修葺步軍司六合縣見管寨屋詔

淳熙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令淮南轉運司如法修葺，付本司交管，均撥見屯官兵居止。日後毋致更有損壞。《宋會要輯稿》兵六之二六（第七冊第六八六七頁）。

新及第進士授官詔

淳熙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新及第進士第一人衛涇補承事郎、簽書諸州節度判官事，第二人陳棟（二）、第三人王公邁并文林郎、兩使職官，第四人邵康、第五人林瑒並從事郎、初等職官，第六人以下至第四甲並迪功郎、諸州司戶簿尉，第五甲守選。《宋會要輯稿》選舉二之二四（第五冊第四二五七頁）。

〔二〕第：原作「自」，據文意改。

犒四川戍邊將士詔

淳熙十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甲寅

四川駐劄御前諸軍將士戍邊滋久，常軫朕懷。可令總領所支撥椿管錢引三十萬道，特與犒設一次。傅鈞、彭杲守邊累年，軍政修舉，內傅鈞與陞都統制，彭杲可帶吉州刺史。《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六一。又見《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七。

賑江東西水災詔

淳熙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乙卯

令江東提舉司行下建康府、太平州、寧國府、池州、饒州、廣德軍、南康軍建昌縣，各多支常平錢米，將被水人戶優加存恤，務要實惠及民，毋致失所。《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六一。又見《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七。

禁約諸州受納夏稅官吏置場低價收買退絹詔

淳熙十一年六月一日

敕：諸州受納夏稅官吏作弊，將堪好絹帛强行打退，却置場用低價收買，下戶愈見困窮。官中既

已買下退絹，多作畸零折納高價。如今後置場低價收買退絹，許人戶越訴，仍令監司、御史臺覺察違戾官吏，一例科罪。《慶元條法事類》卷四七。

諸軍陞差宜精加選用詔 淳熙十一年六月一日

諸軍陞差，蓋擇將之根本，必有智勇勞效，乃能服衆。今後宜精加選用，毋得循習苟且。仍令樞密院自準備，將以上至統制官，每全軍各爲一籍，逐月揭貼進入，朕當間點三兩名審觀識略事藝，隨其能否，議主帥之賞罰。《宋會要輯稿》兵一九之三〇（第八冊第七〇九五頁）。又見《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六一，《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七。

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詔 淳熙十一年六月五日

朕紹履尊明，宣招峻茂，思得方聞之益，講求治理之原，越暨累年，尤虛虛己。雖賢書大比之歲，每務於詳延；然制舉非常之才，難循於定次。肆敷明旨，申命通臣。蓋急聞切直之言，將令受策而察問；宜廣選修潔之士，庶幾崇化而厲賢。俾悉究於昌辭，曾靡拘於前制。咨時群彥，體我至懷。今後遇有應詔之人，令尚書、侍郎、兩省、諫議大夫以上、御史中丞、學士、待制不拘科舉年分，各

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一人，各守臣、監司亦許解送，仍具詞業繳進以聞。《宋會要輯稿》選舉一一之三
六（第五冊第四四四頁）。

全宋文卷五二七〇

宋孝宗 六五

勸諭有田之家優貸佃客詔

淳熙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浙西、江東路州軍被水去處，令兩路提舉司多方勸諭有田之家將本戶佃客優加借貸，候秋成歸還。若致欠負，官爲理索；或其家無力，并有田闕少穀種，並許於常平錢內支借，以助補種，毋令荒閑田畝。《宋會要輯稿》食貨五八之一六（第六冊第五八二九頁）。又見同書瑞異三之一四（第三冊第二一一頁）。

禁趣辦賦稅追擾人戶詔

淳熙十一年六月十二日己巳

雨澤稍愆，屢降寬恤指揮。其人戶夏稅、和買、催納起網自有條限，訪聞官司趣辦追擾，致傷和氣。仰監司嚴行禁止，尚或違戾，御史臺覺察彈劾。《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六一。又見《宋史全文續資治通

郭杲將回納會子充犒軍屯田詔

淳熙十一年六月十九日

令郭杲將回納會子二萬貫於內支一萬四千一百貫付牛僎，貼充犒軍，餘錢就行椿留，準備屯田支用。《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五五（第七冊第六〇一四頁）。又見《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六一。

條約沿江稅務詔

淳熙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敕：沿江稅務每處止留專知、攢司各一名，攔頭四名，監官每員破廂軍六名，其外不許存留。仍自今後不得差兵職官機察，及檢覆爲名，留滯舟船。曉諭客旅不得倚恃官員、士人挾帶貨物，抹過場務，違者，從條斷罪，貨物沒官給賞。知、通鈐束稅官，客船到岸，即時檢視，從省則收納稅錢，不得妄有花喝留滯。《慶元條法事類》卷三六。

諸路州軍羅買椿管逐色稻種詔

淳熙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諸路轉運司行下所部州軍，自今年爲始，將逐色稻種並每歲約度措置羅買椿管〔一〕，準備人戶欠闕支借。《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八三（第七冊第六二九五頁）。又見《慶元條法事類》卷三七。

〔一〕將：原作「得」，據文意改。

周必大辭樞密使批答

淳熙十一年六月

卿名世環才，經邦茂業，踐脩端直，識詣高閎。越自疑丞，進司機要，夙宵匪懈，中外以寧。

國家建右府以總戎，昭命儒臣而崇使領，蓋自太平興國以來，成憲具在，迄于今茲，必以閎才碩學見聞殫洽者任之，豈非兼文武之用、明政事之體乎？卿博通古今，德茂先覺。發爲謀謨，足以斷國論；措諸事業，足以恢政經。夙被簡知，延登樞近，遠猷碩畫，宏益居多。乃疇已試之庸，申峻久虛之職。蓋將資精神之運，懋動烈之隆。使四夷咸賓，萬邦底乂。茲爲美報，安事固辭？《宋宰輔編年

錄》卷一八。

申嚴州軍守臣交割條法詔

淳熙十一年六月

令戶部檢坐申嚴，仍仰新到任人限一月內將交割到數目從實具申。如違，許本州部具名奏聞。
《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七之四三（第四冊第三四三九頁）。

賒買客人茶條制詔

淳熙十一年七月十一日

今後應賒買客人茶，其人見有父母兄長，並要同共書押文契，即仰監勒牙保均攤償還。其餘買鹽貨之人，亦一體施行。《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一之二六（第六冊第五三三頁）。

臣僚奏推排人戶事答詔

淳熙十一年七月十二日

令諸路監司各約束所部州縣，照應見行條法施行，不得因其科擾，引惹詞訴（一）。或遇水旱分去處，權推排（二）。《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六之二三（第七冊第六二一九頁）。

〔二〕惹：原作「慝」，據文意改。

〔三〕據文意，「權」字下疑脫一「住」字。

英國公閣差破人從轉官詔

淳熙十一年七月十九日

皇孫英國公閣差破親事官、步軍司宣效等，依使臣等例，每及八年與轉一資，仍自今降指揮下日爲始。《宋會要輯稿》帝系二之三二（第一冊第六〇頁）。

禁浙西官民戶圍田詔

淳熙十一年八月五日

浙西諸路州府各將管下舊來圍田去處明立標記，仍出榜曉諭官、民戶，今後不得於標記外再有圍裹。如敢違戾，具名申取朝廷指揮，仰漕臣常切覺察。《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一之一二八（第六冊第五九三七頁）。又見《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六一。

韓璧認數椿管增賣到鹽籬正鈔錢銀詔

淳熙十一年八月十四日

韓璧將增賣到鹽籬正鈔錢銀認數椿管，非奉朝廷指揮，不得擅行支使。其未賣淳熙十年分鈔引，更切措置給賣。《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八之二四（第六冊第五二九〇頁）。

賑恤龍泉縣被水人戶詔

淳熙十一年八月十六日

處州龍泉縣被水之家，令浙東提舉司同守臣各多支常平錢米，優加存恤。《宋會要輯稿》食貨五八之一六（第六冊第五八二九頁）。

禁無端追擾富室船戶詔

淳熙十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諸路州軍犯盜等人間有意欲報讎，及受吏人教唆，妄將本處富室上戶及沿海有船之家以停藏資給之類攀引追逮，州縣不審是否，便行捕治；及所在巡尉弓兵、商稅場務以搜檢銅錢爲名，輒將船戶舟中所需之具指爲軍器，欺詐錢物，致使無辜之人枉被追擾。令諸路提刑司及沿海帥臣、制置司各約束

所部州縣常切禁止。如有違戾，覺察以聞。仍出榜曉諭。《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一二二（第七冊第六五五六頁）。

出賣成正綾錦詔

淳熙十一年十月二日

提領封樁庫所委官司同文思院提轄監官將估到成正綾錦，揀選堪好可用數目，令寄樁庫出賣。其賣到錢，並赴封樁庫送納。《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二之二三（第六冊第五七一〇頁）。

推賞康寧等詔

淳熙十一年十月九日

鎮江前軍步軍第二將正將康寧、馬軍行司中軍副將仇宗約、建康右軍副將楊法各特減二年磨勘，支犒設銀三十兩；鎮江左軍步軍第一將準備將張興忠、馬軍正將杜顯祖、建康府水軍正將李明各犒設銀五十兩。《宋會要輯稿》兵一九之三〇（第八冊第七〇九五頁）。

賜陳後卿詔

淳熙十一年十月十三日戊辰

卿垂車梓里，諒多燕適，眷言舊弼，渴想良深。誕序將臨，耆艾可慶。賜卿金器、香茶，至可領也。式彰異數，往續茂齡；其益保頤，以昌壽祉。故茲親札，宜體至懷。付陳少傅。《閩中金石略》卷九。又見《莆陽金石初編》卷上。

禁諸路州軍抑令增收稅租詔

淳熙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戶部遍牒諸路州軍〔二〕，將應管稅務合趁課息如實及租額之數，即不得抑令增收。敢有違戾，在內委御史臺彈奏，在外委監司覺察按劾，仍許被擾之人越訴。《宋會要輯稿》食貨一八之一三（第六冊第五一一四頁）。又見《慶元條法事類》卷三六。

〔二〕州：原無，據《慶元條法事類》卷三六補。

賑濟廣東諸郡詔

淳熙十一年十月十六日

本路漕臣、提舉官各將所部內似此郡縣鄉村措置賑糶，毋致闕食。《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八三

（第七冊第六二九五頁）。

梁師雄特與支賜詔

淳熙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兼權馬步軍司職事梁師雄遇立春日并冬年、寒食節〔一〕，特與依翟安道權司體例，給賜幡勝簽賜；遇合賜花朵，特與依橫行例支破。《宋會要輯稿》禮六二之八一（第二冊第一七三五頁）。

〔一〕冬年：疑當作「冬至」。

令劉穎相視秀州堰閘水利詔

淳熙十一年十一月三日戊子

向來趙善悉所修海鹽縣堰閘，及劉俟修華亭縣塘堰，令劉穎親往相視，目今有無衝決損壞，并本

州去年所修水利于今年有無實被灌溉田畝及未盡去處，開具聞奏。《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六一。又見《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一之一二八（第六冊第五九三七頁），《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七。

隨賀金國正旦將官軍兵發遣歸司詔

淳熙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隨賀金國正旦國信所馬軍行司將官軍兵二十七人，並發遣歸司，仍不理爲差充奉使次數。內將官一名特支犒設錢二十貫，軍兵特支犒設錢一十貫，并令戶部支給。《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二之一六（第三冊第三〇一三頁）。

受納綿毋得過行揀擇詔

淳熙十一年

受納綿並依法，夏稅重十二兩，和買重十一兩，毋得過行揀擇，如有紕疏糊藥合退者，勿用油墨印，違許越訴。《文獻通考》卷五。

撲救秘書省火事詔

淳熙十二年正月六日

步軍司：自今如有不測遺漏逼近秘書省去處，於比近營寨差救火官兵一百人前去防護，候殿前司官兵到來，却行交替。《宋會要輯稿》職官一八之四三（第三冊第二七七六頁）。

令福建等路賑濟民戶詔

淳熙十二年正月二十四日

檢坐已降指揮，劄下趙汝愚照會施行。如逐路守令奉行不虔，仰本路安撫、轉運、提舉司公共覺察，按劾以聞。《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八四（第七冊第六二九五頁）。

皇太子宫講周禮終篇推賞官吏詔

淳熙十二年正月二十九日

皇太子宫講《周禮》終篇，依昨講《春秋》終篇，官屬各特轉一官資，內礙止法人依條回授，白身人候有名日日特作轉官資收使。《宋會要輯稿》職官七之四一（第三冊第二五五五頁）。

廣東水軍統領兼巡察海道私鹽銜詔

淳熙十二年正月十二日

廣東水軍統領兼以「巡察海道私鹽」帶銜，每考批書，必會鹽司有無透漏，縱容大奚山私販事節，方與放行。如有捕獲私鹽數目，却與依格推賞。《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八之二四（第六冊第五二九〇頁）。

在外駐劄御前諸軍都副統制與帶陞朝官詔

淳熙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應除授在外駐劄御前諸軍都統制、副都統制，如階官未至陞朝官者，與帶陞朝官。《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二之四七（第三冊第三〇二九頁）。

揀補皇城司守闕入內院子長行詔

淳熙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皇城司守闕入內院子見闕長行一百三十五人，令殿前司、步軍司可依淳熙四年例，於馬軍司見管不入隊年五十歲以上至六十歲、十將以下至長行取揀一次，內有職名人，比換皇城司職名安排。《宋會要輯稿》職官三四之三九（第四冊第三〇五八頁）。

賜張杓獎諭臨安府獄空詔

淳熙十二年二月

天府之地，民物浩穰，惟時岸獄，剴決尤難。爾爲政敏明，事無滯固。奉法雅裕，下所安賴。乃能牢戶盡闔，訟繫畢蠲。使吾寬大之仁孚於四方，繫有助焉。露章上聞，不忘嘉歎。《咸淳臨安志》卷四〇。

皇太子聽讀周易終篇推賞何澹等詔

淳熙十二年三月一日

教授何澹、羅點各特轉一官，春坊譙熙載、姜特立各減三年磨勘，供檢、主管、書寫文字三人並各減三年磨勘，指使二人、書表、客司、袍笏使臣、祇應七人各減二年磨勘；年限不同人依四年法比折；未有名目人，候有名目日收使；諸色祇應人並特支犒設一次。《宋會要輯稿》職官七之四二（第三冊第二五五五頁）。

過淮盜馬編管人刺充禁軍收管詔

淳熙十二年三月八日

應過淮盜馬見今編管人，仰各州軍差人押赴本路帥司刺充禁軍收管。沿淮竊馬之人特旨編管諸路州軍者，緣事干邊界，獨無年限移放。《宋會要輯稿》刑法四之五六（第七冊第六六四九頁）。

推賞捕獲上虞縣劫賊官兵詔

淳熙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各令所屬將實有勞效之人，逐一保奏，不得汎濫。候到，從樞密院參照元案，如無異同，取旨等第推賞。《宋會要輯稿》兵一三之三十四（第七冊第六九八四頁）。

禁乞覓欺詐赴樞密院審察兵將官詔

淳熙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內外諸軍兵將官赴樞密院審察，其官司諸色人往往巧作名色，乞覓欺詐。自今許諸色人指名赴樞密院陳告，將犯人送所屬根勘，重作施行。其告人每一名支賞錢三百貫，事理重者，取旨特與轉官資。仍出榜曉諭。《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一二二（第七冊第六五五六頁）。

場務稅賞不許累賞詔

淳熙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場務稅賞今後不許引用《賞令》中「高等外猶有剩數，或已該賞而所剩錢數又及格者聽累」之文。《宋會要輯稿》食貨一八之一三（第六冊第五一一四頁）。

全宋文卷五二七一

宋孝宗 六六

獎諭林栗進易經傳集解詔

淳熙十二年四月

敕林栗：省所上表進《周易經傳集解》等共三十六冊事。道載六經，亶爲明備；易更三聖，尤號精微。繫訓傳之滋多，有簡編之可考。卿才猷俊茂，器識高宏。繇深造於淵源，務旁周而綜彙。昔究麟經之蘊，茲明義畫之傳。惟三統本於《春秋》，仍通大衍之用；且九章列於《洪範》，亦參八卦之分。乃能備繹始終，兼該表裏。會萃篇圖之富，包羅象數之全。給札而詔，尚書已光於侯國；賜璽而勉，太守益重於文儒。爰布溫言，以旌篤學。允懷殫洽，良用歎嘉。故茲獎諭，想宜知悉。夏熱，卿比好否〔一〕？遣書，指不多及。《經義考》卷二七。

〔一〕否：原作「古」，據文意改。

恩平郡王府見差破親事官推恩事詔

淳熙十二年五月四日

恩平郡王府見差破親事官等，已降指揮，祇應及十年，各轉一資。見接續祇應人，每再及十年，可特與轉行一資。今後準此。《宋會要輯稿》帝系二之二七（第一冊第五七頁）。又見《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一六頁。

推賞朱勝等詔

淳熙十二年五月七日

福建左翼軍訓練官隊將朱勝等一十五人，各特與轉補一資，其效用、軍兵並令安撫司犒設一次。《宋會要輯稿》兵一九之三〇（第八冊第七〇九五頁）。

莊文太子府魏惠憲王府官吏等年勞更不推恩詔

淳熙十二年五月九日

莊文太子府、魏惠憲王府官吏、諸色人除已轉官資外，自今並依乾道三年十二月七日指揮，年勞更不推恩。《宋會要輯稿》帝系二之二七（第一冊第五八頁）。

黃州取撥椿管米斛須候指揮詔

淳熙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黃州日後取撥椿管米斛，須候請降指揮方得支使。其已糶占米權依所乞，候今秋糶還椿管。《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二之六七（第七冊第五九八二頁）。

保伍禦盜被傷檢坐賞格詔

淳熙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自今保伍寔緣禦盜被傷，或一時傷重致損者，令戶刑部檢坐賞格。如有該載未盡，即仰比擬開具申樞密院。《宋會要輯稿》兵二之四六（第七冊第六七九四頁）。

川陝廣西漕臣兼帶提舉綱馬驛程公事銜詔

淳熙十二年五月十五日

川陝、廣西漕臣依元降指揮，兼帶「提舉綱馬驛程公事」繫銜，其提點使臣并改作「幹辦」稱呼，如有妄作，令提舉官按劾以聞〔一〕。若州縣於綱馬驛程却有違戾，許幹辦官具申逐路提舉，依公舉劾；如提舉官不職，從朝廷取旨施行。《宋會要輯稿》方域一〇之一六（第八冊第七四八一頁）。

〔二〕按：原作「接」，據文意改。

起發福建海船詔

淳熙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福建帥司行下本路州軍〔一〕，將籍定三番海舡內將合發番次數日起發一番，差官管押前來平江府許浦水軍擺泊，防遇海寇，聽本軍教閱，限八月一日到岸。其應干合行事件，并依乾道三年七月十九日指揮施行。《宋會要輯稿》食貨五〇之三〇（第六冊第五六七頁）。

〔一〕帥：原作「師」，據宋官制改。

魏惠憲王府觀察與教授接見禮數詔

淳熙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魏惠憲王府觀察與教授接見禮數：初接見，觀察冠帶，教授穿秉，對拜兩拜就坐，點茶，訖，上講。候講畢，復坐，點湯，揖，退。各年節相見禮數依此。其尋常上講，只背子相見，并觀察就主位，教授分輪入講堂，卯入午罷。行移文字合用印記，下文思院鑄造銅印一面，以「魏惠憲王府小學教授記」一十字爲文。講堂令講《論語》，讀《孟子》。日後如有申請事件，徑申尚書省施行。《宋會要

輯稿》帝系二之二七（第一冊第五八頁）。

兩淮不得多收民間課子詔

淳熙十二年六月一日

兩淮運司各嚴行約束所部軍州，將每年納民間課子不得多收。如敢違戾，按劾以聞。《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一三（第七冊第六二六〇頁）。

淮東總領所將未起翻引錢盡數起赴封樁庫詔

淳熙十二年六月四日

淮東總領所將未起翻引錢二十六萬八千餘貫，盡數起赴封樁庫送納，日後每季依此。仍仰提領封樁庫候交收到前項錢，即報行在都茶場，理爲合收之數。《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一之二七（第六冊第五三五四頁）。

放行子弟所補授名目已經添差任滿人詔

淳熙十二年六月八日

子弟所補授名目已經添差任滿人，令兵部放行，參部，注授合入差遣。《宋會要輯稿》職官一四之一

三（第三冊第二六九四頁）。

小使臣呈試出官試驗弓馬事詔

淳熙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今後小使臣呈試出官，如遇有擬定差遣合試驗弓馬人，依舊用春、秋仲月兩次引試。《宋會要輯稿》選舉二六之一四（第五冊第四六五六頁）。

措置糴米詔

淳熙十二年七月二日〔一〕

趙汝誼於建康府務場見椿管減使關子窠名兌下會子內，先次取撥一十五萬貫，委官就采石倉措置依在市時直糴米椿管。《宋會要輯稿》食貨四一之一一（第六冊第五五四二頁）。又見《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六二。

〔一〕十二年：原作「十三年」，按原書此處繫年有誤，今據《皇宋中興兩朝聖政》改。

令徽州受納人戶絹帛事詔

淳熙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徽州將受納人戶絹帛并依法夏稅重十二兩，和買重十一兩，餘照淳熙六年七月二十三日已降指揮施行。《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一三（第七冊第六二六一頁）。

殿前司收買木植嚴行抽稅詔

淳熙十二年八月二日

殿前司收買木植，令嚴行抽稅，以三分爲率，與免二分。《宋會要輯稿》食貨一八之一四（第六冊第五一一四頁）。

討論太上皇帝慶壽典禮來上詔

淳熙十二年八月三日

太上皇帝聖壽無疆，來歲八十，邦家大慶，載籍未聞。可令有司討論典禮來上。《中興禮書續編》卷一四。

展兩淮包占田畝首限詔

淳熙十二年八月三日

並自來年爲始，更與展限一年。如出限不首，或所首未盡，許諸色人陳告照應節次已降指揮，以見占田給賞，將犯人依條施行，日後更不再展。《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一之三七（第六冊第五八九二頁）。

置場招糴詔

淳熙十二年八月十二日壬戌

封樁庫支降會子五十萬貫，委浙西提舉羅點和糴米二十萬石，淮東總領所取撥鎮江府見樁管會子二十九萬貫，湖廣總領所取撥鄂州并大軍庫見樁管會子共三十萬貫，并各就豐熟去處置場。內浙西提舉就平江府置場，招糴堪好米斛，仍一面取見實直開具申尚書省，毋令稍有科抑。《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六二。又見《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七。

二廣改官舉狀限九箇月到進奏院詔

淳熙十二年八月十三日

敕：二廣改官舉狀，限九箇月到進奏院，其出限者不在收使。《慶元條法事類》卷一四。

令戶部給舍臺諫詳議役法御筆

淳熙十二年八月十五日

朕惟差役之法，爲日蓋久，近年以來，又創限田之令，可謂備矣。然州縣奉行之不公，豪貴兼并之太甚，隱寄挾戶，弊端益滋。一鄉之中，上戶之著役者無幾，貧民下戶畏避棄鬻，至不敢蓄頃畝之產，甚亡謂也。宵旰之思，莫若不計官、民戶，一例只以等第輸差。如此，則不惟貧富均一，且稅籍之弊不革而自除，一舉兩得，何待而不爲乎！可令戶部、給舍、臺諫詳議以聞。《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六之二三（第七冊第六二一九頁）。又見《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六二，《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七。

韶州摧鋒軍重役配犯特與刺填義兵一次詔

淳熙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特與刺填義兵一次。令諸路軍今後照應淳熙八年指揮，不得過數配充本軍重役。《宋會要輯稿》刑法四之五七（第七冊第六六五〇頁）。

蠲會稽下戶借貸官米詔

淳熙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丙子

浙東提舉具到淳熙十年旱傷，紹興府會稽縣下戶借貸官米四百三十餘石，特蠲放。《皇宋中興兩朝

聖政》卷六二。

二廣等處副尉下班添差滿有殘疾人許養老詔

淳熙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令二廣、荆湖、京西路副尉、下班添差滿有殘疾之人，願就本任及附近州軍養老者，令逐路帥、漕司審驗，申明給帖。《宋會要輯稿》職官一四之一三（第三冊第二六九四頁）。

韶州屯駐摧鋒軍嚴禁回易詔

淳熙十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殿前司行下韶州屯駐摧鋒軍，嚴行禁止軍中回易，將見科敷錢物日下除放（一），仍仰廣東經略提刑司取見營運科抑名色及除放過錢數開具申樞密院。日後帥臣、監司如失覺察，并行責罰。《宋會要輯

稿》刑法二之一二二（第七冊第六五五六頁）。

〔二〕放：原作「於」，據文意改。

二廣監司守倅等任滿推賞事詔

淳熙十二年九月四日

二廣監司及諸郡守倅、州縣鎮寨等官到任任滿，依舊格推賞。《宋會要輯稿》職官一〇之一三（第三冊第二六〇六頁）。

蠲蘭溪下戶借貸詔

淳熙十二年九月四日甲申

婺州蘭溪第四、第五等人戶淳熙八年內借過常平錢收買稻種，見欠四千九百六十餘貫，可并蠲放。《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六二。又見《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七。

有司討論太上皇帝八十壽慶典禮詔

淳熙十二年九月十一日

太上皇帝聖壽無疆，來歲八十，邦家大慶，載籍未聞，可令有司論討典禮來上。《宋會要輯稿》儀制八之二一（第二冊第一九七七頁）。

被差郊祀景靈宮太廟行事等官不得託故避免詔

淳熙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應被差郊祀景靈宮、太廟行事等官，如敢仍前託故避免，申乞改差之人，委臺諫密切覺察，具名彈奏，取旨施行。《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一二二（第七冊第六五五六頁）。

差使臣專一機察北神鎮私渡詔

淳熙十二年十月二日

淮南東路帥、憲司差使臣二員，專一機察楚州北神鎮私渡，仍令繫銜。如失覺察，仰逐司按治。《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一二二（第七冊第六五五六頁）。

討論德壽宮上尊號合行事件詔

淳熙十二年十月二日

令禮部太常寺於十二月上旬擇日加上尊號冊寶。其合行事件，令有司疾速施行。《中興禮書續編》卷一五。

再詣德壽宮加上尊號詔

淳熙十二年十月七日

今月十二日，率羣臣再詣德壽宮拜表牋，恭請光堯壽聖憲天體道性仁誠德經武緯文太上皇帝、壽聖齊明廣慈太上皇后加上尊號，其儀範并依禮例行〔一〕。《中興禮書續編》卷一五。

〔一〕「行」字上疑脫一「施」字。

賜建康府駐劄御前諸軍副都統制閻仲御札

淳熙十二年十月七日丙辰〔一〕

朕惟將帥之弊，每在蔽功而忌能，尊己而自用，故下有沉抑之歎，而上無勝算之助。殊不知兼收衆善，不揜其勞，使智者獻其謀，勇者盡其力，迨夫成效，則皆主帥之功也。昔趙奢解閼與之圍，始令軍中有諫者死，及許歷進北山之策，而奢許諾，卒敗秦師。奢爲封君，與廉頗同位，果何害焉？卿當以奢爲法，毋蹈前弊，用副注委。已嘗面諭此意。故茲親札，宜體至懷。《景定建康志》卷四。又見《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六二，《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七，《續宋編年資治通鑑》卷一〇。

〔一〕原不繫年月日，據「又見」補。

郊祀軍兵披帶事詔

淳熙十二年十月八日

郊祀大禮，捧日隊馬軍并齟巷官兵遇晴，令全裝披帶，或值雨雪特免。今後準此。《中興禮書》卷二〇。

歸正人請占官田展免稅賦詔

淳熙十二年十月十一日庚申

兩淮并沿邊州軍歸正人請占官田，昨累降指揮與免差科稅賦，今限滿，理宜優恤。可自淳熙十三年爲始，更與展免三年。《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六二。又見《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七。

推賞張顯忠等詔

淳熙十二年十月十一日

鎮江前軍正將張顯忠、前軍準備將程霆瑞并支犒設銀三十兩，內霆瑞特轉兩資；江陵前軍統領傅汝楫、遊奕軍權統領陶貴、後軍正將成和并特轉一官資，各支盤纏錢五百貫。《宋會要輯稿》兵一九之三

全宋文卷五二七二

宋孝宗 六七

吳燠趁時和糴詔

淳熙十二年十月十四日〔二〕

司農少卿吳燠就豐儲倉趁時和糴米二十萬石，合用本錢，於封樁庫先次支降樁管會子四十萬貫。

《宋會要輯稿》食貨四一之一二（第六冊第五五四二頁）。

〔二〕十二年：原作「十三年」，據原書前後繫年考改。

歸正歸朝歸明補官人親子孫應舉事詔

淳熙十二年十月十七日

歸正、歸朝、歸明補官之人，親子親孫願應舉者，委的見隨侍在任所別無赴試去處，令召陞朝官二員結罪委保，經見任州軍陳乞〔一〕，本州勘驗得別無詐冒，取索印紙分明批書事因，從本州知、通

結罪保明，送本路轉運司，無礙格有官及門客等人混試施行。《宋會要輯稿》兵一六之五（第八冊第七〇三一頁）。

〔二〕經：原作「今」，據文意改。

强盜貸命再犯人經赦亦理爲一犯詔

淳熙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敕：强盜六項指揮內貸命再犯之人，雖經赦，亦理爲一犯。《慶元條法事類》卷七三。

令天下道觀啓建祝壽道場詔

淳熙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來歲太上皇帝登八十，慶典既行，可令天下寺觀自元日爲始，啓建祝壽道場五日，仍禁屠宰，務要嚴潔。《宋會要輯稿》禮五七之七（第二冊第一五九五頁）。

申嚴擅入溪洞之禁詔

淳熙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廣西帥司納束逐州遵依見行條法，常切嚴行禁止。今後如有違戾，仰本司將當職官吏按劾施行。《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一二三（第七冊第六五五七頁）。

郊祀前二日朝獻景靈宮聖祖天尊大帝冊文

淳熙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己亥

伏以天命有宗，統輯萬方。璇源發祥，肇自道祖。維祖流慶，烏奕曼羨。施于乃後，寔鴻祐休。翼翼菲躬，罔敢暇逸。崇丘類帝，庶幾博臨。靈旂在宮，先日薦禮。所臻美貺，介以永年。《中興禮書》卷三三。

郊祀前一日朝饗太廟祖宗帝后冊文

淳熙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庚子

赫赫皇運，誕啓我家。奕世纘承，並受伊嘏。仁深澤溥，春熙海涵。薦慶有開，被以懿鑠。逮茲涼德，罔敢怠遑。躬薦郊禋，肅遵升侑。先期協吉，假廟薦誠。聿來顧歆，彌紹景福。《中興禮書》卷三三。

郊祀前一日朝饗太廟分詣別廟懿節皇后冊文

淳熙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庚子

伏以皇家衍慶，誕輔令圖。丁辰熙明，祇翼大報。禮先宗祐，有倫有經。裸獻肅雝，不秩容典。別廟攸止，孝愛不忘。言觀徽音，詒範彤史。孚佑于後，載錫之光。迄被蒙庥。克祀克饗。《中興禮書》卷三三。

郊祀饗昊天上帝冊文

淳熙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辛丑

伏以於皇上天，監觀于下，廼眷丕后，惠綏黎元。越茲菲躬，夙夜敬止。家邦咸慶，農嗇登豐。爰熙紫壇，祇薦大報。初陽拜況，親執幣珪。祉福函蒙，罔敢專鄉。誕維佑右，申錫無疆。《中興禮書》卷三三。

郊祀饗皇地祇冊文

淳熙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辛丑

伏以維地蓋厚，仁育羣生。乃順承天，並右有德。丕集洪慶，于家于邦。迄於康年，中外邕穆。

神丘昭報，上下合法。奉盛執犧，奠獻蠲潔。明祇來顧，降福孔皆。肆克保之，永承嘉祀。《中興禮書》卷三三。

郊祀饗太祖皇帝冊文

淳熙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辛丑

伏以巍巍令序，我祖肇之。靈德在天，垂裕厥後。肆惟纘紹，懼弗克任。夙夜兢兢，罔敢怠忽。乃受帝祉，慶集我家。爰及豐年，四外寧謐。園丘郊報，陟配有常。惟億萬年，丕奉光烈。《中興禮書》卷三三。

郊祀饗太宗皇帝冊文

淳熙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辛丑

伏以聖緒相傳，克創克守。咸有盛德，胥濟厥勳。簡于帝心，哀對景命。昭哉眷佑，曾孫篤慶。誕修精禋，祇報嘉貺。崇丘歲事，升配彼天。奠獻孔明，肸饗斯答。既受伊祐，敷于四方。《中興禮書》卷三三。

南郊赦文

淳熙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

門下：受命而申帝休，丕篤萬方永祐；祭郊以定天位，聿崇三歲之儀。粵纘紹于慶圖，書功績于彝典。荷太上聖明之訓，懋群元純輯之仁。夙夜克勤，義問獲安榮之恃；神示可得，禮稟繇齋敬之存。謂號慕之誠浹脩，故園丘之祠迭舉。兩儀並況，非合法無以昭報本之誠；九廟肇基，非升侑無以表揚功之誼。乃拜泰元之尊于冬日之至，乃推文德之配于夏歌之陳。屬雨暘之以時，暨内外之無患。曼壽闡親闡之慶，淳風陶民域之龢。祇集繁禧，益思精饗。始伸朝薦，旋飭裸將。奠鬯既竣，欽柴斯設。星陳千仗之衛，嶽峙重壇之陔。建玉路之太常，前戒帷宮之止；盛袞龍之法服，中嚴午陛之升。匏爵三進而誠意通，《雲門》六變而休氣洽。二后在天而昭假，百神受職而具依。祝釐咸造于明廷，歸胙上承于慈宸。翠輿旋蹕，闐戟先驅。徧宇縣以臚驩，輯家邦而錫羨。載念監觀丕顯，幬載罔私。神策有增授之祥，既嘉承于景福；祠官無專鄉之禱，盍敷錫于黎民！其示隆寬，式均大賚。可大赦天下〔三〕。於戲！物盛多而能備禮，致禋適會于豐登；祉函蒙而常若期，布澤更恢于曠蕩。咨文武忠良之位，偕遠近大小之臣。協贊謀謨，交修職業。益懷勉勵，永保康平。赦書日行五百里，敢以赦前事言者，以其罪罪之。《中興禮書》卷三八。

〔二〕十一月二十二日：原繫九月十三日，據《宋史·孝宗紀》及後引《宋會要輯稿》文，均載此郊祀在十一月二十二日辛丑，據改。

〔三〕此赦文內容已刪，《宋會要輯稿》載有所刪之大部分內容，今錄以備考：「命官犯罪，遇恩全原，唯贓罪結案，餘限三十日具事因申省。其元勘官司爲見已遇赦恩，更不依條限具申，至有經隔累年，名掛罪籍，刑、寺不作結絕，有礙陞改注擬之類，仰所屬將似此之人須管依條限開具事因，仍令刑、寺常切檢舉催促，不管違戾。」（《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之五一）「勘會官員任滿批書印紙多有小節不圓，見擬注授陞改，并四川、二廣陞改考第舉主定差使闕恩例名次應得格法，緣本路轉運司行遣或州軍批書不依條式及小節不圓致取會留滯，有礙參選，並許令就行在召本色官二員委保，先次放行，案後取會如有違礙，依條改正。」（《宋會要輯稿》職官八之四四）「勘會昨吏部申明指揮，將二廣、湖南北、京西路州軍見添差聽候使喚使臣內曾經從軍立功揀汰之人，任滿無力前來參部，並許經本任或寄居州軍陳乞添差指射五闕，本州保明申部，從上擬差；如同日有在部人指射，先注在部人。其兵部所管副尉、下班祇應即未該載，可令照應吏部已申明指揮陳乞施行。」（《宋會要輯稿》職官一四之一三）「應紹興三十一年以後歸正京朝官、大小使臣、選人、文學、校副尉、下班祇應任數已滿之人，緣添差不釐務，不許闕陞，將來有礙蔭補。自今可令吏、兵部依官序先次注授正闕差遣，將副以上隨才擢用。或願就官觀嶽廟者，特許陳乞一次，內任數未滿人，願依舊添差者聽。其諸州軍順官候滿七任日，一體施行。」「特奏名文學依法遇赦日年已六十者，許二年內參選注權入官。其年六十三歲以上，如有舉主二員，可權差破格嶽廟一次。」（《宋會要輯稿》職官五四之四〇）「四川茶鹽酒課折估虛額錢，累降指揮減免，尚慮州縣巧作緣故催理，有失寬恤之意。仰制置司、

總領所、茶馬司常切覺察。如有違戾，按劾以聞。又勘會在法違欠茶鹽錢物，止合估欠人并牙保人物產折還，即無監繫親戚填還及妻已改嫁尚行追理之文。昨降指揮，令戶部檢坐見行條法申嚴行下。如敢違戾，許人戶越訴。勘會官司輒立茶鹽錢虛給帖子均科人戶，勒令齎錢赴鋪繳納，未嘗支給茶鹽，顯是違法科抑。仰提舉司及諸州主管官嚴行禁戢，仍許人戶越訴。勘會（原作「會勘」）州縣應捉獲私茶，合解所在稅務合同場估價召人請買。訪聞場務積壓年深，以致陳損，不堪食用，多是科抑鋪戶或令欄頭認數出賣，拘收價錢。尚慮追擾監繫，可日下盡行除放。（《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一之二八）「勘會催科自有省限，州縣往往不遵條法，先期預借，重疊催納，以致多出文引，非理追擾，或勒令保長代納，於受納之際，容令合干等多端阻節作弊，倍加斗面，非理退換，洎至納足不即給鈔。仰監司嚴加覺察，如有違戾，按劾聞奏，仍許輸納民戶赴監司陳訴。」「勘會已降指揮，淮南州軍淳熙十二年終合起上供分隸等錢物，并已立定分數展免。可將未納錢物並與除放，其已納在官之數，理充將來名下合納稅賦。（《宋會要輯稿》食貨七〇之七五）「在法，大保長願兼戶長者，輪催納稅租，一歲（原作「稅」）一替；即因展限而欠數者，後科人催及，輒勾追催稅人赴官比磨者，各有條法斷罪。訪聞諸縣縱容案吏、鄉司受上戶計囑，抑勒貧乏之家充催稅保長，更不照應省限，多出文引徧行點追。到限比磨，每承一引，必巧作名目，乞覓錢物，仍將逃亡倚閣稅賦抑令陪備，或至破家失業。仰監司常切覺察，如有違戾去處，按劾以聞，將當職官吏重寘典憲，仍許被擾保長越訴。」（《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六之二四）「在法，病人無緦麻以上親同居者，廂耆報所屬，官爲醫治。訪聞比來店舍寺觀遇有病患，避免看視聞官，趕逐出外，及道路暴病之人店戶不令安泊，風雨暴露，往往致斃。可令州縣委官檢察，依條醫治，仍加存恤，及出榜鄉村曉諭。」「州縣間有將人戶計口抑

負食鹽嚴限催錢，過於常賦，深山僻遠無得免者，稍有違限，便行追斷號令。可令提舉司覺察禁戢。如有違戾，按劾施行。」「官司輒立茶鹽鋪虛給帖子均科人戶，勒令齎錢赴鋪繳納，未嘗支給茶鹽，顯是違法科抑。仰提舉司及諸州主管官嚴行禁戢，仍許人戶越訴。」「州縣酒坊多就人戶賒糴米麥，不支價錢，即將酸黃酒擡價折還，或因節朔吉凶修造之類，抑勒酤賣，監繫追納官錢，顯屬騷擾。可令監司常切覺察，如有違戾去處，按劾以聞，仍許人戶越訴。」「州縣以權勢親戚過往干託，輒於鄉村差借人夫，顯屬違法。仰監司常切覺察，按劾以聞，仍許人戶越訴。」「人戶折帛錢已降指揮，聽以錢會中半輪納。訪聞州縣間有抑納銀兩，重困民力，可令監司覺察按劾。」（《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一二二）「諸路州縣見追積年官贓并捉獲私茶鹽酒醋匿稅商販違禁之物，及應犯罪合追贓備賞并以官錢代充之人，如委實貧乏，或已不存，無可催理，見行監錮家屬并干繫人名下均攤備償，及監司州縣一時增立若特立賞錢，或已籍沒家財外有追理未足之數無可送納，或見在配所除剋請給，並特與蠲放。仰州縣多出文榜曉諭。」「應命官本犯係公罪，在任不曾經取勘，及已去官，監司州軍不驗照去官條法，輒差人追捕拘繫，赦到日，並與釋放。」「應官員諸色人犯罪，赦後尚合收坐及猶應勒停，僧道還俗之類，如非情理深重，及因事干連、案後收坐公罪笞杖之人，特依今赦放免。」（《宋會要輯稿》刑法六之四〇）「州縣囚糧合以係省米充。訪聞（原作「問」）諸縣不即依時支撥，止取給於吏卒。可令監司常切覺察，毋致違戾。」（《宋會要輯稿》刑法六之七〇）「紹興三十一年以後歸正京朝官、大小使臣、選人、文學、校副尉、下班祇應任數已滿之人，緣添差不釐務，不許關陞，將來有礙蔭補。自今可令吏、兵部依官序人先次注授正闕差遣，將副以上隨才擢用。或願就宮觀嶽廟者，特許陳乞一次，內任數未滿人願依舊添差者聽。其諸州忠順官候滿七任日，一體施行。」（《宋會要輯

稿》兵一六之四)

呈試材武合干軍校不得作弊詔

淳熙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今後呈試材武，令吏部、馬軍司嚴行約束合干軍校等人，須管依法打捶喝放，毋縱仍前作弊。
《宋會要輯稿》選舉二六之一四（第五冊第四五六頁）。

禁詞訟稽違詔

淳熙十二年十二月七日丙辰

戶、刑部刷具人戶經臺詞訴未曾結絕者，開坐名件下元來所屬，從條結絕，申部報臺。如有稽違及滅裂不報者，具事因申取朝廷指揮施行。《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六二。又見《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七。

免收臨安府城外客旅過稅五日詔

淳熙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雪寒，應臨安府城外客旅經過，自今月十二日並免收稅五日，毋得邀阻。《宋會要輯稿》食貨一八之

賞罰海豐縣官詔

淳熙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守闕進勇副尉、惠州海豐縣駐劄官陳章贈承節郎，男興祖特補進武校尉，差充訓練官，仍賜錢五百貫；巡檢張亨祖、縣尉洪鑄各降兩官資放罷。《宋會要輯稿》兵一三之三五（第七冊第六九八五頁）。

慶壽赦文

淳熙十三年正月一日

門下：聖人得寧親之道，大四表之歡心；君子推錫類之仁〔一〕，永萬年之景命。朕懋遵丕訓，詔闡令圖。維慈皇德盛于中興，肆上帝休申于多佑。對昌期之舄奕，登鴻算之延長。且尊歸于父老，子之誠〔二〕，若美報其上者下之誼。俶涓嘉旦，祇講彌文〔三〕。備物典策之儀，適敷于光藻〔四〕；蕃祉老壽之祝，益迓於善祥。載臨獻歲之元，迺衍修齡之帙。詔警蹕于嚴駕，班會期于顯庭。歡騰漢殿之呼，敬協堯封之請。荷神明之右序，獲貺施之宣臻。五福之曰壽康，亶駢膺于備順；億載之爲父母，忻並奉于饗嘉〔五〕。眷言比屋之民，興播康衢之頌。逢熙聖運，介美春祺。新日新而又新，將繼颺于懿鑠；老若老以及老，宜均賚于羣黎。矧振古之難逢，實丕天之大慶。特超彝制，用錫豐章。可大赦天下。應歷事太上皇帝曾任執政、侍從、兩省官、三衙及都統制，可並轉一官，內年八十以上人轉兩

官，礙止法人依條回授，仍令州縣長吏致禮存問。太上皇帝龍飛榜登第人，各與轉一官資，礙止法人依條回授。應文武官各加恩者，並與加恩。應文武陞朝官、禁軍都虞候以上、藩方馬步車都指揮使祖父母、父母已有官封者，與加封；祖父母年七十以上及父母未有官封者，並與官封。京官、選人、使臣、校尉、醫官祖父母、父母年七十已上〔六〕，特與官封；已有官封者與加封。得解進士并太學、武學、國子生上舍、內舍祖父母、父母年七十已上，外舍祖父母〔七〕、父母年八十以上，並與初品官及封號；已經官封者，祖父母、父母與轉一官資，祖母、母與冠帔〔八〕。士庶男子年九十以上，特與初品官，婦人與封號。並經所屬自陳。除陞朝官至都指揮使外，餘照應淳熙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指揮保明聞奏〔九〕。京官年八十及八十以上，並與轉一官資，礙止法人取旨。應文武官已致仕年七十以上人，並特與轉行一官，選人循一資，無資可轉人與改初等京官；年八十人各更與加轉一官資。應轉太中大夫、觀察使以上，特許回授。應命官新歲年七十當磨勘者，特與放行一資。應文武官校尉、副尉、下班祇應該遇今赦，各理與當三年磨勘，選人比類施行，礙止法人特許依條回授。應選人使臣年七十以上願致仕者，于合致仕官上與轉一官〔一〇〕，八十以上轉兩官。應文武致仕陞朝官年七十已上，並與依格支賜羊酒粟帛，其年八十并曾任太中大夫、觀察使以上〔一一〕，仍與倍賜。應見任并致仕陞朝官服綠〔一二〕、大夫以上服緋，泣事至今日以前及二十年、歷任無贓濫若私罪徒以上情理稍輕者，並許于所屬投狀磨勘，改賜章服。應見任陞朝官服綠、大夫服緋，致仕京朝官以上服綠、服緋各及十年，該今赦日年七十以上，並與改賜章服；內年八十并致仕官大夫以上雖未及十年，亦與改賜。南班宗室

各得與轉一官。應宗室文武官及宗婦、宗女已封號、年七十以上，可特與轉官加封，年八十人更加一等官封，礙止法人依條回授。應無官宗室見年七十以上，可命經所屬陳乞，申大宗正司契勘詣實〔二三〕，保明以聞，特與補承信郎，仍添差嶽廟差遣一次，就寄居州縣支破請給，不爲理吏部立定員額。應宗女、宗婦年七十以上未有封號者，特與封號。應行在、紹興府及兩外宗司宗子、宗女、宗婦累降赦恩自十五歲以上各有添支孤遺錢米，該今赦日年八十人可更特與添支。應在外州軍宗子、宗女、宗婦見年七十人，可與比附行在、紹興府、兩外宗司宗室添支錢米；其年八十該淳熙二年慶壽赦恩已添支人可更特與添支。令戶部檢坐則例〔二四〕，行下所在州軍按月幫勘。應命官引年致仕，其間有才識過人而體力精强者〔二五〕，令監司、郡守于所部搜訪，具名以聞，當議量材任用。應臨安府迎駕起居父老各合得封賜外，與倍賜帛。應僧、尼、道士、女冠年八十以上，並與紫衣；已有紫衣者，與師號。應文武臣官觀嶽廟任數已滿，依法不應再陳者；該今赦年七十以上，特更許陳乞一次；八十以上，特許兩任。應年七十以法不除監司、郡守，如歷任曾有治績而精力尚強之人，令三省取旨。應選人年七十以上依法不應注授〔二六〕，仰長貳銓量，將尚堪釐務人與注殘零闕一次；內四川、二廣令逐路轉運司結罪保明申部，依此施行；願就嶽廟聽〔二七〕。於戲！明尊號而同三皇，彌厚方增之祉；廣德教而加百姓，務先博愛之恩。顧邇遐夙被于休風，在耄艾久霑于潤澤。會聲文之交暢，諒鼓舞之咸和。尚服隆寬，共彰榮治。赦書日行五百里，敢以赦書以前事言者〔二八〕，以其罪罪之。《中興禮書續編》卷二二。又見《宋會要輯稿》禮五七之八（第二冊第一五九六頁）。

〔一〕「類」字原誤在下句「永」字上，據《宋會要輯稿》移正。

〔二〕尊歸：原作「歸遵」，據右引改。

〔三〕講：原作「諫」，據右引改。

〔四〕「備物」二句：「備」下原有「文」字，「敷」原作「數」，「藻」原作「藩」，並據右引改。

〔五〕饗：右引作「亨」，當是。

〔六〕上：原作「下」，據文意改。

〔七〕祖父母：原脫「祖」字，據文意補。

〔八〕冠：原作「官」，據文意改。

〔九〕奏：原無，據文意補。

〔一〇〕上與轉：原作「止轉與」，據文意改。

〔一一〕任：原作「仕」，據文意前後文例改。

〔一二〕服綠：原作「服緣」，據文意改。下文同。《宋史·輿服志》五：「七品以上服綠」。

〔一三〕實：原作「寶」，據文意改。

〔一四〕檢：原無，據文意補。

〔一五〕才識：原作「人識」，據文意改。

〔一六〕依法：原作「法依」，據文意乙。授：原作「受」，據文意改。

〔一七〕此赦文內容《中興禮書》所載未全，《宋會要輯稿》載有部份其他內容，迺錄于下：「選人任州縣官，

在任偶因年老，監司守臣申乞依淳熙八年指揮改差應格嶽廟，任滿不許再行陳乞之人，如委是年老，不堪任釐務，若該今赦，許經所在州軍知通保奏，再差嶽廟一次。」「大小使臣年七十以上、體量不堪釐務之人，別無合入窠闕，尚慮失所，並特與差注嶽廟一次；八十以上特許兩任。」「應曾經十三處立到戰功人理宜優異，昨淳熙四年指揮與兩任添差不釐務，或嶽廟差遣，仍支全分請給；如任數已滿，可更與放行一次。」「應諸軍揀汰離軍大小使臣、校副尉、下班祇應年七十以上，許更添差嶽廟一次。」「應淳熙十一年特奏名試在第五等，如係國學、臨安府進士，特與差嶽廟一次，諸州進士與破格嶽廟。應淳熙十一年特奏名文學、見年七十已上，依法不應出官，許召保官三員委保正身，於所在州軍陳乞保明，申吏部與差嶽廟一次。（《宋會要輯稿》職官五四之四一）「歸正官添差任數已滿人，依郊祀赦文先次注授正闕差遣，將副以上隨才擢用，顧就宮觀嶽廟者，特許陳乞一次。內省待闕之人，若已給到太府寺料曆，其本身料錢衣賜依條合行幫支，并宮觀嶽廟亦有合得請俸，尚慮州軍自立員額，不即放行，未稱優恤之意。可令所在州軍並與按月幫勘，如或拖欠，許經監司陳訴。（《宋會要輯稿》兵一六之四）。

〔二八〕以前：原無，據文意補。

聖壽賜御筵詔

淳熙十三年正月三日

恭奉太上皇帝聖旨：今來行慶壽禮畢，所有正月九日賜御筵，于貢院依淳熙二年例免賜。《中興禮

書續編》卷二一。

全宋文卷五二七三

宋孝宗 六八

大軍庫見在金銀錢會具申尚書省詔

淳熙十三年正月十九日戊戌

淮東、淮西、湖廣總所并江、池州、襄陽、江陵府大軍庫淳熙十二年終見在金、銀、錢、會，並限半月從實開具，申尚書省。《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六三。

貢舉詔 淳熙十三年二月四日

周以三年而考藝，禮重賢能之興；漢由數路而得人，制嚴郡國之選。粵我朝之取士，參前代之設科。崇太常講勸之功，廣司馬論升之法。網羅該備，秀茂羣臻。自朕初元，再涉周星之紀；若時常憲，八登鄉老之書。菁菁方喜於人材，濟濟蓋生於王國。屬當大比，敢後旁招。飭秋計以偕來，即春

官而明試。公卿多文學之士，要皆出於此塗；英俊陳治平之原，將更勤於親策。勉修素業，期副至懷。《宋會要輯稿》選舉一之一九（第五冊第四二四〇頁）。

處斷緝捕強盜詔

淳熙十三年二月六日

敕：強盜六項指揮外，有累行劫至兩次以上，雖是爲從，亦合依舊法處斷，內有情實可憫者，方許奏裁。至於犯在六項之內，如是未獲，令提刑審實，督責州郡立賞名捕，期於必得。若有違慢，將當職官按劾施行。《慶元條法事類》卷七三。

保舉歸正添差任數已滿之人堪從軍者詔

淳熙十三年二月十二日

歸正添差任數已滿之人，如有智略沈雄、弓馬精熟、堪從軍者，在內許侍從、兩省、臺諫、三衙，在外諸軍主帥及監司、郡守，不限人數，各具才能事藝保舉聞奏，仍令樞密院置籍。《宋會要輯稿》兵一六之四（第八冊第七〇三〇頁）。

州軍留闕令中書置簿籍定詔

淳熙十三年二月十三日

州軍留闕，令中書置簿籍定，但自遵守，亦不須行出。《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之六六（第三冊第二三六二頁）。

三衙射鐵垛簾賞詔

淳熙十三年三月十日

殿前、馬、步軍司將來射射鐵垛簾人，弓箭手一石二斗力，如射中鐵垛簾箭五隻，與一石力射中五隻賞一同；弩手四石力，如射中鐵垛簾箭四隻，與三石力射中四隻賞一同。《宋會要輯稿》兵一九之三
一（第八冊第七〇九六頁）。

拘收事故僧道度牒師號詔

淳熙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令禮部遍牒諸路州軍守臣、簽判，遇有事故僧道，度牒、師號并即將盡數拘收，繳申尚書省。專委提刑司覺察。所部州軍奉行滅裂^{〔一〕}，按劾施行。《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三之三八（第三冊第二六八一頁）。

〔二〕減裂：原作「減制」，據文意改。「奉行減裂」，宋代詔書常用語。

太學上舍生劉愚等陞甲陞名詔

淳熙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太學上舍生大職事劉愚等八人兩陞甲、一陞名，黃種不願釋褐願趁十四年殿試之人。一升甲、兩陞名，林彌明一陞甲，章斯才等八人、不充職事潘子直並與釋褐，賜進士出身，給降敕牒袍笏。內願赴十四年殿試者聽。《宋會要輯稿》選舉二之二四（第五冊第四二五七頁）。

勘斷翻異之獄詔

淳熙十三年三月

翻異之獄已經五推依前翻異者，須管提刑躬親鞫勘，不得委官代勘；案成，依條差官審錄。如依前翻異，即仰本路轉運取索前後案款盡情參酌〔二〕，指定所勘情節是與不是寔情，所翻詞理係與不係避罪妄行翻異，分明果決指定，不得稱爲疑慮，具詣實保明聞奏。刑寺據案擬斷，申取朝廷指揮斷遣施行。《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之四九（第三冊第二四八七頁）。

〔二〕轉運：原脫「運」字，據本書前文所錄奏、詔補。

推賞穆永昇詔

淳熙十三年四月三日

金州駐劄御前諸軍前軍正將穆永昇特轉一資，支犒設銀五十兩，候統領官有闕申差。《宋會要輯稿》兵一九之三（第八冊第七〇九六頁）。

弓箭手弩手中垛簾賞格詔

淳熙十三年四月八日

中垛簾弓箭手一石二斗力、十箭，弩手四石力、八箭，依格補兩官資外，各特賜錢一百貫；弓箭手一石力、十箭以上，弩手三石力〔二〕、八箭以上，各特補轉兩官資。內弓箭手一石二斗力、六箭五箭人依一石力；弩手四石力、四箭人依三石力推賞。餘並依格補轉。內未填闕并額外効用，并特與依川陝効用十資格法補轉一次。其付身令所屬日下出給，并所賜錢繳申樞密院，委都承同主帥就教場一併點名給散。《宋會要輯稿》兵一九之三二（第八冊第七〇九六頁）。

〔二〕「石」字上原脫「三」字，據下文補。

以慶壽赦推恩武學生詔

淳熙十三年四月八日

武學生年七十以上柯箕特與補承信郎；免省上舍生潘子震、周應迪、蔡紘依太學免省上舍生釋褐恩例，並特與補承節郎，內願赴淳熙十四年殿試者聽；守年免省上舍生鄭覺與徑赴淳熙十四年殿試；永免解內舍生陳昌齡等並候將來過省赴殿試唱名日，各與減二年磨勘，內永免外舍生沈仲剛等各與減一年磨勘。《宋會要輯稿》選舉一八之六（第五冊第四五五一頁）。

限田免役條法詔

淳熙十三年五月七日

敕：非泛補官及土邑補官人，非曾實供侍從職事，雖寄祿官品秩甚高，不在限田免役之數，其所奏薦子孫同數內自擢科第或顯立軍功之人，自合依不係非泛補授限田格法免役。《慶元條法事類》卷四八。

皇太子讀陸贄奏議終篇推賞官吏詔

淳熙十三年五月十四日

皇太子讀《陸贄奏議》終篇，詹事、諭德、侍讀、侍講、左右春坊及指使、使臣等各特轉一官

資，內礙止法人依條回授，白身人候有名目日，特作轉官資收使。《宋會要輯稿》職官七之四一（第三冊第二五五五頁）。

特支開趙錢米詔

淳熙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前添差浙西馬步軍副總管開趙忠義來歸，憂居平江府，可令本府每月特支錢一百貫、米二十石，服闕日止。《宋會要輯稿》兵一六之四（第八冊第七〇三〇頁）。

韋璞專一主管顯仁皇后宅應干事務詔

淳熙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顯仁皇后宅親屬各已折居，分爲五位，所有家廟祭祀及本宅應干事務，向來太上皇帝聖旨令韋訢、韋璞通行主管。今韋訢身故，可令韋璞專一主管，其餘不得干預。《宋會要輯稿》后妃二之二四（第一冊第二四五頁）。

有事南郊御札

淳熙十二年〔二〕

朕纂圖丕慶，撫世洪寧。天神地祇，通輯明靈之顧；祖功宗德，嘉承懿鑠之垂。維成命之欽，莫重于親祠；維思文之報，莫崇于陟配。舉秩一純之祀，順稽三歲之儀。於顯合宮，既荐修于大饗；爰熙紫時，宜載歲于宗祈。矧農扈之寢登，暨邊陲之咸肅。庭闈尊奉，並衍于壽祺；民物協和，馴臻于休應。敢忘故事，展精禋〔三〕。涓成陽復之初，拜況帝臨之祭。庶交孚于上下，以申右于家邦。祇戒先期，誕盼明旨。朕以今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謁款于南郊。咨爾攸司，各揚乃職，相予肆祀，毋或不恭。《宋會要輯稿》禮二八之三五六（第二冊第一〇三六頁）。

〔二〕此詔原書所載年分不明。其前云：「十一月二十二日，先是內降御札曰」云云。而此條之前爲「淳熙三年」事，則似爲淳熙三年之十一月二十二日。然淳熙三年南郊在十一月十二日，不在二十二日；且三年郊祀已有一先期之詔（亦見同書上文），不應又複出一詔。考淳熙年間郊祀止有二次，一次即淳熙三年十一月十二日，另一次爲淳熙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後一次正與此詔所告日期吻合。由此可知此詔乃淳熙十二年郊祀前大約夏秋間所降，《宋會要輯稿》于「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前脫「十二年」三字。今據以編于此年六月。

〔三〕此句疑有脫誤。

文思院上下界併爲一門出入詔

淳熙十三年七月二日

文思院上下界併爲一門出入，以上界監門充外門監官，下界監門充中門監官。《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九之六（第三冊第二九九〇頁）。

監司兼權守臣事詔

淳熙十三年七月九日

監司去處守臣暫闕，令監司兼權。若監司兩員去處，則依官職次序。如遇監司巡歷，時暫令本州以次官兼權，毋得輒受知州上下馬供給公用之類。《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五之三、四（第四冊第三四〇八頁）。

四川湖廣溪洞州軍城堡等處承襲差遣事詔

淳熙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兵部行下逐路安撫司，取見本路州軍治邊承襲去處，逐一檢照元降指揮及承襲官資并陞轉次第，委官詳加考訂，限一季置冊繳申樞密院。《宋會要輯稿》職官一四之一四（第三冊第二六九四頁）。

申報修內司工匠人兵等逃亡人數詔

淳熙十三年閏七月十三日

修內司工匠人兵、臨安府不係揀中禁軍，今後遇有逃亡事故，未得收填，月具人數申三省、樞密院。《宋會要輯稿》職官三〇之五（第三冊第二九九四頁）。

支降會子付淮東淮西湖廣總領所充和糴椿管米錢詔

淳熙十三年八月二日

令提領封椿庫所支降會子一十五萬六千二百六十九貫付淮東總領所，三十二萬六千三百一十二貫付淮西總領所，三十萬貫付湖廣總領所，並充今年和糴椿管米錢支用。《宋會要輯稿》食貨四一之一四（第六冊第五五四三頁）。

湖廣總領所糴米詔

淳熙十三年八月八日

令湖廣總領所照應已降指揮，分撥價錢就江陵府糴米二十萬貫，委本府認數椿管。《宋會要輯稿》食貨四一之一四（第六冊第五五四三頁）。

別降江西長短引發賣詔

淳熙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京西南路提舉司見賣浙鹽鈔引一萬袋，依遞年例，別給降江西茶長引一十萬貫，短引一十萬八千四百三十貫，趁時措置發賣。《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一之二八（第六冊第五三五四頁）。

獎諭吳挺詔

淳熙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興州都統吳挺肅清姦宄〔一〕，銷患未形，可令學士院降詔獎諭。《宋會要輯稿》兵一三之三三（第七冊第六九八五頁）。

〔一〕宄：原作「究」，據文意改。

大理寺減吏詔

淳熙十三年九月四日

大理寺左斷刑減胥佐一人、楷書三人、私名二人，右治獄減貼書一人。《宋會要輯稿》職官二四之三

七（第三冊第二九一〇頁）。

推賞王侃等詔

淳熙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王侃特轉一員〔二〕，減三年磨勘，候今任滿日令再任。劉大明特補進義副尉，陳端與轉三資。《宋會要輯稿》兵一三之三五（第七冊第六九八五頁）。

〔二〕員：疑當作「官」。

士峴除使相恩數詔

淳熙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士峴已除開府儀同三司，除依格見差抱笏祇應外，其恩數、諸般請給、人從等，并依士歆昨除開府儀同三司前後已得指揮。《宋會要輯稿補編》第一一頁。

減免漳泉州身丁錢米詔

淳熙十三年十月七日

戶部將漳、泉州、興化軍減免身丁錢米，照應已支降撥還錢數，各與理豁，仍劄下福建路轉運司并逐州照會。《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六之一七（第七冊第六二一六頁）。

減免殿前司每歲認納內庫坊場錢詔

淳熙十三年十月八日

殿前司每歲認納內庫坊場錢，四分爲率，推免一分，仍與放一界。日後毋得再有陳乞。《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二之一七（第三冊第三〇一四頁）。

銓量川廣知州軍詔

淳熙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今後四川、二廣知州軍見居川、廣合闕到半年前奏事人，及係見闕去處，並令詣本路轉運司稟事，仰漕臣精加銓量，人材委堪任使、非昏謬老疾之人，結罪保明申尚書省。《宋會要輯稿》職官四七之四四（第四冊第三四四〇頁）。

吳璫再任詔

淳熙十三年十一月六日

壽聖齊明廣慈備德太上皇后親姪、宣教郎、直秘閣、添差充兩浙西路安撫司主管機宜文字、不釐務、賜緋魚袋吳璫，候任滿日，特令再任，仍釐務，請給、人從等並依已降指揮施行。《宋會要輯稿》后妃二之一八（第一冊第二四二頁）。

梁克家罷右丞相制

淳熙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丙寅

具瞻而秉國鈞，久賴經邦之輔；移病而歸相印，肆宏就第之恩。睠予廟社之英，蘄解機衡之重。申盼明命，亶告昕廷。具官梁克家敦厚而直溫，忱恂而簡亮。褒爲舉首，貴名早壓於紳綬；灼見俊心，瓌望允隆於耆老。自載儀於大柄，益增耀於中台。處躬如權石之平，宰物驗著龜之決。陰陽燮理，百穀用成；良俊登崇，九功惟叙。覽觀事業，踰前後之數公；典領策書，究《春秋》之五傳。方履浸昌之會，適罹無妄之災。暫云偃息以在床，未爽進爲而撫世。遽陳懇款，規即退藏。留行屢飭於訓辭，勇去莫回於雅志。庸稽故實，加賁宗工。即學士之大稱，仍文階之極品。珍臺閒館，獨冠臯伊之倫魁；廣廈細旃，上論唐虞之盛際。式昭朕意，曲便爾私。於戲！有榮觀而燕處，超然既閔勞於官

職；俾純嘏而弗祿，康矣更入告於謀猷。佇聞藥喜之亨，尚迪棟隆之吉。《宋宰輔編年錄》卷一八。

建康府等三處存留總管窠闕詔

淳熙十三年十二月二日

建康府、隆興府、福州三處依舊存留總管窠闕，專差轉員後合得恩例人。《宋會要輯稿》職官四八之一一九（第四冊第三五一五頁）。

推勘公事干連人事詔

淳熙十三年十二月三日

今後得旨推勘公事內有干連人合先摘斷，仰逐旋申取朝廷指揮。《宋會要輯稿》職官二四之三七（第

三冊第二九一〇頁）。

全宋文卷五二七四

宋孝宗 六九

得伯父或兄弟封贈之家子孫同編戶差役詔

淳熙十三年十二月四日

敕：今州看詳父、祖生前不曾任官，得伯叔或兄弟封贈之家子孫，遵從乾道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指揮，同編戶差役。其元自任官、後經贈官之家，不用封贈官限田，止以生前曾任官減見存官之半置田。《慶元條法事類》卷四八。

減省官吏詔

淳熙十三年十二月九日

左藏東庫減庫子二人，兵士二人；西庫減庫級五人，兵士一人；西上庫減兵士三人。《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一之一三（第六冊第五六八一頁）。

兵部、庫部共減守當官一人，正帖司一人，私名二人；職方、駕部共減守當官一人，私名一人。
《宋會要輯稿》職官一四之一四（第三冊第二六九四頁）。

刑部并進擬案共減書令史一人，貼司二人，私名一人，主事一人。
《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五之二六（第三冊第二七一頁）。

御藥院減縷金作、頭冠作、戎具作各一人，腰帶作、小木作各一人。
《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九之一五（第三冊第二八一八頁）。

檢詳所減主管文字一人，親事官一人，厨子一人，白直兵士二人，看管兵士二人。
《宋會要輯稿》職官六之一九（第三冊第二五〇六頁）。

戶部左、右曹各減守當官一人，貼司一人，私名一人。
《宋會要輯稿》食貨五六之六三（第六冊第五八〇四頁）。

祇候庫減般擔役使兵士三人，防護軍兵九人。
《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二之三六（第六冊第五七一七頁）。

中書後省減守當官一人，御厨工匠一人，把門兵士一人，剩員一人，長行一人。門下後省減守當官一人，御厨工匠一人，看管雜役、剩員、長行一人。《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之八三（第三冊第二三七一頁）。

學士院減守闕驅使官二人，厨子并灑熄打併看管兵士各三人，院子一人。《宋會要輯稿》職官六之六二（第三冊第二五二七頁）。

官告院減貼司一人，工匠一人，看管兵士二人。《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一之七四（第三冊第二六五九頁）。

秘書省吏額內正係名、守關係名各減一人。編修會要存留點檢文字一人，書庫官二人。自今都孔目官年滿日存留一人，從上遞趨已存留一人赴部注授。使臣專知官一人例兼供給文字，且令依舊，候離司日，供檢文字更不作闕。諸色人兵厨子減一人，翰林司減一人。潛火殿前司差到一十人內減二人；步軍司差到一十七人內減三人，并步軍司元擘曆九人內減二人；臨安府差到將兵二十人內減四人。廂軍二十九人內減六人，看閣軍員六人內減一人。所減人數且令依舊，候離司、事故，更不作闕，其人兵亦許存留，如事故，更不差人。《宋會要輯稿》職官一八之四四（第三冊第二七七六頁）。

檢詳所減主管文字一人，親事官一人，厨子一人，白直兵士二人，看管兵士二人。《宋會要輯稿》職官六之一九（第三冊第二五〇六頁）。

賑濟臨安府城內外貧乏老疾之人詔

淳熙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右司員外郎京鏜同臨安府通判應藏密依已降指揮，於封樁庫豐儲倉支撥錢米，將城內外貧乏老疾之人，措置計口賑濟，候韓彥質歸府，一就同共給散。《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八四（第七冊第六二九五頁）。

潘師高再任詔

淳熙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壽聖齊明廣慈備德太上皇后親妹之子、武節郎、閣門宣贊舍人、添差幹辦御前忠佐軍頭引見司潘師高今任滿日，特令再任，請給、人從、酬賞並依前任已降指揮，仍與釐務。《宋會要輯稿》后妃二之一八（第一冊第二四二頁）。

獎諭臨安府獄空詔

淳熙十三年十二月

四方典政，實繫廷尉之持平；三宅立民，所貴有司之不犯。時爾理曹之審克，致予天圖之空虛。攬需奏之載陳，激深衷而屢嘆。俾天下無一人之獄，朕有志於斯時；制士官於百姓之中，汝益單於明聽。肆申褒訓，用寵乃僚。《咸淳臨安志》卷六。

減國史日曆所官吏詔

淳熙十四年正月三日

國史日曆所吏額〔二〕，待闕楷書五人內減二人；存留書庫官減一人，止存留點檢文字一人，書庫官二人，通以三人爲額，候離司到部罷。《宋會要輯稿》職官一八之一〇二（第三冊第二八〇五頁）。

〔二〕吏：原作「史」，據宋官制改。

長寧軍消井鹽監放行鄰境出賣詔

淳熙十四年正月二十一日

長寧軍消井鹽監，許通入瀘州樂共城、博望寨、梅嶺、板橋、政和堡五處地分販賣。《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八之二六（第六冊第五二九一頁）。

貸濟金洋及關外四州詔

淳熙十四年正月二十一日

訪聞金、洋及關外四州緣去秋雨水頻併，今歲艱食，可令四川總領所於逐州椿積米內各借一萬石共六萬石，撥隸利州路提刑兼提舉張縝躬親前去措置貸濟〔一〕。如將來有支使不盡之數，即逐一具奏，却發還總領所，依元窠名椿管。其已用數目，候豐熟日，仰提舉司以常平錢糴買補填，務要實惠及民，毋致流徙。《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八四（第七冊第六二九五頁）。

〔一〕兼：原作「簾」，據文意改。

曾赴省試人令再赴省試詔

淳熙十四年正月二十二日

禮部將乾道八年至淳熙十一年已令赴省試人，並令再赴今來省試一次，其慶典免解候過省，特作
陞甲收使。《宋會要輯稿》選舉五之九（第五冊第四三一七頁）。

俵散湯藥詔

淳熙十四年正月二十七日

軍民多有疾病之人，可令和劑局取撥合用湯藥，分下三衙并臨安府，各就本處醫人巡門俵散。
《宋會要輯稿》食貨五八之一七（第六冊第五八二九頁）。

吳璿再任詔

淳熙十四年二月四日

壽聖齊明廣慈備德太上皇后親姪、承奉郎、直徽獻閣、特添差通判明州吳璿候今任滿日，特令再
任，仍釐務，請給等並依已降指揮。《宋會要輯稿》后妃二之一八（第一冊第二四二頁）。

周必大右丞相制

淳熙十四年二月十五日丁亥

分政柄於東西，久重樞庭之任；咨廟謨於左右，並崇宰路之瞻。迺睠鴻儒，實嚴宥命。越自本兵之長，進登次相之尊。爰告昕朝，式敷坦制。具官周必大行醇而守正，識茂而慮周。經綸包萬變之微，綜彙洞羣言之奧。修身有道，審觀君子之樞機；正色在朝，稔著賢人之德業。運帷籌於密勿，增國體於安疆。天下之務惟幾，深究英謀之秘；儒者之效已試，寢更歲華之多。茲疇弼直之良，務簡忠勞之最。熙帝之載，禮特厚於奮庸；代天之工，識敢輕於理物。匪資碩望，孰懋宏猷。儀圖爾能，夾輔予治。乾台彪烈，象益炳於六符；廟鉉燮和，勢更隆於九鼎。峻陟文階之秩，申開采邑之封。稽于僉諧，萃此徽渥。於戲！唐虞建官之制，莫先百揆之司；周召作輔之勳，實出羣賢之表。予欲上參於盛際，汝其遠紹於前修。陰陽調則庶類遂其宜，刑政清則蒸民樂其業。內俾紀綱之尤振，外臻疆宇之永寧。咸思翊贊之方，庸體倚毗之意。尚恢績用，奚竢訓詞。《宋宰輔編年錄》卷一八。

婉容張氏進封貴妃制

淳熙十四年三月二日

朕董擇柔儀，宣明內治。奉慈闈之養，上焉祇事於兩宮；佐中壺之徽，下以翼齊於九御。克艱厥

選，茲得其人。申制綍以誕敷，亶廷紳而傾聽。婉容張氏性資嫺肅，矩度淵英。德盛睢鳩，擅彤管三章之美；禮崇榆翟，應良家八月之求。自虞侍於邃清，即寢蒙於腴澤。恩隆而志愈巽，位峻而身益恭。蘭行桃姿，茂迪嬪嬙之化；瑤環瑜珥，動循珩佩之飾。疊觥不替於憂勤，琴瑟日章於窈窕。靖言懿範，妙簡深衷。是用稽參往策之文，登晉列妃之冠。宸班一品，有嚴玉璫之華；天極四星，於赫殊躔之貴。昭其命數，匪我私親。於戲！《鷄鳴》與賢女之思，久賴陳詩之戒；魚貫利宮人之寵，更圖觀象之孚。勉輯芳猷，永綏多祐。《宋會要輯稿》后妃三之一〇（第一冊第二五二頁）。

嵇全特補承信郎詔

淳熙十四年三月十一日

歸正殿前司前軍白身效用嵇全爲係遠人，從軍日久，特補承信郎。《宋會要輯稿》兵一六之八（第八冊第七〇三二頁）。

白身歸正及未有正補名目之人陳乞功賞事詔

淳熙十四年四月二日

將似此之人，依軍功人資格法補授。並將來遷轉恩數之類，並與諸軍一體施行。《宋會要輯稿》兵一六之八（第八冊第七〇三二頁）。

江東年例馬料置場糴買詔

淳熙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江東轉運司將年例馬料五萬石，委官置場，依市直糴買，不得科敷州縣。《宋會要輯稿》食貨四一之一六（第六冊第五五四四頁）。

新及第進士授官詔

淳熙十四年五月九日

新及第進士第一人王容補承事郎、簽書諸州節度判官事，第二人陳元、第三人王居安並文林郎、兩使職官，第四人蕭逵、第五人李協並從事郎、初等職官〔二〕，第六人以下至第四甲並迪功郎、諸州司戶簿尉，第五甲守選。《宋會要輯稿》選舉二之二五（第五冊第四二五七頁）。

〔二〕初：原作「諸」，據宋官制改。

推賞嚴先等詔

淳熙十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鎮江府駐劄御前武鋒軍統制嚴先馭軍有方，武藝精熟，特轉一官，前軍統領劉震、右軍準備將党松特支犒設銀五十兩。《宋會要輯稿》兵一九之三四（第八冊第七〇九七頁）。

禁馬軍行司私借人馬舟船詔

淳熙十四年六月七日

馬軍行司今後不得仍前私借人馬、舟船，如有違戾，重作施行。《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二之一七（第三冊第三〇一四頁）。

拘到田產置籍依條估賣詔

淳熙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諸路提舉司將截日以後拘到田產（一），並置籍，依條估賣，其價錢令本司認數椿收，每季開具申尚書省取旨。《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一之四〇（第六冊第五八九三頁）。

〔二〕諸：原作「舉」，據文意改。

付福建帥臣賈選等御札

淳熙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甲申

比日行都愆雨將幾月矣〔一〕，驕陽若此，旱勢必廣。永念遐遠〔二〕，朕心如焚。今專遣人降香前去，仰本路帥臣可於寺觀靈跡去處，誠潔親往祈求。至於築壇之法，亦可遵用。仍行下所屬州軍，務獲感應，以寬顧憂。《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六三。又見《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七。

〔一〕比：原作「此」，據《宋史全文》改。

〔二〕遐：原作「選」，據右引改。

以旱令群臣言時政闕失詔

淳熙十四年七月七日

政事不修，旱暵爲虐，可令侍從、臺諫、兩省、卿監、郎官、館職疏陳闕失〔一〕，及當今急務〔二〕，毋有所隱。自來日避殿、減膳、撤樂。《宋會要輯稿》瑞異二之二五（第三冊第二〇九四頁）。又見同書儀制六之三〇（第二冊第一九四八頁），《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六三，《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七。

〔二〕陳：原作「時」，據「又見」改。
〔三〕及：原作「急」，據「又見」改。

監司條上弊害詔

淳熙十四年七月十日己酉

夏秋之交，旱暵爲虐，深慮州縣弊事、民間疾苦雍於上聞，致干和氣。可令諸路監司各限半月條具聞奏。《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六三。又見《宋會要輯稿》儀制六之三〇（第二冊第一九四八頁）《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七。

誠諭旱傷州縣存恤貧民詔

淳熙十四年七月十六日

令兩浙路帥臣、監司戒約旱傷州縣存恤貧民，毋致流徙，因爲姦盜。仍措置合行事件開具聞奏。
《宋會要輯稿》瑞異二之二六（第三冊第二〇九四頁）。

支降江西湖南度牒收糴米斛詔

淳熙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江西、湖南州縣今歲間有闕雨去處，可各給降度牒三百道付兩路提舉常平司，隨宜措置收糴米斛，每道依例價錢七百貫，聽人戶以錢銀、會子從便請買，毋得稍有科敷。其米並別項椿管，專備賑濟賑糴支用。《宋會要輯稿》食貨四一之一七（第六冊第五五四五頁）。

賑濟賑糴紹興府詔

淳熙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支豐儲倉椿管米二萬石付浙東提舉司，同紹興府措置於鄉村賑濟、賑糴。務要周及貧民，毋致失所。《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八六（第七冊第六二九六頁）。

對易官吏詔

淳熙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諸路縣分有被旱處，全藉知縣奉行賑恤，仰監司、守臣依條審度才力據易（一），具奏對易，不得遺闕。其庸謬衰病之人，即與祠祿，理作自陳。《宋會要輯稿》瑞異二之二六（第三冊第二〇九四頁）。

〔二〕據：疑當作「劇」。

令張澈游九言相視臨安府諸縣災傷處詔

淳熙十四年八月十四日

臨安府諸縣今歲間有旱傷鄉分，理宜措置。令張澈、游九言前去相視，將合行事件開具申尚書省〔二〕。《宋會要輯稿》瑞異二之二六（第三冊第三〇九四頁）。

〔二〕事：原作「視」，據文意改。

夔路沿邊差遣依舊格推賞詔

淳熙十四年八月十七日

應夔路沿邊差遣，今後特依舊格推賞。其到罷人，依十二年九月四日二廣已降指揮施行。《宋會要輯稿》職官一〇之一三（第三冊第二六〇六頁）。

下四貫例茶小短引付湖北茶鹽司發賣詔

淳熙十四年八月十九日

行在都茶場紐計四貫例茶小短引一千五百道，下湖北提舉茶鹽司，令本司將賣到鈔拘催赴湖廣總領所送納椿管。《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一之二八（第六冊第五三五四頁）。

全宋文卷五二七五

宋孝宗 七〇

誠約諸路帥漕司奉行賑濟詔

淳熙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劄下諸路帥、漕司各行下所部州縣，專委守令恪意奉行。如敢違戾，覺察按劾。《宋會要輯稿》食貨六八之八八（第七冊第六二九七頁）。

減牛羊司吏額詔

淳熙十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牛羊司減手分一人，節級一人〔二〕，曹司一人，宰手四人，羣頭二人，兵士七人。《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一之一四（第三冊第二八五九頁）。

〔二〕級：原作「給」，據宋官制改。

明堂進封留正制

淳熙十四年八月

具官留正蚤歷禁嚴之地，屢更岳牧之司。實修於己而泯然忘名，仁根所性而動則有勇。入佐鈞樞之務，肇新軍國之容。康濟率自中，具孚人望；謀猷告于內，總合朕心。《宋宰輔編年錄》卷一八。

禁取索禮上從物詔

淳熙十四年九月十一日

敕：諸州總管、路分鈐轄等官每任之人〔一〕，不得需索禮上從物、帟幕、器皿之屬。《慶元條法事類》卷五。

〔一〕路分鈐轄：原作「路鈐轄分」，據宋官制乙。

支降取撥會子置場收糴詔

淳熙十四年九月十二日

封樁庫支降會子五千萬貫，委浙西提舉羅點和糴米二十萬石，淮東總領所取撥鎮江府見樁管會子

一十九萬貫，湖廣總領所取撥鄂州并大軍庫見椿管會子共三十萬貫，並各照例選官就豐熟去處置場，內浙西提舉平江府置場。招糴堪好米斛，仍一面取見實直開具申尚書省，毋令稍有科抑。《宋會要輯稿》食貨四一之一八（第六冊第五五四五頁）。

三衙江上諸軍都統制司添差屬官更不差人詔

淳熙十四年九月十五日

三衙江上諸軍都統制司添差屬官，並依建康府已得指揮，更不差人，其差下人從省罷法。《宋會要輯稿》職官三二之一七（第三冊第三〇一四頁）。

鎮江建康府轉般倉等見椿管米斛以新易陳詔

淳熙十四年九月十七日

令守臣將見椿管米斛逐一契勘元交卸歲月先後，并開具自淳熙十一年至十三年終已對兌過數目分明以聞。仍仰淮東西、湖廣總領所今後遇綱到岸，須管拘催赴倉卸納〔二〕，依節次指揮以新易陳，不得仍前就般支遣。《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二之六七（第七冊第五九八二頁）。

〔二〕催：原作「摧」，據文意改。

太史局官吏補闕事奏詔

淳熙十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判太史局并主管官遇闕，並於筭造官內陞差。靈臺郎試補直長，子弟試補額外學生，可自來春銓試爲始，三年一次，用《崇天》、《紀元》、《統元曆》輪試。其攷試官輒徇私曲，或告論鞠勘不實，並依條科罪不蔭論。應子弟曾犯刑決刺劓者，不許收試。《宋會要輯稿》職官一八之九七（第三冊第二八〇三頁）。

募草澤治療太上皇帝詔

淳熙十四年十月七日

太上皇帝聖體愆和，服藥未效，如草澤有能治療得獲痊安者，白身除節度使，有官人及願就文資者，並與比附推恩外，更賜錢十萬貫、田五百頃。三省可出榜曉諭，徑赴德壽宮門外自陳。仍劓下入內侍省差內侍二員，專一收接文字，即時聞奏。《中興禮書續編》卷三五。

以太上皇未御常膳權不視朝詔

淳熙十四年十月七日

太上皇帝未御常膳，可依唐貞觀四年典禮，自來日權不視朝，宰執依時赴內殿奏事。俟太上皇康

復依舊。《中興禮書續編》卷三五。

以太上皇帝痊平大赦天下詔

淳熙十四年十月七日

門下：朕仰惟太上皇帝惠心有孚，聖壽無極。比稍違於和豫，今已遂於痊平。宜推博愛之仁，誕布如春之澤。庶因祐助，永底寧康。可大赦天下。詔書到之次日，啓建祝聖壽道場五日，仍禁屠宰，務要嚴潔。於戲！紹業中興，方享萬年之報；因親大賚，是均四海之歡。咨爾臣民，體予德意。赦書日行五百里，敢以赦前言者，以其罪罪之。《中興禮書續編》卷三五。

詣德壽宮供侍湯藥詔

淳熙十四年十月七日

今月八日，車駕詣德壽宮供侍湯藥，更不還內。《中興禮書續編》卷三五。

差大內行宮宿衛及往來彈壓巡檢官兵詔

淳熙十四年十月八日

大內并行宮宿衛及往來彈壓巡檢官兵，令皇城司、禁衛所、殿、步司日下差撥，具職位、人數申

三省、樞密院。《中興禮書續編》卷三五。

群臣請還內聽政第一表不允批答

淳熙十四年十月十二日

省表具之。天傾地折，舉率土以同悲；創鉅痛深，愴菲躬之何怙。茹苦正淪於骨髓，端憂殆裂於肝腸。夫何百辟之陳，已促萬幾之御。聽於冢宰，初無政事之淹；念昔先人，或可羹墻之見。至於來請，所不忍言。雖衆志之重違，在斯心而難徇。所請宜不允。《中興禮書續編》卷四〇。

上皇太后尊號詔

淳熙十四年十月十二日

門下：王者丕揚孝道，稽古聖之格言；尊奉母儀，憲累朝之茂典。蓋所以廣思齊之化，崇內治之風。矧祗迫於遺謨，俾率循于天下。敢當昧旦，亟正鴻名。壽聖齊明廣慈備德太上皇后順則乾元（一），章明坤載。佑我昭考，周旋五紀之間；拊予冲人，紹承四海之重。至德光乎媯汭，仁恩播于周京。徽稱之崇，慈闈有耀。謹上尊號曰皇太后。合行典禮，令有司檢詳典故以聞。故茲詔示，想宜知悉。

《中興禮書續編》卷三五。又見《宋會要輯稿》禮五〇之六（第二冊第一五三五頁）。

〔二〕「明」原作「名」，「后」原作「帝」，均據《宋會要輯稿》改。

群臣請還內聽政第二表不允批答

淳熙十四年十月十三日

省表具之。禍變慈宸，哀思尊養。望乘雲之馭，方慕於終身；遵易月之文，已違於本志。矧在執喪之始，敢從入趨之常？荐覽牘章，趨祈聽斷。昊天之德欲報，顧豈有窮；法官之事自親，抑將何忍。尚承前指，式體予心。所請宜不允。《中興禮書續編》卷四〇。

有司討論服喪儀制以聞詔

淳熙十四年十月十四日

大行太上皇帝奄棄至養，朕當衰經三年，羣臣自尊易月之令。其合行儀制，可令有司討論以聞。

《中興禮書續編》卷三九。

群臣請還內聽政第三表不允批答

淳熙十四年十月十四日

省表具之。家邦大故〔二〕，哀疚之靡寧，政務繁機，益聽修之未暇。比繇群請，疊諭至情。申念

棘艱，方深摧割。入居翼室，禮或在於朝端；憂服倚廬，誼敢違於喪次！況信默不言之始，豈厲精決事之宜，其勉於庶官，訖助成於孝制。所請宜不允。《中興禮書續編》卷四〇。

〔二〕邦：原作「拜」，據文意改。

大行太上皇帝山陵務從儉約詔

淳熙十四年十月十四日

大行太上皇帝山陵當遵遺誥，務從儉約。凡修營百費，並從內庫支降，如或不足，即以封椿錢物貼支，免侵用經常之費。諸路監司、州、府、軍、監等止進慰表，其餘禮物並令免進。仍不得以助進奉櫝宮爲名，有所貢獻。《中興禮書續編》卷三五。

群臣請還內聽政第四表不允批答

淳熙十四年十月十六日

省表具之。朕以充積咎釁，遭罹閔凶。永惟陟岵之思，可勝居廬之痛！子欲養而親不在，何以解憂；禮不足而哀有餘，固將盡制。而臨政之請，拜章屢來。豈有三年之喪，曾無一日之感？諭意以費，衆聽其孚。所請宜不允。《中興禮書續編》卷四〇。

群臣請還內聽政第五表允批答

淳熙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省表具之。朕躬三年之喪，而欲極於孝思；却九重之務，而冀顓於哀奉。屢上還宮之儀，敢聞臨政之期。諭答已周，懇祈猶確。慈容如在，忍玉几之暫離；追慕何勝，痛西階之初殯。特念群心，彌切，國事匪輕。卸遵遺誥之重，仍緩浹辰之久。式咨協輔，姑示權宜。勉循所請。俟過小祥還內，設素幄，輔臣奏事。《中興禮書續編》卷四〇。

爲太上皇行三年喪批答

淳熙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覽卿等奏，朕以太上皇帝升遐，今方踰月，將來卿等表請易服御殿，情未遑處。朕欲衰經素幄，俟祔廟畢，然後行祥禫之禮。以日易月，乃近代權制，朕所不忍。卿等可與禮官折衷以聞。《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卷三。

皇太子參決庶務詔

淳熙十四年十一月二日己亥

地居子職，所當幹蠱以振民；位正儲儀，尤藉撫軍而監國。禮經具在，史牒可尋。朕祇迪燕詒，敢云暇豫。痛矣非常之變，割於罔極之悲。三年天下之通喪，方謹苴麻之制；百官族人之命戒，勉從素幄之權。諒陰既爽于不言，恭默更妨于思道。皇太子春秋鼎盛，夙夜嚴祗，久宣北極之輝，蚤辨南陽之牘。遠稽貞觀，決庶務於承華；近法天禧，見輔臣于資善。庶其習貫，助我財成。皇太子可令參決庶務。其合行事件，令有司檢照古今典禮條具以聞（一）。《宋會要輯稿》禮四九之四九（第二冊第一五〇八頁）。又見《中興禮書續編》卷三〇，《宋史》卷三六《光宗紀》。

條約堂除添差詔

淳熙十四年十一月八日

宗室嶽廟已曾裁減，立爲定額。自今堂除添差，須是年高或病患久閑無差遣人方與，不應與者，一面告示。《宋會要輯稿》職官一之六六（第三冊第二三六二頁）。

進納德壽宮錢詔

淳熙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冬至舊例供奉錢四萬貫，可日下進納德壽宮。恭奉皇太后聖旨：昨來有司供納大行太上皇帝生料並令住供。《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七之五五（第三冊第二九六四頁）。

兩淮人戶包占未耕荒田展限三年自首詔

淳熙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兩淮人戶包占未耕荒田，候歲終，更與展限三年，令申官自首。如限滿不首，或所首不盡，諸色人陳告，以限占田給賞，將犯人依條施行，仍令州軍多出文榜曉諭。《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一之三十八（第六冊第五八九二頁）。

供奉德壽宮錢詔

淳熙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除依顯仁皇后例供奉皇太后外，仍依太上皇后例供奉生辰金銀；遇冬年、寒食節例供奉外，更供奉德壽宮錢一萬二千貫，充官吏、宿衛、親從、親事官、軍兵等月給支用。《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七之五

五（第三冊第二九六四頁）。

收奉介福殿牌等詔

淳熙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大行太上皇帝御書「介福殿」牌，及丁亥本命聖像、萬壽觀本命相屬并星官位牌，撒於本殿內收奉，並住香火。《宋會要輯稿》禮五之二二（第一冊第四七六頁）。

皇太子參決庶務事詔

淳熙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皇太子可隔日就議事堂參決庶務，興宰執並公堂繫鞋相見議事〔一〕。如有差擢，在內自寺監丞、在外自守臣以下，悉委皇太子與宰執同議；除授訖以聞。所有守臣除侍從外，餘並權免上殿參辭，並於議事堂納劄子，擇其可施行者，皇太子同宰執將上取旨。《中興禮書續編》卷三〇。

〔一〕堂：原作「棠」，據文意改。

鈴束編管犯人詔

淳熙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敕：諸路州軍將應編配、監管、牢固、拘管事理重害之人常切鈴束〔二〕，毋令出入走逸，依已降指揮，月具、季具存在申朝廷。如有走逸，將監管兵官取旨責罰。《慶元條法事類》卷七五。

〔二〕牢固：疑當作「牢囚」。

選日開議事堂詔

淳熙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已令修內司將內東門改修充議事堂，于十二月初二日挂牌。可令有司選日開議事堂。《中興禮書續編》卷三〇。

方有開奏無爲軍屯田事答詔

淳熙十四年十一月

合用耕兵等，仰馬軍行司、建康都統司選差，先具年甲以聞。其鐵錢七萬五千二百貫〔二〕，令舒、

蘄州於見管數內先次支降，仍委方有開專一管幹。《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五九（第七冊第六〇一六頁）。

〔二〕貫：原作「實」，據文意改。

供送德壽宮錢詔

淳熙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每遇冬年、寒食節，各供送德壽宮錢一萬五千貫，充官吏宿衛親從、親事官、軍兵等節料使用。

《宋會要輯稿》職官二七之五五（第三冊第二九六四頁）。

顏師魯乞致仕不允詔

淳熙十四年

朕惟王者諮謀猷於黃髮，求典刑於老成，故引年告休，雖曰常禮，而大夫七十，固有不得謝者。卿純潔宿儒，心力克壯。方置諸天官之高選，而總常伯貳卿之務。奉公守正，何職不舉？上章求歸，良所未諭。即安厥位，庸副眷期。萬曆《漳州府志》卷一六。

〔附錄〕 魏杞贈太師謚文節制

淳熙十四年〔二〕

朕惟輔弼之臣，實係朝廷之重，出則抒忠毗主，以調變化機；處則斂德提身，以助敦風教。可無異數，用闡幽光。爾原任太師、右丞相、食邑五千九百戶、魯國公魏杞，問學閎深，性資高朗。休休雅度，愚賢全服其公；抑抑令儀，喜愠不形於色。爰自弱齡登第，早由臺諫蜚聲。南北踐更，久負台衡之望；風雲元感，終諧夢卜之求。訏謨每罄於沃心，顧問時勤於前席。使金不屈而虜氣漸消，伏蒲正本而儲宮預定。世稱盛德，人仰耆英。全節完名，允先朝之碩輔；徽猷懋德，誠當代之儀型。胡不懋遺，遽云淪謝！眷勳庸之未泯，宜卹典之渙頒。茲特贈爾爲太師，追封福國公，謚文節，錫之誥命。於戲！三公上應台躔，式賁如存之寵；一字榮於華袞，允爲不朽之稱。惟爾明靈，尚其歆服。《魏文節遺書》附錄。

〔二〕按《宋史》卷三八五《魏杞傳》：「淳熙十一年十一月薨，贈特進。嘉泰中，謚文節。」此文與史不合，當是僞作。

全宋文卷五二七六

宋孝宗 七一

大行太上皇帝未祔廟前禁樂詔

淳熙十五年正月九日

昨禮官條具典故，大行太上皇帝未祔廟前，臨安府城內外合行禁樂。可令諸路州縣準此。《中興禮書續編》卷三七。

淮東取撥馬料赴建康府椿管詔

淳熙十五年正月九日

淮東轉運司於揚、楚州、高郵軍見椿管料內，共取撥馬料一十萬石發赴建康府就近倉廩椿管（一），準備淮西總領所以新易陳支用，其船脚糜費照例支降。《宋會要輯稿》食貨四一之一八（第六冊第五五四五頁）。

〔二〕「近」字下原衍一「近」字，刪。

嚴懲撰造小報之徒詔

淳熙十五年正月二十日

近聞不逞之徒撰造無根之語，名曰小報，轉播中外，駭惑聽聞。今後除進奏院合行關報已施行事外，如有似此之人，當重決配，其所受小報官吏取旨施行。令臨安府常切覺察，御史臺彈劾。《宋會要輯稿》刑法二之一二三（第七冊第六五五七頁）。

羣臣請御殿易服不允詔

淳熙十五年正月二十日

朕昨降指揮，欲縵經三年，緣羣臣屢請御殿易服，故以布素視事內殿。雖有俟過祔廟、勉從所請之詔，稽諸典禮，心實未安，行之終制，乃爲近古。宜體至意，勿復有請。《文獻通考》卷一二二。

修造安設大行太上皇帝內槨詔

淳熙十五年正月二十二日

皇帝內槨可令有司用沙版隨宜修製〔二〕，候將來掩皇堂，先下椁底板，俟進梓宮於椁底板版上定正

訖，然後安下椁身，次將天盤囊網於椁上安設。梓宮已有牙脚，止用平底，可就修奉攢宮處製造。
《中興禮書續編》卷三七。

「二」「皇」字前當有「大行太上」四字。

黃洽明堂進封制

淳熙十五年正月

朕若昔大猷，三舉宗祈之典；相予肆祀，五分使範之聯。具官黃洽器大而聲宏，任重而道遠。淵乎見叔度之量，忠矣識子文之心。伏青蒲則木正於從繩，抗白簡則雪消於見睨。進聞邦政，有溫良恭儉之風；默運帷籌，無智名勇功之迹云云。《宋宰輔編年錄》卷一八。

蕭燧明堂進封制

淳熙十五年正月

具官蕭燧出藩于外則悃惓無華，入侍于內則溫恭有恪。六卿分職，獨高禁近之班；四輔惟人，遂正疑丞之位。名實既加於上下，老成亦重於典刑。《宋宰輔編年錄》卷一八。

減左藏封樁庫手分軍兵詔

淳熙十五年二月七日

左藏封樁庫減手分一人；巡防軍兵，步軍司差撥二十人內減四人，臨安府差撥五十人內減十人，樞密院提轄軍兵差一十人內減二人，封樁庫門步軍司所差軍兵五人內減一人。《宋會要輯稿》食貨五一之一二（第六冊第五六八〇頁）。

無爲軍開耕屯田事詔

淳熙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其建康都統司正、副將仰通行部轄，并總轄官兵事務。其馬軍行司部轄等人，令照應體例開具奏聞。《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六〇（第七冊第六〇一六頁）。

選武臣守鳳州詔

淳熙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辛酉

彭杲於統制官精選公慮諳練邊防民政之人，具名聞奏。其鳳州緩急應援一節，仰照應所奏施行。

《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六四。又見《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七。

有事明堂御札

淳熙十五年四月十日

敕内外文武臣僚等：朕荷神天之顧，賴宗祏之靈嗣，繼丕圖，久底多方之乂；親承元祀，率循三載之常。禮蓋重於合祛，誼并崇於陟配。念方在諒陰之疚，懼莫修肆類之恭。祇考前朝，具存明憲。雖當宅恤，無敢廢尊。乃緣越紼之文，爰飭燔柴之敬。惟郊丘之夙講，宜路寢之間祠。位度九筵，務齋精而展事；正成萬寶，資備物以將儀。庶伸報本之誠，益茂函生之祉。肆孚大號，用戒先期。朕以今年九月有事于明堂。咨爾攸司，各揚其職，相予祀事，罔或不恭。故茲札示，想宜知悉。《中興禮書續編》卷五。又見《宋會要輯稿》禮二四之一〇〇（第一冊第九四九頁）。

明堂大禮支費並從省約詔

淳熙十五年四月十日

今歲明堂大禮，令有司除事神儀物、諸軍賞給依舊制外，其乘輿服御及中外支費並從省約。仍疾速從實條具聞奏，及申尚書省。《中興禮書續編》卷五。

皇太后還內事詔

淳熙十五年四月十一日

朕祈請皇太后還內者數四，未蒙俞允。今早復伸懇切之請，恭奉皇太后聖旨：「先帝享天下之養，復游二十餘年，升遐此宮，何忍遽然遷去？今几筵又復奉安于此，儻欲還內，當俟終制。」百官宜敬悉皇太后聖意。《宋會要輯稿》后妃二之一八（第一冊第二四二頁）。

祔高宗神主於太廟德音

淳熙十五年四月十五日

門下：朕躬秉孝欽，夙承貽燕。封玉卮而爲皇考壽，奄及考終；秉白雲而至帝鄉〔一〕，寢成逾遠。德宏莫報，痛甚何言！遵禮經三年之喪，倣古制七月之葬。祖載馳心於陟謁，敢塗藏事於因山。禹穴高臨，愴舊朝於玉帛；鼎湖遐想，歡長闕於衣冠。迺者靈馭安徐，霄晨開霽。既協涓成之卜，訖崇甫竊之封。吉仗還歸，備九虞而奉主；新宮登祔，綿百世以爲宗。載念神域所居，仙游所屆。或道塗之涉歷，有征役之煩勞。流澤素深，固獲衆多之助；輸勤已至，可稽寬大之行。肆酌輿情，誕申幄惠。高宗聖神武文憲孝皇帝依典故可降德音〔二〕。云云。於戲！商武祀高宗之廟，功實茂於復興；櫟陽起太上之陵，恩迺優於特赦。茲對在天之烈，趣施貨物之仁。尚體哀誠，具孚德意。主者施行。《中興禮

書續編》卷七〇。

〔二〕「秉白雲」句疑脫一字。

〔三〕此句文意不全，疑有脫字。

爲高宗行三年之喪詔

淳熙十五年四月二十日丙戌

朕昨降指揮，欲緣經三年，緣羣臣屢請御殿易服〔二〕，故以布素視事內殿。雖有「俟過祔廟，勉從所請」之詔，然稽諸禮典，心實未安，行之終制，乃爲近古。宜體至意，勿復有請。《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卷六四。又見《中興禮書續編》卷四一，《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卷三，《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七，《宋史》卷三五《孝宗紀》、卷一二二《禮志》，《南宋書》卷二。

〔二〕緣：原脫，據《中興禮書續編》、《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等補。

王淮罷左僕射制

淳熙十五年五月四日己亥

輔贊而藏諸用，首殫經治之勤；明哲以保其身，特厚殿邦之渥。眷時元老，久正上台。首祈解於

機衡，肆優加於體貌。誕申渙號，敷告公朝。具官王淮醇懿粹和，洪深端靜。包舉衆善而得其正，調娛官度而歸于中。自持魁柄之崇，深極巖瞻之峻。祇承王命，居啓沃以爲忠；表倡民區，雅阜成之是務。載念歲事之積，具知夙夜之勞。惟肱股分治於四方，且垣翰間謀於三事。等重輕而注意，參內外以考功。迺擇郡符，實連鄉社。上丞相之綬，姑狗冲懷；視太守之章，勉綏雅俗。躡殿廬之華貫，侈學士之大名。是爲儒者之榮，允答政塗之瘁。於戲！御臣以禮，尚留近地之咨；論相惟難，深惜舊人之去。往欽寵數，益茂顯猷。《宋宰輔編年錄》卷一八。

李思孝特轉一官詔

淳熙十五年五月九日

池州駐劄御前諸軍副都統制李思孝特轉一官，其所造戰船，令都統司行下本軍常切愛護，毋致損壞。《宋會要輯稿》食貨五〇之三十一（第六冊第五六七二頁）。

填兩廣知縣闕詔

淳熙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賀州富川、昭州立山知縣二闕，行破格定差初入官注判州司簿尉人一次〔一〕；賀州臨賀、廣州番禺、韶州曲江、廣州南海、連州桂陽知縣五闕，令本路運司照應格法定差應入縣令人一次〔二〕；英州

真陽、欽州靈山、貴州鬱林、柳州洛容縣令見闕，照已降指揮，下本路破格定差一次。如同日却有本等人願就，先差本等人。《宋會要輯稿》職官四八之四二（第四冊第三四七六頁）。

〔二〕判州司簿尉：據南宋制度，當作「諸州司戶簿尉」。

〔三〕照：原作「昭」，據文意改。

犒設無爲軍屯田耕兵詔

淳熙十五年七月十四日

無爲軍屯田耕兵二千人，開墾之初，適值雨水，可令趙汝誼每人特支犒設錢五貫文；其總轄兵將等，仍與等第增給。並以會子支散，具數申尚書省。《宋會要輯稿》食貨六三之六〇（第七冊第六〇一六頁）。

大理寺推勘公事干連人摘斷申取朝廷指揮詔

淳熙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大理寺今後得旨推勘公事，內有干連人合先摘斷，仰逐旋申取朝廷指揮。《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之五

賑荒獎諭韓彥直詔

淳熙十五年七月

京師爲衆大之地，撫屬邑以屢豐，水旱無捐瘠之民，咨守臣而共理。粵維舊歲，值彼亢陽，忱念農田，寢艱粒食。內亟圖于賑恤，外申飭于拊循。卿體國愛人，奉公任職，酌輕重之宜而發粟，究始終之惠以及時。迄聞全濟之多，構復阜成之舊。敷陳來上，嘉歎不忘。《咸淳臨安志》卷四〇。

犒賞諸軍弓箭手弩手詔

淳熙十五年八月十三日

諸軍弓箭手八斗力能陞一石力、射箭三十隻，犒賞錢五貫；九斗力能陞一石力，射箭三十隻，犒賞錢五貫。弩手兩石五斗力能陞三石力、射箭三十隻，犒賞錢五貫；兩石七斗力能陞三石力，兩石八斗力能陞三石一斗力、射箭三十隻，各犒賞錢三貫。《宋會要輯稿》兵一九之三七（第八冊第七〇九九頁）。

訟事送獄不得輕率詔

淳熙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諸路凡有訟事，斟酌大小輕重，於送獄之際，不許輕率。仍令刑獄長貳常切稽考，御史臺常切覺

察。《宋會要輯稿》刑法三之三六（第七冊第六五九五頁）。

除羅頌知郢州詔

淳熙十五年八月

敕：朕初承大統，奉天體元。恒訪賢才於下僚，仰答帝心於簡在。爾初以任子補恩，注監杭鎮，繼以才藝改任，奉祀潭祠。廉謹稱於鎮江、行在，詞源著於制司、機宜。檢點贍軍而有幹，通判鎮府而有聲。茲往郢邦，宜自奮勵。慰朕渴想，望爾長驅。可。淳熙十五年八月日。《涿川足徵錄·文部》。

明堂前二日朝獻景靈宮聖祖天尊大帝冊文

淳熙十五年九月六日己亥

伏以維宋懋德，受命上穹。肇開厥祥，自我道祖。妙御詳品，儲祉我家。錫羨垂鴻，施及後嗣。揭虔報本，三歲有常。謁獻蠲明，肅在原廟。屬茲恭默，祇遣薦誠。尚蘄爲民，彌輯休祐。《中興禮書

續編》卷八。

明堂前一日朝饗太廟別廟祖宗帝后冊文

淳熙十五年九月七日庚子

伏以天啓我宋，列聖繼承。統緒鴻明，誕保黎庶。奕奕清廟，實宏茲休。奉盛齊蠲，則莫敢怠。三歲大報，見帝合宮。先日薦儀，丕薦宗祐。惕焉思道，迺命將誠。允期洪庥，懋衍萬禩。《中興禮書續編》卷八。

明堂饗昊天上帝冊文

淳熙十五年九月八日辛丑

伏以皇矣上帝，輔德罔私。眷顧家邦，維御統曆。肆茲在宥，祇典神天。羣元輯寧，舉秩大報。迺薦精饗，迺開明堂。奠獻必親，奠禮無缺。齊心拜況，爲民祈禱。監觀孔照，永錫保佑。《中興禮書續編》卷八。

明堂祭皇地祇冊文

淳熙十五年九月八日辛丑

伏以天地疇載，羣物以生。誕作之君，寵綏溥率。坤珍藏秘，迄今有年。表裏維寧，熙緝令緒。

禮崇昭報，誼重合祛迺即總章，祇舉大饗。親執圭幣，無敢廢尊。子孫黎民，期保昌泰。《中興禮書續編》卷八。

明堂饗太祖皇帝冊文

淳熙十五年九月八日辛丑

伏以我祖造邦，克肖天德。受天眷命，篤慶錫光。爰茲菲躬，系接統緒。丕務纂述，適申欽崇。三歲精禋，禮莫敢闕。親祠重屋，報貺祈年。祇循舊章，陟配帝后。尚綏厥德，惠以靈長。《中興禮書續編》卷八。

明堂饗太宗皇帝冊文

淳熙十五年九月八日辛丑

伏以宗有盛德，丕紹祖功。申休於天，並受景命。佑啓孫子，基圖延洪。粵茲纘承，夙夜寅畏。明禋報本，練日齊精。奉幣九筵，祇薦孝饗。升侑上帝，率循丕彝。蕲監忱誠，聿懷民福。《中興禮書續編》卷八。

明堂大赦

淳熙十五年九月八日

門下：朕懋承洪緒，祇保令圖。荷臨顧於元穹，席燕詒於烈祖。勅天之命，曾罔忽於幾微；善日者王，夫豈遑於遐逸。務求端而從事，期遵制以揚功。歷祚靈長，神人悅穆。繫二十七日之孚佑，不忘乎心；在五三六經之垂摹，莫重於祭。爰修毖祀，具繹彝章。有天下不足解憂，固思親之彌切；惟聖人爲能饗帝，曷報本之敢稽？屬當農扈之豐，久底邊垂之靖。羣黎綏輯，庶類阜城。繇美貺之宣臻，飭明禋之不舉。夙既登於陽陞，茲宜敞於合宮。迺即季秋，載涓初吉。奉盛以告，要肩忠信之心；越紼而行，蓋酌尊卑之義。原廟分咨於謁獻，宗祊申命於裸將。率迪彌文，稽循前憲。方齊精於清禁，肆歲事於親祠。高旂歛御於九筵，陟配適崇於二后。焜樵蒸而上達，華璧玉以前陳。樂舞之和，不廢於宴娛；黻冕之美，無虧於孝敬。紛百靈之從坐，峨列辟之駿奔。齊酌咸周，史辭迄備。默而思道，可自鄉於蕃釐；歛以錫民，庶克承於溥愛。趣敷大澤，式對閔休。可大赦天下〔二〕。於戲！薦三犧而禮神祇，己秩熙明之典；爲百姓而祈祉福，庸恢赦宥之仁。尚賴秉文之賢，共武之雋。暨中外之庶寀，體寬洪之茂恩。協贊予誠，永躋于治。《中興禮書續編》卷七。

〔二〕此赦內容已刪，《宋會要輯稿》載有所刪之部分內容，今錄以備考：「諸路見勘命官及大辟翻異之獄計九

十餘件，已降指揮，令諸路提刑躬親與逐州守臣審勘。事涉可疑，即與從輕結斷；別無意慮，即照刑寺已定斷事理施行。至今尚未有結絕去處，可自今赦到日，限兩月結絕。如有違戾去處，令刑部開具官吏，申取朝廷指揮，重行責罰。」「鞫獄差官自有起發條限，近來被差官往往推避遷延。今後應監司、州軍差官推勘公事，須管督責照條限疾速起發，不得推避。如有稽滯，仰所差官司按劾。」（《宋會要輯稿》職官五之五一）「應命官管押綱運，偶緣元差官司失於照應，未有舉主，見礙推賞，如交納別無少欠，可與放行一次。」（《宋會要輯稿》職官一〇之一三）「在法，違欠茶鹽錢物，止合估欠人并牙保人物產折還，即無監繫親戚填還及妻已改嫁尚行追理之文。昨令戶部申嚴行下，許人戶越訴。訪聞人戶欠負客旅及店鋪價錢，緣係樵貨，有已經估籍家產償還不足，依舊監繫，及逃亡死絕，又行監繫，牙保人等率聯不已。可並與除放，毋致違戾。」（《宋會要輯稿》刑法六之四一）

試補醫官詔

淳熙十五年九月十日

比年醫官少精方脉，可自來年爲始，令内外州縣白身醫人各召文武臣選人醫官一員委保，具狀經禮部陳乞，於省試前一年附銓試場，隨科目試脉義一場三道，以二通爲合格（一），就本所拆卷，出給公據照會，赴次年省試場，試經義三場共一十二道，將五通爲合格，以五人取一名，令禮部給帖補充習醫生，候次舉再赴省試場，試經義三場共一十二道，以五人取一名，八通補翰林醫學，六通補祇

候。今後特補，許有司執奏不行，其臣僚已奏試醫人，更不收試。仍仰禮部、太常寺更參照太醫局試補舊法，條具申尚書省取旨。《宋會要輯稿》職官三六之一〇六（第四冊第三一二四頁）。

〔二〕合：原脫，據文意補。

全宋文卷五二七七

宋孝宗 七二

撥兵級修蓋皇太后殿詔

淳熙十五年十月十二日

修蓋皇太后殿闕工役人，其德壽宮先降付步軍司雄武兵級二百一十五人，並依舊撥歸修內司。
《宋會要輯稿》職官三〇之五（第三冊第二九九四頁）。

平陽郡王聽讀禮記終篇推賞官吏詔

淳熙十五年十月十五日

皇孫平陽郡王聽讀《禮記》終篇，教授莫叔光、鄧駟各特轉一官，譙熙載、姜特立、藍師古、譙令雍、張師賢、蔣巨卿、張克家各減三年磨勘，高鈞、吳端、馮涇、王良、傅昌祖、董致中、成元顯、李松、孫昌祖、高琦、姜文用、孫昌嗣、姚思正、王世昌、周昭各減二年磨勘。年限不同人依四

年法比折；未有名目人候有名目日收使；諸色祇應人並特支犒設一次。《宋會要輯稿》職官七之四三（第三冊第二五五六頁）。

賑恤湖北被水人戶詔

淳熙十五年十月十五日

湖北路諸州沿江湖水泛漲，居民田畝多被滄沒，令提舉司將被水去處優與賑恤。《宋會要輯稿》瑞異三之一五（第三冊第二一一一頁）。

置煥章閣詔

淳熙十五年十一月九日〔二〕

朕仰惟高宗皇帝恢廣運之德，懋中興之功。耆定羣方，鼎新百度。制禮作樂，治具畢張；寢兵措刑，仁風大播。蓋自緝熙之學，見乎經緯之文。擴斯道於精微之傳，觀象妙於尊明之養。凡敷言之是訓，暨肆筆之成書。燁有洪輝，卓爲丕憲。方加哀輯，將謹寶藏。載稽帝世之隆，無越堯章之煥。因揭名於層宇，仍列職於清廂。庶克奉承，用詒永久。其閣恭以「煥章」爲名，置學士、直學士、待制、直閣，式循故實，以待賢才。其俾攸司，具著于令。《咸淳臨安志》卷二。又見《愧郊錄》卷一四，《古今事文類聚遺集》卷二。

〔二〕十一月九日：原繫於十月，今據「又見」及《宋史·孝宗紀》改。

特封關羽壯繆義勇武安英濟王詔

淳熙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生立大節，與天地以並傳；沒爲神明，亘古今而不朽。荆門軍當陽列神壯繆義勇武安王名著史冊，功存生民，一方所依，千載如在，凡有禱於水旱雨暘之際，若或見於焄蒿悽愴之間。英烈巖巖，可畏而仰；廟貌奕奕，雖遠益新。爰啓王封，仍加美號，豈特顯爾威德之盛，亦以慰此邦父老之情。尚祈靈助，服我休顯。可特封壯繆義勇武安英濟王〔二〕。《湖北金石志》卷一二。

〔二〕原文末句後云：「奉敕如右，牒行。淳熙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推賞王俊等詔

淳熙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臨安府、嚴州津遣到弓箭手將兵王俊等三人合格〔二〕，各特補一資，支賞有差；餘不合格人，令本處依格施行。《宋會要輯稿》兵一九之三（第八冊第七〇九九頁）。

〔二〕手：原作「年」，據文意改。

弓弩手試射犒賞詔

淳熙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諸軍弓弩手射遠箭，每人箭六隻，一百七十步，每隻支犒賞錢一貫五百，一百八十步、一百九十步，每隻支錢三貫；二百步，每隻支錢四貫；內有最遠者，優賞；一百七十步以下爲不合格〔二〕，每人支錢一貫五百。弩手一百步射錢簾，每人箭六隻，一隻、二隻每隻支錢一貫五百，三隻、四隻每隻支錢二貫，五隻、六隻每隻支錢三貫，白脚每人支錢壹貫五百。《宋會要輯稿》兵一九之三七（第八冊第七〇九九頁）。

〔二〕據文意，「七」字下當脫一「十」字。

衢州津遣到弓箭手不合格責降鈐轄守臣詔

淳熙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衢州津遣到揀中中軍兵弓箭手江貴等一十人，承旨司拍試江貴一名合格，特補一資，餘不合格人，令本州依條施行。見任路鈐皇甫、貴州鈐轄王珂各降兩官，守臣袁說友展三年磨勘，前任守臣、福建運判沈作礪降兩官，路鈐、權發遣江南西路兵馬鈐轄孟守忠、權發遣常州兵馬鈐轄潘俊卿各降一

官。《宋會要輯稿》兵一九之三八（第八冊第七〇九九頁）。

周必大左丞相制

淳熙十六年正月八日己亥

帝咨百揆以亮功，蓋取衆賢之協；王命六官而分職，莫如冢宰之尊。朕稽述洪猷，儀圖俊德。睠弼諧於政體，俾登冠於台司。誕布明綸，格于公聽。具官周必大道推先覺，行迪大儒。秉直方之氣，而濟以疏通之才；廓高遠之識，而輔以醇正之學。瞭若蒼龜之兆，理灼見於古今；確然金石之姿，節靡渝於夙夜。踐更二府，酬酢萬幾。自進秉於國鈞，迺備宣於賢蘊。謀謨乎上，足以康庶事；表厲乎下，足以正羣工。陰陽理而物遂其宜，社稷安而國蒙其利。比繇顓任，期以首公。望采峻於中朝，位宜崇於上相。紫綬金印之寵，即廊肆以不移；黃耳金鉉之虛，與秦符而增渙。褒敷斯至，倚屬匪輕。政已治則尤務於調娛，勢已安則當思於振飭。肆華資之超進，仍名秩之序陞。衍拓爰租，申陪真食。併從令典，式備優恩。於戲！仲虺爲左相於湯，實懋日新之德；高平觀故事於漢，益明時用之宜。化惟久可以有成，志惟堅可以有立。使茂業克安於萬世，則令名無媿於前人。勉迪訓言，欽承眷意。

《宋宰輔編年錄》卷一八。

留正右丞相制

淳熙十六年正月八日己亥

朝廷爲正事之本，必崇任於真賢；王者置輔弼之官，實疇咨於同德。朕厲精萬務，表治庶工。眷言參預之勤，久積具瞻之望。擢陞揆路，懋翼邦圖。寵以廷揚，亶茲猷告。具官留正才宏識敏，學邃理明。道君子之常應，百爲而有守；任天下之重采，衆善以爲公。自綰帥權，趣膺召渥。出藩入輔，浸高密勿之聯；武緯文經，并建長久之道。內翊廟巖之穆，外綏疆瑣之安。成績居多，褒章可後。是用進從二府，置位中台。若元首之有股肱，共恢於邦體；若巨川之作舟楫，協濟於化源。朝論正則廉節具詔，士論孚則勞能並瘁。惟幾康而弼直，選掄敢輕；載清靜以民寧，規恢益重。爾期予治，予匪爾私。仍稽懿典之常，併陟文階之峻。荒開采邑，衍實豐租。式備恩徽，聿崇宰柄。於戲！帝賚傅說，以沃商宗之心；天授留侯，其興漢世之業。惟盡忠足以體眷毗之厚，惟加勉足以究施設之宜。俾予永底於阜康，繫汝與膺於休美。尚祇茂命，彌集顯庸。《宋宰輔編年錄》卷一八。

王藺參知政事制

淳熙十六年正月八日己亥

具官王藺自居班列，即簡朕心。聽其議論，見其可以有行；觀其風采，知其足以任重。處之朝

廷，則貪佞自遠；試以方面，則威名益聞。涵養既充，氣識深厚。比召前於宣室，遂擢長於春官。朕所眷懷，用之猶爲未盡；人之屬望，歉然常若有餘。不逾閱月之間，俾贊中台之重。朕每憂一日萬幾之繁，未之攸濟；爾當思千載一時之遇，惟既厥心。適觀爾成，同歸于治。《宋宰輔編年錄》卷一八。

葛邲同知樞密院事制

淳熙十六年正月八日己亥

朕建東西二府，以議大政；□□□兩柄，以恢遠圖。宜得老成之儒，贊吾夙夜之命。爰疇碩望，增重公朝。具官葛邲學洞古今，文參造化。議論通達，究經術淵源之歸；資稟粹和，得東南溫厚之氣。小心一德，事朕歷年。徧儀華近之班，備罄論思之益。父祖迭居於法從，時乃世臣；聲名充滿於朝廷，亶爲先覺。擢自秋官之長，進陪斗極之嚴云云。《宋宰輔編年錄》卷一八。

禁戢私鑄錢及砂毛錢詔

淳熙十六年正月十九日

敕：諸路守臣嚴切督責巡捕官司，所部私鑄及見使砂毛錢，禁戢搥毀。日後尚或違犯，盡法施行。若有故縱，奉行滅裂，因致彰露，其守臣并巡捕官並取旨責罰。仰提刑司常切覺察。《慶元條法事

令應孟明等相度廣南鹽法詔

淳熙十六年正月二十五日

應孟明、朱晞顏與新除都提舉廣南鹽事王光祖，將鹽法日下從長相度。如合復舊，即一面措置經久利便施行，毋致再有科抑之弊。仍權於本路諸州軍未起湖廣總領所歲計錢內截撥一十五萬貫補助今年支用，自後却照淳熙十年以前窠名趁辦發納。《宋會要輯稿》食貨二八之二八（第六冊第五二九二頁）。

給降江西茶引詔

淳熙十六年正月二十五日

江西提舉司茶引一十五萬四千貫，分上下半年給降外，所有江西安撫司茶長引八萬九千九十貫九百文、茶短引七萬貫，江州通判廳茶長引二萬貫、茶短引四萬貫，下交引庫印造，一併給降，令趁時給賣。《宋會要輯稿》食貨三一之二九（第六冊第五三五五頁）。

貢舉詔

淳熙十六年正月二十六日

國家以科目取士，以三歲賓興，得人之盛，視古亡愧。朕謹守成法，靡所變更。故於大比之年，

首下詳延之令，非直應故事、爲文具而已。夫奔軼絕塵之才，或窘於聲律；窮經嗜右之士，或昧於世務。宜令有司，考覈其長。吏二千石以時勸駕，俾預計偕，朕將試之春官，親策于庭，拔其尤異，縻以好爵。布告天下，使明知之。《宋會要輯稿》選舉一之二〇（第五冊第四二四〇頁）。

罷修內司等處兼安撫司轉運司準備差遣人詔

淳熙十六年正月二十八日

自乾道以後創置修內司等處兼安撫司、轉運司準備差遣人，元非舊例，可並罷，今後更不差人。

《宋會要輯稿》職官三〇之五（第三冊第二九九四頁）。又見同書職官四一之一一四（第四冊第三二二三頁）。

蔡戡除尚書左司員外郎制

淳熙十六年二月一日辛酉

朕仰惟高皇厲精庶政三十有六年，無一日怠。乃壬午遜位，辛卯猶自除吏，爾其一也。《宋史全文

續資治通鑑》卷二七。

禪位詔

淳熙十六年二月二日壬戌

朕以菲質，循堯之道，兢業萬幾，歷歲彌長。賴兩儀九廟之德，邊鄙不聳，年穀順成，底于小康。爰自宅憂以來，勉親聽斷，不得日奉先帝之几筵，躬行聖母之定省，固已慊然於懷。況乎春秋寢高，思釋重負。皇太子惇仁孝聰哲，久司七鬯，軍國之務，歷試參決。宜付大寶，撫綏萬邦，俾予一人，獲遂事親之心，永膺天下之養，不其美歟！皇太子可即皇帝位，朕稱太上皇〔一〕，移御重華宮。

《咸淳臨安志》卷二。又見《皇宋中興兩朝綱目備要》卷一，《宋史全文續資治通鑑》卷二七。

〔一〕稱太上皇：原無，據《宋史全文》補。

皇帝率羣臣請上尊號不允誥

淳熙十六年二月六日

人之至親，莫親於父子，爲天子父，尊之至也。虛言無實之名，予何取焉？孔子曰：若聖與仁，則吾豈敢？華封之祝曰：使聖人壽。夫聖孔子不居，康衢之所以頌其君，亦曰壽耳。而乃親率百僚，願加此號，歸尊於父母，此孝道之極，顧何德以堪之！已嘗諭意，勿復有請。《宋會要輯稿》禮四九之四

五（第三冊第一五〇六頁）。

皇帝再率羣臣請上尊號不允誥

淳熙十六年二月七日

名者實之賓，實大則名顯；號者功之表，功盛則號隆。有其實固欲辭其名，無其功安可享其號？況心存于恭默，志在于冲虛，溢美之言，適增予愧。勿勤再請，祇益煩勞。《宋會要輯稿》禮四九之四六（第二冊第一五〇六頁）。

皇帝三率羣臣請上尊號不允誥

淳熙十六年二月十日

函封疊上，誠請益堅。謂行浮於名，乃君一執謙之德；而尊歸於父，亦我家故事之常。萬乘之貴，不可以屢勤；群言之迫，不可以固拒。成聖子事親之孝，形四方廣愛之風。勉徇至情，更慚虛美。《宋會要輯稿》禮四九之四六（第二冊第一五〇六頁）。

請至尊壽皇聖帝聽樂第一表不允批答

淳熙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省表具之。德之大者，思則無窮；恩之隆者，報焉罔極。仰惟皇之盛烈〔一〕，實興堯帝而同符〔二〕。凡蒙如天之仁，舉切望雲之感。外薄四海，遏密八音。而況荷生育之深恩，承揖遜之休命。務行三年之制，用協禮經；乃釋萬幾之繁，以專孝幕。甫茲祥禪之云畢，寧忍宮商之遽聞。卿等載考舊章，備陳來奏。顧衰情之未泯〔三〕，詎忱請之可從？所請宜不允。《中興禮書續編》卷七六。

〔一〕「皇」上疑脫「高」字或「先」字。

〔二〕興：疑當作「與」。

〔三〕衰：疑當作「哀」。

請至尊壽皇聖帝聽樂第二表不允批答

淳熙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省表具之。禮固貴乎適中，情亦難於驟變。是以禪而不樂，聖人嘉其合宜；祥而遽歌，君子議其未盡。欽想堯慈之如在，倏驚羲御之不留。勉循吉制之文，蓋迫先王之典。若衣冠之飾寢可復常，至

鐘鼓之音所未遑聽。聞封章之沓至，諒誠懇之彌勤。惟其隱之吾心而弗安，故欲循夫衆志而莫獲。宜體茲諭，勿復有陳。所請宜不允。《中興禮書續編》卷三六。

皇帝率文武百僚請聽樂第三表允誥

淳熙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性適道真，方以冲虚澹泊爲貴；心存孝慕，忍聞鏗鏘節奏之和？比百辟之輸忠，貢累章而有請。願遵徙月之制，復舉在庭之音。情所未安，諭言已悉。乃今吾子親率朝紳，謂典冊之將行，據禮經而申述。懇勤備罄，欽愛有加。勉深誠〔一〕，姑抑素志。《中興禮書續編》卷七六。

〔一〕「勉」下當脫一字。

遺 誥

紹熙五年六月九日

内外文武臣僚等：吾承高廟之詒謀，纂御基圖，二十有八載，厲精思治，夙夜不敢康。功成克遜，期協于帝，廼舉神器，親授嗣聖，退處北宮，逮茲六稔。幸宗社有託，中外晏寧，得以優游養性，垂登七秩之壽。偶爽節宣，遂愆和豫，今至大漸，將不克享天下之養。皇帝孝愛，憂形于色，祈

禱備至，日期康復，而定數莫逾。吾方高蹈冲虛，夙明至理，顧循終始，復何憾焉！壽聖隆慈備福皇太后可尊爲太皇太后，壽成皇后改稱皇太后，將來候撤几筵，重華宮可改爲慈福宮，却於向後蓋殿，以居壽成皇后，庶幾以便定省侍奉。皇帝成服，三日聽政，喪紀以日易月。羣臣共爲寬釋，勿過摧傷。百官入臨，並隨地之宜，諸路州府長吏以下三日釋服。在京禁音樂百日，在外一月，無禁祠祀嫁娶，沿邊不用舉哀。本宮提舉所見在錢銀共一百萬貫，令撥付朝廷，量行給散內外諸軍。山陵制度務從儉約，他不在誥中，皆取皇帝處分。更賴臣鄰庶寮協心扶翊，永保平泰，以副至意。故茲遺誥，想宜知悉。《宋會要輯稿》禮三〇之一（第二冊第一一〇六頁）。

魏王爲丁某求貼職批答

淳熙間

朕於吾子無所愛。第爵祿，天下之公器，不可私也。《齊東野語》卷一。

程大昌進講禹貢宣諭

淳熙間

六經斷簡，闕疑可也，何必強爲之說？且地理既非親歷，雖聖賢有所不知，朕殊不曉其說。想其治銓曹亦如此也。《齊東野語》卷一。

韓玉伏闕上書御批

韓玉曾任卿監，理當靖共，乃敢伏闕，妄有陳訴，鼓惑衆聽，漸不可長，可送潭州居住。《齊東野語》卷一。

宜興無錫兩縣水澇御筆

淳熙間

聞常州宜興、無錫二縣近遭大水，今水勢何如？合補種晚稻，即目已插種多少？不可車戽再種者，頃畝若干？疾速開具奏來。付張孝賁。弘治《重修無錫縣志》卷四，弘治七年刻本。（郭聲波校點）

孔莘夫授迪功郎詔

皇帝詔曰：盛德必百世祀。歷觀自古聖賢，惟夫子之後千餘歲不絕，所謂賢於堯舜者耶！六經之道，帝王世守之，君臣、父子所以不胥爲夷者，皆夫子之賜也。讀其書，享其學，而可不錄其苗裔乎！今襲封者，言汝最長，有司其如故事官之，試以民事，以稱朕尊崇先聖之意焉。同治《臨川縣志》

卷五一，同治九年刻本。（郭聲波校點）

賜温州司理參軍蔡伯尹敕

朕惟君臨四海，務宵旰以爲民；任簡百司，斯德心而立國。才裕斯澤溥，事績則效宏。爾筠州新易主簿蔡伯尹者，慎靜恭默，寬厚慈祥。興教化，修政治，撫百姓，利萬物，此爾之賢能；知道誼，識安危，別賢愚，辨是非，此爾之明察。職經兩考，謀猷不負甲科；官洽羣生，惠愛已聞朝寧。曩悼丁祖母憂，甫得服除趨闕。恩加超擢，念軫隆施。茲特敕爾爲温州司理參軍，用展康濟之謨，益佐昇平之略。可依前件奉行。光緒《宣平縣志》卷一三，光緒四年刻本。

賜寧國府錄事參軍蔡伯尹敕

秉道事君，著寅恭之大義，推心輔國，敷勞勩之豐猷。爾温州司理參軍蔡伯尹者，名薦賢書，職膺察案。庶政與庶獄畢舉，治人同治道交修。無倚勢以作福威，無怙法以恣深巧。寬和爲理，德讓有孚。循吏之稱，達於丹陛；良牧之頌，淪乎蒼生。茲特敕晉爾階修職郎、寧國府錄事參軍。當官慎勤，敷政清謹。庶膏澤之永戴，俾寵榮之益申。可依前件奉行。光緒《宣平縣志》卷一三。

獎諭李歧詔

卿在金州清廉有聲，所宜推廣，以副朕愛養元元之意。《宋史列傳補遺》卷三二。

賜佛照禪師御札

禪師所奏菩薩十地，乃是修行漸次，從凡入聖，夫復何疑。方知腳踏實處，十二時中曾無斷間；以至圓熟，雜染純淨俱成障礙。任作止滅，脫此禪病，當如禪師之言，揮劍刃，卓起脊梁。發心精進，猶恐退墮。每思到此，兢兢業業，未嘗敢忘。今俗人乃有以禪爲虛空，以語爲戲論，其不知道也如此。茲事至大，豈在筆下可窮也？聊叙所得耳。《咸淳臨安志》卷四二。又見《釋氏資鑑》卷一一。

誦金剛般若經降上天竺住持訥法師御劄

平昔以來，所食禽魚之類，傷害爲多。今仗般若，爲除此過，庶使羣生，俱承解脫。《杭州上天竺

全宋文卷五二七八

宋孝宗 七三

與金主書

隆興元年八月二十八日丙戌

海、泗、唐、鄧等州，乃正隆渝盟之後，本朝未遣使之前得之。至於歲幣，固非所較，第兩淮凋瘵之餘，恐未如數。《宋史紀事本末》卷七七。

與金主書

乾道七年

惟列聖久安之陵寢，既難一旦而驟遷；則靖康未返之衣冠，豈敢先期而獨請。《文獻通考》卷一二六。

請免親接國書儀與金主書

淳熙元年四月二十二日戊寅

言念眇躬，夙承大統。荷上國照臨之惠，尋盟遂閱於十年；修兩朝聘問之勤，繼好靡忘于一日。惟是函書之受，當新賓接之儀。嘗空臆以屢陳，飭行人而再請。仰祈眷顧，俯賜矜從。《金史》卷八八《紇石烈良弼傳》。

請免親接國書儀報金主書

淳熙元年四月

姪宋皇帝謹再拜，致書于叔大金應天興祚欽文廣武仁德聖孝皇帝闕下：惟十載遵盟已久，無一毫成約之違，獨顧禮文，宜存折甲衷。矧辱函封之貺，尚循躬受之儀。既俯迫于輿情，嘗屢伸于誠請。因歲元之來使，遂商榷以從權。敢勞將命之還，先布鄙悰之懇。自餘專使肅控請祈。《金史》卷八九《梁肅傳》。

恭請加上光堯壽聖太上皇帝尊號表

乾道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皇帝臣脊言〔一〕：伏爲郊祀大禮慶成，謹帥羣臣詣德壽宮，恭請加上光堯壽聖太上皇帝尊號者。伏以事親如事天，宜盡推尊之義；得名必得壽，式昭歸美之誠。既丕藏于精禋，聽敬加于顯號。臣脊誠惶誠懼、頓首頓首。竊以逖觀治古，無若帝堯。明俊德而於變時雍，立蒸民而莫匪爾極。雖神化要道，問朝野而不知；然濟衆施仁，格上下而光被。分羲和之職，則日月星辰順其序；重岳牧之任，則華夏蠻貊罔不從。陶成比屋之封，坐底垂衣之治。放洪勳而不宰，仰後聖以同符。恭惟光堯壽聖太上皇帝陛下惟本欽明，政全哲惠。駿命受九圍之式，中興恢三紀之餘。冠德百王，方隆謙而退託；脫屣萬乘，乃觀妙于希夷。自遂燕超，就安至養。俾涼菲獲承于令緒，實晨昏祇奉於貽謀。念殫竹帛之書，莫效涓埃之報。屬此慶成泰時，福介慈闈，不勝率土之歡心，願衍鴻名于盛際〔二〕。謂莫神于天，而憲之惟聖；謂莫大于道，而體之則純。是皆廣運之成能，庶可增崇于高致。恭請加上尊號曰光堯壽聖憲天體道太上皇帝。伏望特垂睿照，曲徇群情。雖乾坤浩浩之仁，形容莫可；而臣子睽睽之請，悃悃冀伸。謹奉表陳情以聞。臣脊誠惶誠懼、頓首頓首，謹言〔三〕。《宋會要輯稿》禮四九之三六（第二冊第一五〇一頁）。又見《中興禮書》卷一八二。

〔一〕皇帝：原無，據《中興禮書》補。

〔二〕衍：原脫，據右引補。

〔三〕末句原無，據右引補。

恭請加上壽聖太上皇后尊號牋

乾道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皇帝臣脊言：伏爲郊祀大禮慶成，謹率羣臣詣德壽宮，恭請加上壽聖太上皇后尊號者。伏以國之大事，已肅展于親祠；家有嚴君，當並伸于美報。爰鋪張于懿範，冀增衍于徽稱。臣脊誠惶誠懼、頓首頓首。恭惟壽聖太上皇后殿下摯中興周，塗山翼夏。夙播嬪京之詠，助誠與子之謀。肆是菲涼，三修禋祀。假于祖廟，寧伸本自于寧親；陟彼郊丘，事地蓋資于事母。荷天心之饗答，錫帝祉以駢臻。亦既受釐，敢忘歸福！是用闡繹寶慈之誼，形容朔日之明。載揭闡彝，益隆孝治。恭請加上尊號曰壽聖明慈太上皇后。伏望俯昭誠格，勉抑謙冲。對景貺于二儀，治歡心于心表。尊曰太上，儷極以無窮；至哉坤元，壽配乾而有永。謹奉牋陳請以聞。臣脊誠惶誠懼、頓首頓首，謹言。《中興禮書》卷一八二。

恭請加上光堯壽聖太上皇帝尊號第二表

乾道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皇帝臣脊言：近率群臣上表，恭請加上尊號曰「光堯壽聖憲天體道太上皇帝」，伏奉答誥未賜俞允者。伏以因吉土而饗于郊，具獲博臨之況；有天下而尊于父，敢懷專饗之私！嘗備罄于忱詞，何未回于淵聽？臣脊誠惶誠懼、頓首頓首。臣聞天不可度，而猶稱覆燾之恩〔一〕；道不可名，而亦述希夷之旨。蓋積累衆多之志，或形容萬一之功。事既並時，名斯賓實。恭惟光堯壽聖太上皇帝陛下中興復古，大德庇民。視敝屣于寰中，共仰有虞之聖；遺玄珠於水際，孰明黃帝之心？猥以冲人，紹于大寶。每親承于訓戒，思祇謁于嚴恭。比奉國常，荐修郊類。景霽於假廟之夕，星明于升壇之初〔二〕。豈菲涼之致然〔三〕，繫聖謨而底此〔四〕。用披丹悃，請益鴻名。蓋上合于天心，亦下符于民願。切窺周誥，尚守堯辭。惟君親之美未昭，豈臣子之心可已！伏望下允俞之令，安延企之情。如此則帝命式于九國〔五〕，靡遑昭假；德教加于百姓，獲盡愛欽。得請是期，輸誠深切。謹再奉表陳請以聞。臣脊誠惶誠懼、頓首頓首，謹言。《中興禮書》卷一八二。又見《宋會要輯稿》禮四九之三七（第二冊第一五〇二頁）。

〔一〕恩：《宋會要輯稿》作「仁」。

〔二〕于：原無，據右引補。

〔三〕豈菲涼：右引作「匪涼德」。

〔四〕此：原作「止」，據文意改。

〔五〕國：右引作「圍」。

恭請加上壽聖太上皇后尊號第二牋

乾道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皇帝臣脊言：近率羣臣上牋，恭請加上尊號曰「壽聖明慈太上皇后」，伏奉光堯壽聖太上皇帝答誥未賜俞允者。伏以坤元至順，於昭儼極之功；子職效恭，爰盡尊親之美。顧鴻名之增賁，守謙德而弗居。敢貢忱辭，游干崇聽。臣脊誠惶誠懼、頓首頓首。恭惟壽聖太上皇后殿下性存柔正，道本靜專。基王化以進賢才，受帝祇而施子孫。俯慚菲質，復祇拜于郊丘；願衍徽稱，冀並申於福祿。欽述明慈之號，實符愛戴之情。況龜從筮從，既稽謀之允若；而天大地大，諒應物而不違。伏望推逮下之仁，監由中之懇。永同乾造，丕顯母儀。雖日月照垂，固靡容于繪畫；然涓埃取用，庶有補于高深。探以至公，期於得請。謹再奉牋陳請以聞。臣脊誠惶誠懼、頓首頓首，謹言。《中興禮書》卷一八二。

恭請加上光堯壽聖憲天體道太上皇帝尊號表

淳熙二年閏九月七日

皇帝臣脊表。臣言：伏惟光堯壽聖憲天體道太上皇帝聖壽無疆，來年七十，謹率羣臣詣德壽宮恭請加上光堯壽聖憲天體道太上皇帝尊號者。伏以璇穹錫羨，介慈極之修齡；寶冊勤崇，增鴻名之茂典。望嚴宸而稽首，罄廣寓以傾心。臣誠惶誠懼頓首頓首。臣聞道大難形，德隆必壽。超造化自然之妙，豈迹能窺；驗天人相與之符，以年可卜。雖睿算齊箕翼之久，則令猷垂日月之明。式觀古初，順考列辟。黃帝發大庭之館，長生僅獲于廣成；唐堯蹈汾水之陽，倦勤始受于虞舜。猶且敦敏徇齊載于史，欽明文思紀于書。而況傳神器于未老之時，享至養于已安之旦。越書契踰繩之創見，宜蜚英騰茂之益章。恭惟光堯壽聖憲天體道太上皇帝陛下運濟中興，體鐘上哲。明謨雄斷，坐凝勘定之勳；醇化懿綱，丕迪泰和之治。遐邇渫禹川之澤，飛潛洽文囿之恩。方迓衡高拱于昇平，迺脫屣自頤于間燕。冲虛淡泊，澄止水于宸扃；兆朕希夷，玩太初于物表。知恬友養，貺施並臻。丙丁光燭于壽躔，甲子算贏于亥首。彼孔氏得縱心之適，詎如付天下之無心；顧高辛題在位之期，孰若釋寰中而遜位？將閱五龍于十紀，且會三統于九章。匪竭徽稱，曷彰盛際？欲究鋪張之懿，用殫闡繹之誠。諏昕著之命言，采康衢之輿誦。謂篤近舉遠，蓋由性稟之仁；而誠意正心，莫匪日新之德。經武而恢常業，修文而煥皇猷。即此歸尊，庶乎賓實。是用襲號榮于泰時之舊，協卜吉于靈震之元。躬率僚（二），載稱將

禮。雖持燾莫窮于高厚，冀涓埃或益于崇深。臣不勝大願，恭請加上尊號曰「光堯壽聖憲天體道性仁誠德經武緯文太上皇帝」。伏望洞鑑忱辭，曲攸俞旨。展采錯事，豈惟昭億載之上儀；降嘏座祥；于以對三神之丕祚。謹奉表陳請以聞。臣誠惶誠懼、頓首頓首謹言。《中興禮書》卷一八四。

〔一〕「僚」前疑脫一「臣」字。

恭請加上壽聖明慈太上皇后尊號牋

淳熙二年閏九月七日

皇帝臣脊上牋〔一〕。臣言：伏惟光堯壽聖憲天體道太上皇帝聖壽無疆，來年七十，謹率羣臣詣德壽宮恭請加上壽聖明慈太上皇后尊號者。伏以君尊如天，既壽名之兩得；坤稱乎母，宜位號之俱崇。雖云臣子之至情，時乃華夷之通願。臣誠惶誠懼、頓首頓首。臣若稽古，欣慕隆周。惟太姒徽音，御家邦而有法；則文王化美，行于江漢以無邪。此《思齊》所以形《大雅》之篇，而《漢廣》所以播二《南》之詠。何幸我家之親見，增光往籍之攸聞。恭惟壽聖明慈太上皇后殿下道備河洲，祥開渭涘，贊仁壽躋民之化，同聖神運德之休。遡日爲明，孰非臨照？實慈興儉，庸格和平？茲爲冠古以超今，何但由中而及外。萬有千載，遙觀閭閻之彌新；三十六宮，咸謂號榮之未稱。方上帝眷無疆之曆，肆嚴君延有永之年。將丕關於高明，盍並隆于持載。且漢之未央、長樂，豈嘗同奉于玉卮；如唐之永

貞、元和，曾不對陳于寶冊。孰若具非常之慶，是宜增甚盛之稱。齊聖廣淵，彰成湯之內助；熾昌耆艾，應壽母之嘉名。臣不勝大願，恭請加上尊號曰「壽聖齊明廣慈太上皇后」。伏望特屈謙光，勉從衆志。居域中而大者四，庶並行高厚之功；王天下而樂者三，冀長奉庭闈之養。謹奉牋陳請以聞。臣誠惶誠懼、頓首頓首謹言。《中興禮書》卷一八四。

〔二〕牋：原作「言」，據文式改。

恭請加上光堯壽聖憲天體道太上皇帝第二表

淳熙二年閏九月十七日

皇帝臣脊上表。臣言：近率羣臣上表，恭請加上尊號曰「光堯壽聖憲天體道性仁誠德經武緯文太上皇帝」，伏奉答誥未賜俞允者。修千二百歲而爲皇，時甫周于七秩，觀三五六經而建號，慶允屬于雙親。事冠古今，喜均家國。謂俞音之亟下，何謙柄之猶持？率籲群心，洊于睿聽。臣誠惶誠懼、頓首頓首。臣聞仁由乎性，斯能博施以無爲；德本乎誠，乃可健行而不息。經武故一怒而安天下，緯文故七旬而格有苗。偉哉四事之兼，展矣百王之冠。飛英聲而騰茂實，當陳漢家掌故之儀；因壽歷而播鴻名，更邁唐帝唐乾之冊〔二〕。恭惟光堯壽聖憲天體道太上皇帝陛下心潛博大，身濟艱難。方垂衣而視天民，乃褰裳而陋神器。享國獲寅恭之報，延年昭安樂之功。春秋何止于八十，甲子正踰于四百。

視陶唐巽位之載，固可萬斯；小周室卜年之期，徒能十此。允謂生民之未有，豈特古來之所稀。匪衍徽稱，孰彰榮遇？非不知功成弗處，道廣難名。縱一千年，于尊崇乎何有；矧知八字，在揚厲以尤疎。然而天神之佑不可虛，華夏之心不可遏。伏望沛然出令，許以涓休。設黃麾于大庭，鏤白玉之新牒。上德不德以有德，祇勉副于輿情；屢書特書不一書，將繼修于慶禮。謹再奉表陳請以聞。臣誠惶誠懼、頓首頓首謹言。《中興禮書》卷一八四。

〔二〕唐乾：「唐」字疑誤。

恭請加上壽聖明慈太上皇后尊號第二牋

淳熙二年閏九月十七日

皇帝臣脊上牋。臣言：近率群臣恭請加上尊號曰「壽聖齊明廣慈太上皇后」，伏奉光堯壽聖憲天體道太上皇帝答誥未賜俞允者。尊同太極，方偕難老之祥；慶展中闈，併衍殊常之號。庸祇修于茂典，迺尚闕于俞音。虔輸億兆之心，冒貢再三之請。臣誠惶誠懼、頓首頓首。切以富有天下，順莫大于事親；德爲聖人，名必由于得壽。惟慈壺迪二《南》之化，則休符膺百福之全。輔觀芳猷，登載彤史。有邵妃譽，實綿在位之期；大姒嬪文，爰格與齡之瑞。若時具文，允軼前聞。恭惟壽聖明慈太上皇后殿下道本靜專，性鐘懿淑。憂勤輔佐，翊炎運以龍興；恬淡冲虛，裕清衷于燕適。脫躡贊謀於與

子，含飴享樂于弄孫。屬璇穹錫羨于堯年，罄綿宇騰歡于封祝。將大昭于懿範，願並上于徽稱。謂齊日月之明者，以臨照爲光；而廣天地之慈者，以施生爲本。母道有光于今昔，父慈斯顯于遐邇。顧賓實以既宜，何撝謙之猶確？猶乾坤之大美，有在不言；然臣子之微誠，豈容但已？匪舉彌文之盛，曷臻廣愛之形？伏願曲順輿情，亟膺顯冊。巍巍蕩蕩，符帝德以難名；怡怡愉愉，奉親權而彌永。謹再奉牋陳請以聞。臣誠惶誠懼、頓首頓首謹言。《中興禮書》卷一八四。

新春賀太上皇帝表文

淳熙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皇帝臣脊稽首言：天祐君親，錫茲難老。維春之吉，年德加新。臣脊與羣臣等不勝大慶，謹上千萬歲。《宋會要輯稿》禮五七之六（第二冊第一五九五頁）。

恭請加上光堯壽聖憲天體道性仁誠德經武緯文太上皇帝尊號表

淳熙十二年十月二日

皇帝臣脊上表言：臣伏爲光堯壽聖憲天體道性仁誠德經武緯文太上皇帝聖體無疆，來歲八十，謹

率羣臣詣德壽宮恭請加上尊號。伏以睿算增崇，丕御常珍之養；鴻名申勒，祇陳美報之誠。爰協昌期，用輸誠懇。臣誠惶誠懼、頓首頓首。臣聞皇建極而敷福，得曰壽曰康之全；天不言而推高，兼爲君爲父之大。蓋德盛必膺于多祉，而號榮允答于洪休。匪假鋪張，孰知愛戴？矧荷燕詒之訓，誕承宏遠之謨。降嘏產祥，有開于永命；蜚英騰茂，采闡于令猷。是宜緝衆美之列光，登萬年之寶奉。偉績懋昭于揚厲〔一〕，功成備著于形容。雖蕩蕩無德而名，固難盡述；然明明不已之間，成慶方增。恭維光堯壽聖憲天體道性仁誠德經武緯文太上皇帝陛下政懋泰和，化恢廣運。清心黃屋，密膺積一之傳；順志大庭，默探希夷之蘊。厚澤素霑于動植，茂勳夙拯于黔黎。遠至邇安，啓聖圖而不冒；規重矩疊，纂帝緒以咸熙。自蹇裳高蹈于冲虛，亦鏤玉屢伸于徽顯。閱時滋久，與日惟新。方昭衍于修齡，益順迎于純嘏。禮有東西之就見，聞安尤敬于彌文；星以丙丁而爲祥，正歲同惟于元命。茲見邦家之慶〔二〕，敢敷子臣之至情。謂富有之業，紹復于百王；而易繼之統，中興于奕世。明謨超乎漢帝，乃克系隆；盛烈邁乎唐宗，聿臻至治。哀爲丕號，協用僉言。高深愛于涓埃〔三〕，普率寔均于呼舞。臣不勝大願，恭請加上尊號曰「光堯壽聖憲天體道性仁誠德經武緯文紹業興統明謨盛烈太上皇帝」。伏望特持宏度，侑順微衷。符天人僉應之休，穆華夏延瞻之幸。稽五三之載籍，信前此之未聞；頌八千之爲春，尚百斯而罔極。臣誠惶誠恐、頓首頓首。《中興禮書續編》卷一五。

〔一〕「績」字下原有一「于」字，據文意當衍，刪。

〔二〕「慶」字上當脫一字。

〔三〕「高深」句當脫一字。

恭請加上壽聖齊明廣慈太上皇后尊號牋

淳熙十二年十月二日

皇帝臣脊上牋。臣言：伏爲光堯壽聖憲天體道性仁誠德經武緯文太上皇帝聖壽無疆，來歲八十，謹率羣臣詣德壽宮，恭請加上壽聖齊明廣慈太上皇后尊號者。慈宸曼壽，肇登八帙之隆；懿典膺休，彌篤雙親之慶。肅涓嘉旦，祇控忱衷。臣誠惶誠懼、頓首頓首。臣竊以天命開祥，胙兼隆于壽母；皇家集福，功寔本于內朝。在魯邦彤昌熾之詩，于唐室著懿芳之冊。況乃位極崇高，而樂庭闈之並奉；年起耆艾，而慶典禮之履行。會茲明昌，亶全善美。匪展推尊之誼，曷昭歸報之誠？恭惟壽聖齊明廣慈太上皇后殿下仁合坤元，尊承天極。載持萬物，體柔順以有常；動化群方，寶儉慈而爲本。贊清靜自然之妙，對鋪張莫大之休。繇聖皇初慶于修齡，乃宮壺并敷於顯號〔二〕。越臻悠久，未符光輝。且帝堯蕩蕩乎無名，既得強名之義；則王母欣然而上壽，可稽同壽之儀。乃率其僚，用摠誠悃。陳太上之立德，既并緝于彌文；當元正之戒期，將更申于善祝。符休運至，順嘏鼎來。若時徽冊之名，博采容臺之誠。參諸文母，克懋齊莊之思；翼彼周王，是彰純備之德。臣不勝大願，恭請加上尊號曰「壽聖齊明廣慈備德太上皇后」。伏望誕敷惠愛，洞鑑懇誠。八十年貴女之興，永皇算〔三〕；三萬歲慈母之

頌，溥洽民心。謹奉牋陳請以聞。臣誠惶誠懼、頓首頓首。《中興禮書續編》卷一五。（郭聲波校點）

〔一〕壺：原作「壺」，據文意改。

〔二〕「永」下當脫一字。

恭請加上光堯壽聖憲天體道性仁誠德經武緯文太上皇帝尊號第二

表 淳熙十二年十月十二日

皇帝臣脊上表。臣言：近率羣臣上表，恭請加上尊號曰「光堯壽聖憲天體道性仁誠德經武緯文紹業興統明謨聖烈太上皇帝」，伏奉德誥未賜俞允者。道高太極，開萬年昌大之期；號發熙辰，衍冠古登閔之典。事光簡牘，喜溢縉紳。茲尚闕于俞音，敢荐敷于誠悃。臣誠惶誠懼、頓首頓首。臣竊以漢祖奉上皇之壽，匪親續于基圖；唐宗膺天帝之名，詎兼隆于祉福？尚垂芳躅，克振顯猷。矧疊慶于我家，實遠超于前載。爲衆父父，丕承慈訓之光；立德親親，款緝皇風之懿。方啓期頤之算，交孚寓縣之歡。言萬歲者三，胥形于抃躍；不一書而止，蓋備于揄揚。顧王業之成，實本于紹開；若祖統之垂，允資于興起。謨以克明，而達幾康之用；烈以盛甚，而恢光大之規。合羣議以歸尊，靡一辭之淳實。自求伊祜，以莫不增。恭惟光堯壽聖憲天體道性仁誠德經武緯文紹業興統明謨盛烈太上皇帝陛下

妙幹環樞，揮凝泰宇〔一〕。德大必得位，垂三十六載之鴻謨；道真以治身，推千二百年之昌運。將臨獻歲，益介純禧。時甫協于倦勤，尤彰克遜之志；世咸躋于美壽，乃廣用敷之恩。永年祈箕翼之祥，大興勒乾坤之寶。前差穀旦，祇展上儀。非常之慶，不可以允稽；有衆之願，豈勞于固拒？曷尚持于謙德，乃丕降于俞音。甚武而號武王，亶爲無愧；有大而見大舜，顧亦何辭！況我休光，夫誰倫擬？懇陳于再，禮在其中。伏望馭賜可之音，孚撰言之筴〔二〕。上以承順于帝況，下以輝耀于邦榮。能言之類莫加，誠措辭之匪易；立極之大無報，徒企踵之尤勤。謹再表奉陳請以聞。臣誠惶誠懼、頓首頓首，謹言。《中興禮書續編》卷一五。（郭聲波校點）

〔一〕揮：疑當作「輝」。

〔二〕筴：原作「莢」，據文意改。

恭請加上壽聖齊明廣慈太上皇后尊號第二牋

淳熙十二年十月十二日

皇帝臣脊上牋。臣言：近率羣臣上牋，恭請加上尊號曰「壽聖齊明廣慈備德太上皇后」，伏奉光堯壽聖憲天體道性仁誠德經武緯文太上皇帝答誥未賜俞允者〔一〕。欽承皇訓，介難老之鴻禧；歡承母儀，舉同尊之茂典。運益孚于交泰，志尤秉于撝謙。敢修再瀆之辭，祇上必從之請。臣誠惶誠懼、頓

首頓首。臣聞施莫大之仁者，必膺莫大之報；饗無疆之福者〔二〕，宜著無疆之休。自天子而有尊，惟聖人而全美。屬當今日，寔會昌辰。愛欽並著于庭闈，眷佑兼隆于家國。綏眉壽而介繁祉，延長已見于卜年〔三〕；奮夷景而揚汝輝，焜耀于建號〔四〕。況在推崇之誼，亶爲同繹之辭。緝熙以宣皇風，本慈辰之協贊；齊莊而言備德，宜顯冊之該存。用彰億載之榮，允愜羣元之望。恭惟壽聖齊明廣慈備德太上皇后殿下溫恭徽懿，淵靜裕柔，善行內修，大塗山而佐禹；積功遠被，廣部室以興周。含飴喜見于雲孫，煒管尤傳于椒壺。茲備承顏之樂，方陳介壽之陳。授長生之書，應西母八十年之會；爲祝慶之喜，超泰山萬千歲之安。具儀兼采于垂紳，諏日已諧于端策。伏望曲矜丹懇，丕協輿言。父尊母親，俱茂顯揚之義；天高地厚，永依壽載之恩。謹再奉表牋陳請以聞。誠惶誠懼、頓首頓首，謹言。

《中興禮書續編》卷一五。

〔一〕奉：原作「表」，據文意改。

〔二〕疆：原無，據文意補。

〔三〕「卜」字下原衍一「卜」字，據文意刪。

〔四〕「焜耀」句當脫二字。

詣慈福宮上皇太后起居表文

淳熙十六年正月十五日

臣某言：伏以正壽母之儀，久伸尊養；謹宮闈之制，載闢常居。歷吉既孚，問安敢後？恭惟皇太后殿下翼興炎運，體厚坤元。思齊以美大任，備膺徽顯；得道而游少廣，懋履粹沖。禮容夙盛於東朝，聖算方高於南極。乃敢大安之舊，就經長樂之新。翬建飛跂翼之甫成，冀夕膳晨昏之咸通。自堯門之贊化，一本於慈；協禹範之叙倫，大來厥福。華慈懿鑠，揭以鴻名，用永奉於親顏，益垂休於寰宇。清寧是相，興止攸宜。臣誠篤愛欽，職修定省。形爲孝治，彌增四海之光；嘉與羣元，更上萬年之策。《宋會要輯稿》后妃二之一八（第一冊第二四二頁）。

全宋文卷五二七九

宋孝宗 七四

王彥武經龜鑑序 隆興二年九月

古之有天下國家者，未嘗去兵，故曰天下雖安，忘戰必危。自司馬之法壞，後之言兵者必曰孫武，觀其消息盈虛合於天道，橫斜曲直，應變無窮，可謂善之善矣。朕於此每有感焉，嘗欲考古今之成敗，較謀略之短長，以合於武，攷示諸將，庶政方繁，有所未暇。保平軍節度使王彥以其所編次《武經龜鑑》來上，采掇前代已然之跡，著其得失，必取武書以驗之，誠得我心之所同然者，斯亦勤矣。噫！文武一道也，三代以六卿命帥，漢以御史大夫護軍，凡爲將者，安可不學耶？霍去病謂「顧方略如何」者，此一時有激而云，非萬全之計，不當以爲法也。彥宜益懋勉，俾無愧於此書，豈不美哉！嘉歎之餘，因題于篇首。隆興甲申歲秋九月甲子〔二〕，選德殿書，賜王彥。《景定建康志》卷四。

〔二〕甲子：隆興甲申歲九月癸未朔，無甲子，此二字疑有誤。

光堯太上皇帝臨修楔序跋

乾道元年十二月

臣恭惟光堯壽聖太上皇帝以天縱之聖，富緝熙之學，寓之翰墨，俯臨王羲之《修楔叙》，妙入神品。劉光世當靖康之末，奉迎濟上，率先諸帥敦詩閱禮，夙蒙恩遇，固宜被此寵章。其子堯仁標軸來上，捧觀再三，復書此以賜之。乾道改元季冬，臣謹書。《蘭亭考》卷二。又見《玉海》卷三四。

光堯太上皇帝聖政序

乾道二年

臣聞道之真以治身，土苴以治天下，帝王之功，聖人之餘事也，五三六經，所傳備矣。孔子叙書，斷自堯始，帝王之制，蓋莫盛於堯也。堯之治，至於協和萬邦，黎民於變時雍。問之在朝在野，皆不自知其然。堯之所以君天下者，民固無得而名也。《虞書》所述，特其緒餘而已。煥乎其文章，巍乎其成功，非《書》所能盡也。《虞書》不作，聰明文思之美，天下何傳焉？形容其所難名，揚厲其所不傳，此《堯典》所以繫之《虞書》也。恭惟光堯壽聖太上皇帝身濟大業，紹開中興，智周萬物而不以自用，功冠百王而不以自伐，道全德備，美莫容贊。其形之謨訓，施之命令者，若稽古道，皆不約而合。孝通乎神明，誠參乎化育，範圍天地之大，而極夫裁成輔相之理，德之乃聖乃神者也。仁

涵乎有生，義肅乎不諛，畜揉強暴之民，而納之聲明文物之地，德之乃武乃文者也。招徠峻良，容受忠讜，巧言令色者遠焉，知人之哲也。哀矜犴獄，寬免征賦，困窮無告者遂焉，安民之惠也。三十六年之間，道洽政治，禮制樂作，百度粲然，治具畢張。睿謨聖訓，善教良法，史官傳之，天下誦而歌舞之，此可得而稱述者也。惟微之心，輔萬物之自然，高蹈物表，脫屣萬乘，至道之真，與天同功，其孰得而形容哉！臣以菲質，嗣守大器，惟德不逮，有涉淵馭朽之憂，問安侍膳，得之口教面命者，聞斯行之矣。尊其所知，是宜奉以周旋，不敢忘怠。於是建官設局，纂輯大典，始於建炎受命之初，止於紹興勸勤之日，凡九百五條，釐爲六十卷，昭然日星之垂也，瞭然龜鑑之揭也。繼自今進而得之諄諄之訓，退而求之渾渾之書，奉而行之，庶幾於治乎。繼自今發於身、加乎民，云爲注措，弗畔於道，惟聖政之書實詔之。若夫夙寤晨興，兢兢業業，惟大猷是經，惟舊章是循，以無負夫詒謀燕翼之意，臣不敢不勉。《咸淳臨安志》卷七。又見《源流至論》前集卷五。

光堯太上皇帝真行草書跋

乾道七年春

乾道辛卯春，被賜真行草書總十卷。臣下拜瞻玩，心目開明。竊惟書法自東漢迄於晉、唐，代有名家，然莫不祖述鐘、張，憲章羲、獻，而各得一偏，未有超軼拔乎其萃者。恭惟光堯壽聖憲天體道太上皇帝高蹈羲皇之上，遊戲翰墨之間，初若無意，而筆力所到，自得之妙，集乎大成。如春雲行

空，千狀萬態，遠視前古，有不足述。因知天縱之能，心與神會，非衆庶曲學之所可及也。帝王餘事，猶能至此，顧不休哉！《咸淳臨安志》卷七。

魏徵答唐太宗德仁功利問跋

乾道七年八月六日戊申

朕即位以來，於今十年，功則未能有成，至於安養黎元，俾遂生業，政今日之急務，朕未嘗不以爲自治之良策。然所行優劣，亦苦不自知。卿各極陳其當否，凡有未至，悉情毋隱。若夫仁德，帝王之高致，朕不敢自居，方以魏徵之言爲龜鑑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卷三。又見《玉海》卷三四。

很石銘跋

觀秦《很石銘》屹立中逵，若有神靈，以戒秦皇之暴虐。從欲則善矣，又豈可加石以惡名乎！宜易之以美名，表異之可也。因跋於本銘之後云。《咸淳臨安志》卷七。

用人論

乾道五年十一月五日丁巳〔二〕

朕聞君人者，以任使百官爲事者也；百官者，分其職而治其事者也。故設是官，必有是事；任是事，必有是人。任得其宜，則百職舉而衆事立；任失其宜，則百職廢而衆事隳。何則？人材有能有不能，固不可一概論也。離婁之明足以察秋毫，使之正五音，則非所宜也；帥曠之聰足以正五音，使之察秋毫，則非所宜也。嘗觀古先哲王命官之際，未嘗不擴獨智以照臨，稽衆論而遴選，以謂不如是，則或違其所長而強其所短，譬之用直木以爲輪，曲木以爲桡，鮮有克勝其任者矣。於是精擇其材之所宜，俾居是官而任是事，如舜之咨四岳，求其能熙帝載者，僉以伯禹爲宜。舜知用伯禹之得其宜也，故命之曰：「汝往，欽哉！」至於稷之播百穀，契之敷五教，皋陶之明五刑，垂之共工，益之作虞，夔之典樂，龍之納言，凡九官十二牧之屬，明明在朝，濟濟布列，猶耳目口鼻之不相爲用，猶又負偃植之各安所施。而又三載始考績，三考然後黜陟幽明。擇之既如此之精，待之又如此之久，此虞氏之朝所以無曠官，而重華之治所以亘萬世而不可及也。後之人君有志於圖治者，非不欲求其材之所宜而任使之也。人臣之欲致其君者，亦非不欲因其所咨而舉得其宜也。然得人之盛，卒與虞舜相遠，何哉？豈非擇之不精，而任之不久歟？嗚呼！邪僞亂真〔三〕，比比皆是，知人則哲，前聖所難〔三〕。以美惡取之，則

或失於貌；以辯訥取之，則或失於言。捨言與貌，而求諸毀譽之間，則又有無辜之毀，無實之譽。然則人之才否，終不可得而見耶？曰：天機動於自然，而趣操得於行己，固有不期見而見者。苟在上者察材能之實，去好惡之私，虛以接下，奮剛斷而不疑；在下者存公正之心，捨親舊之比，忠以事上，臨利害而不移。擇不厭精，待不厭久〔四〕。小有以成小，而天下無廢事；大有以成大，而天下無廢政。如是，則太平之基可立，先王之治可追，顧不遑歟！《咸淳臨安志》卷四。又見《玉海》卷三二。

〔二〕五日丁巳：原無，據《玉海》補。

〔三〕僞：右引作「佞」。

〔三〕前聖：右引作「帝王」。

〔四〕待：右引作「任」。

科場取士之道論

淳熙六年冬

朕觀劉光祖答策論科場取士之道，前後論之者多矣，皆未爲切當。今因論此一節，極言其弊，亦激士氣之一端爾。夫近世取士莫若科場，及至用人，豈可拘此？詩賦經義，學者皆能爲之，又何足以分重輕乎？夫科場之弊，不精考文格之高下，但以分數取之，直幸與不幸爾。至於廷試，未嘗有黜落者，盡以官資命之，才與不才者混矣，是科場取士之本已弊也。夫用人之弊，人君患在乏知人之哲，

寡於學而昧於道。況又擇相不審〔二〕，至於懷奸私，壞紀綱，亂法度，及敗而逐之，不治之事已不可勝言矣。宰相不能擇人，每差一官，則曰：「此人中高第，真好士人也。」終不考其才行何如。孔聖之門，猶分四科，人才兼全者自古爲難。今則不然，以高科虛名之士，謂處之無不宜者，何嘗問才之長短乎？夫監司、郡守係民之休戚，今以資格付之，宰相雖擇其一二，又未皆得其人。及至陛對，既無過人之善，粗無凡猥之容，則又未能極精其選。國朝以來，過於忠厚，宰相而誤國者，大將而敗軍師者，皆未嘗誅戮之。雖三代得天下以仁，而啓誓六卿曰：「不用命，戮於社。」義和廢職，猶且征之曰：「以干先王之誅。」況掌邦邑軍師之大事乎？要在人君必審擇相，相必爲官擇人〔三〕，不失其所長。懋賞立乎前，嚴誅設乎後，人才不出，吾不信也。今朕延登二三柄臣，皆精白一心，盡忠無隱，宜免乎此。更勤夙夜，益凝庶績，豈不休哉！《鄭峯真隱漫錄》卷一〇。又見《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乙集卷三，《資州直隸州志》卷三〇。

〔二〕又：《建炎以來朝野雜記》作「有」。

〔三〕相：原無，據右引補。

原道辨

淳熙八年〔二〕

觀韓愈《原道》，因言佛老之相混，三教之相絀，未有能辨之者。但文繁而理迂，揆聖人之用心，則未昭然矣。何則？釋氏專窮性命，棄外形骸，不染萬相，而於世事了不相關，又何與禮樂仁義哉？然尚猶立五戒，曰：不殺、不淫、不盜、不飲酒、不妄語。夫不殺，仁也；不淫，禮也；不盜，義也；不飲酒，智也；不妄語，信也。如此，於仲尼又何遠乎！孔子從容中道，聖人也。聖人之所爲，孰非禮樂，孰非仁義，又烏得而名焉？譬如天地運行，陰陽循環之無端，豈有意爲春夏秋冬之別哉？皆聖人強名之耳。亦猶仁義禮樂之別，聖人所以設教治世，不得不然也。因其強名，推而求之，則道也者，仁義禮樂之宗也；仁義禮樂者，固道之用也。彼揚雄以老氏棄仁義，滅禮樂，今迹老子之書，其所寶者三：曰慈、曰儉、曰不敢爲天下先。孔子則曰：「溫良恭儉讓。」又曰：「惟仁爲大。」老子之所謂慈，豈非仁之大者耶？曰不敢爲天下先，豈非讓之大者耶？至其言治道則互見偏舉，所貴者清靜寧一，而與孔聖果相背馳乎？蓋三教末流，昧者執之，自爲異耳。夫佛老絕念無爲，修一身而已矣，孔子立五教以治天下者也，特所施不同耳。譬猶以耒耜而織，機杼而耕，後世徒紛紛而惑，固失其理。或曰當如何哉？曰，以佛修心，以道養生，以儒治世則可也，又何惑焉！愈之論從其迹而已，不言其所以同者，故作《原道辨》。《鄭峯真隱漫錄》卷一〇。又見《玉海》卷三二，《佛法金湯編》卷一四。

《雲卧紀談》卷上，《釋氏資鑑》卷一一。

〔二〕原不繫年，據《玉海》繫。

佛法論〔二〕

此虛妄心，若無六塵，則不能有。

前次已說身心安和，藥病何在？近又得圓覺之旨：幻化者，煩惱也；覺性者，解脫也。如繩縛體，當求脫去，言對除也。本無所縛，於脫何有？此佛法也。

經中說六十二處十八界，不盡其妙理否？色聲香味，不執於離；覺性妙明，湛然常住。《咸淳臨安志》卷四二。

〔二〕原題作《宸翰三》。

師真贊 隆興元年

生滅不滅，常住不住。圓覺空明，隨物現處。《阿育王山志》卷九。

蘇軾文集贊

并序 乾道九年閏正月十五日

成一代之文章，必能立天下之大節；立天下之大節，非其氣足以高天下者，未之能焉。孔子曰：「臨大節而不可奪，君子人歟。」孟子曰：「我善養吾浩然之氣。以直養而無害，則塞乎天地之間。」養存之於身謂之氣，見之於事謂之節。節也，氣也，合而言之，道也。以是成文，剛而無餒，故能參天地之化，關盛衰之運。不然則雕蟲篆刻，童子之事耳，烏足與論一代之文章哉！故贈太師、謚文忠蘇軾忠言讜論，立朝大節，一時廷臣無出其右。負其豪氣，志在行其所學，放浪嶺海，文不少衰。力幹造化，元氣淋漓，窮理盡性，貫通天人。山川風雲，草木華實，千彙萬狀，可喜可愕，有感於中，一寓之於文。雄視百代，自作一家，渾涵光芒，至是而大成矣。朕萬幾餘暇，紬繹詩書，他人之文，或得或失，多所取舍。至於軾所著，讀之終日，亹亹忘倦，常寘左右，以爲矜式，信可謂一代文章之宗也歟！乃作贊曰：

維古文章，言必己出。綴詞緝句，文之蝨賊。手抉雲漢，幹造化機。氣高天下，乃克爲之。猗嗟若人，冠冕百代。忠言讜論，不顧身害。凜凜大節，見於立朝。放浪嶺海，侶於漁樵。歲晚歸來，其文益偉。波瀾老成，無所附麗。昭晰無疑，優游有餘。跨唐越漢，自我師模。賈、馬豪奇，韓、柳雅健。前哲典刑，未足多羨。敬想高風，恨不同時。掩卷三歎，播以聲詩。

乾道九年閏正月望，選德殿書賜蘇嶠。《經進東坡文集事略》卷首。又見《山堂肆考》卷三三，嘉慶《四川通志》卷首。

上天竺大士贊 并序

觀音大士以所謂普門示現神通力，故應跡於杭之天竺山，其來尚矣。朕每有祈禱，隨念感應，曰雨曰暘，不愆晷刻，是有助於冲人者也。因爲作贊曰：

猗歟大士，本自圓通。示有言說，爲世之宗。明照無二，等觀以慈。隨感隨應，妙不可思。《咸淳臨安志》卷四二。又見《山堂肆考》卷三三，《西湖志》卷一三，《杭州上天竺講寺志》卷一，《西湖游覽志》卷一，《佛法金湯篇》卷一四，《觀音慈林集》卷下。

賜興福惠光大師若納頂相贊

道本尊嚴，體常清淨。通佛法僧，明戒慧定。三乘獨超，六根自正。龍天所衛，叢林所證。丹青雖工，豈傳妙性。頂相端如，衆人咸敬。《咸淳臨安志》卷四二。

洪皓像贊

朕幸龍圖閣，見尚書洪皓之像，欣然有感，悵然仰之。

天生英賢，爲朕之佐。三輔元勳，百祿是荷。目其儀容，爰筆贊之。與爾子孫，永錫其基。同治
《樂平縣志》卷首。又見道光《鄱陽縣志》卷三一。

賜靈應住持德光頌

欲言心佛難分別，俱是精微無礙通。跳出千重縛不住，天涯海角任西風。《咸淳臨安志》卷四二。

（郭聲波校點）

全宋文卷五二八〇

宋孝宗 七五

郊祀御札降奏告天地祝文

隆興二年秋

慈闈有命，凜乎基業之承；陽律維時，肇此郊丘之薦。報二儀之況施，敕百吏之虔共。先事貢誠，彝章踵故。《中興禮書》卷三二。

郊祀御札降奏告太廟祝文

隆興二年秋

受命慈闈〔一〕，承祧累歲。始行郊燎之禮，冊薦廟籩之誠。已戒前期，敢伸虔告。《中興禮書》卷三二。

〔一〕文前原有：「英宗室曰皇高祖考，神宗室曰皇曾祖考，已上并稱孝曾孫；哲宗室曰皇伯祖考，稱孝姪孫；

徽宗室曰皇祖考，稱孝孫；欽宗室曰皇伯考，稱孝姪；懿節皇后室曰皇妣，稱孝子。」

郊祀御札降奏告別廟祝文

隆興二年秋

三歲之郊，累朝故事〔一〕。御圖之始，初講彌文。欽惟淑靈，監茲預告。《中興禮書》卷三二。

〔一〕朝：原作「期」，據文意改。

郊祀御札降奏告太社祝文

隆興二年秋

禮大南郊，甫嚴祀典。饗行北牖，用保神休。方誕告于先期，敢潔修以明薦。《中興禮書》卷三二。

郊祀御札降奏告太稷祝文

隆興二年秋

禮大郊丘，甫嚴祠典。祠修官稷，用報神休。方誕告于先期，敢潔陳以明薦。《中興禮書》卷三二。

郊祀御札降奏告天慶觀報恩光孝觀青詞

隆興二年秋

燔泰時之紫，將迎長至；降昕庭之札，已肅前期。仰觀博臨，助成昭報。《中興禮書》卷三二。

郊祀御札降奏告太一宮十神太一祝文

隆興二年秋

伏以祀有多儀，事尊肆類。已諏穀旦，誕播札書。徼福貴神，告虔嘉薦。《中興禮書》卷三二。

郊祀御札降祭告諸陵並昭慈聖獻皇后櫓宮永祐陵櫓宮表文〔二〕

隆興二年秋

氣迓黃宮，禮行泰時〔二〕。有覲協華之德，初修報本之祠。顧瞻威神，徼求保佑。《中興禮書》卷三

二。

〔二〕題下原注：「內諸陵添設永獻陵欽宗皇帝位。」

〔三〕時：原作「時」，據宋禮制改。

郊祀御札降祭告安穆皇后櫓宮祝文

隆興二年秋

迎休圭景，展事觚壇。已降札書，聿嚴柴燎。顧瞻園寢，先告吉蠲。《中興禮書》卷三二。

郊祀御札降祭告南嶽南海南瀆祝文

隆興二年秋

祀著邦彝，禮尊郊類。候一陽於六律，秩羣望之百神。告此前期，厥惟故事。《中興禮書》卷三二。

郊祀改來年雩祀奏告天地社稷諸陵櫓宮五嶽四海四瀆祝文

隆興二年

十一月中旬

秩元祀于觚壇，初伸大報；候初陽於嶰簫，將講威儀。會邊頃之不寧，懼齋心之有闕〔一〕。惟藝祖避近晦之日，至太宗行上辛之郊，稽此前規，卜之首夏。覬乾坤之錫祉，備疆場之銷兵。庶竭忱

誠，遂成熙事。《中興禮書》卷三二。

〔二〕齋：原作「齊」，據文意改。

郊祀改來年雩祀奏告宗廟天慶觀報恩光孝觀青詞

隆興二年十一月中旬

郊類有期，邊塵遽起。仰遵祖武，改卜長嬴之初；敢覬神休，克展泰元之報。《中興禮書》卷三二。

郊祀改來年雩祀祭告別廟安穆皇后祝文

隆興二年十一月中旬

郊禋有日，邊事忽興，憲我前規，改之首夏。欽依英淑，有以相之。《中興禮書》卷三二。

郊祀改來年雩祀祭告安穆皇后櫓宮祝文

隆興二年十一月中旬

始祓神丘，將嚴大報。會邊隅之有警，恐齋戒之不虔，遵改卜之舊章，覬如存之陰相。《中興禮

郊祀改來年上辛奏告天地社稷諸陵櫓宮五嶽四海四瀆祝文 隆興二年

十二月

精意肇禋，聿修大報。觀時行禮，允在制宜。將款謁于泰壇，偶警聞于邊候。乃易中冬之長至，更從元日之上辛。事契彝章，義隨交泰。荷天地之垂祐，致封疆之收寧。用藝純誠，協成熙事。《中興禮書》卷三二。

郊祀改來年上辛奏告宗廟天慶觀報恩光孝觀祝文 隆興二年十二月

將講郊社，屬聞邊遽。易一氣迎長之日，就三陽交泰之辰。況值上辛，實遵祖武。惟神眷佑，俾遂熙成。《中興禮書》卷三二。

郊祀改來年上辛祭告別廟安穆皇后祝文

隆興二年十二月

禮謹周郊，時維至日。改之獻歲，粵有舊章。尚冀淑靈，更加密相。《中興禮書》卷三二。

郊祀改來年上辛祭告安穆皇后櫝宮祝文

隆興二年十二月

祇拔圓壇，將隆大報。偶邊庭之有警，懼齋戒之弗虔。改卜元正，尚祈陰相。《中興禮書》卷三二。

郊祀前二日奏告太祖皇帝太宗皇帝配侑祝文

隆興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己酉

卜壇時于上辛，式遵故事；推宗祖而並侑，誕舉彌文。大報有期，先事而告。仰祈右序，用相成

休。《中興禮書》卷三二。

郊祀畢祭謝五嶽四海四瀆祝文

乾道元年春

合袞天地，聿修元祀之嚴；褒對山川，咸秩彌文之盛。肆上儀之獲考，荷諸福之來崇。敢率彝章，用伸欽謝。《中興禮書》卷三二。

郊祀畢祭謝南嶽南瀆祝文

乾道元年春

穆卜歲元，恭修郊見。惟聖能饗，詎惟圭幣之陳〔一〕；靡神弗歆，而祝嶽瀆之大。式資幽贊，敢告涓成。《中興禮書》卷三二。

〔一〕幣：原作「弊」，據文意改。

郊祀畢祭謝南海祝文

乾道元年春

穆卜歲元，恭修郊見。惟聖能饗，詎惟圭幣之陳〔一〕；靡神弗歆，而祝滄溟之大。式資幽贊，敢

告涓成。《中興禮書》卷三二。

〔二〕幣：原作「弊」，據文意改。

郊祀畢祭謝南鎮會稽山永濟王祝文

乾道元年春

卜辛歲首，稱祀壇垓。俯均宣室之釐，先成熙事；近望稽山之鎮，已格神游。式薦馨香，益彰休慶。《中興禮書》卷三二。

郊祀御札降奏告天地祝文

乾道三年秋

受天之祐，誕保于丕基；享帝于郊，將嚴於大報。已飭靈辰之吉，肇圖熙事之成。恭卜先期，敢伸虔告。《中興禮書》卷三二。

郊祀御札降奏告太廟祝文

乾道三年秋

奉燔于郊宮，方修蠲潔之祭；受命於祖廟，亶致肅雝之誠。告期之初，將禮以薦。《中興禮書》卷三十一。

郊祀御札降奏告別廟祝文

乾道三年秋

荷皇天之休，誕承丕緒；迎長至之日，將舉上儀。欽惟懿魄之存，監此先時之告。《中興禮書》卷三十一。

郊祀御札降奏告太社太稷祝文

乾道三年秋

受命于帝，方飭嘉壇之祠；有功于民，當修尊社之報。敬涓昧旦，敢告先期。《中興禮書》卷三十一。

郊祀御札降祭告天慶觀報恩光孝觀青詞

乾道三年秋

三歲親郊，日以諏於景至；萬靈在上，天必相于忱辭。瞻列象之尊居，肅真廷而先告。仰祈孚佑，庶格熙成。《中興禮書》卷三二。

郊祀御札降祭告太一宮祝文

乾道三年秋

撰嘉薦于尊壇，式嚴典祀；仰信基于邃宇，敢奏前期。徼福方新，潔誠以告。《中興禮書》卷三二。

郊祀御札降祭告諸陵并昭慈聖獻皇后櫓宮永祐陵櫓宮表文

乾道三年秋

崇崇八陛，已卜於親郊；望望十陵，豫申于孝告。仰冀在天之錫，助成事帝之祥。《中興禮書》卷

郊祀御札降祭告安穆皇后櫓宮祝文

乾道三年秋

肇稱尊燎，已練于日時；慨念柔儀，久稽于宅兆。往申肅告，仰冀靈懷。《中興禮書》卷三二。

郊祀御札降祭告五嶽四海四瀆祝文

乾道三年秋

拜貺于郊，既卜一純之薦；褒時之對，用伸三望之誠。雖道路之未夷，扣威靈而敢告。《中興禮

書》卷三二。

郊祀御札降祭告南嶽南海南瀆祝文

乾道三年秋

皇天后土，方昭成命之靈；喬嶽大江，允賴明靈之相。肅然在望，敢不告期。《中興禮書》卷三二。

郊祀前二日奏告太祖皇帝太宗皇帝配侑祝文

乾道三年十月三十日甲子

迎長之至，大饗于郊。昭天地以合祛，奉祖宗而並侑。迨茲將禮，敢不告期。《中興禮書》卷三二。

郊祀前二日朝獻景靈宮分詣元天大聖后青詞

乾道三年十月三十日甲子

祇卜元辰，恭承嘉祀。茲飭靈宮之禮，肅瞻聖后之儀。敢率故常，聿陳勞薦。庶蒙陰相，以迪熙成。《中興禮書》卷三二。

郊祀前二日朝獻景靈宮分詣祖宗諸帝祝文

乾道三年十月三十日甲子

將臨泰時〔一〕，先薦祇宮。仰惟十聖之威神，俯監三年之典禮。敬祈顧饗，式右熙成。《中興禮書》卷三二。

〔一〕時：原作「時」，據文意改。

郊祀前二日朝獻景靈宮分詣諸后祝文

乾道三年十月三十日甲子

嚴祀戒期，先時致饗。柔儀如在，靈施孔容。願報來假之慈，迄迓永饗之佑。《中興禮書》卷三二。

全宋文卷五二八一

宋孝宗 七六

朝饗前一日朝饗太廟分詣別廟安穆安恭皇后祝文

乾道三年十一月一日乙丑

謁款郊丘，裸將靈廟。允懷內德，式薦精禋。尚覬窈冥，聿來燕止〔二〕。《中興禮書》卷三二。

〔二〕文後原有：「以後郊祀饗別廟祝文同此。」

郊祀前一日祭太廟七祀祝文

乾道三年十一月一日乙丑

帝臨中壇，將飭萬靈之享；王假有廟，先修七祀之儀。張幄既嚴，潔尊以薦。《中興禮書》卷三二。

郊祀前一日較祭嘉會門祝文

乾道三年十一月一日乙丑

吉日丙寅，國家將展事于南郊；萬乘所經，惟神是宰。導迎善氣，毆斥眚祥。先期告靈，其克幽贊。
《中興禮書》卷三二。

郊祀分祭太社太稷祝文

乾道三年十一月二日丙寅

社稷之祀，國家所尊。茲修肆類之儀，敢潔享神之報！冀報靈況，益燕熙成。
《中興禮書》卷三二。

郊祀分祭后土勾龍氏祝文

乾道三年十一月二日丙寅

大事在祀，方嚴陽位之郊；有功于民，莫越社官之配。肅雝是聽，靈爽其歆。
《中興禮書》卷三二。

郊祀分祭后稷氏祝文

乾道三年十一月二日丙寅

大事在祀，方展泰壇之祠；有功于民，誰如宮稷之配？《中興禮書》卷三二。

郊祀分命九宮貴神祝文

乾道三年十一月二日丙寅

誕崇元祀，方躬八陛之儀；敬事大神，分敕九宮之薦。欽維幽緯，尚格靈歆。《中興禮書》卷三二。

郊祀畢奏謝諸陵並昭慈聖獻皇后櫓宮永祐陵櫓宮表文

乾道三年冬

尊天親地，聿懷報事之誠；吉日靈辰，誕展就陽之祀。荷流光之昭監，致縟典之涓成。仰跋冲游，惕伸欽謝。更祈保佑，永迪孚休。《中興禮書》卷三二。

郊祀畢祭謝五嶽四海四瀆祝文

乾道三年冬

郊祀慶成，賴乾坤之大賜；幽靈默相，惟嶽瀆之至仁。逖仰明威，肅仰昭謝。《中興禮書》卷三二。

郊祀畢祭謝南鎮會稽山永濟王祝文

乾道三年冬

圓修肆類，已修天地之詞；方望昭臨，實有山川之相。惟神作鎮，展禮告靈。《中興禮書》卷三二。

郊祀御札降奏告天地祝文

乾道六年秋

嗣膺聖緒，顧八載之蒙休；祇款郊丘，候一陽之來復。歲合法之禮〔二〕，咸存陟降之誠。既敕攸司，茲嚴明薦。《中興禮書》卷三二。

〔二〕「歲」字前疑脫一字。

郊祀御札降奏告太廟祝文

乾道六年秋

欽奉燕詒，每懷競業。將嚴郊祭，祇見廟庭。敢先事以貢誠，冀在天之垂鑑。《中興禮書》卷三二。

郊祀御札降祭告別廟安穆安恭皇后祝文

乾道六年秋

歲當大報，禮重親祠。嘉與群工，共修熙事。前期謹飭，用告明靈。《中興禮書》卷三二。

郊祀御札降奏告太社太稷祝文

乾道六年秋

禮重郊祀，饗行國右。將共修于美報，既申戒于先期。茲用薦誠，式昭虔告。《中興禮書》卷三二。

郊祀御札降祭告天慶觀報恩光孝觀青詞

乾道六年秋

報隆本祀，始貴肅祇。念親款于圓丘，候氣萌於陽律。既先嚴戒，茲薦惓誠。《中興禮書》卷三二。

郊祀御札降祭告太一宮祝文

乾道六年秋

蒙二儀之況，敢怠祇承；修三歲之詞，茲伸虔告。式嚴明薦，庶格神思。《中興禮書》卷三二。

郊祀御札降奏告諸陵並昭慈聖獻皇后櫝宮永祐陵櫝宮表文

乾道六年秋

恭臨大寶，禮畢泰壇。期肸蠁之潛通，仰威靈之如在。飭躬修報，先事告虔。《中興禮書》卷三二。

郊祀御札降祭告五嶽四海四瀆祝文

乾道六年秋

報神之思，禮貴克禋。眷川嶽之靈，時將咸秩。式陳明薦，用告先期。《中興禮書》卷三二。

郊祀前二日奏告太祖皇帝太宗皇帝配侑祝文

乾道六年十一月四日庚辰

順迎圭景，將舉郊禋。事天地以靈承，奉祖宗而陟配。先期昭告，用薦虔恭。《中興禮書》卷三二。

郊祀前二日朝獻景靈宮分詣元天大聖后青詞

乾道六年十一月四日庚辰

展采陽陔，爰舉彝章之舊；薦馨闕宇，式瞻聖后之尊。祈助休成，敢先昭告。《中興禮書》卷三二。

郊祀前二日朝獻景靈宮分詣祖宗諸帝祝文

乾道六年十一月四日庚辰

一陽將復，百禮備成。聿修泰時之親祠，先謁靈宮之真御。仰希昭鑑，庶格休嘉。《中興禮書》卷

三二。

郊祀前二日朝獻景靈宮分詣諸后祝文

乾道六年十一月四日庚辰

柔德宇休，真游降監。將歲合祛之禮，先修明薦之誠。庶祈善祥，式昭啓佑。《中興禮書》卷三二。

郊祀前一日祭太廟七祀祝文

乾道六年十一月五日辛巳

禮展崇壇，享先太室。將舉一王之制，首嚴七祀之儀。明薦式陳，靈休允答。《中興禮書》卷三二。

郊祀前一日較祭嘉會門祝文

乾道六年十一月五日

祇款中壇，夙乘大輅。駕由閭闔，神實翼馮。致輿衛以安行，繫明靈之幽贊。《中興禮書》卷三二。

郊祀分祭太社太稷祝文

乾道六年十一月六日

國右之祀，民生所資。一陽禮歲於郊丘，六府祭先于土穀。諒爲靈鑑，況此休嘉。《中興禮書》卷

三二。

郊祀分祭后土勾龍氏祝文〔二〕 乾道六年十一月六日

有德有功，配社配稷。方郊禋之肅舉，繫神鑑之在茲。薦以達誠，靈其來格。《中興禮書》卷三二。

〔二〕題下原注：「太稷氏詞同。」按：「太」字當是「后」字之誤。

郊祀分命九宮貴神祝文 乾道六年十一月六日

祇遹舊章，躬修大報。既備陳于百禮，各祇祀于九宮。惟冀明靈，式昭右序。《中興禮書》卷三二。

郊祀畢祭謝五嶽四瀆祝文〔二〕 乾道六年十一月

維乾道六年歲次庚寅十一月丁丑朔某日，皇帝某伏爲郊祀大禮禮畢告謝，謹遣入內侍省西頭供奉官李唐弼敢昭薦於五嶽四瀆〔二〕：伏以祇紹鴻基，載登圓陛。威儀丕就，浹于均歡。雖協氣橫流，本上帝博臨之應；而美光參燭，亦百神陰相之休。昭謝有常，致誠無斁。《中興禮書》卷三二。（郭聲波校點）

〔一〕題下原注：「天慶觀。」

〔二〕頭：原作「顧」，據宋官制改。

郊祀畢奏謝昭慈聖獻皇后欽宮并永祐陵欽宮表文

乾道六年冬

卜歲習祥，迎陽徧饗。既受百神之況，亦均四海之釐。仰賴遺休，迄成鉅典。稽舊章而欽告，望拱木以馳情。《中興禮書》卷三二。

郊祀畢祭謝南鎮會稽山永濟王祝文

乾道六年冬

迎日之長，燔柴泰畤。荷天眷佑，熙事慶成。仰止名山，近臨郊甸。恪神昭謝，以達誠心。尚饗！《中興禮書》卷三二。（郭聲波校點）

郊祀畢祭謝五嶽四海四瀆祝文

一〔二〕 乾道六年冬

維乾道六年歲次庚寅某月朔日，皇帝某伏爲郊祀大禮禮畢，謹遣某官敢昭薦于潭州南嶽司天昭聖

帝、明州東海明順孚聖廣德威濟王、廣州南海洪聖廣利昭順王〔二〕、南瀆大江昭靈孚應威烈廣源王〔三〕：伏以順迎至景，肅展嚴禋。咸秩百神，褒時之對；欽惟四望，幽贊上儀。報謝有常，敢忘其舊。尚饗！《中興禮書》卷三二。（郭聲波校點）

〔二〕題下原注：「係道通去處。」

〔三〕王：原脫，據《宋史》卷一〇二《禮志》五補。

〔三〕南：原作「東海明順孚聖」，按「東海明順孚聖王」已見前句，此不當復出，今據右引改。

郊祀畢祭謝五嶽四海四瀆祝文

〔二二〕 乾道六年冬

維乾道六年歲次庚寅某月朔日，皇帝某伏爲郊祀大禮禮畢，謹遣某官敢昭薦于東嶽天齊仁聖帝、西嶽金天順聖帝、北嶽安天元聖帝、中嶽中天崇聖帝、西海通聖廣潤王、北海神聖廣澤王、東瀆大淮顯佑昭應長源王、西瀆大河顯聖靈源王、北瀆大濟清源王：伏以惇宗將禮，咸秩無文。矧惟方望之祠，曾是封疆之阻。敢告成于熙事，冀垂鑑于遐悰。尚饗！《中興禮書》卷三二。（郭聲波校點）

〔二〕題下原注：「係道未通去處。」

郊祀御札降奏告天地宗廟祝文

乾道九年秋

候一陽之來復，舉三歲之上儀。恭戴合法，將虔修于美報；有嚴陟配，實祇率于彝章。既伸戒于先期，敢預陳于明薦。《中興禮書》卷三二。

郊祀御札降奏告太社太稷祝文

乾道九年秋

自頃郊見，復茲歲臨。既申飭於攸司，用嚴修於嘉薦。式昭虔告，尚鑑其誠。《中興禮書》卷三二。

全宋文卷五二八二

宋孝宗 七七

郊祀御札降祭告天慶觀報恩光孝觀青詞

乾道九年秋

禮嚴大報，當親三歲之祠；國有舊章，恭俟一陽之氣。攸司既戒，先事告虔。《中興禮書》卷三二。

郊祀御札降祭告太一宮祝文

乾道九年秋

氣應黃鍾，禮行泰時。將均釐于四海，用咸秩于百神。式戒先期，敢忘昭告。《中興禮書》卷三二。

郊祀御札降奏告諸陵表文

乾道九年秋

禮崇報本，日謹迎長。當謁款于紫壇，爰親祠于清廟。既嚴預戒，敢薦明誠。《中興禮書》卷三二。

郊祀御札降祭告安穆安恭皇后櫓宮祝文

乾道九年秋

屬當大報，謹飭先期。將俟新陽，聿修熙事。爰申預告，茲率厥常。《中興禮書》卷三二。

郊祀御札降祭告五嶽四海四瀆祝文

乾道九年秋

國舉彝章，歲當大報。將復稱于元祀，乃咸秩于百神。眷川嶽之炳靈，率典常而預告。《中興禮

書》卷三二。

郊祀前二日奏告太祖皇帝太宗皇帝配侑祝文

乾道九年十一月七日

饗帝于郊，配天其澤。惟祖功宗德之盛，有文謨武烈之存。預告吉蠲，式嚴并侑。《中興禮書》卷三二。

郊祀前二日朝獻景靈宮分詣元天大聖后青詞

乾道九年十一月七日

迅恭明神，將嚴上祀。祇率彝章之舊，爰瞻聖后之尊。冀丕錫于靈休，俾克成于熙事。《中興禮書》卷三二。

郊祀前二日朝獻景靈宮分詣祖宗諸帝祝文

乾道九年十一月七日

穆卜天正，荐修郊祀。飲泰壇而颺燎，將展上儀；即闕宇以薦馨，敢忘先事。庶臻綏祐，迄底休成。《中興禮書》卷三二。

郊祀前二日朝獻景靈宮分詣諸后祝文

乾道九年十一月七日

荐習歲祥，虔修郊報。將克禋于泰時，先祇謁于靈宮。庶格休嘉，庸昭啓佑。《中興禮書》卷三二。

郊祀前一日祭太廟七祀祝文

乾道九年十一月八日

迎長圭景，歲事郊丘。將咸秩于百神，用載嚴於七祀。庶格明薦，輔輯嘉祥。《中興禮書》卷三二。

郊祀前一日較祭嘉會門祝文

乾道九年十一月八日

天子萬乘，將即於郊丘；君門九重，初臨于閭闔。爰稽祀典，庶格神休。《中興禮書》卷三二。

郊祀分祭太社太稷祝文〔二〕

乾道九年十一月九日

禮奉郊禋，祀嚴國右。助修六府之政，曰維五土之神。美報在茲，承休無斁。《中興禮書》卷三二。

〔二〕題下原注：「太稷詞同。惟『五土』云『五穀』。」

郊祀分祭后土勾龍氏祝文〔二〕 乾道九年十一月九日

社稷之重，土穀是司。矧于民而有功，宜配神而侑食。屬茲美報，維以薦誠。《中興禮書》卷三二。

〔二〕題下原注：「后稷氏詞同。」

郊祀分命九宮貴神祝文 乾道九年十一月九日

神靈所舍，福應遄臻。屬三歲之親祠，嚴九宮之愍祀。導迎善氣，嘉賁舍生。《中興禮書》卷三二。

郊祀畢奏謝諸陵表文 乾道九年冬

肇裡吉土，合覆載以靈承；遙睇故陵，痛煙塵之杳隔。既跋緼禮，寔賴遺休。敢陳奏謝之儀，終冀顧歆之惠。《中興禮書》卷三二。

郊祀畢祭謝五嶽四海四瀆祝文

乾道九年冬

郊祀天地，爰頌于周詩；望秩山川，參稽于虞典。茲告成於熙事，寔有賴于神休。遐想威靈，敢忘昭報。《中興禮書》卷三二。

郊祀畢祭謝南嶽東海南海南瀆祝文

乾道九年冬

圓丘方澤，禮嘗謹于合法；名山大川，祀寔存于舊典。迄底熙成之慶，厥惟陰相之多。四望所臨，一統是薦。庶伸昭謝，尚格餘休。《中興禮書》卷三二。

郊祀畢祭謝南鎮會稽山永濟王祝文

乾道九年冬

順迎日至，恭展郊禋。荷上帝之儲休，自百靈之默相。惟王廟食，作鎮稽山。敢薦忱辭，式嚴報禮。《中興禮書》卷三二。

郊祀御札降奏告天地祝文

淳熙三年秋

萬物之生，皆本乎天地；五禮之祭，莫重乎郊丘。將備三歲之文，恭展二儀之報。敢伸昭告，庸示虔誠。《中興禮書》卷三二。

郊祀御札降奏告太廟祝文

淳熙三年秋

爰熙紫壇，將歲合祛之禮；於穆清廟，敢忘昭告之誠。既涓選于休成，用肅恭于明薦。《中興禮書》卷三二。

郊祀御札降祭告別廟安穆安恭皇后祝文

淳熙三年秋

一陽來復，三歲親禋。雖踵彝章，寶伸大報。是用昭薦，其監于誠。《中興禮書》卷三二。

郊祀御札降奏告太社太稷祝文

淳熙三年秋

國有明禋，將修郊類。時維太社，寔列地示。既肅戒于先期，肆預伸于昭示。《中興禮書》卷三二。

郊祀御札降祭告天慶觀報恩光孝觀青詞

淳熙三年秋

展泰時之親祠，將修美報；歷天正之景至，誕舉丕彝。敢先事以告虔，庶鑑誠而孚佑。《中興禮

書》卷三二。

郊祀御札降祭告太一宮祝文

淳熙三年秋

禮重合祛，祀嚴升侑。前卜一陽之吉，將伸肆類之儀。于以告虔，亦惟孚鑑。《中興禮書》卷三二。

郊祀御札降奏告諸陵表文

淳熙三年秋

因吉土以親禋，已涓剛日；望諸陵而增慕，益竭孝思。預伸薦告之儀，仰冀明靈之鑑。《中興禮書》卷三二。

郊祀御札降祭告五嶽四海四瀆祝文

淳熙三年秋

行於郊廟，將修親祀之嚴；望于山川，仍舉因方之典。潔蠲以告，昭監于誠。《中興禮書》卷三二。

郊祀前二日奏告太祖皇帝太宗皇帝配侑祝文

淳熙三年十一月十日

天施地生，被萬方而不宰；祖功宗德，垂百世以無窮。繫勳烈之同符，宜郊祠之並侑。預伸懇悃，仰俟監觀。《中興禮書》卷三二。

郊祀前一日輟祭嘉會門祝文

淳熙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肅陳法駕，將展郊禋。必有警衛之神，克嚴闔閭之守。爰伸輟祭，益介靈休。《中興禮書》卷三二。

郊祀畢奏謝諸陵表文

淳熙三年冬

時巡南服，修吉祭柴望之恭；地隔西陵，動焄蒿悽愴之感〔一〕。孝熙告備，明發興懷。遙伸奏謝之文，庶格孚休之應。《中興禮書》卷三二。

〔一〕蒿：原作「篙」，據文意改。

郊祀畢祭謝五嶽四海四瀆祝文

淳熙三年冬

燔柴望秩，虞類畢休。血祭羶沈，周儀備舉。雖神靈之咸享，或限域之未通。敢用薦誠，併伸歸

報。《中興禮書》卷三二。

明堂御札降奏告天地宗廟社稷太一宮天慶觀報恩光孝觀祝文

淳熙六年夏

祇承親訓，稽協邦常，因萬物之成秋，舉九筵之絜祀。仰祈昭鑑，虔告先期。《中興禮書》卷七七。

明堂御札降祭告別廟安穆安恭皇后祝文

淳熙六年夏

參講上儀，肇修宗祀。已卜涓嘉序〔二〕，當飭戒于先期。爰率故常，並伸預告。《中興禮書》卷七七。

〔二〕「涓」下疑脫「于」字。

明堂御札降奏告諸陵表文

淳熙六年夏

荷天休命，當修大報之常，稽古彌文，肇舉合宮之饗。茲逖瞻于真域，敢祇告于先期。爰達丹誠，庶乎靈鑑。《中興禮書》卷七七。

明堂御札降祭告安穆安恭皇后櫓宮祝文

淳熙六年夏

三歲親祠，具存常典。九筵宗祀，丕講上儀。飭事維虔，先期是告。《中興禮書》卷七七。

明堂御札降祭告五嶽四海四瀆祝文

淳熙六年夏

肅涓嘉序，祇事合宮。慨疆域之未還，瞻山川之尚遠。並陳芳薦，遙告先期。《中興禮書》卷七七。

明堂御札降祭告南嶽東海南海南瀆祝文

淳熙六年夏

遵用彝章，紹修宗祀。卜涓時月之吉，敷告山川之靈。庶達虔誠，並孚聰鑑。《中興禮書》卷七七。

全宋文卷五二八三

宋孝宗 七八

明堂前二日奏告太祖皇帝太宗皇帝配侑祝文

淳熙六年九月十四日己巳

歲屬親祠，禮嚴宗祀。永懷祖烈，實配天明。將侑坐于堂筵，豫告虔于廟室。庶綏靈顧，以迄熙成。
《中興禮書》卷七七。

明堂前二日朝獻景靈宮分詣元天大聖后青詞

淳熙六年九月十四日己巳

紹舉明禋，已涓辰而展采；祇循彝典，敢先事以禋□。
《中興禮書》卷七七。

明堂前二日朝獻景靈宮分詣祖宗諸帝祝文

淳熙六年九月十四日己巳

紹承慶運，蒐講上儀。循三歲之彝章，舉九筵之親祀。敢先信宿，祇款神靈。庶達明誠，并垂孚鑑。《中興禮書》卷七七。

明堂前二日朝獻景靈宮分詣諸后祝文

淳熙六年九月十四日己巳

練吉商辰，躬祠世室。翕來四海之助，昭格三靈之歡。敢飭前期，祇修嘉薦。仰祈丕佑，永庇昌圖。《中興禮書》卷七七。

明堂前一日朝饗太廟分詣別廟安穆安恭皇后祝文

淳熙六年九月十五日庚午

宗祀合宮，裸將清廟。允懷內德，式薦精禋。尚覬窈冥，聿來燕上。《中興禮書》卷七七。

明堂前一日祭太廟七祀祝文

淳熙六年九月十五日庚午

王立七祀，著于祭法，載于月令，其來尚矣。茲予大饗合宮，先薦清廟，乃命執事，旅神于庭，各迪有功，佑我羣姓。《中興禮書》卷七七。

明堂分祭太社太稷祝文

淳熙六年九月十六日辛未

祀于總章，爲國大事。缺而弗講，垂二十年。茲卜仲辛，執圭幣〔一〕。瞻言五土〔二〕，神實司之。大饗之期，適當秋報。即壇歲事，祇薦二精。庶其降康，以嗣以續。《中興禮書》卷七七。

〔一〕執圭幣：疑脫一「躬」字。

〔二〕「土」字下原注：「太稷改『五土』曰『五稷』。」按「稷」字疑當作「穀」。

明堂分祭后土勾龍氏祝文〔二〕 淳熙六年九月十六日辛未

大饗明堂，國家盛禮。欽惟土政〔二〕，功在生民。三代以來，世修祀典。申詔執事，蒞儀于壇。屢惟豐年，於以昭報。《中興禮書》卷七七。

〔二〕題下原注：「后稷氏詞同，改『土政』曰『田政』。」

〔三〕土政：原作「正正」，據題下原注改。

明堂分祀九宮貴神祝文 淳熙六年九月十六日辛未

財成元化，陰隲下民。凡國親祠，即壇別祭。茲肇禋于重屋，敢徼福于大神。酌天寶之舊儀，循祥符之定制。庶幾鑑格，永底安平。《中興禮書》卷七七。

明堂畢奏謝諸陵表文

淳熙六年九月

大饗明堂，格王之盛則；度筵路寢，皇祐之宏規。聿臻典禮之成，必契神靈之意。逖瞻仙寢，遠在洛師。爰貢封章，恪伸謝悃。尚監奉先之志，永垂裕後之恩。《中興禮書》卷七七。

明堂畢奏謝昭慈聖獻皇后欝宮永祐陵欝宮表文

淳熙六年九月

大饗明堂，格王之盛則；度筵路寢，列聖之宏規。逮臻典禮之成，知契神靈之意。載瞻仙寢，近在稽山。祇達封章，恪伸謝悃。尚監奉先之敬，永垂裕後之恩。《中興禮書》卷七七。

明堂畢祭謝安穆安恭皇后欝宮祝文

淳熙六年九月

明堂盛禮，久曠弗行。茲以季秋，躬執珪幣。天地況施，祖宗顧歆。追念後儀，嘗勤內助，塋園在望，庸告熙成。《中興禮書》卷七七。

明堂畢祭謝五嶽四海四瀆祝文

淳熙六年九月

比卜季秋，肇修宗祀。陰晴協應，典禮熙成。居歆雖荷于帝臨，望秩抑資于祐〔二〕。恪伸報謝，庸達忱誠。《中興禮書》卷七七。

〔二〕「祐」字前當脫一字。

明堂畢祭謝南嶽東海南海南瀆祝文

淳熙六年九月

合宮親饗，景況駢臻。荷天心之顧懷，抑神力之陰相。馳辭無遠，致謝有常。祈鑑乃誠，益孚厥祐。《中興禮書》卷七七。

明堂畢祭謝南鎮會稽山永濟王祝文

淳熙六年九月

曆吉季商，歲儀宗祀。賴天況施，熙事備成。顧瞻名山，近在浙左。敢忘昭謝，以答靈休。《中

興禮書》卷七七。

明堂御札降奏告天地祝文

淳熙九年夏

祀爲重典，國有彝章。茲祇荷于宏休，爰躬修于美報。已涓商序，載啓崇筵。舉天地合法之儀，行祖宗並配之禮。先期既告，衆聽已周。敢敷露于丹誠，庶道迎于景貺。《中興禮書》卷七七。

明堂御札降奏告宗廟祝文

淳熙九年夏

稽參故典，當躬三歲之詞；鋪究上儀，載舉九筵之禮。合祛天地，升侑祖宗。已誕告于羣臣，敢敷聞于列聖〔一〕。庶膺孚佑，迄底熙成。《中興禮書》卷七七。

〔一〕于：原無，據文例補。

明堂御札降祭告別廟安穆安恭皇后祝文

淳熙九年夏

皇皇總章，號古盛禮。事天尊祖，厥同郊丘。涓時之良，將用修舉。先期以告，庶或鑑之。《中興禮書》卷七七。

明堂御札降奏告太社太稷祝文

淳熙九年夏

祗卜秋辛，躬祠世室。百工顯相，四海和來。載惟司穀之神，實繫生民之本。爰敷丹悃，用告先期。《中興禮書》卷七七。

明堂御札降祭告天慶觀報恩光孝觀青詞

淳熙九年夏

祠率彝章，躬修大饗。選龜協吉，已涓用于季秋；渙號揚庭，亦亶孚于列位。敢敷丹悃，並達高真。願垂降鑑之休，迄相熙成之盛。《中興禮書》卷七七。

明堂御札降祭告太乙宮祝文

淳熙九年夏

躬祠世室，將載鑑於邦儀；館御行棋，實潛資于福蔭。敢祈昭鑑，俾遂熙成。達精意于上靈，覃宏休于下國。潔成以告，垂佑是期。《中興禮書》卷七七。

明堂御札降奏告諸陵表文

淳熙九年夏

祇修曠典，載舉明禋。妥侑祖宗之靈，導迎高厚之貺。屬申先告，方輯彌文。遐企仙游，肅陳圭薦。惟威神之鑑御，符肸鬻之顧懷。《中興禮書》卷七七。

明堂御札降祭告安穆安恭皇后櫝宮祝文

淳熙九年夏

歲祥習吉，載拔盛容。路寢嚴禋，聿申大報。緬懷陰範，式告先期。《中興禮書》卷七七。

明堂御札降祭告五嶽四海四瀆祝文

淳熙九年夏

肆禋上帝，載祓路廷。受記諸神，庸修睟祀。逖瞻靈象，寅告先期。冀歆格于明誠，汔綏成于熙事。
《中興禮書》卷七七。

明堂御札降祭告南嶽東海南海南瀆祝文

淳熙九年夏

總章大饗，維古盛儀。已卜秋辛，遂行親祀。鉅川喬嶽，分奠坤元。相時休成，實翳神貺。先期以告，庶或鑑之。
《中興禮書》卷七七。

明堂前二日奏告太祖皇帝太宗皇帝配侑祝文

淳熙九年九月十一日己卯

紹履慶國，緝熙大祭。會九秋之吉序，輯五室之宗旂。妥侑聖靈，擁綏祉福。式先敷薦，密監精忱。
《中興禮書》卷七七。

明堂前二日朝獻景靈宮分詣元天大聖后青詞

淳熙九年九月十一日己卯

彝承茂典，祇舉明禋。既敷諭于先庚，將展成于盛禮。仰綏靈顧，前罄寅衷。《中興禮書》卷七七。

明堂前二日朝獻景靈宮分詣祖宗諸帝祝文

淳熙九年九月十一日己卯

曆吉靈辰〔一〕，歲儀宗饗。祇循列聖之範，參恪三神之歡。前即秘楹，肅申芳薦。式佇誠明之應，益綏顧右之懷。《中興禮書》卷七七。

〔一〕「曆」字下原衍一「曆」字，據文意刪。

明堂前二日朝獻景靈宮分詣諸后祝文

淳熙九年九月十一日己卯

歲修絜祀，謁款上神。虔卜霜秋之辰，聿嚴路寢之制。惟柔儀之如在，相熙事以備成。拔祗前期，秩陳嘉獻。《中興禮書》卷七七。

明堂前一日祭太廟七祀祝文

淳熙九年九月十二日庚辰

九秋之吉，三務以成。展饗合宮，款詞清廟。徧稽祀典，式迓靈孚。《中興禮書》卷七七。

明堂分祭太社太稷祝文

淳熙九年九月十三日辛巳

禮嚴宗祀，國舉誕章。欽惟土穀之神，密介堪輿之祐。載孚幽監，維達至虔。《中興禮書》卷七七。

明堂分祭后土勾龍氏祝文〔二〕

淳熙九年九月十三日辛巳

邦典有彝，宗禋嗣舉。眷言祀族，並輯時休。將迓熙成，式虔敷告。《中興禮書》卷七七。

〔二〕題下原注：「后稷氏詞同。」

明堂分祀九宮貴神祝文

淳熙九年九月十三日辛巳

祇舉明禋，式嚴嘉饗。惟飛棋之列御，系厚福于函生。冀格監觀，用伸蠲吉。《中興禮書》卷七七。

明堂畢奏謝諸陵表文

淳熙九年九月

適修宗祀，參汶上之遺模；逖相神游，望洛中之故寢。顧方蒙于昭假，用遙告于熙成。矧膺天地之休，實本祖宗之烈。茲陳精意，諒契靈心。尚默祐于邦圖，庶益恢于聖緒。《中興禮書》卷七七。

明堂畢奏謝昭慈聖獻皇后櫝宮并永祐陵櫝宮表文

淳熙九年九月

祇修宗祀，載陳備物之筵；肆訖鴻儀，誕布配天之澤。瞻仙園之所寓，惟靈觀之有孚。爰舉謝成，肅申潔薦。《中興禮書》卷七七。

明堂畢祭謝安穆安恭皇后櫓宮祝文

淳熙九年九月

嗣膺駿命，遙廣燕謀。爰倣總章，以薦精饗。祖宗升侑，神祇宴娛。載念君臨，嘗資后助。僊園在望，式告熙成。《中興禮書》卷七七。

全宋文卷五二八四

宋孝宗 七九

明堂畢祭謝五嶽四海四瀆祝文

淳熙九年九月

比涓路寢，載戴宗祈。祠五帝后土下房，允蒙孚佑；懷百神及河喬嶽，亦賴護持。肆遵望秩之儀，用展涓成之報。《中興禮書》卷七七。

明堂畢祭謝南嶽東海南海南瀆祝文

淳熙九年九月

宗祈有典，祇薦惟時。翳川嶽之方神，協窮輿之靈顧。祀儀獲考，景瑞備臻。載伸潔告之常，益迓馨明之裕。《中興禮書》卷七七。

明堂畢祭謝南鎮會稽山永濟王祝文

淳熙九年九月

歲祥習吉，宗饗肆儀。廼眷山名，密飲靈祝。既格熙成之慶，爰申報謝之虔。益覲鑑觀，永綏神祉。
《中興禮書》卷七七。

郊祀御札降奏告天地祝文

淳熙十二年秋

伏以兩儀之造，率育群生；三歲之禋，適嚴大報。順迪初陽之吉，虔修肆類之誠。禮咸備于合祛，誼參褒于升侑。陟降左右，罔有弗恭。上下神祇，庶幾來宴。仰伸丹悃，祇告先期。
《中興禮書》卷三三。

郊祀御札降奏告宗廟祝文

淳熙十二年秋

伏以禮嚴元祀，報本惟虔。序迪初陽，歲儀斯備。冀獲靈旂之顧，蓋垂廟佑之休。天地合祛，誕承于並況；祖宗升侑，逕荷于綏成。茲告先期，用昭誠悃。
《中興禮書》卷三三。

郊祀御札降祭告別廟安穆皇后安恭皇后祝文

淳熙十二年秋

禮典之嚴，親祠惟重。將因亞歲，祇見園丘。大號既孚，先期以告。《中興禮書》卷三三。

郊祀御札降奏告太社太稷祝文

淳熙十二年秋

伏以祇欽祀典，欲拔郊丘。將迓新陽，聿修盛禮。神司五土〔二〕，福庇群元。茲舉上儀，盍伸預告。《中興禮書》卷三三。

〔二〕「土」字下原注：「太稷曰『百穀』。」

郊祀御札降祭告天慶觀報恩光孝觀青詞

淳熙十二年秋

伏以三歲一郊，稽彌文而具舉；圓壇八陛，歲大報以昭升。冀默介于靈休，俾迄成于熙事。仰陳先告，祇達忱衷。《中興禮書》卷三三。

郊祀御札降祭告太一宮祝文

淳熙十二年秋

伏以國之祀典，莫重于郊。廼飭親祠，合祛上下。順迎長日之至，寅舉圜丘之儀。茲告先期，尚垂嘉貺。《中興禮書》卷三三。

郊祀御札降奏告諸陵櫝宮表文

淳熙十二年秋

伏以三歲親祠，兩儀並況。順黃鍾之通氣，薦紫時之明誠，敢預告於在天，庶允孚于卜日。《中興禮書》卷三三。

郊祀御札降祭告安穆安恭皇后櫝宮表文

淳熙十二年秋

氣肇一陽，祀嚴三歲。將肅乘于齋輅，庸祇見于崇丘。諏日既孚，先期以告。《中興禮書》卷三三。

郊祀御札降祭告五嶽四海四瀆祝文〔二〕 淳熙十二年秋

伏以陽琯方新，郊禋載舉。將肅臨于壇壝，爰親執于幣珪。邈我山川之靈，宜先時日之吉。《中興禮書》卷三三。

〔二〕題下原注：「道路不通處。」

郊祀御札降祭告南嶽東海南鎮南海南瀆文〔二〕 淳熙十二年秋

伏以肅成元祀，祇迪新陽。將躬謁于圓丘，庶函蒙于鴻祐。惟山川之在望，宜時日之預聞。《中興禮書》卷三三。

〔二〕題下原注：「路通處。」

郊祀前二日奏告太祖皇帝太宗皇帝配侑祝文

淳熙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己亥

伏以恭展郊禋，恪遵典禮。稽尊祖敬宗之誼，昭承天順地之功。茲用告期，並嚴陟配。《中興禮書》卷三三。

郊祀前二日朝獻景靈宮分詣元天大聖后青詞

淳熙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己亥

伏以大道統父，衍慶源于聖后；明禋見帝，肇嘉薦於靈宮。涓休長日之迎，至敬先期之奉。冀垂孚祐，迄俾熙成。《中興禮書》卷三三。

郊祀前二日朝獻景靈宮分詣中殿祖宗諸帝祝文

淳熙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己亥

伏以天正協吉，帝況垂休。泰時精禋，將嚴于報本；靈宮嘉薦，允穆于綏成。祈獲神庥，迄明祀事。《中興禮書》卷三三。

郊祀前二日朝獻景靈宮分詣後殿祖宗諸后祝文

淳熙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己亥

亞歲涓修，明禋拜況。稽于彝典，夙欽靈宇之旂；饗以先期，茲穆柔儀之聽。祈歆嘉薦，用秩彌

文。《中興禮書》卷三三。

郊祀前一日朝饗太廟分詣別廟安穆皇后安恭皇后祝文

淳熙十二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庚子

謁款郊丘，裸將宗廟。允懷內德，式薦精禋。尚覬窈冥，聿來燕止。《中興禮書》卷三三。

郊祀前一日祭太廟七祀祝文

淳熙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庚子

伏以郊丘歲事，假廟先期。德馨將感于三神，禮典偏修于七祀。庶其協相，歆我純誠。《中興禮

書》卷三三。

郊祀前一日輟祭嘉會門祝文

淳熙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庚子

肅陳三架，躬修泰時之詞；洞闢九門，行歷嚴闔之守。神其率職，我有薦芳。《中興禮書》卷三三。

郊祀分祭太社太稷祝文

淳熙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辛丑

伏以順迪初陽，肅修太報。偏秩諸祀之禮，尤崇五土之神〔一〕。爰分薦于令芳，庶益敷于休慶。

《中興禮書》卷三三。

〔一〕「土」字下原注：「太稷曰『百穀』。」

郊祀分祭后土勾龍氏祝文

淳熙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辛丑

伏以躬展明禋，分修群祀。維神有德在民，宜歆配食之祠，益介永年之祚。《中興禮書》卷三三。

郊祀分命九宮貴神祝文

淳熙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辛丑

伏以國家大事，莫嚴三歲之郊；天之貴神，實重九宮之祀。屬明禋之親拜，飭備物以分祠。庶克來歆，永承孚佑。《中興禮書》卷三三。

郊祀畢奏謝諸陵表文

淳熙十二年冬

伏以園壇八陛，因吉土以象天；三歲一郊，順初陽而饗帝。祇拜靈旂之況，肅涓熙事之成。序適協于晏溫，佑寔通于肸鬻。惕瞻仙寢，近在稽山。資奏牘之昭陳，期謝悰之祇達。尚宏垂裕，益永承休。《中興禮書》卷三三。

郊祀畢祭謝五嶽四瀆四海祝文〔二〕

淳熙十二年冬

伏以亞歲開祥，明禋歲禮。祇荷薄臨之況，迄成熙備之儀。邈我山川，孚于肸鬻。克垂休而陰相，特修報以昭陳。《中興禮書》卷三三。

〔二〕題下原注：「路未通處。」

郊祀畢祭謝南嶽南海南瀆祝文〔二〕 淳熙十二年冬

伏以園丘親饗，縟典備成。集穹壤之靈休，賴山川之陰相。神人和悅，天日晏溫。祇薦令芳，庸修報禮。《中興禮書》卷三三。

〔二〕題下原注：「路通處。」

郊祀畢祭謝南鎮會稽山永濟王祝文 淳熙十二年冬

伏以涓吉初陽，修祠大報。荷兩儀之昭假，暨百禮之熙成。乃眷靈明，寔爲鎮固。爰伸芳薦，式展謝誠。《中興禮書》卷三三。

明堂御札降奏告天地祝文

淳熙十五年夏

伏以幬載無私，生靈是祐。報本反始，必藏精誠。爲民祈禱，敢稽親祀。屬當三歲，祇薦一統。辰屆肅霜，禮行重屋。合祛致饗，升侑率常。已戒先期，茲申虔告。《中興禮書續編》卷八。

明堂御札降奏告宗廟祝文

淳熙十五年夏

伏以三歲親祠，蓋伸照報。九筵大饗，用竭深誠。廟祐有嚴，天休方永。陟配于帝，率循丕彝。涓誠在秋，庶克備物。先期既飭，肅告以聞。《中興禮書續編》卷八。

明堂御札降祭告別廟安穆皇后安恭皇后祝文

淳熙十五年夏

三歲親祠，禮嚴昭報。季秋大饗，號肅先期。爰在柔靈，具宜孚聽。《中興禮書續編》卷八。

明堂御札降奏告社稷祝文

淳熙十五年夏

伏以奉幣承天，率嚴三歲。因秋備物，爰度九筵。土穀之神，邦家所賴。茲爲元祀，宜告先期。

《中興禮書續編》卷八。

明堂御札降祭告天慶觀報恩光孝觀青詞

淳熙十五年夏

伏以祇承上帝，率三歲以親祠；大饗明堂，飭季秋而備物。惟列真之咸會，監禋祀之方修。爰罄齊明，用先敷告。《中興禮書續編》卷八。

明堂御札降祭告太一宮祝文

淳熙十五年夏

伏以明堂九筵，上承天位，季秋大饗，昭假帝心。將親執於帛珪，用保綏於黎庶。欽惟高聽，孚此先期。《中興禮書續編》卷八。

明堂御札降奏告諸陵昭懋聖獻皇后欝宮永祐陵欝宮永思陵欝宮表

文 淳熙十五年夏

伏以九筵親饗，三歲彌文。層當練日之孚，宜達在天之聽。肅瞻園寢，預述忱誠。《中興禮書續編》卷八。

明堂御札降祭告安穆皇后欝宮安恭皇后欝宮祝文 淳熙十五年夏

氣乘西顙，祀舉合宮。親款上神，昭伸大報。既先孚號，可後告期？《中興禮書續編》卷八。

明堂御札降祭告五嶽四海四瀆祝文〔二〕 淳熙十五年夏

伏以躬承禋祀，近既總章。載候肅霜，乃孚練日。雖山川之遙阻，宜典禮之前知。《中興禮書續編》卷八。

〔二〕題下原注：「路未通處。」

明堂御札降祭告南嶽東海南鎮南海南瀆祝文〔二〕 淳熙十五年夏

伏以季秋涓吉，重屋親祠。凡在山川之靈，具陪牲之饗。先期以告，神聽其孚。《中興禮書續編》卷八。

〔二〕題下原注：「路通處。」

明堂前二日奏告太祖皇帝太宗皇帝配侑祝文 淳熙十五年九月六日己亥

伏以禮循三歲，祀歲合宮。維祖宗功德之隆，配天地施生之大。將肅侑饗，祇達先期。《中興禮書續編》卷八。

明堂前二日朝獻景靈宮分詣元天大聖后青詞 淳熙十五年九月六日己亥

伏以季秋之月，備物惟時。布政之堂，親祠以禮。預展誠於原廟，肆分命以從臣。尚冀監臨，迄

垂保右。《中興禮書續編》卷八。

明堂前二日朝獻景靈宮分詣中殿後殿祖宗帝后祝文

淳熙十五年

九月六日己亥

伏以明堂大饗，上帝博臨。謁原廟於先期，飭祠官而分詣。往將盛禮，庶達誠心。尚迓靈休，迄成熙事。《中興禮書續編》卷八。

明堂前一日祭太廟七祀祝文

淳熙十五年九月七日庚子

伏以禮重合宮，儀先清廟。飭群臣而祇薦，偕七祀以咸修。祈監精衷，協成熙事。《中興禮書續編》卷八。

明堂分祭太社太稷祝文

淳熙十五年九月八日辛丑

伏以三歲親祠，九筵歲事。神實司于土穀，祀分秩于壇場。冀達誠悃，用祈民福。《中興禮書續編》卷八。

明堂分祭后土勾龍氏后稷氏祝文

淳熙十五年九月八日辛丑

伏以重屋精禋，百靈秩祀。若時社稷，別啓壇場。申祈配食之神，並介佑民之祉。《中興禮書續編》卷八。

明堂分命九宮貴神祝文

淳熙十五年九月八日辛丑

伏以誕舉精禋，肅登世室。迺企靈旗之御，別臨嘉薦之壇。俾分以將誠，訖爲民而導貺。《中興禮書續編》卷八。

明堂畢奏謝諸陵表文

淳熙十五年九月

伏以明堂大饗，聿昭見帝之恭；熙事備成，寔賴在天之佑。禮率遵于古典，民期被于神休。廼以齊精，訖臻臨貺。邈山陵之列聖，念邦國之彌文。承此洪庥，裕於後嗣。用致忱辭之告，庶殫謝臆之陳。《中興禮書續編》卷八。

明堂畢祭謝安穆皇后欝宮安恭皇后欝宮祝文

淳熙十五年九月

季秋穆卜，陽館親祠。既稽協於彌文，廼輯成於熙事。載惟默相，絜自柔靈。茲述忱衷，庸修謝禮。《中興禮書續編》卷八。

明堂畢祭謝五嶽四海四瀆祝文〔二〕

淳熙十五年九月

伏以祗飭總章，躬承禋祀。既展純誠之薦，訖臻熙事之成。載念羣靈，邈均望祭。乃稽求于彝典，用申述于謝誠。《中興禮書續編》卷八。

〔二〕題下原注：「路未通處。」

明堂畢祭謝南嶽東海南海南瀆祝文〔二〕 淳熙十五年九月

伏以穆卜季秋，親祠重屋。丕秩禮文之舉，迄臻祀事之明。惟山靈水德之宏，相帝貺神釐之集。爰敷嘉薦，庸達謝忱。《中興禮書續編》卷八。

〔二〕題下原注：「路通處。」

明堂畢祭謝南鎮會稽山永濟王祝文 淳熙十五年九月

伏以秋成萬寶，堂度九筵。歲親祀之昭明，荷帝休之歆顧。惟神在鎮，受職郊靈。迄備彌文，具伸謝臆。《中興禮書續編》卷八。

祫饗太廟祝文 一

渾儀旋轉〔一〕，時屆初冬。祖廟穆清，禮尊祫饗。有嚴太室，并御邃筵。尚克監觀，咸垂燕翼。謹以量幣、一元大武、柔毛剛鬣、明粢、薌合、薌簋、嘉蔬、嘉薦、清酌恭修祫饗，以伸追慕。尚饗！《中興禮書》卷一五八。

〔一〕文前原注：「僖祖皇帝至仁宗皇帝，皇高祖考英宗皇帝，皇曾祖考神宗皇帝，以上并稱孝曾孫；皇伯祖考哲宗皇帝，稱孝姪孫。帝、后謚號并同前。」

祫饗太廟祝文 二

仰瞻大室〔二〕，嚴奉邃筵。時屬初冬，禮尊祫饗。惟皇烈祖，逮于寧人。降鑑自天，永終垂裕。《中興禮書》卷一五八。（郭聲波校點）

〔二〕文前原注：「皇祖考徽宗皇帝，稱孝孫；皇伯考欽宗皇帝，稱孝姪。帝、后謚號并同前。」

祫饗太廟祝文 三

冬緯既升〔二〕，地產畢成。若稽舊典，具嚴祫烝，虔想徽音，列陳嘉薦。庶幾宴娛，萬年錫羨。
《中興禮書》卷一五八。

〔二〕文前原注：「皇妣懿節皇后邢氏，稱孝子。」

祫饗太廟祝文 四

良月戒寒〔二〕，物儀斯備。祫烝致享，彝典具存。爰集仙游，式陳嘉薦。柔明如在，昭假是祈〔二〕。《中興禮書》卷一五八。

〔二〕文前原注：「安穆皇后郭氏、安恭皇后夏氏。」

〔二〕文後原注：「稱『皇帝恭遣某官』。」

春享太廟分詣別廟懿節皇后室祝文

節物聿新，音容已遠。永言慈訓，敢忘孝思。吉蠲惟時，胙饗來假。《中興禮書》卷一五八。

夏享太廟分詣別廟懿節皇后室祝文

序肇文明，物資長養。對時興感，追孝靡忘。爰舉常儀，用嚴休享。《中興禮書》卷一五八。

秋享太廟分詣別廟懿節皇后室祝文

秋露既零，孝思靡切。祀有常典，敢忘吉蠲。《中興禮書》卷一五八。

冬享太廟分詣別廟懿節皇后室祝文

良月載臨，嚴風將至。永言如遠，彌切孝思。《中興禮書》卷一五八。

臘享太廟分詣別廟懿節皇后室祝文

嘉平屆候，歲事告成。豐潔唯時，敢忘昭報。《中興禮書》卷一五八。

春享太廟分詣別廟安穆皇后安恭皇后室祝文

歲當更始，禮重感時。永言壺儀，式陳典祀。《中興禮書》卷一五八。

夏享太廟分詣別廟安穆皇后安恭皇后室祝文

序協清和，永言維夏。壺儀如在，時薦敢忘？《中興禮書》卷一五八。

秋享太廟分詣別廟安穆皇后安恭皇后室祝文

日月推移，素秋協序。求懷令淑，敢薦吉蠲！《中興禮書》卷一五八。

冬享太廟分詣別廟安穆皇后安恭皇后室祝文

清商既謝，爰日惟新。永念推遷，彌深悵悼。《中興禮書》卷一五八。

臘享太廟分詣別廟安穆皇后安恭皇后室祝文

節屈嘉平，歲律其遊。懿彼壺範，久懷不忘。國家壺儀，式薦常祀。《中興禮書》卷一五八。

朔祭太廟分詣別廟懿節皇后室祝文

改朔之吉，祀典有常。永言孝思，載深追慕。粢薦既具，是曰潔蠲。《中興禮書》卷一五八。

朔祭太廟分詣安穆皇后安恭皇后室祝文

載更月朔，肆舉邦常。爰伸追悼之懷，用致推遷之感。潔蠲惟薦，歆止攸宜。《中興禮書》卷一五八。

祫饗太廟日記比祀祝文

維某年歲次月朔日辰，皇帝某謹遣某官某，恭祭于司命、戶、竈、中霤、門、厲、行。孟冬之月，品物成備，乃百神祫享廟庭。矧惟七祀祭典攸重，載嚴裸獻，以昭厥虔。謹以牲齊粢盛庶品〔一〕，式陳明薦。尚享！《中興禮書》卷一五八。

〔一〕齊：原作「齋」，據文意改。

臘享太廟日記七祀祝文

維某年歲次月朔日辰，皇帝某謹遣某官某，恭祭于司命、戶、竈、中霤、門、厲、行。氣調時豫，歲事甫周。廟祭有常，揭虔敢後？七祀之設，肇新厥儀。配食于庭，正合彝典。謹以牲齊粢盛庶品〔一〕，式陳明薦。尚享！《中興禮書》卷一五八。（以上除單獨署名外，均為王智勇校點）

〔一〕齊：原作「齋」，據文意改。